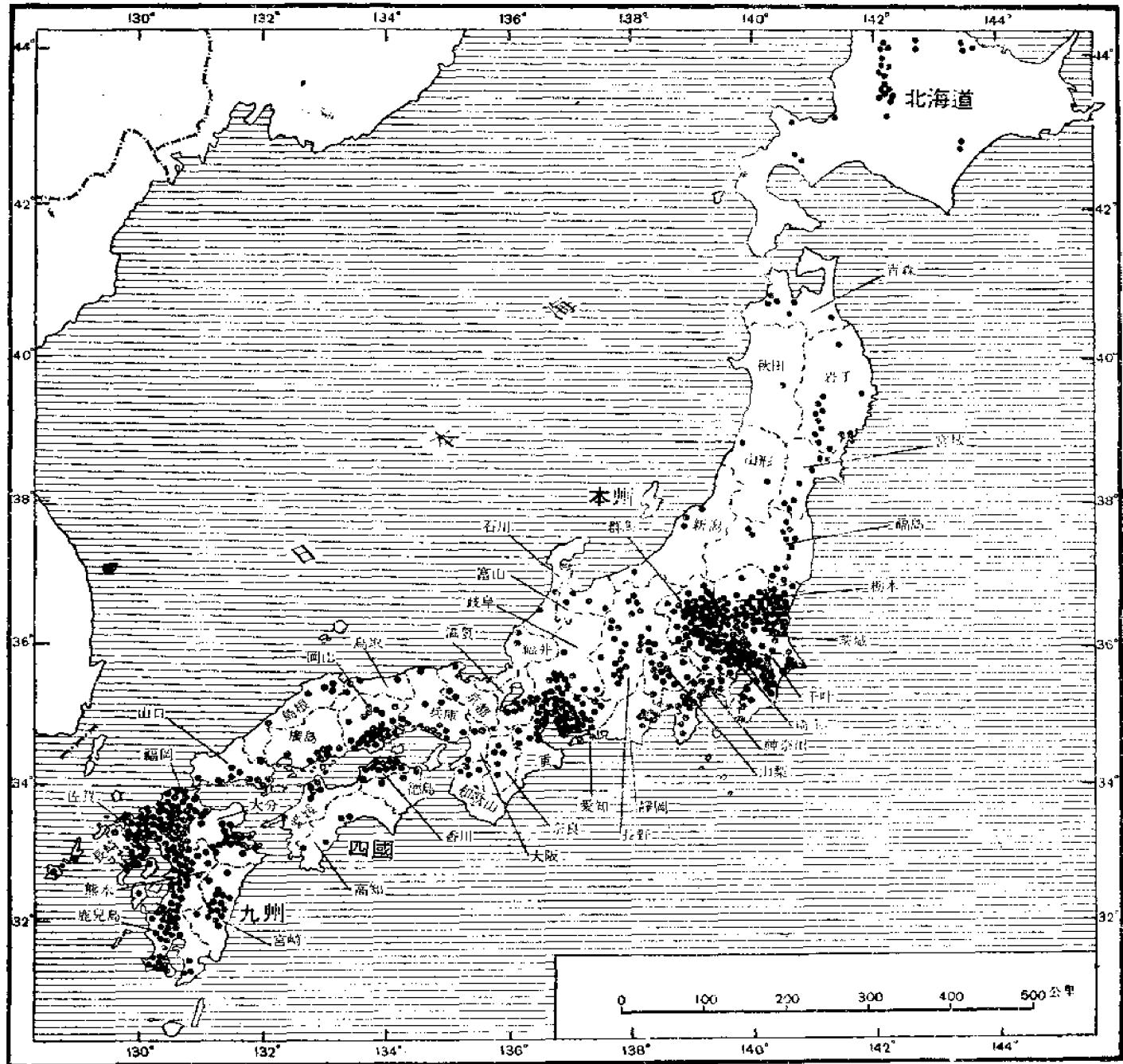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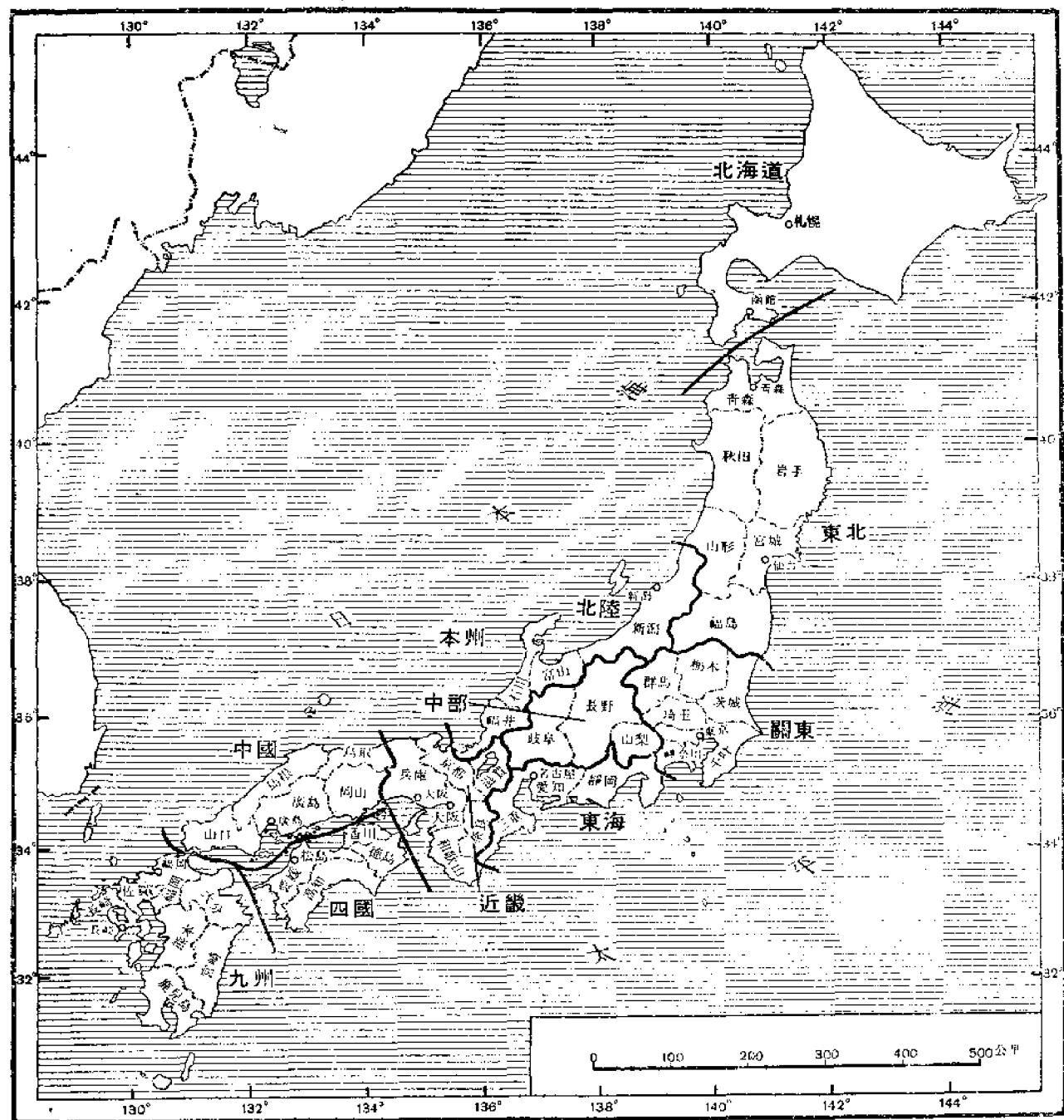
第2圖 1946—1950年日本稻米平均栽培面積圖，每點等於5,000公頃。

材料來源：據盟國最高統帥部天然資源局的材料。



第3圖 1946-1950年日本小麥平均栽培面積圖，每點代表1,000公頃。

材料來源：據盟國最高統帥部天然資源局的材料。



第1圖 行政區划和各縣
材料來源：盟國最高統帥部天然資源局

目 錄

俄譯本序言.....	1
原文版序言.....	7
著者自序.....	9
第一章 自然条件.....	11
第二章 歷史概述.....	24
第三章 戰爭时期的日本農業..... 結語(62)	45
第四章 戰后时期的農地改革.....	66
第五章 戰后的農業..... 農民所負担的捐稅(110)	96
第六章 農業技術..... 農曆(119) 稻米(125) 小麥(132) 大麥(133) 粟(135) 豆类(137) 馬鈴薯和甘薯(138) 蔬菜(139) 技術作物(140) 茶(142) 壓搾的生 產(143) 牲畜(146) 灌溉(151) 肥料(157)	119
第七章 農家組織..... 妇女的情況(175)	167
第八章 農村組織..... 部落(179) “役場”(182) 选举(184) 村長(186) 村会(189) 農地委員會(191) 農業調整委員會 (192) 教育委員會(193) 農村財政(194) 財政歲 出(197) 警察(199) 裁判所(200) 政治組織 (201) 和其他各村的联系(202) 結語(203)	179

第九章 農民組合	205
投降后的时期(208) 全國農民組合(215) 全日本農 民組合(216) 全國農村青年聯盟(219) 其他農民 組合(220) 關於農民組合的地方情況(220) 結 語(224)	
第十章 農業合作社	226
合作社社員(233) 合作社的管理(235) 府縣合作 社聯合會和全國合作社聯合會(243) 八王寺的農業 合作社(247) 南畠村農業合作社(250) 远东委 員會对合作社方面的政策(252) 結語(253)	
第十一章 政府和農民	255
第十二章 農業經營方法	264
第十三章 農業机械化	275
第十四章 新地的开垦	287
第十五章 人口增長和農家問題	294
第十六章 農民副業和農村工業	303
第十七章 結論	310
補遺：1950—1951年的新形势	317
統計附表	329
本書常用度量衡对照表	357

俄譯本序言

日本是一个受壟斷資本主义和相当大的封建殘余勢力共同統治的國家。日本現有的土地佔有和土地使用制度就是屬於封建殘余的东西。地主乃是日本農村的統治者和城市中的有勢力的人物。資本家們利用相对的農業人口过剩現象的存在，來加强对工人階級的剝削，和压低本來就很低的日本產業工人的生活水平。

在日本，除了隸屬日本公司和美日公司的一些大企業和最巨大的企業之外，还有大量从屬於这些大企業的和被它們排擠得要破產的中小企業，這些中小企業裝備着最簡陋的技術設備。就是在大規模的壟斷企業中，往往也使用着陳旧的設備、手工劳动和童工。除了对大公司投資的勢力雄厚的銀行之外，在日本也还有許多对貧農和中農提供盤剝性貸款的小高利貸者。战后資本主义日本的特征就是这样的。

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結束以后，在日本建立了美國佔領制度。大家都知道，波茨坦协定規定了日本战后的國家機構应建立在民主基礎上。苏联是一貫坚决主張切实遵守这个协定的。

在日本投降后的最初时期，美帝國主义者受到世界公众輿論和日本及其他資本主义各國工農运动空前高漲的压力，不得不假裝着在日本力求实行民主改革。实际上美國侵略集團根本沒有想到什么民主化。为了追求最大利潤，美國侵略集團着手恢复帝國主义日本軍事工業的潛力和日本經濟的軍事化。美帝國主义者依靠日本國內反動勢力的支持，开始恢复那些導使日本參加第二次世界大战並使全國遭受民族灾难的“財閥們”（最

大的壟斷組織）的勢力。美國壟斷資本家在阻碍日本和平經濟各部門的發展，並阻礙日本同民主陣營各國建立互惠的經濟聯繫。他們力圖把日本變成美國在遠東的主要軍事進攻基地。

在蘇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日本關係的聯合宣言中宣稱：“戰爭結束後，九年來，日本仍然沒有得到獨立，繼續處於半被佔領國的地位”^①。

日本的民主勢力在美國的半佔領制度的困難條件下，為爭取和平，為爭取國家主權，和為了把日本國土從美國軍事基地中解放出來，而進行着頑強的鬥爭。在日本人民為爭取實現一個獨立的、愛好和平的和民主的日本而進行的鬥爭中，占全國人口將近半數的日本農民起着重要的作用。

農民問題，首先是為數較多的貧農問題，對於日本具有頭等重要意義。現在擺在蘇聯讀者面前的這本書系供作研究在佔領下的日本農民地位問題之用；本書是由美國著名的經濟學家安·格拉德所著“日本的土地和農民”（Land and Peasant in Japan）一書譯成俄文的，原書於1952年由太平洋學會在紐約出版。

本書系從各个不同的方面來研究日本農民問題的第一本專門著作。書裏面包括有官方的統計報告，有佔領軍司令部的資料，有取自日本經濟學家和其他外國經濟學家及歷史學家著作中的材料，所採用的材料有一部分直到1952年為止。

“日本的土地和農民”一書的特點是：對日本農村的敘述頗為詳盡，對日本農村組織的分析，對農民的風俗習慣和傳統的生活方式等方面的描述也較詳盡。本書是從歷史觀點來研究農民問題的。

格拉德所引用的相當豐富的具體材料駁倒了許多資產階級著作家們關於美帝國主義者儼然是日本的“民主使節”這一毫無

① 譯文見1954年10月12日北京“人民日報”——譯者。

根据的說法。正如本書里所指出的，戰后的日本仍然保存了和戰前同样的一些秩序和制度。吉田政府的對內政策，实际上乃是日本戰前和戰時資產階級和地主政府政策的延續。這個政府實行了代表地主利益的土地政策，自由黨里面有許多地主。這個政府毫不吝惜地撥款給軍事工業以及與國家軍國主義化有關的各項設施，而對於農業方面的需要，則僅從預算中擠出微不足道的數目，並且這些數目當中的一大部分又都用於農林省，首先是主管征購糧食部門的經費。

這本書里面所包括的一些材料，暴露了美國人在日本所實行的“土地改革”的反民主和極端反人民的特徵。土地改革法令規定，只有一部分耕地可以贖買。這個法令的目的，充其量也不過是想借轉賣大部分原本就在出租的耕地的辦法，來縮減地主所佔有的土地面積，而並不是要完全消滅地主所有制。只有一小部分有錢的農民才能買得起土地，而大多數的小私有者不僅一無所獲，而且相反地，在許多情況下反倒會失去其原有的土地。

在主持實行這項改革的農地委員會里，大多是那些千方百計阻撓實行改革的地主們。地主們無休止地從土地上把佃戶趕走，進行土地的投機買賣，借佈置頂替人來隱瞞自己所佔有土地的面積，利用行政機關和司法機關，有時也利用美國佔領當局的直接支持來隱匿土地。只有在農民的組織是站在為土地而鬥爭的立場的那些地方，才有足夠的力量，農民們才得以多少贖買回一些土地。

結果地主們在實行“土地改革”時，也保全了自己的所有權；不錯，他們所有的耕地面積確是縮減了一點，這說明主要是那些不在當地的地主們的土地部分地被贖回了，至於森林，則根本就不能通過“改革”的辦法而贖回。土地出租的規模雖然小了一些，但仍然繼續有出租的。地租的征收還是按原先的方式和照原來的數目。破產的貧農、中農的土地，重又開始移轉到地主們

的手里。

自耕農的數目在土地改革之後多少增加了一些。貧農和中農的地段被分割得更加細碎了。在改革之後喪失土地的農民，就有數十萬之多。由此看來，戰後時期日本所實行的所謂“土地改革”對於大多數沒有現金來購買土地的農民來說，仍是一無所得。在日本共產黨的黨綱裏面講到：“農民所要求的，不是虛偽的土地改革，而是需要真正的、革命的土地改革，無償地把地主全部土地交給農民，這些土地裏面，不僅包括耕地，而且也包括全部山林地、牧地、荒地。只有這樣的改革才可以滿足農民，而使農民站立起來”^①。

農民的處境仍然極端困難。他們所供售的稻米的價格，只能抵擋其生產開支的70%。向農民征收的捐稅，計達其總收入的30—40%。

格拉德在詳細介紹了日本農民的狀況之後，作出了很暗淡的結論：“大多數的農民仍極為貧困，並瀕於飢餓線上，他們的工作沉重，生活單調，他們改善處境的可能性實際上是沒有的”（見第313頁）。

根據格拉德的意見，從這種處境中所能找到的唯一出路就是：使力量薄弱的生產者“全盤合作化”和將分散的資金集中起來。因此，格拉德的結論是：必須加強農民的合作化。可是，這樣的辦法即使可能多少有些好處，但在現存的條件下，顯然是不能解決農民的問題的，因為合作化不能醫治資本主義的慢性潰瘍症，如像農民的分化、相對的農業人口過剩等。合作化，特別是地主在裡面居於控制地位的合作化，是不能緩和，當然也就更不能消除使日本農村崩潰的不可調和的矛盾的。在資本主義的條件下，合作化只會有利於加強對勞動農民的資本主義剝削。

① 譯文引自“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中文版1951年第47號：日本共產黨的當前要求——新綱領（譯者）。

正如同在本書維·勒·何蘭德的序言中所講的，這本書“並不打算成為這個……問題的定論”。例如，本書幾乎完全沒有談到關於在農業中操縱一切和實行掠奪農民政策的日美壟斷組織。

從格拉德的許多原則和結論里，必然會引起一些相反的意見。例如，著者對日本軍國主義侵略性原因的見解，便不能使人同意。例如，格拉德所發表的某些意見，可能使人得出這麼一種印象，即日本侵入中國的東北，不是由於日本帝國主義者為了追逐最大利潤所引起的——日本帝國主義者把奴役中國人民看作是獲取利潤的來源之一——倒像是由於日本農民的“貧困困境”所引起的。

格拉德還有些說法也不能使人信以為真（當然，他所發表的意見決不一貫都是這樣）；例如，他認為日本在擴大播種面積和提高單位面積產量方面，沒有多大可能性。根據研究這方面問題的日本經濟學家們的計算，擴大日本的耕地面積，並不是空想，而是完全可以達到的目的。如日本共產黨總書記德田球一在他的一篇論文中就說道：“擴大耕地面積到二至三倍，乃是完全可以解決的任務”^①。但格拉德則認為，即使連播種面積的些微增加，也不是現在的日本政府所能辦到的。

至於說到日本提高單位面積產量方面，格拉德提出，目前日本的單位面積產量高過從屬於帝國主義列強的其他亞洲各國的單位面積產量。然而，據他的看法，單位面積產量的進一步提高是極其有限的。不待說，日本所已達到單位面積產量並不就是極限。只要舉出一個例子來說明就够了，如意大利和某些其他資本主義國家的稻米產量就大大超過日本。日本本國的試驗站，如像山形試驗站還在戰前的時候，所獲得的稻米產量便比全國平均產量差不多高出一倍。

① 見1946年3月4日“讀賣新聞”報。

在“日本的土地和農民”這本書里也還有某些其他不確切的地方，自相矛盾的和完全不正確的說法，這些說法中的每一条都是不可能做到的。但是，由於這本書里面所包括的丰富材料，特別是那些有系統的統計資料，以及由於前述關於有助於暴露日本社會經濟制度缺陷的、日本農村生活方面的詳盡報導，因此，這本書對於經濟學家和土地問題專家，以及所有對現代遠東問題感到興趣的人們，肯定都是會有益處的。

——恩·瓦加諾夫

原文版序言

在許多戰前的論述日本的書籍，以及許多最近出版的關於日本戰後經濟復興的著作中，可以看出一個把工業和日本經濟的其他現代化部門放在首位的自然趨勢。至於用西洋語文寫成闡述對日本經濟仍然起着重大作用的農業部門的重要著作，則出版得相當少，並且就是這些著作中的大部分也只是在研究其他問題——如像人口問題、糧食供應和社會結構問題——時，才順便涉及農業問題。甚至近幾年來西方著作家關於日本農業方面的許多著作，還都或多或少地涉及由佔領當局所創導並加以大吹大擂的土地改革計劃的社會政治方面問題。他們很少注意到日本農業的物質經濟方面的問題，如像產品率、利用率、農業中的經營方法、農產品在市場上的銷售以及貸款等這類的問題。當然，日本研究家在這方面曾有過不少著作，但其中只有少數几本著作被西方專家們所利用了。只有在最近幾年來，盟國最高統帥部天然資源局所出版的一些有價值的報告，才部分地填補了這一空白點。可惜這些材料發行的數目極其有限，只有少數幾十個圖書館，主要是在美國的一些圖書館，才藏有這些材料。

這本書的目的就在於暫時填補這個空白點，希望在簽訂和約之後獲得自主的日本能夠提供更廣泛的資料，使人們能够根據這些材料寫出更全面的著作來。本書並不打算成為這個顯然複雜而又迅速變化著的問題的定論，因為我們應該看到，在外國佔領下形成的那些特殊條件在今後幾年內差不多必然會有所改變。本書旨在闡明影響日本農業的一些基本因素，闡明其中某些因素最初由於戰爭的影響，其後由於被佔領，而有了哪些變

化，末了，还要闡明在佔領当局的管制和美國对日本的經濟援助終止后將遺留的一些問題和新產生的一些問題，这种專題研究不可避免地只能是初步的，这不僅是因为統計材料不足，更重要的是因为在被佔領的条件下，日本人——不管是農民、地主或官員——所表現的态度不能算作是反映出在簽訂和約之后將決定國家命运的人們的真正觀點、政治信念和情感，也不能反映出那些不得不順應日本的新統治者的任何政策的廣大普通農民羣众的真正觀點、政治信念和情感。

然而，不論从粮食供应的觀点來看（特別是在目前，日本過去的那些殖民地的粮食來源多半已經喪失了），或是从農業地区的社会政治穩定性的觀点來看（在这些地区美國型“民主化”觀念的酵母將會繼續發生作用），顯然農業問題毫無疑問地仍將是日本的嚴重問題之一。像農村自治、農業合作社、教育等这一类有关的問題，也獲得了新的意義，因为日本農村居民不会再像战前那样保守、听话和可靠了。

格拉德博士的这本著作，對於上述更廣泛的社会政治問題的進一步研究，是会有一些助益的。这本書乃是补充太平洋学会过去所出版的東京大學那須皓教授的“日本的土地利用”（1929年）和“日本農業問題”（1941年）的不足。另外一方面，繼本書之后，目前几位日本學者正在替日本太平洋学会准备作“战后日本的土地利用”和“日本山麓地区的開發”專題的研究。

必須申明，虽然本書是由太平洋学会國際秘書处出版的，但對於書中的实际材料和意見，只由著者本人負責。

祕書長 威廉·勒·何蘭德
1952年4月24日於紐約。

著者自序

這本書是本人在戰爭時期受太平洋學會之托開始研究的成果。本書所依據的主要是戰前的日本統計資料，初稿完成於1946年—1947年，當時我獲得機會在日本工作，擔任盟國最高統帥部民政局埼玉分局局長的服務。由於我所擔任的工作與日本地方行政問題有關，所以我得以接觸到戰後日本農業問題。我也和盟國最高統帥部天然資源局保持聯繫，這主要是由於執行土地改革計劃的緣故。

我对日本農業問題發生興趣，已經差不多有二十五年之久。1930年我到過九州的一些日本農村；1937年曾在近畿地區度過一個時期，而在1946—1947年又有機會在東京、羣馬和埼玉等地作進一步的實地調查。這些調查材料，再加上我回到美國後見到一些日本方面的材料，使我得以對替太平洋學會所寫的書作出了廣泛的修訂。

我在日本工作的期間，曾經訪問和接觸過一些農民、地主、農地委員會委員、合作社社員、農林省的技術人員、教授，以及數百名其他各方面和代表不同利益的人們。我曾經和一些日本農民同桌吃飯，在純日本式農家的沒有生火的屋子里睡覺和挨凍，跟着犁頭后面跑，和農民談論他們的工作和他們的問題。

雖然在這本書里所發表的一些意見應該由我個人負責，但我還是非常感謝那些曾經給我幫助的人們以及許多其他日本朋友們。我要特別讚揚今井次郎、近藤康男、東畠精一、井森陸平等教授（還有在實際調查時作為井森教授助手的濫沢富士子小姐）；還要感謝大寄村的森美次氏、持田新作氏、宍戸町的山口

辰六郎氏，以及濫谷定輔、山本秋男、木下康男、大戶元長諸氏。在美國有几位研究家——其中包括布魯斯·約翰遜和威廉·慕·吉爾瑪丁先生——曾對著者提供了一些寶貴的意見。著者還要特別感激特·阿·畢松和威·勒·何蘭德諸君對本書編輯出版方面給予的帮助。

安德烈·吉·格拉德

1851年11月，於紐約。

第一章 自然条件

日本是一个多山的國家，一般說來，雨量充沛。境內很少廣闊的平原，而有着众多的狹小河谷和細碎的丘陵地。平川地帶不是隆起的海底，便是沿海平原、由沉淀物填沒的湖泊、或是由洪水泛濫所形成的沖積平原，以及河流三角洲。日本沒有大片的農業用地和農業人口居住地，全境中只有一小部分土地宜於耕作。

日本位於北緯 30° 到 45° 之間，它的境內包括有按其構成和氣候來說彼此相差懸殊的許多小地區。把這些小地區分別來加以敘述是不可能的，因此只好把某些具有很多共同點的小地區聯併起來，歸納到“地理地區”或“經濟地區”這兩個概念中去。然而，甚至就是像這樣劃分的地區，也往往包括了各種不同的因素，只有忽略其內在的一些差異，才能把這種地區視同一個完整的东西。譬如，北方地區的高原地和南方高原地比較起來，大概就要比北方高原地和其鄰近區域之間的共同點還要多些。

研究者會碰到的另一困難便是地理地區和行政單位不相符合。而在大多數場合，統計資料都是按行政單位作出來的，往往實地仔細研究的結果，這些資料同地理區分却配合不上。還必須指出，行政區分本身又影響到人們許多方面的活動。合作社組織有按縣境而聯合起來的趨向；水利灌溉組合則往往傾向於以一郡①為單位組織起來。

把東京鄰近的地帶劃分成為一個特別的農業地區，應該是

① 郡相當於區，但並不設專門的地方行政管理機關。

很適當的，因为首都給予东京周圍地方的農民經濟以巨大的影响。可是按現有的統計資料來說，这个地区的划分是有着很大困难的，因为除了直接鄰近东京的近郊以外，在这个地区里还包括有琦玉、千叶、茨城、栃木、神奈川等縣的一部分。当然，只要有各郡的資料，毫無疑問就可以約略地把这个地区划分出來，但这样的資料却仍付闕如。所以大家不是把琦玉、千叶、茨城、栃木、神奈川等縣和东京联在一起，便是根本放棄划分东京平原这个观念。

依据这些理由，著者把日本划分为11个地区；这11个地区的境界和縣境是相符合的。茲將这些地区列举如下：

1. 九州西南部：長崎和鹿兒島縣。
2. 九州东北部：福岡、佐賀、熊本、大分和宮崎縣。
3. 四國島：德島、香川、愛媛和高知縣。
4. 本州西南部：島根、廣島和山口縣。
5. 关西：大阪、京都、兵庫、奈良、和歌山、鳥取、賀滋、岡山。
6. 山区养蚕各縣：羣馬、山梨、長野和岐阜縣。
7. 东海道，包括东海道古道的各縣：三重、愛知和靜岡。
8. 关东平原，包括东京附近各縣：茨城、栃木、琦玉、千叶、东京和神奈川。
9. 北陸，包括位於日本海濱的各縣：新潟、富山、石川和福井。
10. 东北，包括东北地区各縣：青森、岩手、宮城、秋田、山形和福島。
11. 北海道。

在划分以上地区的時候，是从以下兩個准則出發的：各地区的气候特征和每个農戶总收入的多少。至於確定总收入的多寡，不能利用战后材料，因为目前的播种面積和收穫量的数目都是故意压缩了的，而產品价值又表現为公定價格，与实际價格不相適應。这里不妨簡略講述一下日本的气候条件。

日本一邊有著地球上最大面積的陸地，另一邊則有最大的海洋。冬天，從西伯利亞東部的高氣壓地帶吹過來的冷風，碰到由低氣壓的海洋方面移過來的較暖的大氣團，於是便形成了冬天的季節風，這種風時常攜帶著大量雨水降落在日本海的海岸，特別是北陸地區。夏天的時候，條件便不同了。蒙古和中國的西北部在這個時期氣溫多半很高，因而形成了低氣壓區，由太平洋北部高氣壓區吹過來的逆氣旋向這方向移動着；這種氣團的運動便形成了夏天的季候風。氣團的基本運行又因一些次要現象的影響而複雜化，譬如，在冬春兩季從中國向東北推進的暴風，或是夏末和秋天從東南部出現的台風；台風又往往挾帶著暴雨。向北方上升的黑潮^①使日本東南海濱直到東京這一帶的氣候變得分外溫暖，而親潮^②的寒流，或鄂霍次克的寒流，則使北海道和本州北部沿岸的氣溫變得更低了。

日本全境在夏季的四個月里——從六月到九月——的氣溫大致相仿。在這方面唯一的例外便是北海道，東北的北部地方也有些例外。由於夏天的高溫，所以日本到處都可以栽種稻米，甚至北海道的南部也不例外。

北海道、東北以及北陸的某些部分，冬天氣溫太低，不能培育兩種莊稼，所以這些地區就只一年一熟。在以上這些地區較往南的各縣有許多的山谷地和高原，如像在長野縣，冬天也太冷，不能達到兩熟。

-
- ① “黑潮”(Kuroshio)是日本沿海的主要暖流，溯源於太平洋的北赤道海流，北向沿菲律賓羣島東部北上，經我國台灣的東岸，沿台灣和琉球羣島南部的石垣島之間進入東海，然後折向東北，沿日本列島東北側北流，到北緯40°附近和親潮相遇——譯者。
- ② “親潮”(Oyeshio)，又称千島海流，系源於鄂霍次克海，沿千島羣島的東岸向西南流注的一支寒流——譯者。

第1表 各月平均气温表 (1886—1940年)

地 区	地 点	正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全 年 均 温		實測 並 行 觀 察 數
														月	月	
1	鹿兒島	6.9	7.4	10.7	15.4	18.9	22.4	26.2	26.8	24.2	19.0	13.7	8.9	16.7	54	
2	福岡	4.8	5.1	8.1	13.1	17.2	21.4	25.8	26.4	22.2	16.3	11.5	7.1	14.9	49	
3	高知	5.3	6.0	9.4	14.6	18.2	21.6	25.3	26.1	23.2	17.8	12.4	7.4	15.6	54	
4	大阪	3.9	4.3	7.4	12.8	17.2	21.3	25.6	26.8	22.9	16.8	11.0	6.2	14.7	54	
5	福井	4.2	4.4	7.5	13.2	17.7	21.9	26.2	27.3	23.4	17.2	11.6	6.7	15.1	54	
6	長野	-1.8	-1.2	2.6	9.5	14.6	19.1	23.3	24.2	19.8	13.0	6.9	1.2	10.9	51	
7	山梨	3.0	3.7	6.9	12.9	17.4	21.5	25.7	26.5	27.7	16.4	10.6	5.4	14.4	49	
8	東京	3.0	3.8	6.9	12.6	16.7	20.6	24.4	25.7	22.0	16.1	10.7	5.4	14.0	54	
9	新潟	1.4	1.5	4.4	10.2	14.9	19.5	23.9	25.7	21.5	15.4	9.7	4.3	12.7	54	
10	仙台	-1.7	-1.3	2.0	8.9	14.4	19.0	23.1	24.1	19.4	12.5	6.5	1.1	10.7	46	
11	青森	-2.8	-2.9	0.6	6.9	11.8	16.3	20.8	22.8	18.5	12.0	5.9	0.1	9.2	54	
12	札幌	-6.3	-5.3	-1.6	5.3	10.5	14.9	19.3	21.0	16.3	9.8	3.2	-3.1	7.0	61	

材料來源：氣象局報告。

第2表 平均最高和最低气温表 (1886—1940年)

地区	地 点	正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最 低 溫 度													
1	鹿兒島	2.4	2.9	5.8	10.6	14.3	18.9	22.8	23.3	20.5	14.6	8.9	4.1
2	福岡	0.9	0.9	3.1	7.4	11.5	17.1	22.2	22.5	18.3	10.9	6.3	2.7
3	高知	0.6	1.2	4.5	9.8	13.6	18.0	21.9	22.4	19.5	13.4	7.7	2.6
4	廣島	-0.2	0.0	2.4	7.5	12.0	17.3	22.0	22.8	18.8	11.8	6.1	1.7
5	大坂	0.3	0.4	2.9	8.3	12.9	17.9	22.7	23.5	19.5	12.7	7.0	2.5
6	長野	-6.0	-5.6	-2.2	3.7	8.6	14.1	19.1	19.9	15.7	8.3	2.1	-2.9
7	名古屋	-1.3	-0.9	1.8	7.5	12.1	17.1	21.6	22.5	18.8	11.8	5.6	0.9
8	東京	-1.4	-0.6	2.3	7.9	12.3	17.0	21.1	22.3	18.8	12.4	6.3	0.8
9	新潟	-1.3	-1.4	0.9	6.0	10.8	16.0	20.7	22.1	17.8	11.7	6.2	1.3
10	仙台	-4.5	-3.8	-1.2	3.6	8.8	13.8	19.2	20.5	16.0	9.1	3.5	-1.3
10	青森	-6.6	-6.4	-3.4	2.1	7.0	12.7	17.6	19.1	14.2	7.3	2.1	-3.2
11	札幌	-11.6	-10.9	-6.5	0.1	4.8	10.0	15.0	16.4	11.1	4.0	-1.3	-7.8
最 高 溫 度													
1	鹿兒島	11.9	12.3	15.7	20.3	23.7	26.3	30.3	31.2	28.7	24.1	19.2	14.3
2	福岡	9.2	12.6	13.1	18.5	22.8	26.2	30.2	31.2	27.3	22.3	17.0	11.7
3	高知	11.4	11.9	15.1	19.8	23.2	25.8	29.4	30.9	28.2	23.6	18.7	13.8
4	廣島	8.8	9.3	12.7	18.1	22.4	25.7	29.8	31.6	27.8	22.6	16.9	11.5
5	大坂	8.5	8.9	12.3	18.4	22.7	26.4	30.6	32.2	28.2	22.4	16.7	11.4
6	長野	3.0	3.9	8.5	16.5	21.6	25.4	29.2	30.5	25.5	19.0	12.8	6.1
7	名古屋	8.1	9.1	12.7	18.7	23.1	26.5	30.6	31.7	27.8	22.0	16.5	10.7
8	東京	8.3	8.8	12.0	17.5	21.3	24.6	28.4	29.9	26.0	20.6	15.8	10.9
9	新潟	4.3	4.7	8.5	14.9	19.5	23.6	27.8	30.0	25.7	19.6	13.6	7.6
10	仙台	4.0	4.8	8.5	14.1	19.0	21.9	26.2	27.9	24.2	19.2	13.7	7.4
10	青森	0.6	1.6	4.7	12.1	17.2	20.8	24.9	27.4	23.6	17.6	10.4	3.4
11	札幌	-1.8	-0.7	2.7	10.6	16.3	20.5	24.5	26.2	21.8	15.8	7.9	1.0

材料來源：氣象局報告。

下雪和降霜延續日期的長短（表3）對農業有着很大的影響。從第三表可以看出，位於山區的長野，初霜和初雪都來得較早，而最後一次的霜雪則又較遲。在長野，從秋天的初霜到春天

里最后一次的降霜之間的日期合到 220 天，即同北海道几乎一样（229 天）；这可以說明，山区对農業是不大合适的。另外一方面，在鹿兒島从初霜到最后一次降霜之間的日期則为 120 天，即同位於四國西南海濱的高知相差不多。

第3表 初雪、初霜和最后一次的霜雪（平均情况） 1876—1940年

地区	地 点	初 雪	最 后 一 次 降 雪	初 霜	最 后 一 次 降 霜	初霜到最 后一次降 霜之間的 延續日数
1	鹿兒島	1月 6 日	2月24日	11月24日	3月24日	120
2	福 岡	12月23日	3月 5 日	11月10日	4月20日	161
3	高 知	12月31日	2月27日	11月23日	3月25日	121
4	廣 島	12月10日	3月17日	11月17日	4月 7 日	141
5	大 阪	12月23日	3月15日	11月23日	4月 9 日	137
6	長 野	11月18日	4月 8 日	10月22日	5月30日	220
7	名古屋	12月15日	3月15日	11月 6 日	4月14日	159
8	东 京	12月23日	3月21日	11月12日	4月 7 日	146
9	新 潤	11月27日	4月 1 日	11月22日	4月 8 日	137
10	仙 台	11月27日	4月 5 日	10月29日	5月 2 日	185
11	青 森	11月 8 日	4月12日	10月23日	5月 4 日	193
	札 幌	10月31日	4月21日	10月 4 日	5月21日	229

材料来源：气象局报告。

表四反映出对植物界的另外一个重要現象——降水量的情况。一般說來，越往北去，則年度降水量越少。但也有三个地区在这方面有例外。瀨戶內海的海濱、松山、廣島、岡山等市的降水量和北海道大致相同。某些山区，如像長野，其年度降水量甚至較札幌（北海道）为少，但在岐阜則雨量要多得多。日本海海濱各縣的雨量都很大。

四國島沿海的西北和西南部降水量的差異極大，所以純粹从气象的观点來看，为了便於研究起見，最好是把全島划分为兩区——把西北海岸划入瀨戶內海地区，把东南海岸划入南海地区。沿日本海海濱一帶的各縣，在雨水方面也有着例外情况：这些縣份的最大降水量不是在夏天，而是在冬天里。

第4表 平均降水量統計表(公厘數) 1876-1940年

地 区	地 点	全 年 量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1 鹿 兒 島	79.2	100.5	154.5	218.5	212.0	387.7	290.0	189.4	218.9	128.9	90.6	82.5	2,163.6
2 阿 國	66.5	80.3	165.8	129.9	117.9	240.2	245.6	141.7	190.0	100.0	78.0	78.7	1,574.6
2 長 崎	69.4	106.2	179.4	234.1	249.6	365.3	283.7	297.4	336.9	237.0	116.5	71.4	2,544.9
3 知 知	63.9	101.1	181.5	272.3	271.0	330.5	323.8	313.8	398.1	216.6	175.4	78.6	2,671.0
3 山 島	50.6	58.7	90.5	122.7	128.3	194.2	165.0	102.2	170.7	107.9	72.0	61.5	1,324.2
4 山 島	48.9	62.8	105.4	163.0	144.3	241.3	214.4	108.5	184.6	109.6	66.6	53.0	1,503.4
5 松 原	35.3	48.2	76.7	98.3	100.7	160.3	137.7	93.0	150.0	95.6	53.8	38.7	1,088.3
5 廣 岡	44.6	58.7	95.3	135.3	127.4	188.3	151.7	110.8	76.5	128.7	76.3	48.4	1,338.0
6 野 坂	54.8	51.1	55.6	69.8	76.4	108.6	148.3	103.0	130.6	85.5	54.1	55.9	991.0
6 草 原	70.4	74.3	131.9	192.8	192.5	257.7	255.8	185.9	262.2	159.9	98.6	76.7	1,958.1
7 早 屋	52.8	68.4	112.4	154.2	151.6	209.0	184.3	166.8	235.4	161.4	87.7	55.7	1,639.7
8 古 井	50.4	73.9	107.9	135.1	149.8	168.9	133.4	152.2	237.8	199.9	95.6	56.6	1,362.5
9 川	275.0	187.8	165.8	164.9	133.3	167.2	205.1	157.4	230.4	209.3	270.3	346.1	2,512.6
9 游 樂	300.2	203.5	159.1	149.6	129.1	170.1	196.8	139.8	215.3	174.3	224.7	335.7	2,398.8
9 仙 社	190.4	127.0	108.8	105.1	89.3	114.4	161.8	119.0	178.1	160.2	194.7	226.5	1,774.9
10 森 林	37.5	46.0	61.4	115.7	96.7	123.0	136.5	127.2	156.2	124.7	65.1	49.2	1,130.2
10 青 札	145.1	109.0	83.2	67.2	72.9	80.0	135.5	118.3	139.1	115.4	142.8	162.0	1,370.5
11 蠶 蟻	86.3	68.8	61.5	56.9	61.9	64.8	91.9	108.7	111.7	107.9	96.7	1,052.5	

材料來源：氣象局報告。

日本平均降雨量的升降幅度不大，这可由下表中看得出来。

第5表 月平均降雨量升降幅度表

地区	地 点	平均量升降幅度 %	进行观察的年份
2	熊 本	3.7	1891—1930
3	高 知	3.7	1886—1930
4	廣 島	3.6	1886—1930
6	松 本	3.1	1898—1930
7	沼 金	2.8	1886—1930
9	金 澤	1.9	1886—1930
9	新 潟	1.9	1886—1930
10	秋 田	1.9	1886—1930
11	札 幌	4.5	1886—1930

材料来源：福井所著“日本的气候”，第32页。

甚至像雨量升降幅度最大的北海道，其幅度也不过合到4.5%。因此日本通常不大遭旱。

季節性的降雨是日本的特色。

这种雨量分佈情况對於耕作，特別是對於在10—11月里成熟的稻子非常有利。對於稻子來說生長期間的雨水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从下表（表7）中的数字可以看出，这七个月（4—10月份）的雨量对全年降雨量的百分比——这七个月下雨的日子占到全年的58.7%——，一般說來，在全國各地区間的差別是不大的。

第6表 降雨量的分配表

地区	地 点	对全年降雨量的百分比			
		4—7月	8—10月	11—3月	合 计
1	鹿 兒 島	51.5	24.9	23.6	100.0
8	東 京	37.7	37.7	24.6	100.0
9	金 澤	26.7	23.8	49.5	100.0
11	札 幌	26.4	33.6	40.0	100.0

材料來源：根据官方報告資料計算出來的。

第7表 4—7月的降雨量对全年降雨量的百分比

1876—1940年

地区	地 点	4—7月降雨量对全年降雨量的百分比	地区	地 点	4—7月降雨量对全年降雨量的百分比
1	鹿 兒 島	76.4	7	名 古 屋	77.1
1	長 崎	76.6	8	東 京	75.4
2	福 岡	74.0	9	金 澤	50.5
2	宮 崎	78.8	9	新 潤	52.2
3	高 知	79.8	9	福 井	49.1
4	廣 島	77.3	10	仙 台	77.8
5	鳥 取	56.1	10	秋 田	62.0
5	大 阪	68.7	10	青 森	53.1
6	長 野	72.9	11	札 幌	60.0
6	岐 阜	76.9			

材料來源：根据气象局的報告及其他記錄（包括1940年的材料在內）編制的。

不管日本的降雨量多么適當，但由於稻子需水量極大，所以在日本仍然需要人工灌溉。除了其他緣故以外，其所以需要人

工灌溉乃是由於稻子在生長期間雨量分佈不均的后果。在4—10月的七個月當中往往有大部分雨量集中在一天里，甚至在几小時內。從下表（表8）顯示出由6—10月這一段時期，有時一天里會降落最大量的雨水，也就是說時常是下着傾盆大雨。

有的時候在一天里，往往還是在1—2小時之內，所降的雨量達七個月里全部雨量的三分之一。這樣的驟雨時常——雖然並不老是這樣——還隨着台風而來，這樣的狂風暴雨具有極大的破壞力，能給稻田莊稼帶來很大的災害。沿地面奔騰的急流對於農業毫無益處，而相反地還會泛濫成災。

第8表 9—10月里一天之內最大降雨量（單位：公厘數）

1876—1940年

地區	地點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最高量	一天之內 的降雨量 對七個月 雨量的%
1	鹿兒島	305.7	233.8	176.4	174.0	166.9	305.7	18.6
2	福岡	185.6	257.6	109.0	207.4	113.3	257.6	22.1
2	宮崎	285.6	202.9	321.7	490.2	587.2	587.2	28.6
3	高知	239.1	254.9	260.0	364.3	211.8	364.3	17.1
3	德島	219.3	245.8	268.5	306.0	463.4	463.4	32.9
4	廣島	159.6	151.4	183.5	333.9	102.2	333.9	28.5
5	大阪	183.2	132.0	174.7	116.1	133.0	183.2	19.9
6	岐阜	206.2	257.2	132.0	242.1	187.7	257.2	15.0
6	長野	79.4	108.2	95.3	99.5	65.0	108.2	16.0
7	名古屋	187.7	156.0	171.6	240.1	166.7	240.1	19.1
7	三島	316.0	195.8	178.5	111.6	187.4	316.0	23.5
8	東京	278.3	162.0	171.5	193.7	163.9	278.3	23.6
9	福井	129.5	210.4	183.5	161.3	100.0	201.4	17.1
9	新潟	103.7	114.3	132.7	116.6	75.0	132.7	14.3
10	仙台	78.8	85.1	86.7	134.6	148.8	148.8	16.9
10	青森	100.9	112.1	187.9	106.7	74.9	187.9	25.8
11	札幌	119.9	123.5	108.3	139.3	101.0	139.3	22.1

材料來源：1940年以前的氣象記錄。最後一欄系著者自己計算出來的。

位於山坡上的許多田地特別難於防止逕流的破壞作用。不僅如此，在戰爭時期和戰後几年里，砍伐的林木要遠比樹木天然生長所能恢復的數目為多；這樣一來，今后水災和沖刷的危險就更加大了。

所以，雖然日本整個說來它的特點是雨水充沛，可是在某幾個月份有一部分田地仍然可能感到缺水。

由此看來，在日本大多數產米地區，擺在農民面前的有三個主要問題：防止水災，排水和灌溉工作。

如果按照雨量來推斷，那麼可能給人一種印象，認為日本的晴天是比較少的。像這種情況，一般說來，對農業是不利的——雖然這樣可以使得土壤裏面保持大量水分。可是事實上由於大部雨量集中在一定的月份里，而往往又是在很短促的一段時間里，所以日本明朗的日子倒是比想像的要多些。越往北去，則陽光照射的日子越少，到了仙台和札幌，則光照日只能達到44%的低度。日本海海濱最低陽光照射日數的記錄，在金澤為37%，而在秋田只有31%。

第9表 常年陽光照射日數對理論可能日數的百分比（1947年）

地 區	地 點	常年陽光照射日數 比率—理論可能 日數的%	地 區	地 點	常年陽光照射日數 比率—理論可能 日數的%
1	長崎	82	7	名古屋	58
2	熊本	60	8	東京	59
3	高知	58	9	金澤	37
3	德島	55	9	新潟	40
4	廣島	56	10	仙台	44
5	大阪	51	10	秋田	31
5	米子(鳥取)	42	11	札幌	44
6	高山(岐阜)	44			

材料來源：氣象局1947年的報告。

总的說來，夏天的風速比冬天低得多。根據平均數字不能說明台風的破壞力，因為台風的速度差別很大——風速在 97 到 160 公里 1 小時之間。

第10表 1876—1940年的平均風速（公里／小時）

地 區	地 點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1	鹿兒島	9.7	10.5	10.8	10.2	9.3	8.7	9.0	9.7	9.3	9.7	9.3	9.3
2	福岡	10.5	9.7	10.2	9.3	8.4	8.4	8.7	7.9	7.2	10.5	8.4	10.2
3	高知	6.9	6.9	6.9	5.8	5.0	4.0	4.4	5.0	5.0	5.3	6.1	6.5
3	多度津(香川)	17.2	15.5	12.6	10.2	9.3	8.4	7.9	8.4	8.7	10.2	13.0	17.4
4	廣島	6.9	7.2	7.6	6.9	6.5	6.1	5.8	6.9	7.2	7.6	7.2	6.9
4	大阪	11.6	11.1	10.8	10.5	9.7	9.7	9.7	9.7	9.3	8.4	9.0	11.1
6	岐阜	6.9	8.2	9.0	8.2	7.6	6.9	6.5	6.1	5.8	5.5	6.1	6.5
7	名古屋	9.7	10.8	11.6	10.8	9.7	8.4	8.4	7.9	7.9	7.9	8.7	9.0
8	東京	9.8	10.8	11.6	11.3	10.8	9.7	9.3	9.7	9.3	9.0	8.7	9.0
8	銚子(千葉)	16.6	18.4	19.2	18.7	19.0	15.1	15.1	14.8	18.0	18.7	16.9	15.9
9	新潟	19.8	18.0	15.9	13.4	11.9	10.2	9.7	10.2	10.5	11.9	15.1	19.2
10	秋田	18.8	17.4	17.0	15.1	13.4	10.8	9.7	9.3	9.7	10.8	14.8	18.4
10	青森	13.7	13.4	13.0	12.2	11.1	9.3	7.9	7.6	7.9	9.0	11.3	11.9
11	札幌	10.6	10.5	12.6	14.8	14.8	12.2	10.8	10.2	9.3	9.3	10.5	10.5

材料來源：根據1940年以前（包括1940年在內）氣象局的報告。

台風總是在 8 月 20 日到 10 月 1 日^①之間出現。這就使得這一年晚期的收成毫無指望。一次台風便會把長得好好的庄稼完全糟蹋了。幸而一次這樣的台風還不至波及許多縣份；通常

① 在多數情況下，七月里有兩次台風，八月里有四次，九月里四次，十月里三次，十一月里一次。

台風的受災範圍不超過4—5縣。這樣看來，雖然台風會使某幾個縣份遭受很大的災害，但就全國總的收穫量來計算，損失額不過百分之几。

第11表 最大風速(公里/小時)

地 區	地 點	風 速	日 期
1	長崎	160.0	8月25日
4	廣島	115.7	8月19日
5	大阪	107.2	9月21日
7	名古屋	118.5	9月21日
8	東京	100.0	10月1日
10	山形	67.0	9月23日
11	函館	100.0	2月7日

材料來源：菱本長次著“朝鮮米之研究”，第35頁。

由以上概述可以看出，日本的氣候對於農業極為有利。雖然日本的土壤不像美國或俄國草原地帶那麼肥沃，但良好的氣候條件彌補了這一缺點。溫和的氣候使得在日本全國大部分地方一年可以兩熟，甚至三熟。雨量一般都很充足，所以日本不像俄國或印度那樣遭受旱災，也不像中國那麼苦於水患。

由於無霜期很長，所以在日本植物的生長期也很長。日本氣候條件對於生產稻米特別有利，稻米的生產需要大量水分並要求較長的生產時期。北海道的氣候比本州更冷；可是就在那裡也能很成功地栽培專門培育的耐寒品種的稻子。

第二章 歷史概述

如果現代日本農業問題研究家們能够看到 300 年以前的實況，他們將感到非常熟悉。英國 16 世紀的農民和美國 17 世紀的農民，在耕作方法上、在物質財富上、在思想方法上，以及几乎在一切其他方面，都根本和現代農民不相同。雖然在日本也發生了重大的變化，但耕作方法、經濟狀況、文化水平和農民的思想，在這一時期却變化得很少。如果誰要看到 300 年以前的這個地方，他將看到森林較多而梯田較少；但鄉間的總面貌却仍然和現在一樣：有水稻田，在高的地方是旱田；在田地里用手工操作的農民，少數耕牛緩緩地沿着灌滿水的田地拖着木犁。觀察者也可看到農民用水車從河渠里往田地里車水。雖然過去是多種大麥，少種小麥和甘薯，並且完全不種馬鈴薯，油菜和油料作物則比現在多，但農作物基本上還是和現在一樣。他還可以看到棉花、茶樹叢和楮樹（它的葉子可以造紙）；那時龍蘭和漆樹比現在多些，而桑樹則比現在少。這些農作物方面的差別，主要是說明過去經濟的自給自足性，農民很少到外面去購買東西。觀察者不能不注意到施放到地里的糞肥，四散着令人作嘔的臭味。人們可以看到，村庄茅舍以及神道教和佛教的廟宇，幾乎和今天的情況一樣。

過去農村支配階級的組織和現在是兩樣的，至於在農民中間所發生的變化却比意料的少。一定的條件可以促使一定的風俗、習慣和思想方法的產生，因此，在現代日本鄉村的社會生活中保存了許多過去的特點。

在德川將軍時代（1603—1867）日本的封建社會是階級的

金字塔。在金字塔的頂点是300家左右的大封建主——“大名”，5,000家著名的“旗本”，15,000“御家人”（扈从者）和約一百万名武士。在較下層是“百姓”（農民）和“町人”（城市居民），而金字塔的最下層是游民和無家可歸的人。

各級武士的社会地位和勢力的不同，是由他們在農村居民中的地位所決定的。首先，这里应指出佔有土地的農村顯貴，即在農村中擁有房地產的所謂“農村武士”。由於是武士，所以他們臣屬於“大名”，有权佩劍並有氏姓。这些特权和財富使武士在農村處於優越的地位。其次有勢力的就是擁有新开墾的土地的地主們。在那时城市越來越需要从農村得到更多的糧食，可是既然在農業技術沒有多大變動的条件下，增加單位面積收穫量的可能性是極其有限的，所以不得不注重开拓新的土地。凡表示願意從事這件事情的人，便得到一切可能的獎勵和享有不同的特权。因此，在旧制度下通常不能公开具有土地所有权的城市商人，就有可能獲得新开拓的土地的所有权，从而变成真正独立的地主。

开拓新的土地，归根到底是由農民進行的，可是他們却不能得到自己的劳动果实。开拓新地需要資本，負担沉重租稅、勞役和其他貢賦的農民，不能積蓄資本。而且，農民如果輕易暴露他有些資本的話，他就有失去一切的危險：“大名”和武士們的要求是無止境的，而法律也不保護農民。开拓新地的城市商人，在統治階級中有其保护人，這些人往往从商人那里借有債款，並且在將來說不定还要有求於商人。

其次是那些不能像上述几类人那样公开拥有的地主。实际上，他們較上述那些土地佔有者集團在農村中起着更重要的作用，但是他們还不能像其他土地佔有者那样公开顯示出自己的勢力和財富。城市商人和農村商人便屬於这一类的土地佔有者，他們因農民們以土地作担保向他們借高利貸而獲得農民的土地。在德川时代，土地買賣是不合法的。但是農民由於荒年，

或由於婚喪及其他事件而缺米缺錢，便不得不將土地典當給商人，或對商人賣青；商人用這種方法對土地逐漸取得了半合法的權利。地方官吏自己常常得到商人的孝敬，對於類似不合法的勾當，便睜一只眼閉一只眼。由於時常遇有荒年，農民的經濟地位不安定，其中許多人失去了自己僅有的份地變成了佃農。

中央當局對於這些事情，是完全知道的。時常有些關心到非法轉移土地的剛毅的行政長官，發出嚴厲的命令，指示要進行“迅速”的調查，並規定把土地還給原主；發出類似這種命令的推動力，通常是農民暴動。有些“大名”也往往自動地作出這樣的處置。但是，命令逐級下達時，就會在很大程度上失去其原有作用。誠然，地方官吏也會盡了相當力量，以求執行上級命令，並且部分土地也歸還了原先的所有者，可是不久却又回復到原來的“正常”狀態了。雖然這些措置時間都不長並且作用也不大，但對於農民的福利方面畢竟還是起了有益的作用。德川時代的這種活動，在某種程度內延緩了非法的地主階級的增長，使農民失去土地的情況較比在沒有這種活動的情況下進行得要緩慢些。

從這些簡短的概述可以看到，日本三個非貴族地主集團中，是顯著不同的。即前兩類地主的土地佔有的權利是十分明確的，是國家和地方“大名”所承認的；第三類地主對土地的權利是不明確的，這樣就為許多舞弊行為大開方便之門。由此看來，農村武士的地位是和佔有土地的商人的地位不相同的，武士即使比商人還窮，他終究是屬於統治階級的。

第四種地主階級是佛教寺院的和尚。德川時代以前，有幾次想剝奪寺院的廣大領地。寺院的財產不再進一步增加，但減少寺院的土地的數量却沒有作到。在德川時代，曾作了很大努力使佛教成為國教，寺院的財產便又開始增加。寺院財富的增加是由於信徒們捐獻的結果，同時也是由於許多獨立的農民寧願成為有勢力的寺院的佃農，而不願受其他有權勢的地主或貪

婪的官吏的支配。

武士和地主以下，就是处在有錢有勢的村長及其助手們支配之下的廣大農民羣众。

村長的地位是因地而異的，有些地方村長的职务是世襲制，另外一些地方是終身的，还有些地方則只是一年一輪換的。有时村長是选举的，而某些时候又是指派的，不过在选举村長的时候，一般農民大众几乎沒有参加的权利。村長的職責範圍包括征收按实物繳納的土地稅；村長的薪俸的多少是由征稅的數額來決定的。因此，他們往往以強力來征收農民的欠繳稅款。

農民甚至用姓氏的权利都沒有。在農民所吃用的食品方面、他們所穿的衣服方面、農民为自家建造的住宅样式等方面，都有着嚴格的限制。農民也無权迁往城市，設法擺脫鄉村生活的压迫和困境。農民里面又分为几个階層：不直接依附地主的農民（自耕農）和在別人土地上耕种的農民。第二类農民的情况也是不相同的；有些農民，地主可以隨便把他們从土地上赶走，而有些農民則是永佃的；后者的穩固地位是受到法律和傳統習慣保証的。这里所舉的只是一般的分类，並不包括实际存在的和更細致的分类。

最低一等的農民要把所收穫的稻子的50—80%繳納給地主和官吏（繳納所收穫的其他谷物的份額要少得多）。遇到善良的“大名”，則納租的數額可能少一点。但農民最大部分的收穫物常常被奪去；因为感覺缺少金錢的窮武士或“大名”們向農民索取越來越多的地租，尽可能地压榨農民。在这一时期，地主的利益是服从於大封建主的利益的。農民处在飢餓線上（当时有一句俗話說：“求死容易求生難”），他們被迫交出大部分收穫物，往往除了暴動之外，再沒有別的出路。照例，農民的暴動只追求一个狹隘的目的，他們並不反对整个制度，而是只反对一些例外情况、超越常規的苛求。換句話說：農民可以接受既經建立的秩序，但当他們生活情況進一步的惡化的时候就反对它。當局通常很

容易把这种暴动鎮压下去，而“煽动者”和最活动的参加者却往往被处以死刑。有时農民可以稍許輕松一些，但只是暫時的，不久，農民又得照常劳作，而鄉村的生活又回到原先的样子了。

德川时代末叶，城市的繁榮有了明顯的增進。武士和“大名”为了不失去自己的社会地位，需要有大量的金錢。結果，这就意味着对農民增加压力，因之使農民暴动越來越多，進一步破坏了現行制度的道德基礎。佔人口 70% 以上的農民認為不管暴动的結果是多么危險和流血多少，他們的日常生活比这还不如。旧的制度並沒有使農民留下幸福的印象，当明治时代初期，許多不滿意新潮流的武士們由於丧失了原先的特权而發动叛亂反对新政府时，農民並不支持他們，所以他們的斗争註定了只有失敗。

1867年的明治維新，產生了許多新的思想和希望。变革成为这一时期的口头禪。改革一个接着一个，好像使整个社会制度都改变了。許多改革对於農民的生活具有很大的影响。宣佈了農民和其他階層有同等权利（虽然貴族暂时还保持了某些特权）。農民有权能有自己的姓；限制穿衣和住房样式的法規廢除了。農民可以自由选择任何行業，种他們所願意种的庄稼，也可以根据自己意志由鄉村迁移到城市。他們对封建主所承担的义务廢除了。承認農民有权佔有土地，包括買賣土地等权利。繼之就進行了地方政治的改革，居民取得了决定地方事务的發言权。看起來好像是昨天的奴隸一下子就变了帝國的自由公民。当然，基本上都是不識字的，对於一切都不大感兴趣而希望也不高的農民大众，还不能馬上了解包罗万象的变革的全部意义，也不能立刻利用这些新的自由。但是，如果認為農民不注意所發生的变革，那就錯了；就他們那極度悲慘的地位來說，任何变革都只会是有好处的。

此外，在維新后進行了一系列的改革，这些改革都是要來真正改善經濟情况的。把应交給“大名”的往往达到稻米收穫总量

半數的年貢廢除了。由新政府給予“大名”和武士以公債，數額相當於他們以前的收入的一定成數。這種公債的本息均由中央政府償付，農民在這方面只受到間接的影響，因為他們是國稅的主要繳納者。除此而外，所有捐稅、包括土地稅在內——這種捐稅對國家預算和地方預算均有重要意义——都改以現金繳付，而不再和維新以前的那樣要繳付實物了。

還應當指出的，就是在明治的前半期發生的日圓——日本的貨幣單位——的貶值。由於捐稅規定是以貨幣來表現的，而無論是稅率或絕對的稅額都不能輕易改變，因而捐稅的負擔相對地減輕了一些。於是農民的生活几世紀以來才第一次可能有所改善。

現在已勿庸懷疑：前一世紀 70 年代農民地位改善的希望實際上並沒有實現。如果一定要說 1930 年農民的生活比 1870 年多少輕鬆一點的話（這一點還是有爭論余地的），那麼，我們可以更理直氣壯地說：太平洋戰爭爆發前這一歷史時期，日本農民的處境幾乎和維新时代前的農奴的處境是一樣的！盟國最高統帥部於 1945 年 12 月 9 日對日本帝國政府的備忘錄指示說：必須“摧毀千百年使日本農民遭受封建壓迫的經濟束縛。”

日本的這些條件是怎樣產生的呢？封建制度在 1871 年就垮台了，農民成了獨立的耕作者。他們交給地主的貢物廢除了；中央政府和地方當局的捐稅改以貨幣繳納。有關農民幸福的必要條件在當時好像是建立起來了。但是，在以後的 70 年中，從盟國最高統帥部的備忘錄中可以看出，農民事實上仍然處於農奴的地位。對於研究日本農業和社會的人們來說，研究這一時期的歷史是很有很大意義的，因為過去的經驗往往會有助於避免在將來的一些錯誤。

首先需要強調指出：農民在 30 年代的這種處境，完全不是農業停滯的結果，也不是農民方面（以及政府方面）對改善自己的生活與充分利用環境所造成的一切可能性沒有決心。為了

了解這一問題，讓我們來研究一下有關這方面的統計材料。我們可以從分析耕地面積的增長開始：

第12表 日本的耕地面積（單位：町步）

年 份	耕 地 面 積	指 數
1874	4,129,800	100
1890	5,029,886	122
1905	5,320,668	129
1930	5,856,782	142
1939	6,018,614	146

材料來源：“1878—1946年日本收穫量統計”，盟國最高統帥部天然資源局第108號報告，東京，1948年（1874年的材料除外）。

從這一個表可以看出：65年之內，日本的耕地面積從410萬町步（400萬公頃）增加到600萬町步（約600萬公頃），亦即增加了46%。對於這個已經是人烟稠密（從300年前的標準來看）、宜耕而尚未耕作的土地業已不多的國家來說，這無疑地是一種成績①。

主要糧食作物收穫量的增長甚至超過耕地面積的增長，這從第13表中可以看得出來：

① 有可能1874年的數字是故意壓低了的；可是，如果按照70年代的地籍冊的紀錄來判斷，則壓低的數字也不大。老實說，在人口高度稠密的當時，並且是辦事效率很高的政府——按當時的標準來說——原是預料得到的情況。

第13表 日本糧食作物收穫量的增長

(平均數字)

作物 名稱 年 份	1873	1881—	1891—	1901—	1911—	1921—	1931—
		1890	1900	1910	1920	1930	1940
面 積 (單位: 千町步)							
稻 米	2,269	2,541	2,783	2,886	3,050	3,163	3,219
小 麥	347	400	448	461	519	490	840
裸粒大麥	425	535	664	686	680	550	435
大 麥	594	620	651	648	573	447	350
甘 薯	149	179	250	260	278	251	246
馬 鈴 薯	9*	11	29	53	103	99	144
大 豆	...	450	447	466	457	395	322
收穫量 (單位: 千石)							
稻 米	23,276	33,383	39,609	46,582	55,619	59,205	63,393
小 麥	1,789	2,703	3,775	3,957	5,644	5,862	13,081
裸粒大麥	3,038	4,343	6,644	6,782	7,989	6,883	6,108
大 麥	4,564	6,272	8,112	8,961	9,477	8,021	7,076
甘 薯 (百萬貫)	221	362.3	634.7	698	903.1	796.8	804.6
馬 鈴 薯 (百萬噸)	9.1*	14.7	51	118	277.4	250.3	398.3
大 豆	1,642*	2,471	3,171	3,594	3,647	3,276	2,436
單位面積產量 (單位: 石/反)							
稻 米	1.03	1.31	1.42	1.61	1.82	1.87	2.06
小 麥	0.52	0.68	0.84	0.86	1.09	1.25	1.56
裸粒大麥	0.72	0.81	1.00	0.99	1.18	1.25	1.40
大 麥	0.77	1.01	1.25	1.38	1.65	1.79	2.02
甘 薯 (貫)	148	202	254	269	325	318	327
馬 鈴 薯 (貫)	99*	136	174	222	271	233	276
大 豆	...	0.55	0.71	0.77	0.8	0.83	0.76

* 系1880年數字。

材料來源：同前表。

收穫量的增加部分地是由於這幾種主要作物播種面積的擴大，但更重要的原因是單位面積產量的增長。

新的作物代替了傳統的作物，這至少部分地對收穫量的增長可能有影響。像表上所表現的，裸粒大麥、大麥和大豆的播種面積在20年代已經開始縮減了（這些作物的收穫量也是這樣）。燕麥、玉米、黍以及豆類的情況也是這樣；至於像蕎麥、粟、稗和豌豆等這些作物的產量，甚至急劇地縮減了。雖然如此，但各種作物总的收穫量却增加了很多。

在隨後的20年間，收穫量的增長卻很明顯地減緩了。茲將各種糧食作物（包括主要谷物、豆料作物、蔬菜和水果）總產量按發熱值折算為糙米的數字列舉於下（單位：千噸）：

1920	1925	1930	1935	1940
14,834	14,132	14,724	13,923	14,970

從這些數字可以看出，換算為熱量的總收穫量停滯在1,500萬噸左右的水平上。拿這幾個五年時期的平均數字來比較，也得出了同一結論（單位：千噸）：

1920/1924	1925/1929	1930/1934	1935/1939	1940/1944
13,560	13,742	13,925	15,296	14,429

（表中數字是根據“日本的作物統計”的材料計算出來的）

在所研究的時期內，日本人口增加了16%。稻米和裸粒大麥在同一時期的收穫量增加了一倍，小麥和大麥增加了二倍，馬鈴薯將近增加了二倍。

收穫量的增長有兩種主要原因：第一是擴大了水稻田的面積，第二是集約地施用肥料。

第14表 水稻面積 1880—1940年

年 份	水 稻 面 積 (單位: 千町步)	全 部 耕 地 面 積 (單位: 千町步)	水 稻 面 積 对 全 部 耕 地 面 積 的 比 率 (%)
1880	2,623	4,470	58.7
1890	2,752	5,030	54.7
1900	2,761	5,063	53.0
1910	2,902	5,653	51.4
1920	3,034	6,084	49.8
1930	3,198	5,857	54.6
1940	3,200	6,017	53.3

材料來源：同前表。

从14表可以看出：60年來，水稻田面積已从2,623,000町步增加到3,200,000町步。在同一时期，水稻田面積在全部耕地面積中所佔份額从58.7%減到53.3%，因为新的耕地主要不是分佈在容易灌溉的平原上，而是在斜坡上或是供水不良的区域。

第15表 肥料的使用量 1904—1938年* (單位: 千噸)

肥 料 名 称	1904年	1914年	1924年	1934年	1938年
商品肥料					
豆餅.....	17	92	215	283	328
菜籽餅.....	15	71	66	90	61
棉籽餅.....	4	21	14	31	40
魚粕.....	17	76	82	171	119
魚粉.....	—	3	11	132	59
骨粉.....	3	23	31	29	22

硫酸銨	—	16	104	471	1,108
硝酸鈣	—	11	14	197	307
磷酸鹽	28	514	593	1,126	1,234
非商品肥料					
堆肥	—	—	21,495	31,719	39,109
綠肥	—	—	6,193	6,289	6,043
人糞尿	—	—	16,032	16,196	16,055
其他肥料	—	—	7,798	9,602	9,781

* 本表所引証的數字不能認為是絕對正確的，因為這些數字是从許多報告綜合而得的，其中包括地方“專家”的估計；這些估計，特別是關於非商品肥料方面，常常不是根據事實，而是根據推測。雖然如此，還是不應該降低他們所蒐集的資料的意義。地方機關通常沒有理由來誇大和縮小使用肥料的數量。即使這些數字是提高了的，只要誇大的百分比每年都一樣，那麼，在总的趨向上還是可以得到一個正確的概念。

材料來源：“農業年鑑”1941, 175, 183頁。

從第 15 表可以看出：在上述時期內所使用的肥料，特別是商品肥料，大大增加了。日本農民在這方面超過大多數其他國家的農民。還應當指出：凡在氣候條件允許的地方，都廣泛地實行了一年兩熟或三熟制。實行一年兩熟制的面積雖然擴大得慢，却是一貫地在擴大。還應該考慮到改良種子，更好地除草和防治蟲害，以及使用先進耕作方法等等因素。關於這些，在下面有一章里還要詳細加以說明。

茶叶和桑繭生產量的增加也是相當大的。

從以下兩表可以看出：由 1878 到 1940 年，產茶量增長了 4 倍，桑繭的收集量增長了 7 倍。茶叶和絲不同於其他農作物，因為它不但是農民副業收入的主要來源，而且也是日本政府外匯收入的主要來源。這些產品的輸出，對於日本經濟有很大意義，

第16表 茶的生产狀況 1878—1941年

年 份	种 植 面 積 (單位:町步)	單位面積產量 (貫 / 反)	總 產 量 (單位:千貫)
1878	2,762
1884	30,163	19.7	5,932
1891—1900(平均數字)	62,288	12.6	7,833
1901—1910 ,,	49,612	14.6	7,241
1911—1920 ,,	48,136	20.0	9,646
1921—1930 ,,	38,004	27.1	10,302
1931—1940 ,,	39,216	32.9	12,908
1941	38,950	42.4	16,497

第17表 委繭的生产狀況 1878—1940年

年 份	桑 園 的 面 積 (單位:千町步)	繭 的 收 穫 量 (單位:千貫)
1878—1887(平均數字)	...	11,232
1888—1897 ,,	258	16,299
1898—1907 ,,	327	26,932
1908—1917 ,,	450	45,478
1918—1927 ,,	536	73,482
1928—1937 ,,	615	92,826
1938	544	75,256
1939	528	90,918
1940	528	87,549

材料來源：“農林省統計表”。

因其能促進國家更迅速地實行工業化。單是生絲一項的輸出，一年就給日本帶來2億到4億美元不等（視美國的商情而定）。

在同一时期，馬匹和耕牛头数的变化和農作物生產量的增長比較起來是不大的。而由於日本在農業方面使用的机器是很有限的，所以从劳动力方面來說，農產品的增長即使不完全是，主要也應該是由於更多地使用人力的緣故。

第18表 牲畜和家禽的头数 1900—1939年 (單位：千头)

畜禽种类	1900—1904 (平均数字)	1919	1925	1930	1935	1939
馬	1,500	1,480	1,553	1,490	1,448	1,464
牛*	1,260	1,340	1,460	1,498	1,684	1,531
猪	200	470	673	742	1,063	1,140**
家禽	11,380	13,735	37,170	46,716	51,698	49,980

* 耕牛和乳牛。

** 1938年数字。

材料來源：同前表。

从所引用的資料可以看出：在所研究的时期內，日本農業是有進展的。应当指出，農業組織方面也有所改善。首先是合作社有了發展，在太平洋戰爭开始前合作社已把大部分農戶都組織進去了，並且在擴大活動範圍（在第十章中，对合作社及其活動將作更詳細的叙述）。但是，我們看到了：農民生活条件的变化还是很小的。虽然農民獲得了一些新的权利，但从維新后改革时期的某些关键問題看來，这些改革还是有缺点的。

一些明治維新史的書籍，記載了許多有关剥夺从前的“大名”和武士們的权利及特权並把这些权利交还給國家的史实；由於这样剥夺的結果，農民獲得了自由迁徙、选择职业和買賣土地的权利。这些記載确实都是事实，但是这些事实却不足以充分說明这个时期內全部情况。“大名”和武士交还給國家的权利並不是一般的財產所有权，而是向農民征收捐稅的权利，即在現代

國家中當然屬於政府的一些權利。另一方面，像前面已經說明的，日本在德川時代以前以及在德川時代，有許多人雖然不屬於農民階層，但是他們却合法地或半合法地佔有耕地。當“大名”享有特權的時候，這部分人的權利在某種程度上受到了限制。當時封建制度雖然已經到了風燭殘年，但是表面上還沒有發生什麼變化，所以農村中的真實情況也就被掩蓋着了。新政府當然可以不承認這一類新的土地佔有者的極為曖昧的權利，或者將這些權利贖買回來，正像政府對待“大名”和武士一樣。但可惜政府並沒有這樣作。日本政府從一開始就承認了這些土地佔有者的權利。所以，雖然“大名”失去了權力，而武士也被剝奪了大米恩給，可是農村中武士和新開拓的土地、典當的土地、秘密購買的土地的所有者，以及佔有土地的廟宇，都被認為合法了。這些土地佔有者都變成了對土地有公開合法權利的地主，而許多農民便成了他們的佃農。

在形式上，“大名”這個門第和“大名”的權力是於 1871 年廢除的。據官方的估計，佃農在 1872 年所耕作的土地共計 130 萬町步弱，或相當於全部耕地面積的 30.6%。在維新前的時期，有充分合法權利的人們所掌握的土地總面積的百分數還遠沒有这么多^①。

① 在允許自由買賣土地以前，政府決定先整頓地籍，於是審查了土地所有權，然後頒發了地券。關於這方面，赫伯特·諾爾曼在“資本主義日本的興起”（E. Herbert Norman, Japan's Emergence as a modern State, New York, 1940）一書中寫道：“總之，在政府頒發地券以後，仍然有許多不滿意的人，這是不足驚奇的：因為政府常常是根據不很精確的紀錄，即保存在村長（‘莊屋’或‘名主’）那里的習慣和傳統土地權的紀錄來頒發地券的。村長終歸是人，具有人的弱點，他對地主較對農民更為同情，往往偏信富有的高利貸者和地主的話，而較少傾聽農民陳述得不正確的要求。農民尽管是些文盲，他們却像了解自己的家譜那樣熟悉每一個地段過去的使用和佔有的情況，他們認為他們的記性同任何文件一樣可靠。在某些地區由於頒發地券而發生的這種不可避免的不滿，竟發展成為強烈的激憤和暴動”（第 139 頁）。

這樣看來，在那時屬於農民的土地大概是全部耕地的69.4%以上，可能是75%，或者甚至達80%。

1939年，出租土地的面積約290萬町步，也就是說和1872年相比，增加了123%。儘管政府在努力推行扶持自耕農的政策，但出佃的土地還是增加了這樣多。此外，大部分的出租土地都是水稻田，那就是說最有價值的土地。在1874到1939年期間，日本總耕地面積增加了46%，然而水稻田面積只增加了22%。換句話說，地主佔有的土地較全部耕地面積以及水稻田面積增加得快得多。這種土地的增加並不是正常發展的結果，而是由於剝奪農民的土地。如果沒有較快的國家工業化和日本武裝力量及軍事設施的更快的增長，以及殖民地的擴張，剝奪農民土地的情況也許更要嚴重。

其次，雖然“大名”和武士被剝奪了向農民收稅的權利（可是政府對他們至少是補償了這種損失），農民並沒有能享有以前是交給“大名”的大部分貢稅。原來的稅收變成了中央政府的土地稅。在新的高度集中的政府面前有許多任務，它比任何时候都需要金錢。這一時期國庫收入的主要來源是土地稅。在70年代，土地稅的收入佔中央政府全部收入的80%以上，就是在80年代，這一比率也達到65—70%。這樣說來，建立現代國家的有關費用，幾乎都攤到農民的頭上了，就是在戰後也有這種現象。

可是，現代國家並不能像過去那样滿足於以實物收稅。新政府不論在國內或國外的各種活動中，都需要現金，這就是在繳稅方面不用稻米而改用現金的理由。這一新的辦法在農村居民的生活上起了很大的變化，因為農民沒有現金，為了繳稅就必須出售谷物。因此，在鄉村中，商人（還有高利貸者）的作用大見增長，而農民的地位則愈益不安定。當然，如果農民所繳納的土地稅為數不多，而稻米的價格又很穩定的話，那麼農民所承擔的風險尚可減少到最低限度。但是，實際情況並不如此。土地稅規定為地價的3%，再加上地方附加稅便把这个數目提高到4%，

等於全部收穫物價值的32%左右。這樣一來，現代國家機構代替了以“大名”統治為基礎的中世紀制度以後，農民的實際收入反而大大地減少了。

大米的市場價格的波動，更使新制度下農民的收入大為減少，因為他們不能預測，也不能控制這些波動。米價的波動是使成千上萬農戶破產的一個原因。

在1883—1885年期間，有212,505戶繳不起稅，因而喪失了21,783町步土地，或遭受了其他形式的損害。據官方資料，這些欠稅事件中僅僅有20.7%是由於“玩忽”，而78%是由於貧窮。同時，農民所謂“自願出賣”的土地為數更多。明治維新使農民得到了自由買賣土地的權利，這種權利的獲得並不是空洞的。例如在1884到1886年期間所出賣的耕地，有如下表所示：

第19表 大米的價格指數 1873—1894年

年 份	指 数	年 份	指 数	年 份	指 数	年 份	指 数
1873	100	1879	166	1885	138	1891	146
1874	152	1880	220	1886	125	1892	151
1875	149	1881	221	1887	103	1893	154
1876	107	1882	184	1888	105	1894	165
1877	111	1883	131	1889	125		
1878	133	1884	110	1890	186		

材料來源：引自三木省三郎未發表的原稿，“日本的勞動問題”，見於赫·諾爾曼的“作為一個現代國家的日本的興起”一書第144頁。

既然土地不夠，農民的資金又很少，而每個人又都幾乎被牢牢束縛在土地上，那麼如果不是為了非常的情勢所迫，則任何一個農民都不會捨棄他的土地。在這種情況下，每年出賣土地的數目，達到全部耕地面積的3—3.5%（參閱第20表），這不能

第20表 土地的出賣 1884—1886年

年 份	1884	1885	1886
出賣土地的總值(單價: 千元)	55,691	59,333	62,438
面積(單位: 千町步)	152.2	156.9	172.0
出賣土地的面積佔全部耕地面積的%	3.1	3.2	3.5

材料來源：上兩欄所引用的數字系取自渡邊信一所著“日本農村人口論”一書第35,36頁。

不認為是很大的一個數目。

當然，並不是所有農民出賣的土地都轉到地主手里去了，但也毫無疑問地可以說，大部分出賣的土地是這樣的。在這種情況下，一方面取消了“大名”和武士的封建權利，另一方面不但承認了，而且確保了地主對土地的權利，這件事實在最近的70年來，對日本農民的命運起了很大的影響。地主和農民所享受的平權，對農民說來就意味著主要是失去自己土地的權利。地主（他們同時往往也就是商人）處於比農民更有利的地位：他們在經濟上力量更強，所處的地位更為有利，在辦事方面有更豐富的經驗，並且和鄉村行政機關有較密切的關係。由於這種優勢，他們便很快地在鄉村中佔據了主導地位①。他們的活動在鄉村中起了保全封建殘余的作用。昨天大封建主的奴隸，現在遇到了以農村地主這個新主人。這些地主——不久以前的商人，旅店和妓院的主人，修築道路的包工頭和其他類似職業的人——現在開始倣效以前他們在青年時代所看到的封建主的生活。他們自己建築了公館或者從以前的武士買宅邸，派遣子弟上大學，和名門舊第攀親，努力佔據地方行政機關的主要政治地位，向

① 這裡所稱地主，系指至少租出2—3町步土地者。至於成千上萬僅租出不到一町步土地的土地佔有者，按其社會地位來說，和佃農几乎沒有什麼不同。

寺院施捨，把自己的双親埋葬在寺院里，討小老婆，視若当然地接受佃戶的“孝敬”^①。日本農村里面維新前所固有的氣氛，就这样一直保存到太平洋戰爭起來的時候。

農村人口的急速增加也是造成農村中的貧困和死氣沉沉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在德川幕府时期（約自 1700 年起），日本人口的数目是比較穩定的。

維新前时代日本人口穩定的主要原因是死亡率高。人口集中，傳染病流行，特別是廣泛地使用人糞尿作为肥料，飲水不潔——这一切就意味着因瘟疫流行而使許多人喪命。

許多家庭無疑地在節制生育，但溺殺嬰兒的現象並不像通常所想像的那样普遍。生育条件本身就使出生率不会过高。新的时代在所有这些方面都發生了变化。虽然这些变化的影响並不是一下子就表現出來的，但其結果却是很顯著的。據估計，日本在 1872 年的人口大約是 3,480 万人^②，1930 年則已达到 6,450 万人了。这种人口的增長，首先是由於農村人口增長的关系。例如在 1888 年，城市人口每千人的出生率为 23 人，而農村人口每千人的出生率則为 31 人^③。

前面已經指出，農村的經濟情況急速变化了。農民失去了土地，担负着越來越重的捐稅，在維新的初期，未來好像还是那样光明燦爛和充滿希望似的，实际上却是把農民引上死路一条。在鄉村中不滿情緒增長了，表現為許多騷動和暴動，這是明治前半时期（1868—1912 年）的特征。據統計在这一时期至少發生了 210 次暴動^④。

① 根據 1890 年在 24 個村庄調查的結果如下：地主一年的平均收入是 1,697 日圓，自耕農是 291 日圓，佃農是 127 日圓（渡邊“日本的農村人口”一書，第 100 頁）。

② 渡邊“日本農村人口論”一書第 18 頁。

③ 渡邊（同書第 103 頁）所引用的數字，只是城市人口的數目，並沒有引用農村人口方面的數字，但是我們可以假定在 1888 年日本人口中城市居民佔 20 % 而計算出農村人口來。

④ 參見小野武夫的“農村史”一書第 185 頁。

用強力來鎮壓和防范這些暴動，並不能消除引起暴動的根本原因。農民大眾的困難，甚至常常是毫無希望的命运，在全國的範圍內使社會受到有害的影響。破產的、失去了土地的農民，背離鄉村，加入到城市無產階級的隊伍中來，因而引起城市中生活條件的惡化。年輕軍官們大多數都和在鄉村中的親戚保持着密切關係，他們對於所發生的情況感到不安，打算從獨裁政治方面來尋求治療社會病的辦法。研究社會問題的思想家們也不能真正相信，使半數人口在生活上陷於赤貧和毫無指望的這種制度有什么正義性。

研究戰前日本農業問題的理論家們，屬於兩個主要派別：第一個是社會主義者和共產主義者，第二個是右派理論家^①。第一類的學者們大多數是馬克思主義者，他們認為農民問題只是整個社會問題的一部分。他們看不出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會有任何經常改善農民地位的可能性，並認為只有在社會主義制度下，這種改善才有可能。所以，按照他們的意見，農民運動只有同城

① 此外，在日本也還有所謂學院派，其中主要是大學教授們。他們有了一定的影響，因為他們從事於訓練日本未來的官吏，但其影響並不很大。如果說他們有共同點的話，那就是他們都不喜歡他們從日本所看到的在日本發生着作用的資本主義制度。他們既然身為大學教授，他們就不能号召推翻現存制度，而認為資本主義是一個既成的事實。他們希望用一系列重大的改良和改革的方法來修正資本主義制度。他們所提出的建議、理想是那麼遠，假使這些改革的建議都實現了的話，那麼大家所公認的資本主義的原則就都站不住腳了。他們之中有許多人不僅談到必須廣泛地實行農業多樣化和鄉村工業化，而且也談到必須實行土地國有化或社會化，必須共同管理土地，他們認為從農村中的悲慘地位掙脫出來的唯一出路，就是全盤合作化。

在學院派學者們所寫的著作中，主要是以下各種：河田嗣郎著“農村問題及其對策”，東京，1935年；那須皓著“農村問題和社會理想”，東京，1935年；木村清二著“農村再建論”，東京，1932年；東烟精一著“日本農業之課題”，東京，1941年；谷口吉彥著“米谷專賣之研究”，東京，1933年；近藤康男著“合作社原論”，東京，1930年；“日本農業經濟論”，東京，1942年。

市無產階級的力量聯合在一起，推翻阻礙社會生產力發展的一切現存的制度，才能獲得成功①。

所有研究這個問題的學者們几乎一致同意關於日本農村情況的馬克思主義的分析，這不是很奇怪嗎？在戰前，右派在這方面的意見和馬克思主義者的觀點沒有什麼區別。分歧點好像不在於現存情況的分析，而在於對社會生活各方面的作用的估計和最後的結論。共同的意見是這樣：最近70年來日本資本主義的發展 未能改善農民的地位。關於資本主義的弊病，特別是所謂在日本所形成的變相的資本主義——壟斷資本主義的弊病問題，大家也有一致的看法。但是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者看到的出路在於推翻資本主義制度，以社會主義代替資本主義，他們認為社會主義制度既能解決城市工人的問題，也能解決農民的問題。右派則主張回到重農主義可以解決問題。右派因資本主義注重個人發展、個人幸福和成就而憎惡它。他們的理想是自耕農一家人耕種自己不大的一塊土地（1—1.5町步），具有朴实的美德，為國家培养健全的子孫，並成為日本帝國特有文化的堅強基礎。從他們的觀點看來，農村中主要的社會和政治任務是使保持農民這個階級。他們認為一個國家沒有農民就必遭滅亡，因為民族文化是建築在農民身上的。根據日本人的意見，大英帝國的瓦解，就是因為它失去了自己的農民。既然認為日本不能保證使每一戶都有一町步土地，所以右派作出結論：必須佔領大陸，以遷移過剩的人口。

那末，在右派的想法里，地主佔什麼地位呢？他們是否像社

① 日本戰前用馬克思主義分析農民問題的著作中有：澤村康著“日本農業及農業問題”（經濟學全集第42卷），東京，1930年；平野義太郎著“農業與社會主義”，東京，1935年；緒方津南雄著“恐慌下之日本資本主義”（經濟學全集第33卷），東京，1931年；櫛田民藏著“日本地租的特質”，載於大社會問題研究所誌，東京，6月，1931年。

〔日本共產黨在戰前對農民問題的觀點，見於1933年發表的關於日本共產黨任務的“綱領”中——俄文編者註。〕

會主義者那样主張剝奪地主的土地呢？在這個問題上，右派的态度是搖擺不定的。他們大多數都希望地主在新農村生活中仍起巨大的作用。但是，這只是指願意經常住在農村里的地主，至於不住在農村的地主，右派把他們看成寄生蟲，不值得同情。以後我們將談到，在戰爭時期，乃至在投降以後，這種思想是怎樣表現出來的。根據右派的意見，居住在鄉村的地主是負有使命的，由於他們的才千、教養、背景和家庭的傳統，理應成為農民的指導者，幫助農民以個人力量、艱苦勞動、節約和互助來改善自己的情況。地主應當投入農村社會，這個社會將要保持各個成員間財富、經驗和地位各方面的差別，而不應當有階級差別和階級鬥爭^①。這個學派的理論家不僅是抽象的思想家，他們可以說是“大東亞光榮圈”的工程師，他們站在反對日本的代議制政體雛形的鬥爭的最前列，並成為最後導使日本走向太平洋戰爭的政策的熱烈擁護者。這樣看來，日本農民的貧困，中世紀的農村生活條件，小家庭經濟的落後性——這一切成了導使日本參加戰爭並最終導至失敗的這種力量的培養基。

上述的這些思想，以及產生這些思想的實際背景，都已經成為過去了。但是，這些思想中的大部分都保存到今天，當日本政府不再需要給自己的行為披上民主外衣的時候，這些思想就很可能變成官方的理論。因此，上述思想對於研究現代日本農民問題是很重要的。正如前文已經着重講過的，任何一個研究日本農業和農民問題的學者，不論其政治信念如何，都不會贊成蓋格魯薩克遜各國廣泛流行着的對個人創造性、自由買賣土地以及按照自己意志支配自己財產的自由等方面的觀點。為了了解他們怎樣會抱有這些理論，為了評價這些理論及其解決問題的辦法，必須深入了解日本農民生活條件和研究農村問題。

① 關於這一問題，在以下几本書裏面有著詳細的敘述：橋孝三郎著“愛國革新本論”，東京，1932年；長野朗著“農民讀本”，東京，1932年。

第三章 戰爭时期的日本農業

日本自由經濟的时期，於 1931 年 9 月告終，差不多正是日本侵入中國的东北的时期。在佔領东北之前兩年里，日本農民是極端苦痛的。1929 年 10 月，一石稻米在东京米市上的价格是 31.6 元，1931 年 10 月的价格降落到 17.5 元，大大低於一般物价水平。農民失去了財產，並且負債越來越多。全國籠罩着絕望和黑暗。

由此看來，难怪許多農民都歡迎侵入中國的东北，歡迎准备戰爭和通貨膨脹的政策，他們指望，這樣一來在實行經濟管制的条件下，至少總可以使農產品的价格能够穩定下來。到 1931 年，最初是从金融市場開始，以後是把整個國家經濟都放在政府統制之下。雖然經濟統制，特別是在戰爭时期的經濟統制，首先就是要犧牲農民，而農民還是準備支持它，希望能夠獲得穩定。

政府戰時在國內經濟方面有以下几种任务：第一，尽可能將大部分國民收入投入軍事生產去；第二，為了增加軍事生產，除了其他办法之外，还採用强迫劳动的办法；第三，建立官定價格，俾使國家的計劃不致被自由市場價格破壞，因此就要實行定額配給和按規定數量征購谷物；第四，用改組合作社和農會的辦法使農業組織化，以便控制 500 萬獨立農戶的生產和產品分配。

戰前在各村中普遍存在着兩種農民的事業團體，即各種合作社和農會。合作社是根據歐洲一般所採用的合作社原則——包括自願加入的原則——的一種事業團體。農業會則帶有

半強制的性質，其目的在於促進農業技術的改良和獎勵農業的發展。

1939年日本共計有15,232個合作社，入社社員計達700萬；但是其中究竟有多少是農民組織的合作社則不得而知。如果按照合作社社員職業的統計資料來判斷，那末農民几乎佔社員總數的70%。如果考慮到常常是一個家庭有兩人加入一個合作社，而同一個農民又可能是幾個合作社的社員，那末就很清楚地看出，相當大的一部分農民並沒有加入合作社。非合作社社員的農民主要是些富農，他們不需要依靠，或者認為是不必依靠合作社的幫助，另外便是繳納不起入社股金的貧農。

1938年，一個合作社平均有固定資金19,517圓，預備金11,337圓，借入資金14,645圓，存款172,567圓。這樣一來，一個合作社的資金平均達218,066圓^①。因為1938年一個合作社平均有473個社員參加，所以平均每個社員的資金是461圓，大約相當於一反步土地的價格。

第21表所列的數字包括各種合作社在內，不僅是農業社，所以不能判斷哪一個階層的居民從合作社的業務上得到最大的好處。1925年一次調查的結果對這方面是很有意思的，特別是因為這時期的國內情況是和投降前的情況沒有重大的差別。這個調查包括22個合作社，11,049個社員。

從第21表可以看出：第一，所調查的合作社包括的農業人口和實繳資金的規模超過了全國平均水平；第二，佃農佔未包括在合作社里的人口的最高百分比；第三，在實繳資金方面一個地主比一個佃農多三倍，地主的存款比佃農的多3.6倍^②，而通過合作社的購貨額要多一倍，銷貨額多兩倍以上；第四，佃農

① “農業年鑑”，1938年，第631頁。

② 原文恐有錯誤，據前表地主的存款比佃農的存款多5.8倍——俄文編者註。

担任理事和監事的为數極少，可是佔整个社員人數 8.3 %的地主却佔據着全部理事名額中的 66 %，其余的理事主要分配給自耕農，那就是說，按其地位是和地主比較接近的一类人。

第21表 1925年就22个合作社進行調查的結果

	地 主	自耕農	半佃農	佃 農	其 他*	共 計
社員人數(“甲”)……	916	3,207	3,349	2,821	1,721	11,049
未包括在當地合作社的居民人數(“乙”)	295	1,094	813	1,809	425	4,438
“乙”对“甲”的%	32.2	34.1	24.3	64.1	24.7	40.2
實繳資金額(日圓)……	176,112	244,172	233,388	129,042	114,548	877,760
每個社員的實繳資金額(日圓)……	192	76	70	46	67	79
每個社員的存款(日圓)……	1,361	506	441	201	298	...
每個社員的借款(日圓)……	808	389	437	230	299	...
通過合作社的購貨額(日圓)……	122	132	113	76	35	...
售貨額(日圓)……	425	167	233	120	57	...
合作社的管理人員：						
理事……	103	35	12	1	5	156
監事……	49	37	6	1	5	98
其他委員會委員……	55	85	54	1	5	197

* 農村合作社里不从事農業劳动的社員(教員、官吏、工人)。

材料來源：田畠清一著“合作社与農業問題”第332頁。

如果認為这种情况是佃農不識字的結果，或者認為是他們沒有能力主持这种事業，那是不正确的。作者和許多佃農來往过，深信他們有能力擔任合作社的領導职位。可是就日本鄉村里的情况來說，地主本來就佔統治地位，因此，很自然地，合作社的業務主要是為地主的利益服务。由於在1930年以後佃農的獨立組織瓦解了，而地主的优势又复抬头，所以可以很有根据地

說：合作社的這一特点一直保持到戰爭的年代。

戰前的合作社也和日本的其他社會團體一樣，是置於政府的嚴格監視和控制之下的。日本的合作社並不是獨立的組織，也不像瑞典和丹麥的合作社那樣由居民的發起而創立的。然而由於合作社的管理人員是選舉出來的，並須向全體社員大會報告工作，還要常常聽取一些社員的批評，甚至有時當選為理事的又是“思想上危險傾向”的人物，這就使得政府對合作社抱着懷疑眼光。此外，在合作社和農會之間，還由於兩者從同一个鄉村吸收會員而時常發生摩擦。

最初的農會是於 1881 年在“有經驗的老農”座談會後正式組成的。最初它稱為“大日本農會”，其目的在於促進當局和人民之間的聯繫，使官吏便於給人民以指導和建議，而人民則有可能通過農會向政府提出各種要求。在組織農會的時候是配合行政區域來建立的。如果一個村有三分之二的農民表示願意建立村農會時，其餘的農民就應當全體同意加入^①。所以，這些農會的組織並不完全是根據自願加入的原則的。加入農會的會費一年只有幾塊錢，但是，就是支付這個數目對農民來說也是很重的負擔。從下面一個事實就可以看出這一點，即繳納會費的總額從 1929 年的 1,300 萬元落到 1931 年——不景氣的一年——的 810 萬元。

戰前日本共有 11,000 多個農會，那就是每個町村至少都有一个農會。雖然會員總數超過 8 百萬人——這大概把可能入會的人都算進去了，但是有兩種情況妨礙着農會的活動。第一個是資金不足，這多少限制了大規模措施的進行。例如 1935 年所有農會，包括町村和城市的農會在內，經費支出總額共計 2,130 萬元，也就是說每個農會的經費支出額只有 1,800 元。第

① 關於農會的詳細敘述，可參閱格拉伊且采夫的著作：“日本農業改革問題”紐約，1945 年。

二个使会务活动感到困难的情况是：農会十足地依靠和服从官吏，官吏和地主結合在一起成为領導農会活动的力量。民主精神同这些農会完全無緣。在 1934 年，法律規定廢除全体会員大会，改为实行代表制。

由於存在着合作社、農会和鄉村中的其他許多組織（养蚕組合、茶叶組合、酪農組合），因此它們彼此之間有些摩擦，並引起了官吏之間的相互不滿。所有这些組織和这些官吏們都尽可能地向几乎空無所有的農民口袋里來要錢。官吏們还另外担心在鄉村里有这样多的各种組織会妨碍順利完成戰爭时期官方的指示和命令。有的意見認為：为了保証总体戰爭中國民的統一，每个鄉村里只應該有一个領導農民的組織。

1943 年 3 月 10 日，終於公佈了農業团体法。按照新的法令成立了農会，它是由村合作社及旧農会合併組成的；所有地主和農民都得加入。地方联合会——村、町和城市的联合会——彼此联合起來建立縣联合会，縣联合会最后組成全國协会。在一定的条件下，像这样的一攬子的組織應該可以給農民帶來很大的好处。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建立协会，并不是为了滿足農民的需要，而是为了加强对農民的榨取。農会会长是由縣知事在村長們推荐的人选中委派的。另一方面，會長根據“全体会員大会的推荐”，委派副會長和理事。所以，連民主制度的影子也沒有保存下來。

在戰爭期內，農民須供給城市和武裝部隊所需要的粮食，須充分供应工業所需的劳动力和原料，並須供給軍部以軍隊，可是他本身却不得不滿足於最低限度数量的食品和最少的服务。为了迫使農民担负这样力所不及的负担，便須实行最嚴格的管制。

自 1940 年以后，農民除去个人消費所需及預留的种子之外，須把所有的稻米交給政府。在 1943 年以前，繳公糧是通过合作社來办理的，1943 年以后則通过農会。政府禁止農民將谷

物直接賣給消費者。農民播种什么作物和播种多少都要按政府命令來進行。政府命令警察和農会在鄉間執行管制。不久就很明顯了：警察和農會同人民的意旨相違背，瞧不起人民，对大众的需要和困难漠不关心，不但進行着小的投机行为和大規模的貪污，而且也不能为了中央政府的利益而進行嚴格管制。这些組織的活動，在很大程度上促進了籠罩在戰爭終結時農村中的無秩序和混乱。

政府在農業方面的政策，目的在於降低農產品的价格，監督農民的谷物消費、特別是稻米消費和規定農民的播种面積。如果按照所有这些方針來有效地進行管制的話，那么这个政策很可能會成功的。

对農民消費的監督，是战时在農業方面的一項重要措施。中央政府規定出今后一年內需要多少数量的稻米，並估計收成的數額。那么全年所產稻米加上進口數量減除政府的需用量之后，剩下來的稻米才是留給農民自己食用的部分。征購的數額是按縣分攤的。縣知事把征購的數額分配給各町村，再由町長和村長來規定個別農民的交售定額。但是因为町長和村長在战时有許多其他的工作，所以他們把这件事情委託給農会辦理。

各种作物的播种數額也按照交售公糧的方式規定出來，其目的在於防止農民不种稻米而改种其他作物，因为政府認為其他作物都是次要的。实行官定價格，再加上預先規定出每种作物的播种面積和交售標準，施行这种制度就好像是很有保証了。实际上，几乎是从一开始就產生了困难。

第一種困难就是：谷物的供应量減少了，而消耗量却增加了。1941年以前，从朝鮮和台灣輸入的稻米佔日本年消耗量的12—19%。可是1939年朝鮮歉收，接着在1940年收成仍然很坏。同时，由於朝鮮和台灣軍需工業的發展，以及軍需工業工人人数的增加，此外，还由於日本向这两个地方流入的移民越來越多，因而朝鮮和台灣的稻米需要量增加了。結果，从这两个殖民

地輸入稻米的數額大大減少了。為了彌補不足，日本政府便從泰國和印度支那每年輸入稻米 800—1,000 萬石^①。輸入數量的標準，是希望使全部進口稻米能達到日本稻米年需要量的 20%。但是 1943—1944 年，由於日本戰略地位的惡化，從這兩個地方的輸入只能補充需要量的 10%；1944—1945 年，從東南亞各國所得到的稻米的供應只合到日本需要量的 4%。

在同一時期，由於各種原因，日本國內對谷物的需要量也不斷地增長。隨著日本武裝部隊的增加，日本軍隊需要越來越多的稻米。

第 22 表 武裝部隊對稻米的需要量（單位：千石）

1941 年	1942 年	1943 年	1944 年	1945 年
1,067	1,384	2,246	3,015	4,958 ^②

材料來源：日本勸業銀行編“戰時和戰後農村經濟變化的面貌”第 13 頁。

軍隊對稻米的需要量增加了，看起來市民的稻米需要量就應該減少。但是，在這個問題上需要考慮許多相反的事實。越來越多的人們被吸收到軍需工業去，因為他們不大願意為尋常的一份口糧而工作，所以就發給各種工人以額外的大米口糧。此外，日本人口的數目就是在戰時還在繼續增加。由於上述情況的結果，儘管是配給“次要的居民層”的大米大大減少了，但市民的大米需要量仍從 1941 年的 4,680 萬石增加到 1944 年的 5,110 萬石。

這一切就意味着供農民自己用的稻米數量是減少了。1940 年，農民留下了 2,430 萬石稻米，或者相當於全部收穫量——按 6,030 萬石計算——的 40.3%；1941 年農民自留糧食的百分比是 46%，1942 年是 40%，而 1943 和 1944 年僅僅是 39%，而且稻米的總收穫量還大大減少了。

① “石”是一種衡量單位，每石稻米重 160 公斤——俄文編者註。

② 估計數字。

第23表 戰爭时期的谷物收穫量

作 物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單 位：千 石							
稻米	68,964	60,874	55,088	66,776	62,887	58,559	42,967
大麥	7,764	7,519	6,500	6,745	5,266	7,182	4,922
裸粒大麥	6,731	6,267	6,753	6,624	5,281	6,578	5,192
小麥	12,114	13,094	10,685	10,115	7,990	10,111	6,891
对1939年收穫量的%							
稻米	100.0	89.6	80.0	96.8	91.2	86.0	62.3
大麥	100.0	96.7	83.7	88.1	67.8	92.6	63.4
裸粒大麥	100.0	93.0	100.3	98.4	78.5	97.6	77.2
小麥	100.0	108.1	85.0	83.4	66.0	83.4	57.9

材料來源：上列收穫量數字系取自盟國最高統帥部天然資源局第101號報告
“日本農業用地的統計”，東京，1948年。

虽然最后三年收穫量的数字、特別是1945年的数字，可能把实际產量低估了一些，但谷物收穫量減少的趋势終究还是沒有疑問的。就是这样，政府还力求奪去農民已經減少的收穫量中的一大部 分。

政府是防备着農民方面可能会有某些消極抵抗的行动的。为了防止農民不种稻米而改成种植从政府的观点看是不大需要的其他作物，因而規定了每种作物的强制的种植标准，結果却和政府的預期相反。

1942年以前（包括1942年在內），播种面積是逐漸增加的，但是从1943年起，播种面積开始急剧减少，特別是稻米的播种面積減少很多，尽管在这方面有政府的統制。

第24表 战时日本各种作物的播种面積表 (單位: 千町步)

作物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稻米	3,183	3,168	3,173	3,156	3,103	2,979	2,893	3,018
大麥	353	340	357	395	383	427	404	371
裸粒大麥	409	405	469	509	485	508	481	449
小麥	744	849	824	861	808	837	730	638
其他谷物*	371	369	389	391	392	363	345	302
豌豆、馬鈴薯	988	990	948	956	959	922	979	886
共計	6,048	6,112	6,160	6,268	6,130	6,036	5,832	5,664

* 燕麥、蕓麥、粟、稗、黍。

材料來源：同前表。

也許很有理由这样想：播种面積实际上並沒有減少，这里所引用的数字只是說明，在战争末期，东京对農業生產方面实行的管制放松了。某些減少可能是說明：一部分農業土地是被飛机场、工厂、兵工厂、住房和道路所佔据了。但是，以这种方式从总耕地面積中佔去的農業用地並不很多，在1941到1944年間，共計佔用農業用地112,494町步。另一方面，應該把用改良土壤、清除林地、排水、填平沼澤地等方法而开拓出來的93,330町步土地增添在耕地面積中去（如果根据其他資料來看，这个数字还是過於低估了）。在战争期間，由於缺少粮食，清除了很大一部分森林地段作为耕地。1939年桑樹佔地553,380町步，而1944年8月則只有288,099町步了；茶樹佔地面積，从1939年的40,384町步減少到1944年22,353町步。这一件事实就可以証明：种谷物的面積至少可能增加了27万町步①。但是到1946

① 某些种植桑樹和茶叢的地段，因为地勢关系，不能用來种植其他作物；但是这种地段的面積是比较不大的。

年，总播种面積却減少 60 万町步以上，如果再把桑樹、茶樹、蔬菜及其他植物所佔面積的減縮數額算進去，那么減少數當超過 1 百萬町步。這種情況是怎麼發生的呢？

1946 年 2 月，作者調查了幾個縣的農業情況。作者沒有遇到荒蕪的土地，也沒听到訴說耕地面積減少了。減少的情況只是出現在紙面上。中央政府對各縣越來越要求更多數量的谷物，而糧食的困難又迫使各縣不得不取締從轄境內輸出谷物，因此，地方當局就表現出越來越不願向東京報告實情。這並不是說，農民對地方官吏隱瞞了耕地面積。在日本，一個村莊常常只擁有 480 公頃土地，而每一地段都是几代的農夫在耕種着，每一個農夫都知道他們的鄰人佔有哪塊土地，所以農民無法隱瞞他們的土地面積。問題在於縣城的官吏和農會的負責人之間有秘密的勾接。故意降低播种面積的實際大小對他們有兩種好處。少報點播种面積就意味着較少的交售定額，也就可以給縣里留下更多的糧食。此外，這使官吏們便於盜竊谷物。村的交售定額是減低了，但是各个農民仍然交出以前那麼多的谷物，甚至有所增加，這種差額就是農會的負責人們非法收入的主要來源。

按照官方資料來判斷，在戰爭最後幾年留在村里的稻米數量急劇地減少了。

第 25 表 農民的稻米耗用量（單位：千石）

1941 年	1942 年	1943 年	1944 年	1945 年
24,346	25,398	26,488	24,150	22,750

材料來源：“朝日年鑑”1946 年，第 158 頁。

農民所“耗用的”稻米數量（其中一部分暗地里賣給了城市居民，還有一部分是秘密制酒及作其他用途），從 1943 年的 2,650 萬石降低到 1945 年的 2,280 萬石，雖然 1945 年年底鄉村人口較 1941 年或 1943 年還加多了。鄉村耗米量縱會可能要

減少一些，但这样急剧地下降似乎还是难以置信的。大概中央政府已經失去了控制情况的力量，而官方統計也就不再能表現農村地方的真实情况。

在战争时期实行了一套复杂的統制价格的制度。對於政府來說，使主要粮食价格，首先是稻米价格維持在固定水平上，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如果从下表所引用的材料來判断，那么在这方面是有很大成就的。1939年11月，消費者支付每石稻米价格是43元，1943年中的价格僅提高到46元。政府收購稻米的价格，只是从1939年的43元提高到1945年的47元。

但是这种价格的安定不过是表面上的，絕不是真实情况。只有地主才得到47元一石稻米的价格。佃農和自耕農則除了这一基本价格之外，还可得到獎励金，在1941年和1942年每石是5元，而在1943年是15.5元，所以实际上支付給農民的一石稻米的价格，在1943年中已經提高到62.5元了。至1944年，政府採用了新的基准：在忠实地完成交售任务后（如果繳納了農民所應繳稻米的90%以上数量的話），經常住在村里的地主可以得到每石稻米15元的补助金，農民可以得到40元补助金。如果交出規定以上的稻米，經常住在村里的地主可以得到追加獎励金每石75元，農民的追加獎励金是100元。支付給不在地主的基本价格是不变的。因此，政府按照六种不同的收購价格來購買稻米。最低的价格——47元一石——支付給不在地主；对經常居住在鄉村的地主，則支付給稍高的价格。对農民則按其完成交售的情况而付給62.5到162.5元一石的价格，这就是說比1939年提高了2.78倍。由於消費者支付的价格增長的不是那么快，國庫便受到了巨大的虧損。从收購价的这种差別可以証明：日本中央政府对不在地主是很厭惡的；而由於政府需要獎励增加農產品的生產，所以对居住在鄉村的地主也是非常冷淡的。

第26表 战时稻米价格的变动 (一石的元数)

年 份	1939	1941	1943	1943*	1945	1945*
地主得到的价格	43.0	44.0	47.0	47.0	55.0	55.0
生产者得到的价格	43.0	49.0	62.5	92.5	150.0	300.0
消费者支付的价格	43.0	43.0	46.0	76.0	75.0	250.0

* 在1943和1945年期间的价格变动。

材料来源：“日本農業年鑑”1938年，第一卷，第37頁。

还必须指出政府的另一个措施，这个措施有很广泛的影晌。为了保証谷物的迅速交售和取消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間的中間人之一，政府於1941年命令佃农將他們所有剩余的稻米（那就是除去留作佃戶本身的需用量以外的所有数量的稻米），包括佃戶付給地主的租米，都通过地方机关直接交给政府。这样，地主便得不到佃农繳租的谷物，而从政府方面按照上面所說的价格收取現金。對於經常住在村里的地主个人所需要的稻米，可以讓他們獲得应有的数量。

使地主同土地脱离关系这樁事具有深远的后果。由於地主不能獲得从他的土地上收到的產品，而支付給地主的稻米价格又大大低於佃农得到的价格，因此，他們和土地的关系大見削弱，何况在战时他們又不能随意退佃。在政府看來，地主完全成了無用的食利者，这一觀点給战后的農地改革开辟了道路。当地主事实上已經不能支配自己的土地，不能支配土地上出的產品，甚至連地租也不能支配时，剥夺地主的土地就变得很容易了。

像前面所說的，政府对供售者支付各种農產品的獎励金，实际上就意味着向農民收購价格提高。此外，政府还用更高的价和奖金收購重要的軍需用品，例如大麻、亞麻和苧麻等，这些農產品的基价（以1941年为100）在1944年就达到了181。把

完成交售义务獎勵金加上去，這些產品的實際價格大大超過了最初所規定的官定價格。

几乎所有農產品的價格都急劇上漲的結果，是農民和地主在戰爭期間從農業方面得到的總收入不斷地在增加。

第27表 从1938到1944年这一時期內的農業总收入*

(單位：百萬元)

年 份	收 入	指 数	年 份	收 入	指 数
1938	4,129	100	1942	6,461	156
1939	6,050	146	1943	7,143	173
1940	6,315	153	1944	8,240	200
1941	6,303	153			

* 包括地主從農業方面所得到的收入，但不包括農民的副業收入。

材料來源：這些數字取自“戰時和戰後農村經濟變化的面貌”一書第19頁。

雖然農產品數量是減少了，但農業總收入却從1940年的631,500萬元增加到1944年的824,000萬元。很難說這個數目是否包括超額完成官方規定交售定額而支付的獎勵金。但是這個數字沒有把農民和農會的官吏們在黑市出賣產品所得到的收入這一非常大的金額包括進去，那是勿庸置疑的。實際上，這種黑市在戰爭末期已經達到非常大的規模。應該特別注意這件事實，即農業總收入增長的速度在戰爭期間每年都是在上升的。第27表中所引用的收入數字系總的收入，這裏面並沒有除去生產支出。在戰爭時期，對鄉村的商品供應非常惡化，農民很難買到他們所需要的物品。

由於缺乏各種商品，農民在戰時的生產支出也減少了。據統計，農民的生產支出，從1940年的177,000萬元減少到1944年的105,600萬元。鄉村從城市得到的商品一年比一年少，越來越

依靠本身的資源。在田地上商品肥料絕了跡，農人無法買到農具，也買不到机器，採用特种机引犁以緩和農村中缺乏劳动力的情況的計劃被拋在一边了。事實上，日本農村已經退回到多年以前普遍存在的那种農業經營方式了。

農民的收入隨着支出的減少而有所增加。1944年的農業純收入是1940年的1.58倍。但是需要注意：農民的收入不僅限於農業收入一種。

第28表 農業純收入 1940—1944年 (單位：1萬日圓)

年 份	總 收 入	生產需要的开支	純 收 入	指 数
1940	631,500	177,000	454,100	100.0
1941	630,300	177,500	452,800	99.8
1942	646,100	166,500	479,600	103.5
1943	714,300	146,300	568,000	125.0
1944	824,000	105,600	718,400	158.0

材料來源：同27表。

為了建築飛机场、兵工厂、兵營和工厂，佔用了農民很多的耕地。例如，1941年為了這些目的，佔用了農業用地23,000町步，政府支給了土地佔有者11,000万元的代价。此外，戰時征用了約30萬匹馬，農民從政府得到了3億元的代价。農民既不願出賣他們的土地，也不願出賣他們的馬匹，因為賣掉了這些，就會使他們本來就很貧乏的生產資料更見減少，何況政府收買的價格比當時自由市場的價格低的多。不過應當注意的是：戰時鄉村居民得到征用財產的補償款項每年約2—3億元。

太平洋戰爭初期，在軍隊里約有1百萬農民子弟；戰爭末期，便增長到4—5百萬人，這些士兵以各種方法儲蓄起相當多的

金錢寄回家去。軍隊的匯款每年共計好几億元。除此以外，軍屬在1944年也从政府得到不下1億元的補助金。以退役軍人和軍人遺族的恩給形式支付的款項，戰時每年都在增長。

日本都市所遭受的空襲，對於農村經濟也有很大的影響。隨着空襲的頻繁，許多城市居民不斷地遷移到鄉村，此外政府也把某幾類居民從城市往鄉村疏散。難民需要住所，於是向農民租賃房屋。官定房租是相當低的，但不久即開始了住房的投機，住房的租費常常超過規定標準三四倍。

在工廠里充當臨時工和擔任固定工作，是農民一項最重要的收入來源。從前農民有許多空閒時間，可是他們很難找到工作來利用它。戰爭完全改變了勞動力供需方面的情況。

1941年以前，勞動力的供應超過需要；此後，供需形成平衡。這種平衡的達到是通過非常簡單的辦法，因為政府盡量動員了人們到工業、運輸、礦山工作。在1939年到1944年期間，靠工薪生活的人數幾乎增加了1,400萬人。其中有几百萬人來自城市居民，他們是完全沒有工作的或是半失業的人。此外，從大陸上運來了314,000朝鮮人和34,000中國人到工廠和礦山工作。還有數百萬名則來自農村。

在戰爭初期，農民到城市去尋找工作。在戰爭末期，政府開始在農村設立工廠、兵工廠，以便使農民的農業工作和工業工作結合起來。例如在琦玉縣深谷町附近開設了兩個兵工廠。政府動員周圍農村的數千農民到這兩個兵工廠來工作。因為在這一時期不參加任何企業工作的和未被征召入伍的男子已經很少，所以響應政府動員的主要是一些女子。兵工廠是根據不正確的初步計劃而倉猝建立起來的，由於缺乏原料，兵工廠常常停工，動員來的數千工人就沒有事情可做，但仍然領取工資。

兼操副業的農戶數目的增加，也可以部分地說明這種變化。因為一個家庭常常有兩個，或甚至更多的人員從事工業工作，所以實際上副業的範圍比起第29表所引的數字更為廣泛。

第29表 兼操副業的農戶數目 1940—1943年

年 份	兼操副業的農戶數目	指 數	对全部農戶的%
1940	1,708,000	100	31.9
1941	3,194,000	187	56.1
1942	3,386,000	198	61.5
1943	3,637,000	213	65.1

材料來源：“戰時和戰後農村經濟變化的面貌”第26,27頁。

由於吸收農民到企業中去的結果，農村中便極感缺乏農業工人。甚至在工資增加一倍以後，農業方面勞動力的供應情況仍未見改善。事情甚至弄到這種地步，勞動力的僱傭要在黑市上締結契約，而且工資是非常高的。

據熟悉農村情況的人估計，1944年農民的副業工資要超過純農業收入一倍。換句話說，農業工作倒成了許多農民副業了。

在通貨膨脹愈益加深的條件下，不出所料，農村居民所受不良影響比其他居民階層所受影響更大。在1940到1944年期間，儲金總額約增加了1,000億元，雖然地主和農民在全國人口中至少佔到40%，而農民的貨幣收入又增加了許多，但他們的儲金共計才增加了230億元。

第30表 農民的收入 1940—1944年 (單位：1萬元)

年 份	純農業收入	副業收入	其他收入	共 計
1940	4,545	5,368	769	10,682
1941	4,528	9,372	1,177	15,077
1942	4,795	9,650	1,386	15,831
1943	5,707	12,340	2,331	20,378
1944	7,190	14,416	2,672	24,278

材料來源：“戰時和戰後農村經濟變化的面貌”，第27,38頁。

如第31表所示，“其他”金額約為220億元。這一金額是怎么回事呢？在戰前，農村居民負債額約60億元。在通貨膨脹不斷加速的情況下，債務很快就清償了，到戰爭末期，所有債務几乎都償還了。這種債務的大部分都是欠地主和富農的，所以作為一個階層來說，農民們支付的金額遠不及60億元。

第31表 農村居民貨幣收支平衡表 1940—1944年 (單位：億元)

農民和地主的總收入	86.2
經營支出	41.2
股票、證券投資和存款	22.8
其他	22.2

材料來源：“戰時和戰後農村經濟變化的面貌”第27、28、45頁。

還可以計算出，1944年底，農民手里約有60億元現金，這就是說佔日本銀行總發行額144億元的40%左右。1937年，一個農民家庭平均約有10元現金，而1944年就有1,000元了。

第32表 農業收入和地主及農民家庭的支出 1940—1944年
(單位：百萬元)

年 份	純農業收入	家庭支出	虧 空	虧空對支出的%
1940	4,545	7,187	-2,642	36.9
1941	4,528	7,651	-3,123	40.8
1942	4,795	7,983	-3,188	39.9
1943	5,707	8,592	-2,885	33.6
1944	7,190	9,738	-2,548	26.2

材料來源：利用以前幾個表的資料計算出來的。

就農民副業問題來說，戰時的經驗具有很大的意義。在戰爭年代，農民收入不足抵償農民家庭的開支。農民的虧空在戰

爭的最后几年里略見減少，但這是城市沒有把鄉村所需要的物品充分供應給它的結果。僅農業一項不能保證農民的生活所需，所以副業就成為許多農民的非常重要的生活來源。戰爭的經驗說明了農民的劳动能够利用得多么廣泛。

結 語

戰爭和戰敗的結局，在日本農村中引起了許多變化；其中有些變化是一時性的，有些却是長期的。

在戰爭期間，農莊貧困了，土壤貧瘠了，農具用壞了。商品肥料在戰爭年代里只能買到很少的數量；雖然大家把商品肥料對於提高收穫量方面的作用多少有一些誇大了，雖然非商品肥料的使用量比任何时候都要大，可是在戰爭年代，土壤究竟比戰前是變壞了一些。農業機器和農具的生產在戰爭年代為數極少，只能在不大的程度上滿足農村的需要。因此，農具都用壞了，非常需要修理和更換。牛馬的數目，在戰爭結束時雖然比戰爭開始前多了些，但是却比牲畜頭數最高的1943—1944年度少了。許多好的馬匹被軍隊征用而沒有歸還。據說牲畜的質量在戰時也降低了。

還有一種情況其影響更嚴重，就是橋樑、堤壩、閘門和其他類似的建築物的管理在戰爭時期被忽視了。一切鋼鐵構件都用於軍事上去了。恢復上述這些建築物，需要中央政府和地方當局很大的投資。在戰爭時期民房建設差不多都停止了，因此，現在鄉村里的住房要比戰前擁擠得多。最後，山里林木的濫伐，鄉村近處樹林的清除，大大增加了水災的危險。這種災難並不是不可戰勝的，但為了制服它，就需要多年的勞動和付出大量投資。

戰時對農業生產所實行的統制，從1943年起開始破壞了。這一危機在1944年達到嚴重的程度，而到1945年開始威脅整個國內經濟。農民把越來越多的產品拿到黑市上去出賣，物價上

漲，城市居民的糧食供應發生了困難，在農會里，貪污盛行，農具和肥料的供應量急劇地下降。誠然，1944—1945年的糧食征購額是完成了，但至少比1943—1944年少征收了200萬石。在1946年2月底的征購量計為1,400萬石，而在1944年度的同一時期則為3,800萬石。在1944年和1945年各車站和轉運站都有兵士們把守，把過往行人攜帶的糧食加以沒收，因而給他們帶來很大損失。可是在這同一時期，農會的負責人把整輛整輛裝載着稻米和其他食品的貨車送到黑市去，由於這些人和警察的聯繫，因而就不被揭發。

從農業對於國民有決定的重要性這一點看來，那麼，農業的極度混亂和日本的投降，是有很大關係的。

戰時在農業方面的許多措施產生了一些重大的後果。為了增加谷物生產，在佃農和地主的關係方面改善了佃農的地位，而地主，特別是不在地主的權利則削減了許多。地主失去退佃的權利，佃農交售稻米較地主得到了更多的代價，規定了地租的一定數額，地主和佃農間的關係事實上是切斷了。這樣一來，農民從地主的佃農變成了中央政府的佃農了。除地主家里所需的數量外，佃農不再交給他們谷物了。佃農將谷物交給政府，地主從政府取得谷物的貨幣代價。並且政府支付地主的谷物價格，要比規定支付給佃農的價格低的多。地主們未必滿意這些辦法，但是他們不能提出抗議，因為在那個時期的主要任務是增加生產和改善谷物的交售情況。一切戰爭時期的措施都應當認為是至上的命令，反對這些變革就不是國民应有的行為。

但是，這些辦法使地主對佃農的地位削弱了。地主的權利是與國家的利益相抵觸的，廢除地主制度，國家將會得到很大的好處，這是誰都承認的。這樣就給土地改革打下了基礎。如果在戰爭時期不開辟這條道路，就是佔領軍當局無論怎樣支持，保守的政府是否能這樣順利地進行土地改革，那還是一個疑問。土地改革是這種變化的理所當然的發展，正如實行官定價格後農

民得以低价購買地主的土地一样。

正常市場的失調，黑市的出現，農會的各种舞弊行为，確定稻米交售定額时所發生的各种不公正的現象——这一切都促使農民產生了一种新精神，許多農民都意識到旧秩序是不公正的，迫切希望進行改革。日本的農民一直被要求盲从政府；他們認為警察和官吏的行为是不能怀疑的。这些行为从農民的角度看來未必尽如人意，但是正像人們对待神的意旨那样，虽然不能理解，也是違抗不得的，所以必須順从官員的行动。可是戰爭却使許多農民的态度發生了变化。

農民的收入从1940年的104億元增加到1944年的241億元，这對於農民的前途有很大的意义。（1945年的数字就是能够找到也是沒有意义的。1945年8月戰爭結束，軍需工業所僱傭的農民实际上已經都解僱了。加之，1945年最后四个月，通貨膨脹發展的很快，各種數字的比較事實上是沒有多大意思的。）1944年的官定價格雖然較1939年為高，但上升的程度平均不過30到40%。这样看來，尽管从農村到軍隊去的人有四五百万，同时，大概有同样多的人数离开農村到都市的工厂去工作，農民收入在那五年里还是几乎增加了一倍。

也許有人会說，这种增加是沒有任何意义的，因为这是由於戰爭而發生的事情，而且是在战时財政上实行通貨膨脹政策的結果，在平时是否能够作到这一点是很成問題的。軍需工業的劳动，特別是在战敗后看來，至少是沒有好处的，但是這並不等於說不可能把農民組織起來从事真正有益的工作。農民的收入能够增加一倍这件事情就說明，如果在和平时期的一些有利条件下，把農民的時間更好地使用於生產的方面，他們的收入說不定也可以增加一倍甚至兩倍。这一事实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这在實踐中所以可能作到，是因为第一，農民在農業上不过使用了一部分時間；第二，如果日本農業廣泛地使用机器的話，農業工作必要的時間就可大大地縮短；第三，經過適當的訓練，農民就

可以成为熟練的劳动者，能够兼营農業和其他職業，因而他們的劳动生產率就会顯著地提高。

戰爭結束後，具有熟練的工業技術和知識的許多農民回到了農村。如果農村的情況改善了的話，這些新的知識對於他們會有很大用處。不必說，如果農業還是戰前的狀態，那麼這些知識和經驗將會完全失掉，因為這樣的農業不能利用这些东西。

在那几年，從事農業的人和以農業維持生活的人數增加了。從事農業的家庭，1941年8月是5,225,891戶，1946年4月26日為5,472,349戶，1947年8月1日增至5,701,651戶。1946年4月26日，這些家庭共有34,245,027人，到了1947年8月1日共計就有35,916,111人了，就是說增加了1,671,084人。日本的農業向來還沒有養活過這麼多的農業人口。這大部分固然是人口自然增長的結果，然而，復員軍人的還鄉，遷往都市的農民和地主的回來，也是重要原因。農民和地主因為在都市里感覺食糧困難，不得不回到故鄉，重新成為佃農或從佃農那裡收回土地來。在到農村定居的人們中有許多舊軍官；對他們說來，農村的保守氣氛比起都市來更適合他們的脾味。

在戰爭期間，農村的負債一方面由於通貨膨脹，同時由於償還而扫清了。農民是因為在工業中工作得到不少收入才能償還債務的。農民從負債人成為國民經濟其他部門的債權人。但是這種情況如果沒有適當的保障，那麼這一成果是否能長期保存下去還是很大的疑問。

第四章 戰後時期的農地改革

本章所研究的改革問題，根據很多人的意見，是戰後日本最重要的一項措施，那就是七地所有制的改革。

過去已經證明日本政府完全沒有能力改變土地所有制。在很長的年代中，日本所有政治家都承認這一問題的極端重要性和需要急速解決。儘管日本農民的70%都是佃農，但實際上在這方面作的卻是很少。

這些農民決不是寧願租地而不願成為土地所有者的一些土地經營者。他們為了確保自己的生存，不得不租用土地，在這一方面他們同有土地者比起來，是處於不利地位的。何況地主的土地分散在各處，農民不是租種一個地主的土地，而是不得不租種幾個地主的。^①

① 1947年，作者曾在埼玉縣的幾個地方調查農業情況。下面便是從作者所作調查中得出的一部分結果，從這些數字中可以說明從幾個地主租地的情況。

1947年深谷町大寄村佃戶對地主的依賴情況

佃 戶	租佃的反數	和佃的地段數	出租土地的地主數
1	12	...	5
2	12.5	...	7
3	13	12	5
4	6.7	6	4
5	15	11	8
6	12	10	5

佃租的支付，在大多数場合都是实物的，至少在水稻田方面是如此。但是佃租並不是分成的办法；佃農必須交給主人以規定數量的稻米，通常一反田一石多一点。以实物支付是現行土地佔有制不可避免的結果。佃戶以实物支付佃租比在市場上賣了自己的糧食然后再以現金付給地主感覺更为方便。另一方面，地主可以靠得住能有一定的实物收入。像这样的实物佃租的支付，在日本甚为通行，而支付的數額也是很大的。

例如，1937年出租了1,680,000町步水田和1,153,000町步旱地。約51%（858,000町步）的水稻田是在每年收穫兩穫的地区。1937年水稻田的地租平均每反1.04石，在一年收穫兩

下列的統計資料說明了同一地区土地的分散情况。

深谷町和大寄村土地的分散狀況

耕种的地段数	農民数		耕种的地段数	農民数	
	深谷町	大寄村		深谷町	大寄村
1	217	24	14	6	9
2	121	44	15	9	11
3	85	44	16	6	7
4	46	55	17	2	1
5	49	51	18	1	1
6	36	40	19	2	1
7	34	32	20	0	1
8	24	45	21	0	0
9	20	43	22	0	0
10	18	49	23	1	0
11	11	38	24	1	0
12	12	33	25	2	1
13	15	23	共 計	718	550

糙的地区是 1.24 石。旱地的地租每反为 14.7 元。不用說無論在地租的數額上和納租形式上都有很大的差別，但是在粗略估計地租对農民經濟所起的作用时，可以不必過於重視这些差別。地租总额約計 77,000 万元。^①

1937 年農產品的总产值是三十九億二千四百九十万。这样，地租大約等於農產品总产值的 19.6%；按農產品的淨產值計算，大概合到 30%。但这还不是問題的一切方面。有許多根据可以認為農民所負的高利貸債務是与高額地租有密切关系的。窮迫的佃農所借的錢並不是像地主們那样按 5—6% 計息，而是按 10—15%，甚至按 25% 計息。我們可以这样來算一下：由於佃農所处的經濟地位，他們偿付的額外借款利息在 1937 年达四億元左右。^②

在本世紀二十年代到三十年代農民和地主的債務总额，估計約合到 40 億日元—70 億日元；該數額中的約 30% 弱是由銀行貸給的，合作社只貸給 10—15%。其余的数目，即約 55% 的数目，是高利貸者按 10—25% 的利息借來的。假定，这种利息平均是 16%，按这个利率借貸的款項是 33 億元（60 億的 55%），那么，支付这一貸款的息金，一年就需要 52,800 万元。銀行对

① 这个数字是按照以下的方式求得的：822,000 叮步每年收穫一糙的地区的地租是 8,550,000 石 ($10.4 \times 822,000$)，858,000 叮步每年收穫兩糙的地区的地租是 10,640,000 石 ($12.4 \times 858,000$)；因此，水田的地租总计 1,920 万石。每石价格 31.2 元，1,920 万石是 599,000,000 元。旱地的地租估計可能是 170,000,000 元 ($14.7 \times 1,153,000$)。地租总额，因此是 76,900 万元，或整数 77,000 万元。在日本的農地改革 (Land Reform in Japan, "Pacific Affair" 1948 年, 6 月) 一文中，作者估計地租总额为 72,000 万元，因为他沒有考慮到一年收穫兩季这一事实。

② 參閱 1938 年“農業年鑑”第 371 頁的各种統計数字。普遍地存在着这样的意見：由於官方数字材料过分渲染地反映好的情况，所以官方研究人員就很难於确定高利貸者的活動情況。許多銀錢往來往往不算作是借債。这种往來被認為只不过是友好的通融，而所付息金也不算作是利息，只算作是謝意的表示。

於以土地作抵押的放款按5—6%計息。但是農民們每年所付出的息金不是16,500萬元，而實際上是52,000—53,000萬元。農民付出巨額息金，這是由於農民經濟困難的後果。^①

這樣，1937年地租的負擔和借債的息金負擔共達11億到12億元，合到農產品總值的28—31%，或其淨值的40%。雖然戰前日本的土地制度和維新前一時期的封建情況相比較，是有了進步的，但是，却仍然保存着不少的封建特徵。農民在經濟方面和社會關係方面都要依賴地主。因此地主得以支配地方行政、合作社和農會，那是很自然的結果。在這種情況下，在鄉村中當然不可能有任何的民主。儘管有着自由投票制度和莊重的諾言來保證“自由選舉”，在鄉村里却沒有，也不可能有任何的自由選舉。

在二十年代，由於農民對於租佃問題不滿情緒的高漲，政府不得不採取一系列改善佃農地位的措施。政府所採取的步驟有兩個目的：防止發生租佃糾紛和增加自耕農的數目。

1920年11月着手來解決第一個任務，當時政府任命了一個特別委員會來調查土地租佃制度。該委員會於1923年5月完成了它的工作。根據委員會的報告，起草了一個租佃調停法

① 以高利借錢的人，大多數是佃農。從下表即可看出。

農民的農業收入及其家屬开支 1936年

(以價格表現——單位：元)

	自耕農	半佃農	佃農
純農業收入………	848.58	756.93	574.26
全家的开支………	841.20	772.19	675.52
收支相抵………	7.38	-15.26	-101.26

材料來源：根據1938年“農業年鑑”200—205頁的各項數字計算出來的。

案。經過了許多修正和增訂之後，便提到議會上去審查。1924年7月，這個法律草案被議會批准而成為正式的法律。根據此項法律得以兩種方式來實行調停：直接通過地方法院或間接通過農林省的特別官吏。不論由誰調停，當事人雙方都不能招請辯護人或代理人。一個貧苦的佃農必須親自出庭在非公開審訊的委員會上來和自己的地主對質。無怪這個法律既不能消除土地糾紛，也不能制止農民組合的成長了。

在1927—1931年期間，政府用逮捕和各種恫嚇辦法，事實上已經將獨立的農民組合擊潰了。政府鼓勵“協調組合”的建立，這是一種地主和佃農的統一組織。政府希望以這種方法來減少東佃糾紛，改善農業的狀況和鼓勵大家的互助精神。這種組合的成員從1926年的165,000人增加到1939年的251,000人。這些組織雖然得到當局方面的支持，但結果在農村的“協調”方面並沒起多大的作用。

1938年議會通過了農地調整法，這個法案是要整理利用荒地和改善調停手續問題，但仍然沒有解決有關租佃方面的主要問題，即確保佃租權、降低佃租和獎勵佃農改良土地等問題。

政府的另一種對策，即在增加自耕農人數方面的對策，是在1926年頒佈了“自耕農創設及維持補助規則”；這個條例於1937年作了修訂，1938年和1941年又作了補充。政府按照這個條例，通過銀行給予願意成為自耕農的人以貸款，在呈送貸款申請書的時候，申請人可以不是佃農。在16年間（1926—1941年），有290,970家農戶，由於這種貸款的幫助而購買了175,712町步耕地，即平均每家購買了0.6町步。這只能在很小的程度上滿足農民對土地的要求。佃農的數目，在這一期間幾乎是沒有什麼變化的，因為這個法律至多也不過防止農民進一步的貧困化而已。但是，還有其他的，可以說是更重要的因素影響了農民的命運。戰爭準備給予很多貧苦農民以服兵役、遷居到中國的東三省及其他省分、到兵工厂工作等方面的可能性。

毫無疑义，这正是阻止佃农数目增長的主要因素。（參閱第33表）

第33表 1926—1946年政府扶持自耕農的政策所产生的效果

年 份	轉讓的耕地面積(町步)			購 買 土 地 的 戶 數		
	轉讓給新農戶	轉讓給老農戶	共 計	原無土地者	原有土地者	共 計
1926	3,389	62	3,451	10,320	238	10,558
1927	4,246	64	4,310	11,645	259	11,904
1928	6,037	93	6,130	15,821	363	16,184
1929	6,698	60	6,758	16,394	217	16,611
1930	7,327	106	7,933	17,882	348	18,230
1931	7,675	1,830	9,505	16,355	3,704	20,059
1932	7,937	2,862	10,799	15,864	7,596	23,460
1933	7,840	1,108	8,948	15,484	3,189	18,683
1934	16,128	1,603	17,731	17,779	2,824	20,603
1935	17,907	1,212	19,119	18,677	2,350	21,027
1936	16,695	913	17,603	18,786	2,136	20,922
1937	13,335	932	14,287	19,514	2,311	21,825
1938	17,169	1,022	18,191	21,185	2,437	23,622
1939	12,390	758	13,148	18,869	1,832	18,701
1940	8,799	421	9,220	14,161	977	15,138
1941	8,326	248	8,574	12,893	556	13,443
1926—1941 共 計	162,398	13,314	175,712	259,629	31,341	290,970
1942	8,967	195	9,162	12,937	563	13,505
1943	10,869	504	11,373	14,388	1,056	15,444
1944	38,273	1,001	39,274	77,867	1,767	79,624
1945	62,900	443	63,343	154,563	567	155,122
1946	83,193	106	83,299	240,995	136	241,131
1942—1946 共 計	204,202	2,249	206,451	500,742	4,084	504,826

材料來源：農林省的“關於農地改革的統計資料”第1頁。

在這項法令生效的最初16年間，在幫助許多農民成為“自

耕農”方面並沒有得到成功，失敗的原因是非常明顯的。這些措施都拘泥於真正“殷实可靠”的原則，但是實際上很少佃農能够符合這種條件。他們的生活條件是和“殷实可靠”的原則完全背道而馳的。貸款給農民的銀行都願意和擁有一定財產的人發生關係，以免發生風險^①。此外，地主們也不會自願地出賣自己的土地，甚至向他們提出很高的價格他們也是不願意的。出賣土地的意義並不完全在價格上。按照日本農村的情況，土地的所有權就是一定的社會地位。正因為如此，深谷町最大的一個地主在戰前被認為是最可尊敬的市民。有什麼可能強迫他出賣自己的土地呢？這些土地是經過几世代的經營才積累下來的，並且每年給他帶來 500 石稻米的固定收入，使他能在这个市鎮里建造一幢最漂亮的公館。

為了使工作進行得順利，農地改革計劃應當滿足兩個基本要求：第一個是強迫地主放棄自己的土地；第二個是出賣土地的價格應當規定得遠比現有的市場價格為低，好讓佃農能夠買得起。

佃農問題是政府最關心的事情，主要是因為土地佔有者和佃農之間的衝突所造成社會不安，這種社會不安的威脅越來越大，性質也越加嚴重。在戰時的特殊條件下和由於警察鎮壓的結果，租佃衝突的次數是減少了一些，但政府未能徹底消除這種衝突^②。

政府採取了一系列與戰爭準備有關的重要措施。把土地價格凍結在 1939 年 9 月 18 日原有的水平上；禁止退佃^③，並授權各地農地委員會調整佃租。在戰後進行了最後一項工作：即完全割斷地主同土地的關係。但是這對於政府是很难走的一步，因為這個政府在農村中的主要支柱是地主，更確切地說，是地主的勢力。促使政府走上改革道路的推動力是佔領軍當局。

1945 年 10 月 11 日，盟國最高統帥部給了日本政府以進行日本經濟民主化的五種改革的指令，其中包括土地改革。土地

改革草案系交由農林省官員和田博雄起草。政府於 1945 年 11 月 22 日批准了所擬訂的法律草案。第二天公佈了此項法案，並於 12 月 5 日提交議會審查，在最初擬訂這個法案的時候，其中所採取的辦法甚為不妥。草案規定地主應賣出三町步以外的土地，規定由農會承購一部分土地，並獎勵佃農和地主直接談判購買其余的土地。進行土地改革的期限預計為五年。根據此項法令的條款，在 280 萬町步出租的土地中，將有 150 萬町步出售給佃農，而其余的土地仍然出租。

政府對這個法案作了一些修改。其中主要的是：給地主保留五町步土地，而不是像和田草案中所規定的三町步，其超過部分才須賣出。據估計，如果給每個居住在鄉村的地主留下五町步土地，那麼將只有 95 萬町步土地賣給佃農，而地主還可以保留 165 萬町步土地。由於此項措施當中還可能有些漏洞，因此甚至能否有 95 萬町步轉讓給佃農，也是很值得懷疑的。

當法律草案提交議會審查的時候，進步黨和自由黨的議員

① 从第 33 表可以看出：在戰爭時期，特別是在戰後情況變了。在那些通貨膨脹的年代，“殷實可靠”這個字眼失去了意義。借款人中間有許多是與銀行經理有關係的城市居民和以前的日本軍官。許多地主知道農地改革是不可避免的，所以趁有可能的時候便以高價賣出自己的土地。

② 与退佃有关的冲突：

年 份	冲 突 次 数	年 份	冲 突 次 数
1938	2,562	1942	962
1939	1,762	1943	942
1940	1,484	1944	941
1941	1,373	1945	1,247*

* 上半年 7 個月。

③ 這當然不是說，再也不会有趕走佃農的事情了（參閱上述的腳註），不過是更加困難一些。通常的借口是地主想要重新耕種自己的土地。

們不但同意地主保有五町步土地這一最高限額，而且还竭力想在法律草案中加入一項，以便在“特殊情況”的理由下，使地主能保留五町步以上的土地。眾議院中有一位議員詢問“是否可以根據當地農村情況，允許地主佔有五町步以上的土地”。農林大臣在答復中說明：“不能同意……提高五町步的限額。有關〔這個限額〕的決定，是根據〔政府〕的基本政策而作出的，那就是要使在外地主回到自己的田地上去種地”^①。

因此，從主管大臣的聲明中可以看出：改革的目的不是改善佃農的情況，而是使在外地主回到自己的田地上。在回答另一個議員的質問時，農林大臣說道：“決定把地主保有土地的最高限額從三町步提高到五町步的原因是：政府指望在這個五町步的限額上，可以更有效地來穩定農村社會。過分地擴大小農經濟並不是太理想的事”^②。

自由黨和進步黨的議員們強烈地反對法案的另一條款，即將來不以實物而以現金繳納地租的規定。他們要求“在地主和佃農雙方同意的條件下”，可以允許以實物繳納地租。他們的建議獲得通過，這個條款便被納入法案中。在農民現有的情況下，這就表示保存以實物繳納地租的制度。

至於負責在農村進行改革的農地委員會，政府建議每個村、町和城市中由15個人組成農地委員會：包括五個佃農、五個自耕農、五個地主。自由黨同意這個建議，但進步黨提議在委員會里再補充三個委員，即具有相當“高貴的道德品質的”人。這個法案就這樣修正了。

就是這樣的法律草案被議會批准的機會也不很多。但1945年12月9日盟國最高統帥給了日本政府一個指示，讓他在1946年3月15日前提出土地改革計劃，同時對於當時在討論中的法

① 參閱1945年12月17日的“東京新聞”。

② 參閱1945年12月7日的“日本產業經濟”。

案和众議院審查的态度表示不滿。換句話說，在美國當局看來，議會里所討論的法案不是令人滿意的土地改革計劃，於是日本政府不得不向盟國最高統帥部提出新的、更令人滿意的法案。在這種情況下，議會停止討論這個法律草案乃是意中的事。但是議會竟然最迅速地通過這項法案，顯然它是期望借此能以緩和盟國最高統帥部的不滿情緒，很明顯地就這一點來看，盟國最高統帥部的指示可以說幫助了日本議會批准這個法案。該項法案於1945年12月29日生效，並應於1946年初付諸施行。實際上，這個所謂第一次土地改革的法律還只是一紙空文，因為最高統帥部認為它不能適當地反映統帥部12月指令中的精神。

因此，日本政府只好擬訂一個新的計劃，就是以後叫做第二次土地改革計劃的計劃。這個計劃於1946年3月提到盟國最高統帥部，但是這個草案也是不能令人滿意的。是年5月，盟國最高統帥部向農林省提出了一項備忘錄，列出了在法案中應予修正的各點。6月當土地改革問題在盟國對日委員會上討論時，英聯邦代表發表了一些建議。由於對日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英聯邦的建議獲得廣泛的傳播，而盟國最高統帥部的5月備忘錄的內容又未公佈，於是一般人認為以後土地改革計劃的修改系根據英國代表在對日委員會上的建議而作出的，實際上幾乎英國代表的所有建議都已在上述5月備忘錄中提到了①。

土地改革草案經過多次的修改以後，終於在1946年7月，得到了盟國最高統帥部的批准。然後即提交到議會，並於1946年10月21日獲得了法律上的效力②。在1946年的土地改革法令

① 這並不是說英國代表的建議是不必要的：這些建議在頗大的程度上巩固了盟國最高統帥部中某一集團的立場，這些人希望土地改革比穩重的和旧草案更進一步。這些建議也起了促使社會輿論對日本政府增加壓力的作用。

② 實際上有兩個法案：關於自耕農創設特別措置法和1938年4月2日提出的（上面提到的）1946年10月21日修訂的農地調整法案。根據這兩個法案所頒佈的一些勅令和相關的省令中，還有一些重要規定。

中，几乎所有修改之处都和1945年的法令大不相同，这些修正並不是由於日本的官員或議會自己的倡議，而是由盟國最高統帥部的專家們在許多次會議上堅持施加壓力下作出的。對討論這個問題的無數會議施加壓力，從這一點說來，1946年10月21日的土地改革法不能認為是本國產物。

戰前几乎有半數的耕地都是由佃農耕種的（參閱第34表）。

第34表 土地的租佃（單位：千町步）

年 份	全 部 耕 地 面 積	耕 地 面 積		耕 地 的 百 分 比	
		自 耕 農	佃 農	自 耕 農	佃 農
1937	6,098	3,266	2,832	53.5	46.5
1946	4,986	2,792	2,194	56.0	44.0
1947	5,012	3,031	1,981	60.4	39.6

材料來源：1937年統計，根據“農林省統計表”，1939年，第1頁。1946年統計，根據“農林省統計表”，1946年，第59頁。1947年統計，根據“日本農業年鑑”1948年，第21頁。

1947年的數字已經反映了土地改革的一些初步的和出乎意外的結果①。還應當提出注意的就是在戰時和戰後“隱匿”了一百多萬町步耕地，而這種隱匿在大土地所有者方面更為嚴重。因為大土地所有者照例都出租土地，那麼十分自然地得出這樣結論，就是佃農耕種土地的數字是故意壓低了的，而對自耕農耕種的土地的估計是比較正確的。

① 在這個時期以前，還沒有正式開始實行改革，但是預見到這種情況後，某些地主便把土地賣給佃農，而另一些地主則從佃農手里收回土地以便自己耕種，或者分給他們的親屬（1946—1947年數千佃農從租佃的土地上被趕走）等等。

第35表 水稻田的租佃 (單位: 千町步)

年 份	水稻田的 总面積	耕種的水稻田面積		佔耕種的水稻田面 積的%	
		自耕農	佃農	自耕農	佃農
1937	3,217	1,538	1,680	47.8	58.2
1946	2,860	1,426	1,434	49.9	50.1
1947	2,850	1,594	1,256	56.0	44.0

材料來源：1937年的是根據1939年度“農林省統計表”第1頁；1946年的是根據1946年度“農林省統計表”第60頁；1947年的是根據1948年版“日本農業年鑑”第21頁。

第36表 農戶階層成分統計表 1937年

農戶的種類	戶數(千戶)	對總戶數的%
自耕農.....	1,734	31.2
半佃農.....	2,340	40.0
佃農.....	1,501	28.8
共 計	5,575	100.0

材料來源：根據1939年“農林省統計表”，第8—9頁。

水稻田比旱田重要得多，因為前者的產量高，常常一年二熟或有時甚至一年三熟。所以當然出租的土地大半都是水稻田。

戰後在水稻地區主要是“隱匿”了佃農所耕種的土地。這顯然是說明地主利用和地方當局的良好關係，大有可能少報他們佔有的土地。

第37表 農戶階層成分統計表 1944, 1946和1947年①

農戶種類	戶 數			百 分 比		
	1944	1946	1947	1944	1946	1947
從事農業的地主②	208,527	214,054	2,153,611	3.9	3.8	36.5
自耕農③	1,520,002	1,655,244		27.6	29.0	
佃農：						
主要是耕種自己土地的④	1,114,010	1,127,166	1,183,408	21.0	19.8	20.0
主要是耕種租佃土地的⑤	1,102,446	1,661,188	996,986	19.6	18.6	16.9
純佃農⑥	1,573,730	1,637,051	1,573,838	28.5	28.7	26.6
佃農共計	3,790,186	3,825,405	3,754,232	68.2	67.1	63.5
不種地的農民	17,793	3,245	1,386	0.3	0.1	0.0
合 計	5,536,508	5,697,948	5,909,229	100.0	100.0	100.0

① 包括那些至少出租一町步土地，而其余的由自己耕種者。

② 包括那些租佃土地佔其耕種面積10%以下的佃農。

③ 自己的土地佔其全部耕地面積50—90%的佃農。

④ 自己的土地佔其全部耕地面積10—50%的佃農。

⑤ 自己的土地佔其全部耕地面積10%以下的佃農。

⑥ 养畜農家、養蚕農家、溫室栽培農家、養蜂農家等等。

本表也沒有反映出全部情況的複雜性。這些種類中的每一種，連純佃農在內，都有一些既租佃地主的土地，同時又出租自己一部分土地的人，這就是說他們同時是“地主”又是佃農。這種分類法常常是適應於土地犬牙交錯的情況。

事實上的租佃關係較之統計資料所表示的更為廣泛。從第36表可以看出：1937年在全體農戶中有68.8%租佃土地。但是這個表還沒有反映出一切情況的複雜性。1944、1946和1947年所進行的專門調查，更詳細地說明了租佃的分配情況。

從上面的第37表可以看出：許多“自耕農”同時也是“佃農”。實際上，幾乎所有農民都是程度不同的佃農，因此土地的租佃制

度貫串了整個日本農村社會組織。

1946年10月21日的第二个土地改革法案所引起的变化，只影响到佔有耕地的地主。不耕种自己土地的地主，有权保留一町步出租的土地，而其余的土地必須賣給政府。耕种自己一部分土地的地主，得保留所耕种的这部分土地，再加上出租的一町步土地，但保留的总面积一般不得超过三町步，其余土地必須按照官定价格賣給政府。以三町步为限的規定並不是只適用於耕种土地的地主，而且也是为所有農戶規定的。

農地委員會出賣土地，首先是賣給有优先权的佃農，在支付条款方面对承購人訂有优待办法，政府不从此項交易中牟取利潤。

直接主办改革工作的基督組織是由五个佃農、兩個自耕農和三个地主組成的農地委員會。各階層的代表分由相应的居民層选举出來，即佃農选举佃農的代表，自耕農选自耕農的代表，而地主选举地主的代表。委員會的成員只得到極微少的報酬。

在改革后仍繼續租种地主土地（主要是租佃按照法律由地主保留的一町步土地）的佃農所應繳納的地租，在水田方面不应超过其產值的25%，在旱田則不超过產值的15%，並且这种地租只能以現金交付。

全部改革預定於兩年內完成，鑑於佃農和在外地主間可能發生冲突，所以頒佈了一項特別法令，指示在解决一切糾紛問題时，要認清發生冲突的時間——是在 1945 年 11 月 23 日以前还是以后。在1945年11月23日这一天，公佈了第一个改革土地法令的草案，因而引起地主們开始赶走他們的佃農，如果地主們的这一行动發生在这一天以前，那么佃農就沒有权利要求他曾耕种过的土地。如果在这一天以前地主沒有居住在他的土地上，那么他就被認為是在外地主，即使他在公布法律草案以后又回到了自己的鄉村，那也算是在外地主。

土地改革並不包括对耕作方式的改变，而只把土地所有权

从地主轉移到佃農方面。

为了更深刻地了解改革的情况，必須詳細研究農地委員會的組織。这个委員會曾經起過並且現在仍在起着巨大的作用，因为正是它直接負責進行改革工作。在完成土地改革以後，委員會仍然繼續存在：發給購買土地的許可証，規定地租，調解地主和佃農間的糾紛等等。

这些委員會最初於1938年成立，當時它的委員是由官方从地主、自耕農和佃農中委任的。1945年的法律保存了由这三个居民層中產生相當數量代表的制度，每一个居民層應各別地選出自己的代表。主管有关改革工作的美國專家反對把地主列入委員會的成員中，於是在第二次土改法案中，產生了折衷的方案。結果在地方委員會的成員中，包括有五个佃農代表、三个地主代表，和二个自耕農代表①。

很有根據可以斷言，甚至這樣的折衷方案也是和改革的精神相違背的。試問在每個委員會中為什麼給地主三個席位呢？所有在外地主都要失去土地。在鄉地主只有權保留一町步土地，他所最关心的唯一問題是究竟把哪一地段土地留給他。由於規定了地主來參加對這個問題的討論，因而使他們能够在頗大的程度上來保衛自己的利益。至於什麼人來購買他們的土地，這個問題與他們毫不相干。

如果認為在頒布了土地改革法之後，農村中的旧关系馬上就会取消，那真是太天真了。關於這方面下表的材料是很有意義的。

因為每個委員會的10個委員中只有三個是地主，而委員會的任務又是沒收地主土地，地主充當會長的人數似乎應該比實

① 在一定的情況下村町農地委員會中得設置三名“中立人”委員——具有經驗和學識的人。在縣委員會里則必須設中立委員。這樣在委員會里就加強了地主和官吏的地位，因為“有經驗學識的人”，多數是這兩種人。

际充当會長的人數少一些①。

第38表 農地委員會中會長席位的分配(%)

	1947年3月	1948年3月
地主.....	39.1	37.1
自耕農.....	35.5	34.5
佃農.....	24.8	26.6
中立人物.....	1.6	1.8
共 計	100.0	100.0

材料來源：“關於農地改革的統計資料”，第20頁。

如果認為佃農委員經常是嚴格地按照法律辦事，並能本着改革的精神即耕者有其田的精神處理難題，那就錯了。地主，特別是大地主仍然是城鄉中的一些有勢力的人物。他們大多是銀行經理、大商店主人、肥料商人、釀酒商，是些達官貴人、國會議員、縣和地方議會的議員，或者是警察的朋友以及各種有影響的政治團體的領導人。很難設想貧苦的佃農昨天還完全依賴地主，而今天就敢於觸怒和得罪地主。

此外，地主還保有大約60萬町步土地。地方農地委員會在很多情況下並不按照法律解決糾紛問題，而是為了地主利益謀取妥協。地主首先是企圖收回自己的土地。只要可能的話，他們竭力冒充為自耕農，以便能保有三町步土地。如果他們辦不到這一點，他們就企圖作為不耕種自己土地的在鄉地主，可以從唯一的一町步土地上趕走佃農。不住在自己佔有土地上的地

① 但是情況已經比戰前時期好了許多。例如，在1937年地主在農業會里充當會長占59.2%（佃農會長僅占1.4%），地主在合作社里擔任主席的有64.2%（佃農沒有擔任合作社主席的）。

主則試圖冒充是長期住在鄉村的地主，然後就可根據情況申請保留一町步，有時甚至申請保留三町步土地。多年住在東京的政治家、將軍和銀行經理們忽然想起了自己的故鄉，馬上遷往鄉間重整家園，以便申請保留他們的土地。

還有一種常有的現象就是佃農和地主間的一種秘密的交易，按照這種秘密交易，在1948年購買一反好的土地，佃戶要付給地主600或700元，在1948年則要付8,000—10,000元，在1949年甚至還要比這多一倍。僅在很少的場合下，這種交易的消息才是通過佃農所提出的申請，以合法的手續送达農地委員會。在1947年全國各地有不少地主的組織，這些組織有足夠的力量迫使人們保持緘默。

总的說起來，改革的實際結果既不符合最初預想，也不符合官方報告中發表的統計資料。例如作者知道：有一個出租九町步土地的地主，設法從兩町步土地上趕走了佃農，由自己耕種或雇工來耕種這兩町步土地；另外把兩町步土地讓給他的兄弟；剩下的五町步土地，以40萬元的代價秘密賣給自己以前的佃農。在書面上的一切看起來都很正常。過去的佃農中有幾個變成了自耕農；此外，還出現了兩個新的自耕農，即以前的地主和他的兄弟。從土地改革結果的統計數字里看不出這種真實情況，而政府便可以宣揚改革的成就。有人也許會提出這樣一個問題：當有美國官員在監督日本實行土地改革的時候，為什麼還會發生這類的情況呢？要想切實地監督一萬多個農地委員會的活動，而每個委員會都有地主，這種任務實在太困難了。過去對另一個很簡單的問題也未能解決：自1945年以來數十萬町步土地如何會“失蹤”了，到現在為止失蹤的土地還沒有被找出來。

還有一種情況影響到委員會的工作，就是委員會的委員們除去每次開會時得到一點車馬費之外，並沒有薪水。當盟國最高統帥部的代表們試圖為委員會委員要求給予微薄的薪水時，日本政府就出來反對，以“財政制度”為借口來推諉，所以情況沒

有任何改变。委員會从1946年4月1日到1949年3月31日的總支出共計7,269,000,000元。5,902,000,000元是地方委員會支出的，其中從縣政府和地方政府撥出了14億元，而其餘的數目則由中央政府撥給。上面所說的5,902,000,000元中，70%是用於助理人員的經費。在1948年對委員會10個委員平均津貼為24,000元，或每人每月平均津貼200元。在當時的平均工資是每月3,000—6,000元之間。一個委員會的交通費每月為1,700元，但主要是給會長的。這一時期在地方政府範圍內已經充分貫徹了按照工作獲得報酬的原則。至於農地委員會的工作是要花費許多時間和精力，而有時甚至有生命危險的，但這種情形被看作是例外，不能獲得合理的報酬。在這種情況下，阻止了許多貧農參加農地委員會的工作，可是委員會的委員們却暗地接受賄賂以求弥补。

雖然根據許多理由看來，地主顯然很有力量能以影響土地改革計劃的實現，但另外却存在着一個影響相當重大的對抗因素。凡是農民組合相當堅強的地方，則委員會的佃農委員就能夠較順利地完成自己的任務。

地方農地委員會較縣或中央農地委員會所起的作用更大。在縣農地委員會的委員當中有10個佃農委員，他們是由地方委員會的佃農委員選舉出來的，有6個地主和4個自耕農委員，他們是由地方委員會相應的委員中依次選舉出來的。此外，裏面還有5—10個是由主管大臣從有學識經驗的人當中任命的。這樣委員會的機構內共計有25—30個委員。如果由下面提出申訴時，縣農地委員會有權推翻地方委員會的決定，但是由於縣農地委員會的機構臃腫而不能很好的工作。在委員會里有25—30個委員的情況下，會長的立場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縣知事按照他的職責來說就是縣農地委員會的會長，但是照例因為他太忙，不能出席會議，所以他的職務通常是由他的屬員，有經驗的官員來執行。

中央農地委員會這個組織是一個总的制定的機構，它比縣委員會和地方委員會更加偏袒地主的利益。中央委員會的委員里有八個佃農、八個地主、一個“日本農民組合”的代表、一個更保守的“全國農民組合”的代表和四個大學教授。佃農委員和地主委員是由縣農地委員會中相應的委員中選出來的，農民組合的代表是由各該組合自己推舉出來的，教授則是由農林大臣委任的。在這種情況下，為什麼地主得到和佃農同樣多的席位，却根本沒有自耕農的代表，這是很難理解的。

一般說來，決定土地改革成功與否的農地委員會的委員確實太多了，而且其中地主和官僚的比重也太大；只要是委員們仍旧是名譽狀，而在許多地區地主的勢力仍舊那麼大，那末就無法期望許多委員們忠於職責和發揮应有的效力。

根據1946年10月21日頒佈的法令，政府可以通過地方農地委員會按照很低的價格來購買地主的土地，這種購買差不多等於沒收。這種情況的發生是違反議會的願望的，因為在那裡充滿了保守思想的議員。這種情況也不是由於盟國最高統帥部施用了特別的壓力而產生的結果。第一個土地改革法案就也規定了這樣低的收購價格。這情況實際上並不是因為由盟國最高統帥部的要求而產生的，而是由於政府已經執行了將近十年的公定價格制度的當然結果。1939年9月19日日本政府運用總動員法所賦予的權力，把各種商品價格（其中包括土地價格）凍結在1939年9月18日的一般水平上。其後不久稻米和其他糧食產品的價格也根據同年頒佈的糧食統制法予以凍結。公定價格在戰時實際上是很穩定的。

在通過土地改革法的時候，政府無法規定出土地的“真實”價格，也就是說市場的價格。當時只有兩種價格：按1939年水平所規定的公定價格和黑市價格，對於這種黑市價格政府是不能正式承認的，因為這樣就會破壞整個公定價格制度，並會引起通貨膨脹，因此，當政府在研究如何規定與進行土地改革有關的

土地价格这一問題时，便只能採用按照1939年水平規定的公定價格。

在这种具体情况下，这一政策對於有產者是很不利的，但在其他的某些情况下，对他們又是有利的。例如，政府於1947年初实行征收所謂“財產稅”。在國外有这样一个印象，認為这个法令会要消滅私有財產，因为課征大資本的最高稅率在70%以上。但是在征稅时对財產的估价只稍稍高於1939年的水平；这种價格的70%只不过抵得1947年黑市价格的一小部分而已。

当然，政府也可以採取其他办法：它可以完全不顧現有價格而發行債券，對於持有这种公債的地主們不偿付現金而付給稻米。但是因为各种原因而沒有这样办。第一，实行改革就是要以現金支付來代替实物支付。实物支付被称为是“中世紀”的老办法。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如何能以“稻米債券”支付地價呢？第二，政府沒有合法的根据交付稻米給地主，因为稻米是实行嚴格配給的。不管怎样，在1945年12月議会里有这种意見：实行土地改革充其量也不过只損及少許人的利益，一般說來，只有地主才会加以反对，可是改革的初衷乃是要使佃農變成自耕農。由於这个原因，所以議会沒有特別注意土地价格問題。直接管理土地改革問題的美國專家們，体会到立法的含意，但他們对地主們並沒有什麼特別好感，所以認為沒有理由干涉日本政府在这一点上的决定。

由於这些因素的影响，由佃農付給政府和由政府支付給地主的地價是這樣低，所以土改时向地主贖買土地实际上就几乎等於沒收。按照法令佃農購買一反上等水田要支付給政府757.6元（各縣所規定的价格不一），購買一反旱地要支付446.98元；地主所收到的这两种土地的价格是978.33和577.33元，差額由政府以补助金性質付出。但是，这种补助金的發給只限於对各个地主賣出的三町步以下的土地；所有超过三町步的土地一律按基本價格支付，即每反水田按757.6元，每反旱地按446.98元

付給①。

此外，地主出賣自己的土地，不是得到現金，而是得到年息為 3.65 % 和在 24 年內償清的債券而日元又在繼續貶值。

佃農購買土地可以立即付清地價，或分期付款，24 年付清，並每年外加 3.2 % 息金。從人民的購買力來說，那麼這種地價，只抵得 1939 年地價的 1 %，許多農民不會有什么困難就可以在買地時馬上交付這個數目。但大多數人購買土地還是分期付款，這倒不是因為他們了解通貨膨脹的經濟實質，而是因為就是在通貨膨脹時期，他們還是沒有錢。到 194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購地價款中只支付了 35 % 的現金。

按照第二次土地改革法，不居住在自己田莊的地主將失去他所有的耕地，可是不耕種自己土地而“居住”在村里的地主，在九州、四國和本州則可以保留一町步以下的出租土地，在北海道則可以保留四町步出租土地②。根據這個法令的規定，估計約有 60 萬町步土地將繼續出租給佃農。

有人提出兩個理由，來主張允許居住在村里的地主保留租給佃農耕種的一町步土地。第一，據稱把居住在鄉村的地主的所有土地都收購過來，可能會要損害到擁有一町步以下土地的小土地所有者。因為這些土地所有者並不是真正的地主，而是由於各種原因而無法耕種自己的土地。第二，有些人主張適當地保

① 這種價格的真正意義，從下面的例證就可以看出來。1939 年一反上等水田的價格是 760 元，而一盒紙烟的價格是 25 錢，那麼和一反土地的價格相等的金額，在土地占有者就能購買 3,040 盒紙烟。1948 年賣掉一反土地他仍然得到 760 元，但紙烟的價格，在這一時期按照官價却已提高到 60 元一盒。這樣一來，一反土地的代價在這一時期已經只能用以購買 13 盒紙烟了，或者是只能買到 1939 年的 0.4 % 的數目了。1939 年地主用 760 元能夠買到 31 噸煤，1948 年 7 月他用這些錢只能買到 0.24 噸了，那就是說，不到以前數量的 1 %。

② 這個數字是全國的平均指標，實際上北方各縣規定的稍高一點，南方各縣就低一點。

留一部分出租土地，不但是很好的事，而且甚至是必要的，因为这样就能使農民得以根据他們的財力和劳动力來調節耕種的面積。这样，地主的土地就可以成为一种“可以周轉的后备土地”。

确实有些小土地所有者出租的土地不到一町步，有时可能只出租 3 反地左右，他們並不是真正的地主，虽然經常居住在村里，强迫收購他們的土地將会大大地損害他們的利益。另一方面，强迫不住在他們土地所在地的鄉村的小土地所有者出賣自己的土地，同样也会使他們受到很大的損害。某一个教員从一个村迁到另一个村去了，他就会失去他在前一个村里所佔有的土地。这种損失是無可补救的，特別是在剧烈的通貨膨脹時期，教員的工資又是特別低。

为了解决这一問題，在法律中可以規定一个原則，佔有一町步或一町步以上土地的“真正地主”应当賣其所有的土地，但是那些只有不到一町步土地的——譬如說，只有不到半町步土地——，不管他們是否住在自己的土地上，都允許他們保留。这种規定將会減輕对小土地所有者的打击，並將可提供一些后备土地，假使有自願佃租土地的，他就可以租到土地。

至於說到改革的主要任务，那就是要完全消滅租佃关系。假定有人認為最好保留一定數目的土地用以出租的話，那么也不必人为地在实行改革的开端就規定出把很大一部分出租土地留給較大的地主手里，因为这些地主乃是旧制度的主要支柱，是土地改革最頑強的敌人。根据上面这样規定出來，那么出租的土地就不会都集中到原先的地主們手里。情況在將來会循着一条自然的道路發展的，譬如說，某一个家庭死了父親，可是他的兒子們还太年輕不能耕种土地；另外可能有某一个農民生病了，不得不暫時出租他的土地。再不然，或許某一農民在城里找到了工作，而又不敢相信这是一个經常的工作，这样他就寧願保留他的土地所有权。万一將來回來了，可以有个退路。

許多農民害怕留在老地主手中的一町步土地，可能成為“敵人領域中的堡壘”，在這個基礎上，地主們能夠逐漸地恢復他們失去的地位。但是現在地主們只能在很小的限度上影響鄉村的情況，因為美國人願意使土地改革得到成功。可是地主們是能忍耐的。他們在許多情況下以各種不同形式保留了大部分的財產——房屋、釀酒企業、商店、森林、股票；許多地主繼續佔據著銀行經理的地位。由於他們熟悉各方面的情況，由於他們的財產和聲望，他們得以保持自己的地位，因此，在適當的時機他們就能夠“卷土重來”。有的人害怕可能要有第三次土地改革的傳說，這次土地改革會要剝奪地主們的剩余的一町步土地。但是用不着懷疑，緊跟着第二次土地改革法之後就採取這一步，是會有很大困難的。如果在 1946 年實行這一個辦法，將不會比實行第二個土地改革法更加困難。

改革的對象僅僅限於耕地，並不包括森林、原野^① 和沼澤地。出租的耕地面積，在 1936 年是 280 萬町步；私人佔有的森林和原野為 1,050 萬町步，當時所有森林和原野的面積等於 2,420 萬町步。在許多地區農民是依靠森林和原野來作為他們的燃料、飼草和肥料的來源。如讓森林和原野為私人佔有——主要是為從前的地主所佔有——這就意味着農民對大土地所有者的依靠，將繼續成為農村經濟的重要因素。

山村在這一方面的情況好像是特別糟糕。改革對於貧困的和落后的山民比別處的農民更感需要，因為在日本的山區里比在平原保持著更高程度的封建狀態。由於適於耕種的土地面積很少，質量很低，山區農民不能光靠農業產品來生存，不得不謀取補充收入來源：養蚕、燒制木炭、打柴和放牧地主的牲畜。根據一個統計^② 在山區的岩手縣和長野縣的農民平均租種地主五

① 原野音譯成荒蕪地，正確地說，應當是“沒有樹木的未墾地”。

② 見平野義太郎的“走向農村近代化的途徑”第 58 頁。

反土地；还附带“租借”地主的牲畜，而将其放牧在地主的森林和原野上。当幼畜長到二歲的时候，就趕到市場上去出賣。賣价的 25—50 % 归佃農，其余的归給地主。还允許佃農使用所租來的牲畜的糞肥。

很明顯，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森林和牲畜仍然留在地主手中，那么山区農民的經濟情況就很难有根本的改善。因此，新潟縣農地委員會規定：为了扶植自耕農，在有需要的时候地主的森林和牲畜应当按照 1939 年的价格出賣。其他的一些縣里也通过了同样的決議，到 1949 年 3 月 2 日为止，在总面积 946,848 町步牧場中，賣出了 230,344 町步牧場土地。

还須指出土地改革的另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对土地佔有規模的限額：在九州、四國和本州規定为 3 町步，在北海道是 12 町步①。这就是說富裕的農民也要和大地主一样出賣他們超額的土地。根据各种理由來說，这种限制並不像驟看起來那样，会使合法的自耕農處於不利地位。

1941 年只有 188,062 戶耕种三町步或更多的土地。其中有 100,871 戶是在北海道，在那里佔有土地的限額不是 3 町步而是 12 町步，有 26,164 戶耕种三町步以上但不超过五町步的土地，他們是在青森、宮城、秋田和山形縣，那里規定的面積限額在四町步以上。南方各縣的限額都在二町步以下，可是耕种二町步以上的戶數本來就少。

此外，在特种情況下允許有某种例外：第一，如果土地的耕种是由家庭成員的劳动力進行的；第二，如果把土地交給佃農可能引起減產。后面这个例外的意思在於保存少数模范農戶。由於有这种規定，以及其他一般条件，所以合法的自耕農的耕地面

① 这是平均指标。实际上这种限額在各縣不同，譬如，在青森縣是 4.5 町步，在山形縣是 4.4 町步，在廣島是 1.8 町步。

積几乎没有減少①。

但是，土地佔有面積的全面限制，對於將來的情況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當這些限制發生效力時，任何一個南方諸島的農民也不能把他的土地擴大得超過平均面積的三町步以上，北海道的農民不能擴大到 12 町步以上，可是，如果使用現代農業機器就能夠耕種很大的面積。特別是借助於僱傭勞動力。富裕的農民將會向這個方向努力麼？現時沒有農地委員會的同意和縣知事的批准，絕不能轉讓土地。況且，只有在特殊情況下，並須考慮到 3 或 12 町步的限額，才可以允許轉讓。如果這一條款繼續發生效力，那麼在農業這個部門里，私有財產的基本原則——自由買賣——就不適用了。農林省和佔領軍當局可能還沒有充分

① 以下七例可以幫助說明這個法令對於地主和自耕農的影響：

1. 一個居住在東京的地主，在郊外擁有 60 町步土地。他必須把所有的土地都賣給政府。
2. 一個地主占有 60 町步土地，居住在自己占有的土地範圍以內的村子里，除了一町步土地之外，他必須將所有土地都賣給政府。這一町步土地仍然和以前一樣，還是他的財產。仍交由佃農耕種，但是佃農所交給他的地租是按照減低了的租額以現金支付。
3. 擁有 45 町步土地的一個地主，在全部土地中有五町步是僱工來耕種的。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耕種得比其他鄰居的田地有效率的話，那麼他就能够保留五町步土地，而其他的 40 町步土地都要失掉；如果地種得和別人的差不多，那麼他就只能保留三町步土地，其餘 42 町步土地必須賣給政府。
4. 一個農民和他的家人共同耕種位在本鄉的六町步土地，另外在鄰村還有三町步土地出租，在這種情況下他可以保留前述的六町步土地，但是必須將鄰村的三町步土地賣給政府。
5. 一個農民由全家人協助耕種自己的五町步土地，他可以完全保留自己的地段。
6. 一個教員擁有 0.4 町步土地，但不居住在土地所在的村子里，那麼他就要完全失去所有的土地。
7. 一個農民，在另一個村出租了自己的二町步土地，但是自己却在本村租種別人的三町步土地，那麼他必須出賣自己的二町步土地，但是有優先權購買他所居住的村子里的三町步土地。

認識到它們在農業方面所創立的特殊制度的后果。

1938 年的農地調整法——曾經在 1945 和 1946 年又作了修訂——，禁止以實物繳納地租（第九條第二款）。此外，這個法令還指出：最高限度的地租，在水田不得超過產值的 25%，在旱地不得超過 15%（第九條第八款）。按照這個法令的規定，地租的條件還應當“清楚地載於書面”（第九條第十款）。此項法令還規定了調解東佃糾紛的專門機構的設置。另外又規定了對現在成了土地所有者的前佃農給以特別優待。扶植自耕農的專門條例規定了：新成為自耕農者，無論在哪一年，他所繳給政府的各項捐稅不應超出他的全年收穫量價值的三分之一（第 27 條）。把這條列入本法中的目的，是為了確保新的土地佔有者不致重新陷入他從前的負債累累和貧困的境況。

看起來好像佃農的權利現在有了充分保障，並已採取了一些辦法使新的土地所有者不致失去他們所購買的土地。毫無疑問自耕農是比佃農的地位有保障些。對於佃農來說，要求訂立契約當然是有利的，但決不是就會像書面上所寫的保障佃農条款那樣靠得住。在日本也和其他一些國家一樣，法律的條文和它的遵行之間是存在着很大的差別的^①。如果有違背法律的情事的時候，佃農當然可以向法院控訴。但是訴訟費很高，不是租種三反土地的貧苦佃農所能拿得出的。甚至在被佔領的情況下，日本的司法制度的改革，也未必能改變這種情況。

在農地調整法中，對以下兩項保障佃農利益的措施並沒有訂進去：即保護承佃權和在契約期滿時，地主主要對佃戶所作的土地改良給以補償。

在公布土改法的公告中規定：改革應於 1948 年 12 月 31 日

^① 作者知道一些情況，有些都市和鄉村的居民租種農民的小塊地段來種馬鈴薯和其他蔬菜。在 1947 和 1948 年，當新法律已經發生效力的時候，這些人還是以實物交租，而且大大超过了官方規定的最高租額。

完成。但是，結果並沒有如期完成，因此期限延長了。至於就耕地方面的改革來說，到 1948 年年底業已完成。

第39表 按照土地改革法出賣的土地（單位：町步）

年 份	耕 地	牧 場
至1937年7月31日止	26,392	...
至1948年12月31日止	1,786,951	47,676*
至1950年9月30日止	1,911,172	265,414

* 北海道除外。

材料來源：“農林年鑑”，1949 年，“日本週報”。

从上表能够看出：土地改革实际上是在 1947 年 7 月 31 日到 1948 年 12 月 31 日之間完成的，当时大部分土地都轉交給農民了。在 1939 年地主佔有 2,781,000 町步土地；到 1950 年 9 月 30 日为止，轉移給新佔有者的土地總面積達 1,911,172 町步。这就是說，地主的手中剩下了的 80 万町步土地。这个数字和官方的稍有出入：盟國最高統帥部發言人於 1950 年 10 月 21 日声称：11 % 的耕地繼續出租給佃農耕種①，而四分之三的地主的土地轉到了農民手里。可是地主所留下的地段主要是水稻田，那就是最好的土地，能够得到比旱地平均多 72 % 以上的收穫量。

至於說到農民的戶數，尽管進行了土地改革，但佃農的數目却仍然是相當多的。

从第 40 表可以看出：土地改革之後，37.5 % 的農戶仍然是某種程度的佃農，因此地租的高低和租佃的保障對他們都成了

① · 根據 1950 年 2 月 1 日的調查，出租的土地是 419,215 町步，其中 281,341 町步是水田。根據同一調查，佃農所租的土地是 665,563 町步（農林統計調查，1951 年第一期）。

很重要的問題。官方所定地租的限額——水田方面為產值的25%——，因為土地的估價變化得很緩慢（參閱下例），所以暫時還沒有達到。一旦要是按照這個限額執行時，佃農的情況可能比土地改革以前更糟，因為他們先前不繳納所得稅，此外，戰前他們不交納義務供售的公糧。新的苛捐雜稅加上25%的地租，可能使佃農的情況比以前坏得多。

第40表 土地改革后的租佃情况（1950年2月1日）

農 戶 級 別	戶 數	%
自耕農.....	3,821,534	61.8
自耕農兼佃農*	1,590,582	25.8
佃農兼自耕農**.....	410,851	6.7
純佃農***	312,367	5.0
其 他.....	41,062	0.7
	6,176,396	100.0

* 耕種自己的土地比租種別人的土地多的人。

** 租種別人的土地比耕種自己的土地多的人。

*** 自己沒有土地的人。

材料來源：“農林統計調查”1951年，第一期第75頁。

在談到土地改革的時候，不能忘記這件事情：土地法事實上禁止佔有3町步以上的土地（除北海道外，全國的平均限額），這就使土地佔有者很難於處理自己的土地。換句話說，就是土地還是在財物自由買賣市場之外。農民在沒有得到農地委員會的許可時，不能買賣土地，而農地委員會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給予這種許可。這些辦法大概是為了要保護以前的佃農的利益，以及防止他們失去土地的新的可能性。但是這些辦法却引起了許多困難。在資本主義經濟條件下，農民的土地是最

可靠的借款抵押品。当这一切限制还发生效力时，任何一个银行也不会贷款给农民，因为除了土地之外，他们很难拿出抵押品来，而他们的土地又不能出卖。这样，借款的这条路是关闭了。如果农民需要借钱，他就只好去找高利贷者。此外，日本国民经济的一切制度都是建筑在财产私有制和自由处理自己的财产的基础上。私有企业的擴張本該是健全的現象。但在農業中現在却採用了另一种原則：土地实际上不能轉讓。

这个矛盾是很明顯的，可以推測到迟早大資本的力量是会把它消滅的。地主們早就力爭買賣土地的自由和把地租提高到允許的最高限額的权利了。土地登記法（1950年）取消了土地价格的調整等等。当美國人在日本还掌握着权力的时候，他們將反对某些变更，因为土地改革乃是他們“裝門面”的措施。但是这种控制的时期很快就会結束，土地改革的前途可能受到威脅。这並不是說整个土地改革都要廢除了，但是处理土地的自由勢必帶來同样的結果，只不过慢一些罢了。

現在讓我們來看看土地改革完成之后農戶的土地达到了什么样的規模。在第41表上引証了關於1950年和1938年農戶按耕地面積大小分类的数字。

从这个表上可以看出：土地改革並沒有擴大了農民耕地的規模，甚至相反，1950年耕地面積的規模比1938年还縮小了不少^①。这是很自然的：在日本只有少数地主自己耕种土地，并只有少数的農民耕种的土地超过規定的限額——3町步。因此，土地改革沒有擴大地段的規模，並且也不可能做到这一步。改革的目的只是要取消租佃关系，而在租佃应当保留的場合下，就要求减少地租。至於農民所应得的金融上利益的問題，那么完全以下列的問題为轉移：过去的佃農而現在是新的土地所有

① 這部分是由於農戶增加的結果，部分是由於少報了面積的結果。另外还有些原因，但比以上兩個原因來，則更屬次要。

者，是否能利用他們原應作為地租交給地主的這項資金，即使這個答案是否定的，無庸置疑，這個原來是佃農的人現在還是對於土地有了更多的保障，這就是說他們不會再像以前那樣依賴地主。但是如果取消土地買賣的限制，則情況可能改變的。

第41表 農戶按耕地面積大小的分類

耕地面積 (單位：反)	農 民 戶 數		農 戶 的 百 分 比	
	1950	1938	1950	1938
3 反以下	1,471,850	1,869,752	23.8	33.9
3—4.9	1,050,505		17.0	
5—9.9	1,972,917	1,806,761	32.0	32.7
10—14.9	960,813	1,329,216	16.0	24.1
15—19.9	378,666		6.1	
20—29.9	207,866	314,004	3.4	5.7
30—49.9	76,955	133,302	1.2	2.4
50—99.9	38,400		0.6	
100—199.9	9,656		0.2	
200 以上	392	67,455	0.0	1.2
未確定的	8,402		0.1	
共 計	6,176,422	6,519,480*	100.0	100.0

* 如果上面的數字都正確的話，這個總數應當是 6,520,480。

材料來源：1938 年是根據“農業年鑑”1941 年版，第 159 頁；1950 年部分是根據“農林統計調查”，1951 年第 1 號，75 頁。

第五章 战后的農業

要粗略考察一下战后年代農業發展的情況，適當的辦法是，首先从官方統計中所發表的材料來研究一下農業資源，然后分析战后農民所面臨的一些特殊問題，並考察一下農民的經濟狀況。

战后農家戶數大大增加了，1950年2月1日計達6,176,422戶，較1939年增加了12.5%。从官方統計材料可以看出，在1903到1938年這35年內共增加了約3%，而在最近11年內却增加了12.5%。^①

第42表 日本的農家戶數

年 份	戶 數	指 數
1939 (12月31日)	5,491,838	100.0
1946 (4月26日)	5,697,948	103.8
1947 (8月1日)	5,909,227	107.6
1950 (2月1日)	6,176,422	112.5

材料來源：1939、1946、1947年的數字是根据“農林統計表”；1950年的是根据1951年的“農林統計調查”第一号，39頁。

这里很自然地產生一个问题：这种增加也許不是由於農業人口增加的結果，而是由於复員軍人想要回家建立个人家庭所

① 这个增加在某种程度上似乎是由於对農家（作为一个独立的經濟單位）登記尺度放寬的結果。

引起的，实际上農業人口並沒有相應地增加。可惜情況並不如此。1950年2月1日農業人口的數目已达37,812,267人，即比1947年8月1日增加1,302,809人。^①

1940年10月1日本共有32,483,000有收入的就業者；其中13,549,000人或41.7%从事農業。在1947年10月1日就業者总数是33,881,000人，而从事農業的是16,622,000人，（占总数的49.9%）^②。

據估計：1950年从事農業生產者約20,500,000人。

这里所列举的数字說明農業人口大大增加了。这主要是下面这一情况引起的，即日本國民經濟的其他部分無力吸收人口的自然增加部分。

1941年耕地面積為6,056,656町步。在戰時至少新开垦了30万町步，到1949年1月耕地面積又擴充了357,122町步^③。通常每年約有4万町步土地因各種天災、修筑道路和住宅等原因而不能用於耕作。假定說七年內因此而从農用地中喪失了28万町步土地，那麼現時耕地總面積應當是640万町步左右，或者更多一些。但是從官方報告看來，1948年8月1日耕地面積是5,287,949町步，而根據1950年2月1日人口調查資料則為5,090,000町步^④，那就是說有一百萬町步以上的耕地“失踪”了。

實際上耕地面積並沒有減少，而這個數字證明在所有這幾年當中，政府並沒有竭力去追查“失踪”的田地。有根據可以這樣假定：現在的耕地面積至少要比戰前多7%。但是從事農業的人數却比耕地面積更加增多了，所以在這一方面的情況，現

① 引自1948年度的“農林統計表”。

② 1949年度經濟白皮書，134頁；1948年農林統計表登載了1947年普查結果是17,543,934人。

③ 1949年版農林年鑑第41頁。

④ 參照農林統計調查，1951年第1号，31頁。根據同一材料，此外，農民還有624萬町步其他農用地（主要是山林、牧場、草原），合計是10,240,000町步，那麼其中間200萬町步的差額是很難解說的。

在比战前年代还要坏得多了。

在農業生產上有很大意義的化學肥料的供應，在1949年達到了戰前的水平。

目前牛的情況比戰前是好一些了，至於說到豬、鷄和家兔，那麼這方面的情況却仍然是不能令人滿意的。馬的頭數也比戰前少。另一方面，在農業中使用的機器數量却大大增加了（參閱第13章），如果再加上農村中出現的新增添的勞動力，那麼可以說，現在農業在這方面是比戰前好多了。

第43表 家畜的頭數（單位：千頭）

年 份	牛			馬	猪	綿羊	山羊	鷄	家兔
	奶牛	耕牛	共計						
1931—1940平均	169	1,542	1,711	1,288	873	62	129	50,497	5,714
1945(2月1日)	239	2,079	2,319	1,121	206	180	250	...	1,708
1946(2月1日)	163	1,827	1,990	1,049	88	196	222	15,369	1,916
1947(2月1日)	159	1,830	1,989	1,054	100	239	278	...	2,808
1948(8月1日)	171	1,932	2,103	1,091	205	291	348	17,401	2,831
1949(2月1日)	202	2,091	2,293	1,072	488	327	458	16,355	2,695
1950(2月1日)	198	2,524	2,722	1,070	510

材料來源：根據“農林省統計表”和“農林統計調查”。

從下表（表44）可以看出主要作物的面積和這些作物的收穫量情況。七種作物的種植面積和戰前水平差不多，但單位面積產量除甘薯外都減少了。種植面積和收穫量恐怕都低估了，所以說谷物的生產雖沒有達到戰前水平，却是很接近了。

從下表簡短的概述中可以產生一個印象：農產品產量比戰前水平還低10—15%，但如果考慮到某些數字被一貫地故意低估了，那麼可以推想到現在的農產品產量僅比戰前低5%。

同时靠農業为生的人數比 1938 年至少增加了 12.5 %。如果这个数字是可靠的話，那么按農業人口計算的生產量，就只合到战前的 84 %，虽然战前的水平已經是很低的。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这就意味着農民生活水平的降低。但是其他条件已有所改变。我們必須考慮到其中最重要的情况。在有利的方面，主要变化是由於土地改革的結果，前一章已經說过，大部分農民已經不需要繳付地租了，繼續租地的人，其地租也比战前減少了。在对農民不利的变化中需要指出的，是实行义务供售和所得稅。

第44表 重要作物的面積和这些作物的收穫量

作 物	種 植 面 積 (單位: 町步)		收 穫 量 (單位: 千石)		單位面 積產量 (一反石數)	
	1939	1948	1939	1948	1939	1948
稻米	3,193	2,957	68,964	62,348	2.16	2.11
小麥	746	650	12,114	6,857	1.63	1.06
大麥	354	381	7,764	5,667	2.19	1.49
裸粒大麥	410	482	6,731	5,780	1.64	1.20
燕麥	124	80	1,948	1,146	1.57	1.43
馬鈴薯	166	228	502*	580	303**	254
甘藷	278	431	933*	1,618	336**	375
共 計	5,271	5,209				

* 百萬貫。

** 貫。

材料來源：“農林統計表”。

义务供售制是在 1940 年开始实行的，最初执行的方式是比较緩和的。战时政府用極少數的代价交換農民的大米。政府只是按固定價格强制規定供售標準。供售標準由中央佈置下來，

然后分配到縣。縣知事將供售標準分配給各个町村，町村長在農業會會長和“大政翼賛會”町村支部的協助下，規定出每一農戶的供售標準。供售標準是保守秘密的，一個農民不知道其他農民的供售標準。義務供售的對象是稻米、小麥、大麥、裸粒大麥和薯類。在1945年准許農民按照以下的換算率以一種產品代替另一種：40貫稻米折抵44貫小麥或裸粒大麥，或50貫大麥，或150貫甘薯，或200貫馬鈴薯。

佔領軍當局繼承這個制度，略加修改，並加強施行^①。在1949和1950年期間，除稻米、小麥和大麥外，把其他各種作物的義務供售都取消了。但是又考慮到這些糧食作物對於國家經濟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可能還由於物價猛漲的關係，政府又重新實行了甘薯和馬鈴薯的義務供售。我們認為分析一下從1945到1949年期間供售制度所發生的作用是很有好处的。

根據這個制度，農民的大部分農產品均不得自由賣給任何人。農民必須把農產品在指定地點按規定數量和規定價格賣給國家。農民如果企圖自行將產品賣給別人，則買賣雙方當事人都要遭到懲罰。警察常常在火車上、公共汽車上搜查私運的稻米和其他糧食（稻米、小麥、大麥、裸粒大麥、甘薯、馬鈴薯），沒收這些產品並扣留攜帶的人。

在理論上講，政府要把所有這幾種谷物和薯類的商品產品全部拿過去，按農民家庭成員給每個成年人每天只留下四合稻米，^②給小孩留的數量更少^③。另外留下為將來播種所必需的籽種。但是政府無法拿到應當給農民數量之外的所有糧食，農民會

① 關於這個制度的運用及其存在的理由，可參閱“Weekly Summary”，1949年2月6—12日，第2—6頁，“糧食情況及其徵集”（Food position and Collection）。

② “合”系量制單位，一合約等於0.16公斤。——譯者註。

③ 一般城市居民，成年人每天的規定額是2.7合米，但在特別重要的工業部門的工人則口糧標準較高。

用其他方法分散这些粮食。

供售标准在播种季節开始前就規定出來。農林省根据預計的收穫量並考慮到肥料供应量和農民所需其他商品的供应量、上年的收穫量，再考慮到本年的气象条件，以确定每种作物的总收穫量，再給各縣制定出供售标准。然后將供售标准送交盟國最高統帥部天然資源局，天然資源局从美國的利益观点來看，確認所規定的标准是否已經是够高；至於供应城市不足的粮食則由美國政府來补充，借以“預防疾病和不安”。農林省得到了美國当局的贊同之后，便規定各府縣的供售标准，府縣知事再來考慮到去年的收穫量和粮食的需要量，將供售标准佈置到各个郡。每个郡的地方事务所所长分派各町村的供售标准，而各町村長再規定每个農民的任务。在这个分配过程中常常还要經過一个步驟，那就是“部落”，虽然在法律上沒有規定。

在这一長串执行过程里，行政当局都得到農業調整委員會的帮助；这个委員會給执行机关提供意見和对它們所確定的供應計劃表示同意。这个委員會的建立是为了供售标准的制定披上民主的外衣，因为这个制度很容易使農民想起戰爭年代的旧制度。在播种季節开始前所規定的供售計劃里，不僅確定農民必須交給政府的谷物数量，而且也確定各種作物的播种規模，以便在收穫之后農民能完成必需的供应。1948年7月20日頒佈了“保證粮食供应的临时措置法”，这个法令指示農民应完成官方對於各種作物的播种規模，並規定了不执行此項命令的懲罰办法。

这个法令还規定了農業調整委員會的选举制度。每一个農民年滿20歲，並且至少种一反土地的，均有选举权，並得当选为地方委員會的委員；这个委員會由15个委員組成，地方委員會順次选举上級委員會的委員。但是，尽管有这些新的手續，事实上，情况几乎是沒有改变：委員會即使不同意町村長的決定，还是無能为力。町村長对於農民应当种什么作物以及种多少的命令，

是根据上級机关統一佈置下來的。委員會頂多只能建議町村長改动某些个别不公平的配額，以帮助对不大公平的个别計劃數字加以修正。把各戶的供应数字公开出來，这一事实乃是良好的現象，因为这样可以杜絕濫用职权的行为。一般說來委員会的活動是不够的。對於町村長的決定是不能輕易提出批評的，根据法律，町村長具有最后决定权（除非向上級机关申訴）。此外，从选出的委員們的成分及其性質來說，不能指望他們对最需要保护者有何帮助。

在1948年11月30日对选出的2,334名委員進行了專門調查，調查結果其中31到50歲的人佔59%，51歲以上的佔35.4%，30歲以下的僅佔2.7%（2.9%的委員年齡不明确）①。在委員會的委員中，我們很少遇到青年農民，虽然無疑地，現时青年的百分比是比以前高了。从委員們的學歷方面的資料，更可以暴露問題。几乎有 $\frac{1}{3}$ 的委員（17.2%）是中學畢業的，3.6%是專門學校和大學畢業生，当然他們都不能算作農民。最后，下表（第45表）所引用的資料是委員們所耕种的土地規模的情况。

第45表 農業調整委員會委員的耕地面積分析表

耕 地 面 積	委員所佔成数 (%)	在全体農戶中所佔的成數 (%)
5反以下的……	17.7	41.4
5至9反的……	32.5	31.0
10至14.9反的……	27.6	15.7
15至19.9反的……	11.0	6.2
20反以上的……	10.6	5.7
未确定的……	0.6	—
共 計	100.0	100.0

材料來源：“農林年鑑”1949年版，150頁。

① 这里所引証的一切数字和有关資料都是摘自1949年版“農林年鑑”第150、151頁。

从这个表可以看出：貧農的代表為數很少，富農的代表為數很多。36.8%的委員出租土地，這些人應該算是地主兼自耕農；23.7%的委員，除耕地外還佔有50到300反面積的草地和森林（而2.2%的委員佔有301到500反面積）。當然還不能肯定說所調查的委員的成分能够代表全國所有委員們的成分情況①。

从第46表可以看出，义务供售量是相當大的：大約等於主要作物收穫量的半數。另一半則為農民自己食用，作為飼料和將來播種用的種子。

如前面所說的，在播種季節前所規定的供售標準並不是最後的，它可能根據實際收成的初步估計資料加以修正。政府為了在農民中間造成安定的情緒，曾許下諾言，說是播種前所規定的供售標準，在修正時只會降低不會提高。政府希望這樣農民就能夠努力最大限度地增產。但是在1948年12月，佔領軍當局對日本政府頒佈了一個命令，命令中規定：“為了使1949年的糧食征集能以達到最高限額，預定的糧食供售量在修正時可以提高或減低”②。

在征購開始前，農林大臣向盟國最高統帥部提出修正供售標準的變更意見，修正案要由盟國最高統帥部作最後批准。於是，修正供售標準的指示又要重新從上級佈置下去。但是甚至這個“最後的”標準也可能還會變動。例如1947年，當征購工作正進行得非常緊張的時候，盟國最高統帥部決定供售標準應提高10%，為了這個，農民不得不展開一個增加供售的“自願運動”。各府縣知事企圖反對新的標準，但是沒有成功。

① 這些委員會不但辦理農民中間供售量的分配工作，而且還參加規定每個農民應該種哪些作物以及應該種多少。因為這個辦法和國民所享有的新憲法所賦予的權利相矛盾，所以有關的法令，每年在議會里投票表決。但是這並沒有變更事情的本質，何況供售定額又是由上級往下佈置的。

② “Weekly Summary”，1949年2月6—12日，第2頁。

第46表 農產品的義務供售量

農產品	年份	總收穫量	實際供售量	實際供售量對 總收穫量的%
糙米 (單位: 千石)	1945	39,149	20,611	52.7
	1946	61,386	29,299	47.9
	1947	58,652	30,551	52.1
	1948	62,348	30,117	48.3
	1949*	67,700	32,500	—
小麥 (單位: 千石)	1945	6,892	4,365	63.3
	1946	4,496	2,594	57.8
	1947	5,600	2,922	52.1
	1948	6,857	3,232	47.1
大麥 (單位: 千石)	1945	4,922	2,527	51.3
	1946	3,836	1,236	32.2
	1947	4,732	1,247	26.4
	1948	5,667	1,484	26.2
裸粒大麥 (單位: 千石)	1949	5,192	2,681	51.6
	1946	3,249	1,316	40.5
	1947	4,628	1,676	36.3
	1948	5,780	2,240	38.8
馬鈴薯 (千噸)	1945	471,423	209,543	44.4
	1946	469,678	239,517	51.0
	1947	513,236	264,383	51.3
	1948	580,814	333,758	56.7
甘藷 (單位: 千噸)	1949	—	395,000	—
	1945	1,039,222	389,063	37.4
	1946	1,470,552	704,538	47.9
	1947	1,177,236	603,488	51.3
	1948	1,617,679	776,147	48.0

* 計劃數。

有人也許會問：既然政府給農民提供了銷售市場，並使他們擺脫銷售的麻煩和消除價格波動的風險，為什麼還需要迫使農民把自己的一部分收穫物賣給政府，在這種情況下，農民為什麼會不高兴把他們的產品賣給政府呢？這必須從政府所償付的價

格方面來解釋。在日本沒有稻米自由市場，实际上稻米和其他作物有三种价格。

農民供售稻米时政府按官价給付。1949年9月，三号大米的征購价在琦玉縣每10公斤是245.5元。另一种官价是消費者所支付的价格：每10公斤405元。第三种价格是黑市价格：每10公斤达1,050元。这样，1949年9月在琦玉縣農民所得到的官价，僅及黑市价格的23.3%。从这个例子不难看出，为什么農民不乐意按照官价出賣自己的產品，以及为什么这种供售是强制的。

政府在确定官价的时候，是按照農民生產一石稻米所需的費用計算出來的。政府相信用这种方法定出來的价格相當於1934—1936年稻米的平均价格①。上一个作物年度的各种价格都一律採用官方的固定价格。換言之，官吏們倒轉來要問道：既然上一个作物年度的各种商品都按固定价格計算，那么本年度的稻米和其他粮食應該按什么水平來定价呢？

就是說，沒有注意到：某些商品是不能按公定价格買到的，或是只能買到微少的数量，因此農民必須在黑市上用高价購買。而政府在規定征購米价时只根据这些官价來計算。生產稻米的實際費用是根据几百農家的調查資料，按基准期間（1934到1936年）和上年度的實際消費額核算出來的。②

根据前文附註內所引用的公式算出：1948/49年的米价系数是132.29。在1934—36年一石稻米值27.16元。因此在

① 在計算时使用了伊爾文·費舍尔“理想的”指数公式：

$$\frac{P_1}{P_0} \cdot \frac{q_0}{q_1} \times \frac{P_1}{P_0} \cdot \frac{q_1}{q_1}$$

P_0 ——代表1934—1936年这一基准期間的时价；

q_0 ——農民在基准年度的消費量；

P_1 ——作为研究对象的作物年度的公定价格；

q_1 ——農民在同一作物年度的消費量。

1948/49年一石稻米的价格是 27.16×132.29 ，也就是3,593元。

② 下面列举的是按照前述公式計算指數時所包括的農民經濟中最重要的支出項目。

1934/36, 1946/47和1947/48年

农 民 支 出 比 照 表

支 出 項 目	1946 / 47		1947 / 48	
	基 準 期 1934—1936	1946 / 47	基 準 期 1934—1936	1947 / 48
生 產 費 用				
肥料	231	100	229	120
飼料	87	15	86	17
籽種	25	21	24	23
農機具	42	64	42	54
燃料和动力	8	7	8	9
殺蟲劑	6	4	6	9
生產費用合計	399	211	395	231
家 庭 生 活 費 用				
建築材料	32	37	32	35
飲食費	129	150	127	118
嗜好品	48	64	48	70
衣著	136	294	143	285
家庭設備用品	49	18	49	22
家庭日常用具	42	92	42	104
照明	39	35	38	33
保健衛生費	73	55	73	54
教育用品費	28	18	28	23
文娛費用	25	26	25	25
家用費合計	601	789	605	769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材料來源：池田著“新米的價格是如何決定的”（農林時報，1948年11月号2—5頁）。

在計算这种价格时，好像是用了客觀的方法，但是仍然發生一些分歧意見。政府於 1949 年成立了一个委員會來研究确定價格的問題。代表農民利益的委員們，利用上述的公式所得出的系数是 190，即等於 5,700 元的价格；其他委員們提出了 151 的系数和 4,100 元的价格。政府确定的系数是 156.43，折算出的米价是 4,250 元，把包皮費加上去就是 4,359 元。^③

對於提前供售以及超额完成供售定額的、通常在基本價格之外、还付給附加的特別獎金。^④全部完成供售者，也可以得到配給券，用这种配給券能够廉价購買稀缺商品。但不論採用如

生产費用項目

肥料：硫酸銨、硝酸鈣、过磷酸鈣、消石灰（氫氧化鈣）、餅渣。

籽种：馬鈴薯种。

飼料：麸皮和米糠。

农机具：鉄、鐮刀、犁、水桶。

燃料和动力：石油、木炭、电气。

殺虫剂：生石灰、砒酸鉛、硫酸銅、除虫菊。

家庭生計費用

建筑材料：木料、瓦、水泥、釘子。

飲食品：鯧、烏賊、鯖、鰯、鯷、昆布、乾鮪魚、牛肉、食鹽、醬油、植物油、醋、糖。

嗜好品：烟草、酒。

衣著：学生服、工作服、襪衫、漂白布、綢帛、足袋（日本袜子——俄譯者）、普通袜子、木履、繩綑川綫。

家庭設備用品：塔塔米（蒲子——俄譯者）、隔墻用紙。

照明：电灯开支、火柴、蠟燭。

家庭日常用具：脚踏車、鍋、釜、茶碗、电灯泡、傘、車胎。

保健衛生：肥皂、理髮費用、脫脂棉、手紙、眼藥、解熱劑。

教育用品費：日記本、墨水、鉛筆。

文娛費用：報紙、收音机和電影費。

③ 參閱 1950 年的“農林水產年鑑”第 234—236 頁。

④ 根據農民申訴：通常只有故意低估收穫量的那些農民才能得到獎金，因为其余的農民，除个人消費所必需的数量外，把所余谷物都按照一般义务供售办法賣給國家，所以不能指望得到任何獎金。

何有效的平价物资和其他办法作为向农民征购稻米和其他谷物的手段，均难以补偿农民卖给政府的稻米和其他谷物的全部损失，因为政府所支付给农民的粮食供售价格，还不到自由市场价格的一半。^①这样，义务供售制度事实上就是对农民的一种捐税，这种捐税约合到农民收入的30%。我们在下面将要看到，农民还须支付许多其他捐税，看起来现时的捐税负担比战前是更加繁重了。

政府的官吏们当然深刻了解义务供售事实上就是加在农民身上的重税，而贫农担负的这种税比富农更重。替义务供售作辩解的理由有两个。第一是：在战争结束之后马上就把各种商品价格置于政府管制之下了。自由价格是不能允许的，因为居民手里都有很多钱，但商品的数量却很有限；在这种情况下，自由贸易将会使通货膨胀以至一发不可收拾，这是应该避免的。政府的政策是使统制价格逐渐和黑市价格接近，然后建立自由市场。在统制经济的情况下，农产品也不能视作例外，特别是要考虑到一个事实，即农产品价格是国民消费的最重要的因素。粮食价格的上涨，会在居民中引起骚动。从1949年，假如不是更早，便开始逐渐取消统制价格；1950和1951年更加速统制价格的取消。马铃薯和甘薯业已不受统制了，政府已经计划要在1951年7月停止对小麦和大麦价格的统制。

关于必须实行统制的解说，一般地说来还是正确的，不过没有涉及问题的本質。统制实际上是有必要的。但問題在於农产品价格究竟应该保持怎样的水平？像前面所已經指出的，官价太低了。在价格低的时期，才部分地取消统制。在1949和1950年上半年这一期间，日本出現了物价降落和金融紧迫的现象。从朝鲜的战争开始起，物价又开始上涨，官方人士又重新提出必

① 当然，就是在自由市场的条件下，价格再高也不会提高到黑市价格的水平，而只能视进口谷物的数量及其价格达到一个中间水平（参阅下文）。

須恢復統制的意見。

為強制供售作辯解而提出來的第二個理由是：日本正在經受著極度困難的時期。約有三分之一的工業設備在戰時破壞了，國外投資喪失了，並且還背上了很多的內債；此外，日本還必須支出至少是部分的佔領費用，這些費用有一個時期幾乎占國家預算支出的三分之一。很自然地，為了恢復國家經濟，全國各階層都應當多擔負一些捐稅，除此而外沒有其他辦法。而且由全國各階層來負擔復興國家的重擔可以說是合法的。但是，重擔應當按照各階層的能力來分擔。像下面將要說明的，農民一方面擔負着自己所分擔的捐稅，另外，他們還擔負着以義務供售的方式加到他們頭上的一筆額外捐稅。最後，如果其他居民層能夠希望在恢復時期結束以後，捐稅就可以減輕一些的話（我們在下文可以看到，在這方面現在已經減輕了一些），而農民對於改善情況則毫無指望。他們唯一的希望，就是降低農產品的價格，其原因將在下面說明。

在這裡讓我們來比較一下各國稻米的價格。

第47表 主要產米國家的稻米價格（每噸值美元數）

年 份	意 大 利	美 國	緬 甸	印 度	印度支那	日 本	泰 國
1937	49	32	...	36	31	59	...
1946	...	110	70	121	110
1947	...	132	85	134	101
1948	108	107	80	134
1949(9月)	...	83	71	117	164	69	99
1950(1月)	...	96	...	91	114	81	...

材料來源：“農林水產年鑑”，1950年，429頁。

從這個表上可以看出：戰前日本稻米的價格比所有其他產米國家的價格都高。如果考慮到在日本甚至不得不利用貧瘠的土地來播種稻米，而這種作物的高收穫量又是耗費大量勞動的結果，那麼價格高昂那是很自然的。1937年日本稻米的價格每

噸是 59 美元，而在美國每噸是 32 美元。但是在 1950 年 1 月日本每噸稻米值 81 美元，而美國稻米價格却達了 96 美元，那就是說價格的對比反過來了。這種變化是怎麼引起的呢？也許是日本農民減少了生產費用，或者是他們不再在肥沃的地段上種稻子了，或者還有其他原因呢？全然不是這麼回事；引起價格對比變化的唯一原因是政府以極低的價格償付農民按義務供售方式上交的稻米。從這裏可以看出，農產品的義務供售對農民來說是如何沉重的負擔！

可是，假使在日本有朝一日允許自由買賣稻米和其他谷物，並且價格會上升到自然水平的話，日本的米價會要比美國、緬甸、泰國和印度支那高多了。但實際上，不會發生這種事情的，日本政府多半會從外國輸入稻米，因而進口稻米的競爭會阻止日本稻米價格的增漲。日本政府用一切方法在世界市場上提高本國的競爭能力。達到這一目的的方法之一就是低工資政策，如果米價太高，則不可能保持低的工資。這樣，如果農民在 1945 到 1950 年這一時期是為了國家復興才忍受以低價出售農產物，那麼在 1951 年以後，恐怕是要為了使日本在海外易於和外國工業品競爭而再作犧牲了。

農民所負擔的捐稅

在日本，戰前時期農民繳納地租、房捐和各種地方稅。只有少數農民繳納所得稅，因為他們的收入都太低了。

現時農民負擔的捐稅有：所得稅、居民稅（每人 500 元再加上收入的一定百分數）、土地稅（佃租的 12% 外加上村附加稅）、房屋稅、營業稅（按上年淨收入的 5% 課征）、臨時所得稅、入場稅、酒稅、電氣稅、交通稅、不動產取得稅、木材稅、牛馬稅、蘋果稅、木材採伐稅、發动机稅、縫紉機稅、自行車稅、小貨車稅、家畜屠宰稅、（農村）房屋稅、收音機稅、養犬稅、秤稅、水車稅、土地使用稅、權稅、藥品稅、特种作物稅、果樹稅、各種農具

稅。上开 1949 年農民的稅負項目還不是很完全了。在這許多捐稅中，所得稅是主要的一項。

自从 1945 年底起，通貨膨脹開始發展，農民稅負問題就變得特別尖銳了。1946 年第一次試行向農家征收所得稅，而在 1947 年已經向所有的農家征收所得稅了。

根據 1950 年以前施行的條例，凡收入在 15,000 元以下的，可以免征所得稅，凡有贍養負擔的，可接受贍養者人數每人減征 1,800 元。1948 年大多數農民的收入是 70,000—150,000 元。從第 48 表可以看到，所繳納的稅額占他們收入的 35—40%。在制訂這個稅率的時候，70,000 元大約合計 1 萬美元，但是到了 1948 和 1949 年，70,000 元就只合 194 美元了。除此而外，還有兩種情況使得農民的地位更加不利。固然，任何一個農民也不會報告自己在黑市上做交易的情況；但收稅的官吏却常常假定農民有這種不法的行為，並根據假定提高他們的稅額。因此，沒有從事黑市交易的農民當然就吃了虧。

第 48 表 1949 年的所得稅率

所得額（單位：元）	稅率（%）	所得額（單位：元）	稅率（%）
20,000 以下	20	250,000 至 299,999	55
20,000 至 44,999	25	300,000 至 499,999	60
45,000 至 69,999	30	500,000 至 699,999	65
70,000 至 99,999	35	700,000 至 999,999	70
100,000 至 149,999	40	1,000,000 至 1,999,999	75
150,000 至 199,999	45	2,000,000 至 4,999,999	80
200,000 至 249,999	50	5,000,000 元以上	85

材料來源：“六法全書”，所得稅卷第 13 条，1949 年版 148 頁。

還需要指出：單位面積產量的其他因素也是不一致的。但是收稅的官吏不可能，或者不願意查明實際情況，而對各戶征稅的時候照例是根據土地面積的大小來推定所得額；這樣一來，所得稅就變成了一種土地稅。因此，單位面積產量低的和生產費

用較高的農民所繳納的稅就特別高。屬於這一類的主要 是貧農^①。

旧稅制的缺点很快地就暴露出來了。1949年占領當局從美國約請來了以哥倫比亞大學卡尔·蕭普教授為首的稅務專家代表團。這個代表團在日本作了4個月的旅行和調查以後，提出建議說：必須徹底改革全部稅制，以求一方面減輕所得稅負擔，另一方面為地方財政建立更穩固的基礎。這個代表團的建議被制訂成為法律。下面我們將闡明新稅制對農民的狀況起了什麼影響。

現時收入不到25,000元者可以免稅，而以前的個人起征點是15,000元；對擔負受贍養者生活費的人，接受贍養人數每人減征12,000元，而以前只減征1,800元。法律還規定遇有天災或因治病而花費很多時（高於一定數目）准予減征；在新法律中還有美國納稅人所熟知的一些特點。這樣一來，收入7萬元而有三個小孩的農民，現在不須繳納所得稅；以前只有收入不超過20,400元的農民才能免征。此外，稅率也減低了：最低稅率是收入的20%，而最高稅率是55%（收入在50萬元以上者）。這就是說：對於農民大眾的征稅率將減低5—10%，而對於富有者卻可減低30%。

所有這些改變應當是意味着：在其他一切條件不變的情況下，新稅制可能大大減輕農民的捐稅負擔。但是像前面已經說明的，新稅法所追求的目的同時也是為了鞏固地方政府財政的基礎。上述這兩種傾向的結果，從下表就可以看出來。

① 在另外一種情況下，貧農所擔負的所得稅也特別重。如果一個工人家庭有兩個人在做工，那麼分別按每人的工資課征所得稅；譬如說，每個人掙12萬元，那麼對每個工人的所得的課稅的稅率就是40%（或者少一點）。但是一個農民的家庭有兩個成員工作時，總收入為24萬元，那麼繳納所得稅就按50%的稅率（或者少一點）。

第49表 日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歲出(單位:百萬元)

年 份	中 央 政 府	地 方 政 府	總 計
1949	741,314	401,952	1,143,266
1950	661,406	488,723	1,149,129

材料來源：“農林水產年鑑”，1950年版，第80頁。

从第49表上可以看到：1950年中央政府的歲出比1949年約減少了800億元，而地方政府的歲出却几乎增加了870億元；因此，总的歲出实际上增加了70億元。地方政府从哪里取得这870億元呢？這一筆收入的來源是向地方居民（包括農民在內）課征新稅。上面已經說過，富裕的納稅人較貧窮者在賦稅方面的負擔減輕的更要多一些。因此，不難推想：在征收新的地方稅時，也會是這種情況。換言之，不能指望農民所負擔的捐稅會減少得很多。甚至相反地，由於物价的飛漲^①，農民表面上的收入也在增加，因此有許多農民被列入高級納稅人的一類，不得不担负像1948和1949年那樣高的稅率。但是對收入多的高稅率的一類納稅人，則情況並沒有什麼改變，所以對於這一类人來說，稅制的改變，對他們並無壞影響。

注意到這種情況之後，我們就可以來分析以下整個農民階層的稅負情況。第50表中介紹了關於這方面的官方資料。

這些數字是根據大藏省及地方機關的統計由農林省的官吏計算出來的。

從這個表可以看到：1948年的稅負占農民收入的9.8%，而在1949年是11.8%。這個數字是指全體農民的情況，雖然有

① 根據經濟安定本部資料以1950年6月24日批發物价的指數為100，到1951年2月3日就增漲到144，而到1951年3月又上升了8%。

第50表 農民的稅負(單位：1億元)

稅種	1948	1949	稅種	1948	1949
所得額	495.3	596.1	土地稅	1.6	4.0
所得稅	40.0	51.4	房屋稅	0.6	1.4
營業稅	3.2	7.9	總稅額	48.4	70.5
居民稅	3.1	5.8	稅負對收入的%	9.8	11.8

材料來源：“農林水產年鑑”，1950年版，第18頁。

許多農民因為收入太少而免繳所得稅。在表面上只指出了5種主要捐稅；實際上，捐稅的種類還多得很。可是1949年農民的總收入比1948年差不多增加了1,000億元，儘管稅額增加了，農民手里還可以多剩下幾個錢。然而在這個問題上還需要考慮到收購和銷售商品的比價及其他某些情況。農林省的統計官曾編制過1949年日本農民收支對照表（見第51表）。

這個表有兩方面和第50表不同：第一，這裡的收入額（在本例中系指總收入）並不包括副業收入；第二，在計算支出的時候，包括了農民應繳的一切捐稅，但是在第50表上就只考慮到5種捐稅，結果，第51表的總計數比第50表的總計數要大些。從表上可以看到：農業收入不足以抵償生產費用和維持家庭開支以及各種捐稅。

但是，甚至把副業收入計算在內，許多農民的狀況，還是不見得好些。1949年曾調查了幾百個家庭的收入和支出，其結果有如第52表所示。

這些農家占有土地的規模，實際上在全國平均水平以上，但是每年還是入不敷出。^①農民為了抵補赤字，不但消耗老本和現

① 1948年收入超過支出30,265元；但1948和1949年的這些數字根本不能相比，因為1948年所調查的農家占有土地平均規模超過了1949年調查對象的土地占有規模。

第51表 1949年日本農民的收支 (單位: 1億元)

收	入	支	出
甲、農業总收入	707.2	生產費用:	
(1) 出賣農產品收入	428.9	購買商品	179.7
1.糧食產品	271.1	流动資本	128.0
2.其他產品	97.3	固定資本	51.7
3.蚕繭	14.0	僱傭勞動報酬	15.8
4.畜產品	39.3	地租	0.6
5.藥制品及其他	7.2	利息	0.2
(2) 實物收入	273.7	其他費用	3.2
1.自用糧食	194.4	家庭开支	544.6
2.其他產品和收益	79.3	捐稅和其他繳費	86.5
(3) 雜項農業收入	4.6		
乙、政府救濟	2.8		
總計	710.0		830.6
		赤字	120.6

第52表 中等農民家庭的收入和支出(1949年) (單位: 元)

	絕對數字	%
農業收入	102,780	65.1
副業收入	55,170	34.9
总收入	157,950	100.0
捐稅	24,697	15.6
家庭开支	157,375	99.6
差額	-24,122	-15.2

備考: 一個家庭平均有地 9.9 反。

材料來源: 同第49—51 表。

錢，每戶還平均新負債達5,045元。這是很重大的一件事。戰前農民的債務是日本農村苦惱的根源。戰時，特別是戰後時期，由於通貨膨脹的關係，旧債都一掃而空了。現在像我們所看到的，農民又進入了負債狀態。正如先前一樣，放債的主要是一些私人，即高利貸者。正像前面所說的，1948和1949年對農民來說，是苦難的年份。農產物價格不論在自由市場或在黑市上，都急劇的下降。這種情況在第53表上可以看得出來。

第53表 農產品在自由市場和黑市上的比價

(以1948年4月到1949年3月的價格為100)

商品名稱	1949年8月	1950年3月	第2欄數字對第1欄數字的%
稻米.....	106.2	66.4	62
小麥.....	85.3	72.0	84
甘藷.....	145.1	78.4	54
蘿卜.....	250.0	65.0	26
豬肉.....	50.5	28.3	56
牛奶.....	93.4	79.1	85

材料來源：“農林水產年鑑”，1950年版，第22頁。

從這個表上可以看到：這些物價一律慘跌。特別重要的情況是：不僅黑市物價（黑市物價降落，可以說是由於配給物資供應改善的關係），實際上所有的商品價格都在降落，這反映出居民購買力的降低。農民覺得好像又回復到1930—1931年的艱苦的日子了。由於朝鮮戰爭和因此而發生的通貨膨脹使農民的狀況得免於繼續惡化，但是也沒有給他們帶來任何好處。因為1951年2月農產品的價格指數雖然上升到118.9（以1950年6月24日的指數為100），而金屬品的價格指數則上升到204.3，紡織品價格指數上升到172.5。

1949 年末和 1950 年初農產品價格的急劇下降，對農民發生了極強烈的心理影響。他們又回憶起 1930—1931 年所過的艱苦日子，因而他們確信自己陷入極端絕望的境地。我們現在可以估量一下，農民這幾年的狀況同 1937 年相比已發生了怎樣的變化。在第 4 章里說過了，1937 年農民所支付給地主的地租約達 77,000 萬元。現在因為大部分土地已經變為農民的財產，所以這項支出不多了。地主手里沒有剩下多少地，地租也減低了。可是土地雖然變為農民的財產，農民却並沒有得到實際的經濟利益。第一，農民必須按照至少低於國內自由市場價格 30% 的價格將谷物交售給國家。在這方面農民遭受的損失達兩億美元^①。第二，戰前農民不繳納所得稅。而現時正如上面我們所看到的，他們在 1949 年支付的所得稅達 514 億元，即約合到 14,200 萬美元。這兩項損失加起來共計是 34,200 萬美元。雖然這裡所引用的只是大概的數字，但這仍然說明了現在農民每年所交給政府的整個數目，至少是和戰前農民交給地主的數目差不多。換言之，在這一方面國家代替了地主，而農民的負擔並沒有減輕。

可是，毫無疑問，情況多少也有一些改善。第一，地主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勢力，這從社會觀點看來是一個很大的成就。但政府把地主的地位取而代之，而政府對農民施加的壓力，其性質不同，而帶來的結果也就不一樣。第二，以前經濟重負主要放在佃農肩上，他們大多是屬於貧農；現在這一負擔比較平均地分配開了，因為義務供售牽扯到所有農民。他們除了個人消費的極少數谷物之外，總會有點余糧。同時，所得稅是由較富裕的農民來繳納的。不錯，雖然有許多少報收穫和低估收入等歪曲的和不公平的現象——一般總是對強者有利——，但比起 1937 年

① 每石稻米少付 24 元，总数就是 600 億元，或 16,700 萬美元。其他谷類作物的義務供售使農民遭受損失至少在 4,000 萬美元以上。

來，稅負的分配却是比較公平一些。

儘管情況有着上面指出的若干改善，但對於農民生活的困難，以及橫在前途的危險，我們不能熟視無睹。在戰後頭几年的動亂不安的時期里，農業和農民是國家經濟的堅固核心。雖然在戰爭年代里，農業方面感覺缺乏肥料和農具，但它却比其他經濟部門的情況要好一些。投降後，經過了一個短的時期，農村所必需肥料和其他商品的供應雖說還不充足，但却增加了一些，農業生產得以恢復到接近戰前的水平。數百萬人從城市遷到鄉村來，和從其他國家遣返回鄉，於是農業人口增長到全日本人口的47%。當1946年和1947年年初，都市里極感糧荒，口糧的配給不足，而且時常拖延很久到不了手，而農村從外表上看來是充足的、安樂的，因為在農村至少有得吃。對鄉村的這種印象，在某種程度上是符合事實的，因為在這幾年義務供售的執行，已經不像以前那樣嚴厲了，而通貨膨脹又使許多捐稅負擔變輕了。

農民的“繁榮”時期在1947年下半年結束了。全國又回復到戰前的狀況，當時除去都市貧民以外，農民是最貧窮和最無權的一部份居民。從上面所引用的資料可以看出：1949年所調查的家庭的支出，全年平均合到157,375元。由此看來，在中等以上水平的農家，一人全年的支出約為71美元，或者每天只合到美金一角九分半。日本農民的生活就是建築在這樣的經濟基礎上面的。

第六章 農業技術

日本農民雖然不是“四千年古老的農夫”^①，但他們繼承了他們祖先在九州和本州已經經營了兩千年左右的事業。在最近數十年來，農業中出現了若干新的因素：開始利用電力，採用農業技術設備，而且還在不大的程度上採用人工肥料；農具也略有改進。可是各種農作物和家畜仍和早先一樣；農作上對人工灌溉的依賴性、土地耕作方法和耕作制度、農民的辛勤勞動，也都還是和早先一樣。在農事方面，不論從事季節性工作，或是每月的和每日的工作，農民都是遵照傳統的農曆。^②

農曆

日本的農業年度是從 10 月 1 日開始的。到了這個時候，所有各種最主要的作物或是已經收割了，或者成熟待收，這樣就有可能判明產量，而農民也就可以斷定既得成果了。上一年的存米已經吃光^③，就要開始耗用新米了。

下面所引述的日曆中，在各月份的後面列出了 24 個節氣的

① 系指中國農民，他們定居在黃河流域已經有四千多年了。——俄文編者註。

② 參閱牛田農業學校 1938 年出版的“農業全科”第 1—25 頁，便可了解日本的通用日曆。牛田的氣候條件正像千叶以北、福島以南這一地區的氣候條件一樣。

③ 大多數農民連自己食用的米都不够。例如，1947 年 6 月，有 19,861,705 人，即佔從事農業的總人數（35,194,057 人）的 56%，在主食方面要依靠糧食救濟（“農林年鑑”，1949 年，第 75 頁）。

名称。虽然 24 个節氣的意义在目前已經縮小了，但在許多情況下，節氣的名称比任何記述更清楚地表現出農時的特徵。許多農民直到現在還是使用陰曆。在改用西方所通行的新曆方面，雖然大部分居民已經開始採用了，可是實行得很慢。因為主要的節氣和節日在農民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所以有講一講的必要。過去，農民過的節日是很多的。現在節日減少的原因有兩個：第一，經濟生活變得更困難了，因此現在每一個工作日都有它的意義。在以前，農村居民比城里人休息的日子要多些；現在情況已經改變了。農民照例在星期日不休息，也不過國定的節日——在這些假期他們還是要工作。甚至像冬天，在過去是農閒時期，現在因為增加了冬作物的數目，所以也變成很忙的季節了。第二個原因的重要性也不次於前者，這是由於大部分居民不再遵循祖先傳統的老一套了。主要的是那些年輕的一代，特別是男人們更是如此。城市和在城市里傳播的西方觀點，對農村居民的影響越來越大——儘管新思想在鄉村里尚未充分傳播開來。

10月 10月 8 日——“寒露”，10月 23 日——“霜降”。在半田的平均氣溫是 18.2°C 。栽種各種蔬菜。稻田放水。在苗床里培育菜秧。播種冬綠肥作物。收穫棉花、菸草、紫蘇、黍、陸稻、早熟品種的水稻、蕎麥、大豆、赤豆。採摘葡萄、無花果、柿子、晚熟梨。挖花生、馬鈴薯和甘薯。挖藕。防治蟲害。編制裝稻子用的繩索和草包。積肥，備冬谷物——“麥”類（小麥、大麥、裸粒大麥）施肥之用。收蚕繭。刈割牧草。

琦玉縣。在收穫大豆之後的田地上清除雜草。挖掘早熟品種的甘薯（10月 4 日）。繳納早熟甘薯。翻耕收穫了大豆之後的旱田。從蚕紙上扫下晚秋新孵出的幼蚕（7日）。收割早熟品種的陸稻（11—13日）。打陸稻。收割遲熟品種的陸稻（16—18日）。收晚秋蚕繭（19日）。繳納蚕繭（23—26日）。翻耕陸稻產稼收割之後的旱田。移栽旱地大麥和小麥（27—29

日）。挖甘薯（30—31日）。

在1948年10月里交給政府的稻米為數極大。過去在10月17日這一天，天皇要派遣使節到伊勢神宮去貢獻新收穫的稻米。十月里還有好几个重要的地方節日。

11月 11月7日——“立冬”，11月22日——“小雪”。半田的平均氣溫為 12.6°C 。栽種麥子和茶樹，移植蔬菜；麥地施用堆肥。為地里的莊稼防霜。收穫稻子、花生、甜橙、柿子、馬鈴薯、百合、甘薯、赤豆。在麥地里施用殺蟲劑。把稻子包裝起來。準備保藏甘薯、馬鈴薯和芋頭。準備過冬。

琦玉縣。繳納甘薯。收割水稻（2—9日）。栽種小麥和大麥。水稻脫粒（10—12日）。大麥和小麥施肥。翻耕灌水稻田（15—18日）。水稻田耙耨（23—26日）。灌水稻田進行二遍耕作（28—30日）。

到11月底通常約繳納了 $\frac{1}{3}$ — $\frac{1}{2}$ 的稻谷，繳納了 $\frac{1}{2}$ — $\frac{2}{3}$ 的甘薯，差不多繳清了馬鈴薯。這就是說，農民手里多少有了點錢。11月15日是“7、5、3祭”——滿3、5、7周歲兒童的節日，這一天也是成人乘機娛樂一番的日子。11月23日慶祝“新嘗祭”，相傳天皇在這一天第一次吃新收穫的稻米做的大米飯。

12月 12月6日——“大雪”，12月20日——“冬至”。半田的平均氣溫為 7.3°C 。移植蔬菜和蚕豆。麥地培土。收穫蘿卜、飼用蕪菁胡蘿卜、白菜。整理和堆藏糞堆，清修谷倉和圍牆。清除菜園。準備春耕。收藏蘿卜、白菜和甘薯。

琦玉縣。旱地小麥和大麥地的中耕（1—3日）。用腳踩踏大麥和小麥地（4—5日）。挖蘿卜（6—7日）。灌水稻田二遍耙耨（8—12日）。用腳踏水稻田里的大麥和小麥（13—14日）。挖胡蘿卜（15日）。種在水稻田里的冬小麥和大麥的耕耘（18—20日）。桑園中耕。出售生豬。大麥和小麥地培土（23—25日）。用腳踩踏栽種於水稻田里的大麥和小麥（26—28日）。修繕房屋，進行大扫除。

12月25日所有學校開始放寒假。通常在此時，馬鈴薯已繳納完畢，而稻米的繳納約已完成60—80%。在北方及山區各縣已經下大雪，其餘各地區則間或降雪。

1月 到了來年正月初六就是“小寒”，到1月21日①就是“大寒”。半田的平均氣溫為 4.8°C 。

在本月中旬栽種茄子。冬麥地的中耕、施肥和培土。進行菜地的田間管理工作。收穫洋蔥頭和飼用蕪菁。作苗床。修理農具及圍牆。修补畦土。焚燒雜草和枯葉。枇杷開始開花。通常在這一個月里便進入了農閒時期；正月乃是休息和娛樂的時候。

琦玉縣。在麥地踏田（目的在於穩固根系）及培土。制作籃筐。

“正月”即新年，全國歡慶。過去農民都是過陰曆年（一般是在陽曆二月里），但現在鄉村里在這方面也仿效城里的樣子。

2月 2月4日——“立春”，2月19日——“雨水”。本月下旬李樹開花。半田的平均氣溫為 5.5°C 。

栽種菸草、茄子、甜瓜、番茄、馬鈴薯、紅辣椒。冬麥追施肥料。有些蔬菜可以收穫了。修理畦溝、改良田地、制作各種藁草制品。

琦玉縣。制作各種藁草制品。在小麥和大麥地里踏田。麥地里施肥和培土，行間耕耘。

本月月初農民過陰曆年。根據各人的經濟情況，農民過年日子的長短由三天到十天。他們在此時期都歸還債務，相互贈禮，向鄰人和親戚拜年。

3月 3月5日——“驚蟄”，3月21日——“春分”。半田的平均溫度為 8.7°C 。

栽種黃瓜、甜瓜、飼用蕪菁、豌豆、甘薯、芋頭、苧麻、茶樹、王

① 原文本作12日，應系21日之誤。——譯者註。

瓜、除虫菊，以及其他可以栽种的一切蔬菜。麥地中耕施肥。母鷄开始產卵。孵育鷄雛。猪、羊下崽。燒除畦溝和地埂上的雜草。

琦玉縣。用藁草制作各种用品。用脚踩踏麥地。購入小猪來餵养；栽种馬鈴薯；麥地培土；耕地。馬鈴薯地施肥和做畦溝。

3月3日在所有鄉村里都紀念女兒節。

4月 4月5日——“清明”，4月20日——“谷雨”。半田的平均气温为 14.4°C 。梨樹和櫻桃开花。

刈割豆子用作綠肥。栽种苧麻、除虫菊、王瓜、茶樹、赤豆、落花生。冬麥根部培土。在把稻种播到秧田之前，先行浸种催芽。預備秧田的畦床。積儲稻田用的肥料。开始防治虫害。

琦玉縣。麥田培土。在畦床上栽种甘薯。清除旱田的雜草。水稻田進行春耕。施肥。馬鈴薯、桑樹和種在水稻田里的麥子的行間耕耘。蚕房消毒。

4月1日各学校开始新学年。因为在日本是实行义务教育制的，所以这种情况从大多数家庭生活中可以反映出來。

5月 5月5日——“立夏”，5月20日——“小滿”。半田的平均气温为 19.8°C 。

把稻谷下到秧田里。栽种芝麻、紫苏、大麻、黃麻、玉蜀黍、蕎麥、陸稻、棉花、高粱。栽种最早熟品种的稻子。翻耕盖有綠肥的地段。採茶、菜園除草和治虫。收穫冬麥、除虫菊、蔬菜。准备稻田插秧的農具。为春蚕採集桑叶。嫁接果樹。剪羊毛。採蜂蜜。

琦玉縣。收集新孵出的春蚕。除草。栽种大豆和陸稻。翻耕压蓋綠肥的田地。行間耕耘。移栽甘薯秧。把稻种撒到秧田里。桑園和旱地除草。收割大麥，水稻田除草。

在各个節日之中还須提及全日本在5月5日所紀念的男孩節。許多家庭在这一天都高高掛起用紙做的鯉魚（有几个男孩掛几只魚——譯者）。

6月 6月6日——“芒种”（收割麦子的季節）；6月10日——“入梅”（即雨季的开始——譯者），6月22日“夏至”。半田的平均气温为 23°C 。

播种粟（又名孟加拉草，系黍的变种）、黍、大豆、赤豆。把禾秧移栽到大田里。栽培高粱。陸稻地耕耘。施肥。收穫冬麦庄稼、除虫菊、各种蔬菜，其中包括葱类。刈割大豆用以肥田。採摘櫻桃和桃子。挖掘胡蘿卜和馬鈴薯。防治虫害。搭設番茄和黃瓜的支架。母猪及牝牛的配种。收春蚕繭。

埼玉縣。大麥脫粒。春蚕成繭（5日）。移栽甘薯秧。水稻秧田和桑園除草。收割小麥。收春繭（13日）。繳納蚕繭。栽种胡蘿卜。小麥脫粒。甘薯地和陸稻田施肥和耕耘。繳納早熟馬鈴薯。清除水田里遺留的小麥莖稈（27—28日）。准备种水稻的田地（29—30日）。在6月里通常要向政府繳納大量小麥、大麥和裸粒大麥。例如，在1948/49年里，到此时为止上述各种麥类的繳納量已达30.4%，而在1949/50年則已达27.5%。开始繳納馬鈴薯。

7月 7月7日——“小暑”，7月22日——“大暑”。半田的平均气温为 26.9°C 。

在水稻田里連續除草三遍並施肥三遍。大豆、赤豆、粟、黍、菸草、大麻地里中耕除草。陸稻地里耕耘施肥。採茶。收穫蕎麥和苧麻。刈割牧草。挖馬鈴薯，收穫葱类和其他蔬菜。消滅虫害。採桑叶。

埼玉縣。移栽稻子（1—5日）。陸稻地里中耕除草（8—9日）。挖馬鈴薯。甘薯地中耕除草。繳納馬鈴薯和麥子。桑園和种大豆的旱地中耕除草。水稻田里除草（21—23日）。陸稻、其他旱地谷物及甘薯地除草（24—25日）。水稻田耕耘。水稻田里二遍除草（28—31日）。至本月底止，通常已繳納大部分麥子。

由7月13日起，三天之内全日本都紀念“盆祭”節。所有鄉

村里都演出其独特的歌剧；青年人抬着金色神舆遊街。在“盂祭”節的时候，人們都要大量施捨；在社会輿論的压力下这种施捨已变成义务性質了。

在7、8、9这几个月份里，往往漲大水，給農民增添不少麻煩。

8月 8月7日——“立秋”，8月22日——“处暑”。半田的平均气温为 28°C 。秋播蕎麥。水稻田、陸稻地、花生地和棉花地除草。

收穫大麻、粟、黍、亞麻、大豆、赤豆、高粱。採收早熟梨、早葡萄和桃子。消滅害虫。蔬菜苗床成壟。修剪樹木預防台風。刈除牧草。採桑叶和收蚕繭。

埼玉縣。旱地甘薯和各种雜糧地耕耘。秋蚕房消毒。收新孵出的秋蚕。水稻田第三遍除草（5—8日）。陸稻、雜糧、旱地大豆和甘薯地除草（10—17日）。陸稻和甘薯地耕耘（18—21日）。桑園除草。早秋蚕成繭（23日）。移栽白菜和蘿卜。陸稻地除草。收早秋蚕繭（29日）。繳納蚕繭。旱地甘薯除草。

9月 9月9日——“白露”，9月23日——“秋分”。半田的平均气温为 24.4°C 。

播种蔬菜和牧草；栽种除虫菊。蕎麥地耕耘。收穫棉花、黃麻、芝麻、葵草、旱稻、玉蜀黍、粟、紫苏。防治虫害。編制收割庄稼用的包皮、繩索及各种用具。刈割牧草。採桑叶。翻晒干草。

埼玉縣。油菜和蘿卜地耕耘。晚秋蚕房消毒（3日）。从蚕紙上扫下新孵出的幼蚕。大豆和雜糧地耕耘（6—9日）。防治油菜、蘿卜和陸稻地里的虫害。甘薯地除草。收穫大豆（23—24日）。油菜、蘿卜地耕耘。陸稻、甘薯地除草（29—30日）。

稻 米

稻米在日本農民經濟上具有極为重要的意义。当然，这种

情況部分地是由於傳統習慣的結果，可是傳統的習慣本身又是長期以來自覺地和不自覺地經驗的結晶。

按耕地單位面積計算，稻米庄稼提供最大量的干質谷物（除去甘薯和馬鈴薯之外），它在這方面大大超過玉米黍、大麥、大豆及其他谷物。對於苦於土地不足的日本農民來說，這種情況具有頭等重要的意義。就其他某些條件來說，這也是具有意義的。

第54表 在一個播種面積單位上各種作物產品所含干物質

（甘薯=100）

作物	產品中的干物質	作物	產品中的干物質
甘薯.....	100	小麥.....	36
大米(水稻).....	64	粟.....	34
馬鈴薯.....	64	大豆.....	27
玉米黍.....	45	赤豆.....	24
大麥.....	42		

材料來源：“農業全科”，第68頁。

表 55 說明按單位面積產品發熱值的卡數計算，稻米僅遜於甘薯。假使說日本每個人一天平均消耗 2,200 卡熱量，那麼一公頃水稻田（即合到一町步多一點），可以供 12 個人一年食用（根據 1931 到 1940 年的平均收穫量來說）。

雖然稻米是較南方地區的作物，但它對日本的條件已逐漸適應了，而某些品種的稻米甚至可以在北海道栽種。在成熟的稻子裏面，谷粒佔到植株地上部分重量的很大一部分：每三磅莖稈，就有兩磅谷粒。一町步地稻米的平均產量合到 22 石（3,300 公斤），但在特別有利的條件下，單位面積產量可以達到 50 石（7,500 公斤）。一町步地所收的莖稈的重量合到 3,700—

7,425 公斤。

第55表 在一个耕地單位面積上各種作物的發熱值表

作物	一公頃地的產量(公噸)	一百克產品的發熱值(卡)	一公頃地的收穫量的發熱值(百萬卡)
甘薯	10.45	101	10.6
稻米	2.932	327	9.7
馬鈴薯	12.38	64	7.9
大麥	2.218	261	5.8
小麥	1.932	294	5.7
玉蜀黍	1.447	316	4.6
大豆	0.996	409	4.1
赤豆	0.949	314	3.0
粟	1.166	229	2.7

材料來源：本表第2、3兩欄的資料取自“日本收穫量統計”報告第108號，1948年，第11頁。

在日本大米有多种多样用途，大米是一种食品，它可以制或各种各样的調味品，又可用作工業原料。大米在食用方面可以煮成干飯，熬粥，或者做成点心以及做成粑粑。

大米可以做成几十种不同的調味品和飲料：清酒（含酒精成分不多的一种白酒），“燒酒”（較强烈的一种飲料），“麥酒”（一种变性啤酒）、醋、“味醂”（一种甜酒），“醬油”（大米醃制醬油的时候要經過長时期的酸酵，然后加上食鹽煮成；但通常醬油多半是由大豆制成的），“味噌”（一种醬，多半也是用大豆制成的）以及几十种其他調味品和飲料。大米也可用以制造淀粉、漿糊以及許多其他工業品。

米糠可以用作肥料、飼料、药材，並可供許多其他目的之用。稈糠可用作燃料、保藏和包裝东西的材料、畜圈的褥垫以及絕緣

材料。禾草可以造紙，制作各种草墊、蓆子、提包、籃子、繩索和涼鞋。禾草也用以鋪蓋房頂，当作肥料用，餵牲口以及作其他用途。

日本由於缺乏許多种材料，所以把稻米及其副產品廣泛地用以替代其他一些原料。對於不熟悉日本農村生活的人來說，很难想像稻米及其副產品究竟能有多少种用途。稻米除了在經濟上具有巨大意义之外，在日常語言、諺語、神話和宗教仪式上也可反映出它的价值。

稻米是一种南方作物，它需要高溫、充足的水分和陽光，在开花期不能遭受風暴。假使底土是不透水性的，在有利的气候条件下，以及在深耕、具有足量的水分和充足的肥料的条件下，稻米可在任何土壤中生長得很好。

按照栽培方法來区分，稻米分为兩大类——水稻和陸稻。陸稻不需灌溉。日本栽种稻米的全部面積中，陸稻只佔到4—5%，因为它的單位面積產量比水稻要低60%。

根据生長时期的長短來分，稻子可分为早稻、中稻和晚稻。早熟品种的稻米到达成熟期止計共需120—160天，因此它可以在較北方的地区栽种；不过，早熟品种的稻米通常要比迟熟品种的收穫量低。早熟品种的稻米在10月上旬便可收割。一般品种的稻米生长期共需160—170天，迟熟品种則需170—200天。迟熟品种的收穫量要高些；它們的收割期是在11月上旬。

此外，稻米又分为糯稻和非糯稻兩种。日本所出產的稻米，約有90%是非糯稻；可是分佈在东南亞的主要は糯稻。这就使得从东南亞進口大米有些困难，因为人們食用一定品种大米的習慣要改变过来是相当緩慢的。根据气候条件及其他某些条件，在日本栽培着成百种的非糯稻，每个品种都各有名目，在市場上均有一定的价格。

种稻子的第一个阶段就是浸种。浸种的目的第一乃是催芽，第二是增加种子的重量，使种子播到秧田里去的时候不会移

动。稻谷是放在大桶、池塘和小河里浸种的。为了避免发酵，要向桶里添注凉水，并且每天要换一遍水。假使是在池塘或小河浸种的话，那么就把谷种放在一个特制的容器里面，使它固定停留在距水面30公分的深处，但不得使容器靠近水底。浸种的手續通常要五天工夫，假使把籽种放在温水里浸，则时间可以缩短一些。浸种的结果籽种的重量增加20%。下一阶段便是把谷种播种到秧田里。种稻子的这一道手續是極为繁重的，虽然并不是必不可少的，但这一道手續却是大有好处的，特别是在日本的条件下更为顯著。由於在秧田里育苗的結果，因而便可縮短稻子在大田里生長的日期，这样便使得一年兩熟变成可能。因为秧田面積不大，这样又便於对幼苗的管理及保护。在秧田里培育稻子又可以促進根系的發育。

秧田的面積大約合到將來插秧稻田面積的三十分之一。划作秧田的区段应挑选供水便利、便於排水、通气良好和陽光充足的地段。秧田土壤須仔細疏松並施以適當的肥料。有的时候在撒种之前要把秧田里的水放干，但通常籽种是播撒在灌水2—3公分深的秧田里。撒下籽种之后过兩三天便要把秧田里的水放掉，可是随后当長出幼苗时又要重新灌水。当幼苗長到五公分高度的时候，秧田里就只留下淺淺的一層水。

禾秧有时是移栽到收过了冬作物的田地里。也往往有把禾秧移栽到冬天休閒过的田地里的；在这种情况下，通常都是把休閒地灌上水。种冬作物不僅可以增加農民的收入，而且还能改良土壤，因为这样土壤在冬天里就要進行耕作並可使土壤里吸足空气。冬作物当中最主要的乃是·大麥、小麦、豌豆、蘿卜和馬鈴薯。

秧稻子的第三阶段是从秧田里把秧苗 移栽 到 灌水的稻田里。插秧的日期各地不同，这要根据气候特征、土壤类型和虫害活动最烈的时期來决定。土壤肥沃些的地区，可以早点移栽。在某些地点，移栽早了却会增加植株遭受虫害的危險。在肥沃

的地段和土壤充分回暖的地段，插秧的数目可以比在冷土和貧瘠土壤中減少一些。

移栽禾秧的工作利於在相當短促的時期內進行。為了便於以後的灌溉和收穫工作，同樣也須使每塊田地都能在大致相同的時期內插上秧。假使考慮到插秧需要花費大量勞動力，那麼也就可以了解插秧對於農民經濟來說是一個重大的問題。這個問題是往往假借隣人自願的互助辦法來解決，隣人們輪流着在彼此的田地上插秧。因為富農家的活兒通常總要多些，他們的田地面積也寬廣一些，所以他們照例不大熱心於到別人的田地上去工作，他們寧願僱傭貧農幫自己做工。

稻子的良好發育需要大量水分。稻田里不是採用普通的灌溉，而是用水漫灌。水層通常約有五公分深。差不多在稻子的整個生長期間，稻田都是處在這種淹浸的狀態。只有在最後一次除草之後才把水放掉。為了浸灌和管理灌溉方面的需要，須得沿田邊修筑田身。許多地區的地勢很難於建立巨大面積的灌水田，大面積的灌水田必須是在一個平面上。由於這樣，日本境內大部分的耕地面積都是許許多多的小塊田地；這種情況就使得難於採用西方國家所使用的那些笨重的農業機器。日本農業上需要適應地方條件的專門機器。

農民們不僅在插秧方面需要合力來干，而且在稻田灌水方面也需要通力合作。

種稻子的第四个階段是消除雜草。這項工作要耗費農民很多時間，因為日本的氣候條件有利於雜草的迅速生長。在除草的時候可以使土壤的表層疏松，並創立對植株根系和橫突發育的有利條件。除草又可以改善土壤通氣性，使土壤增溫，因而就可以加速肥料的分解作用和促進肥料被充分吸收。勤勉的農家在插了秧之後要進行六遍除草。稻子會遭受許多種病害，而在昆蟲界里又有許多敵人，農民必須經常不斷地和稻子的病蟲害作鬥爭。

第五個階段就是收穫。收穫工作差不多完全用手工進行。確定開始收穫的時期乃是一個重要問題。過早收穫，稻子大部分還沒有成熟，這樣就會減少收穫量。收穫開始得太遲，又有使谷粒質量變壞的危險，並有遭受風暴和鳥害造成巨大損失的危險。

必須要分別清楚什麼是剛收穫的稻谷和脫粒碾出來的大米。按容量來說，加碾出來的大米合到稻谷的 50%，按重量來說則合到 80—83%。把稻谷加碾就得到白米，即大米。一石稻谷重 150 公斤，加工之後可出 137.6 公斤精米。

割下稻子和加碾脫粒出大米之後，便裝入禾草制的特種草包。在包裝大米的時候須嚴格遵守許多規則。草包是雙層的；內層用舊草，外層用新草織成。草包有一定的長度（3.65 日尺，或 82.3 公分左右）、一定的周徑（4.2 日尺）。米包應該用草繩捆成適當的樣式。每包裝納四斗米，即 60 公斤米；米包的總重量，即大米加上草包的重量，計為 66 公斤。因為許多緣故，白米不使用麻袋裝。如果不計算農民自己加工所耗費的勞力，那麼草包就不值几何。甚至在市場上，戰前草包的價格也不過合到六分半錢（每只雙層草包的價錢）。

在營養質量和味道方面，陸稻和水稻都差不多。這兩個品種需要大致相同的溫度，但陸稻需水比水稻却要少得多，並不需漫灌。因此陸稻主要是栽培在難於開辟梯田的地方，以及因其他某種原因而不能儲水的地方。陸稻的稈稈比較粗硬，所以不能像水稻禾草使用得那麼廣泛。

戰後時期稻田面積縮減了將近 30 萬町步（這簡直是難於設想的），收穫量約合到戰前的 90%；每一反地上的收穫量還是和戰前差不多。山梨縣的平均單位面積產量通常算是高的：1948 年該縣一反地上的收穫量為 2.5 石。該縣的土壤並不特別肥沃，因此可以得出一個結論：日本有可能大大提高單位面積產量。

第 56 表 稻米产量表

年 份	播 种 面 積 (町步)	收 穫 量 (石)	水稻單位面積產量 (石/反)
1937	3,217,052	66,319,764	2,121
1938	3,220,729	65,869,069	2,089
1939	3,192,703	68,964,468	2,204
1940	3,110,240	62,887,000	2,066
1941	2,979,370	58,568,900	2,009
1942	2,893,660	39,142,400	1,376
1943	2,804,010	61,386,000	2,218
1944	2,907,630	58,652,200	2,057
1945	2,936,790	62,348,300	2,136

材料來源：“農林省統計表”。

小 麥

我們看不出有何必要來詳細講述小麥栽培的程序，因為日本在這方面同其他各國無甚差別。主要差異只是在日本的小麥多半是冬作物，是在割了稻子之後栽種的；不過，在“畠”地（旱田——俄文編者）上往往也在夏天種小麥。小麥所佔面積和大麥及蕎麥所佔面積相差不多；可是大麥主要是供農民自己消費的，小麥則是商品作物。因此，根據小麥分佈的情況便可判斷日本農村商品化的發展情況。茲將小麥產量資料列舉如下表。

由表 57 數字可以看得出來，戰後時期小麥的播種面積減少了一些，收穫量以及一反地上的產量也都急劇減少了①。

① 著者對這些戰后的資料以及其他戰後資料表示懷疑。日本政府為了想獲得大量金錢上的援助，所以提交華盛頓的資料是故意壓低了的。

在北海道是春天播种大麦，可是日本的其余地方主要是在冬天播种。普通大麦是在12月上旬播种，裸粒大麦则在11月下旬播种。大麦一般都是直接播种到大田里，但往往也有实行移栽的。普通大麦和裸粒大麦系属同种，其味道和用途也都相同。两者之间的差别在于普通大麦的壳，即种子外皮，紧附于种子之上，难于脱粒，而裸粒大麦的壳则很容易从种子上面剥脱下来，这个品种的名称也就由此而来。

① 各种作物栽培面積比較表 1880—1946年

(以稻米面積為 100)

作物	1880	1903	1930	1946
稻米	100.0	100.0	100.0	100.0
大麦	25.7	23.2	11.8	13.2
裸粒大麦	19.9	24.1	14.9	16.0
小麦	15.4	13.7	15.0	22.6
大豆	18.9◎	13.8	10.7	8.3
赤豆	4.3◎	4.4	3.5	1.6
粟	10.0◎	7.1	2.4	1.4
蕓麥	6.8◎	5.7	3.0	2.5
甘藷	6.9	9.1	7.2	13.4
馬鈴薯	0.4	1.8	3.2	6.9
桑樹	9.3◎	11.8	22.1	6.6

◎ 1883年； ◎ 1894年； ◎ 1889年。

材料來源：“日本收穫量統計”，1878—1946，報告第108號，1946年。

第58表 大麥生产情况表

年 份	普通大麥			裸粒大麥		
	栽培面積 (町步)	收穫量 (石)	單位面積產量 (石/反)	栽培面積 (町步)	收穫量 (石)	單位面積產量 (石/反)
1937	330,182	5,056,531	2.084	429,494	5,960,631	1.388
1938	357,182	4,510,446	1.769	414,813	5,114,291	1.233
1939	353,891	5,493,284	2.194	409,660	6,730,552	1.643
1943	382,740	5,206,100	1.376	485,200	5,280,800	1.088
1944	427,490	7,181,900	1.680	507,840	6,577,500	1.295
1945	404,090	4,922,500	1.218	481,310	5,192,200	1.079
1946	371,330	3,835,900	1.033	449,180	3,249,300	0.723
1947	342,340	4,732,100	1.382	419,350	4,628,200	1.104
1948	380,700	5,667,100	1.489	482,250	5,780,200	1.199

材料來源：“農林省統計彙表”。

由上表可以看出，大麥栽培面積增加了，可是單位面積產量却減低了，因此1948年的收穫量便和戰前差不多（实际上戰前的收穫量顯然要高得多）。

燕麥播种面積約合到8萬町步（1948年），總收穫量合到1,145,900石。几乎所有燕麥都是栽種在北海道。黑麥產量不到3萬石。

粟

粟又名孟加拉草，或稱“德國粟”，乃是一種耐旱植物，在日本很久以前就栽種着這種植物。粟可以摻合大米一道食用，可以製成餅，煮成粥，製成糖食或釀酒；此外，粟又是餵鷄的飼料。這種植物喜好溫暖，不需要大量水分，因此它可以栽種在不適於種稻子，也不適於種小麥的地段。粟需要三個月到四個月便可

成熟；收穫期在9月和10月里。在北方，一直到北海道都可以种粟。

日本还有許多粟的其他变种。所有这些变种都是一年生耐旱植物，主要是作飼料用。从前粟的栽培面積較比大麥的面積要大得多，但粟的作用逐渐縮小了。这是因为水稻的面積擴大了，因而不得不縮減栽培粟的面積。从前栽种粟是为了准备供給天旱时的需用；在目前由於水稻田面積的增加，所以这种需要也就大大減少了。

茲將1939和1948年粟、蕷麥等項雜糧產量及其播种面積列表於下：

第59表 各種雜糧生产情况表

作物	播种面積(町步)		收穫量(石)		單位面積產量(石/反)	
	1939	1948	1939	1948	1939	1948
粟(孟加拉草)…	62,968	50,189	714,530	464,806	1.135	0.926
稻(又名稈)…	32,694	28,461	550,976	366,929	1.685	1.289
黍…	18,346	27,019	174,424	224,543	0.951	0.831
玉蜀黍(玉米)…	…	5,679	…	51,324	…	0.904
蕷麥…	81,651	63,312	664,864	405,625	0.815	0.641
合計	195,224	168,981*	2,104,794	1,461,903*		

* 除掉玉蜀黍之外。

材料來源：“農林省統計彙表”。

从上表可以看出，即使在战前，粟和蕷麥在各种農作物中所佔地位也是不太重要的：粟和蕷麥的播种面積还没有达到小麦播种面積的三分之一，而產量則合到小麦產量的四分之一。到1948年的时候，这种作物的作用就更見縮小了。其原因是明

顯的：例如，在1939年，栽种小麦的土地，每一反的平均收入合到42.50圓，而种粟的地，每反的收入只合到22圓；需求减少和單位面積產量低^①也起着作用。粟、稗、黍和蕎麥主要是栽种在北方，在九州稍有种植。

豆类

豆类在農民經濟中起着巨大作用。战后，当日本不再从中國的东北得到豆子以后，豆子的重要性就更見加大了。豆子可以制成許多种食品，例如，味噌、醬油、豆瓣、納豆^②、豆芽、糖果及其他等。豆油不僅可以食用，而且也可以制造肥皂、甘油、顏料、漆布等等。豆餅（榨油之后剩下來的餅渣）可作肥料用，也可作牲畜的飼料。日本栽种的豆子种类頗多，其中最主要的是大豆。豆类播种面積及其產量的資料見第60表。

第60表 豆类生产情况表

作物	1937	1938	1939	1946	1947	1948
面 積(町步)						
大豆……	331,572	329,674	324,378	226,493	224,989	231,643
赤豆……	104,289	102,998	97,393	44,930	42,301	45,940
蚕豆……	33,420	31,519	29,313	14,732	16,936	17,486
菜豆……	91,314	88,007	96,264	18,140	18,012	24,681
豌豆……	45,590	36,970	35,776	5,393	6,284	7,519
合 計	606,185	589,168	583,124	309,628	308,522	327,269

① 單位面積產量的降低可能是由於需求減少的結果：農民把粟种在不大肥沃的土壤中，下的肥料也減少了，對於这种作物根本就不大注重。

② 納豆又名“濱納豆”或“唐納豆”，系大豆制成的一种富於營養而耐藏的副食品，类似我國的豆豉，外觀呈黑色或黃色。——譯者註

產量(石)

大豆……	2,842,543	2,700,402	2,746,936	1,565,972	1,345,021	1,658,817
赤豆……	833,333	676,695	701,048	261,384	215,551	272,010
蚕豆……	374,999	344,188	337,092	146,128	153,453	146,150
菜豆……	909,128	671,778	748,400	136,293	107,155	168,461
豌豆……	338,534	330,219	288,198	45,100	44,485	51,175
合計	5,298,537	4,732,282	4,821,674	2,154,877	1,865,665	2,296,613

材料來源：“農林省統計表”。

我們可以看出，豆類的播種面積比戰前時期減少了一半，而收穫量則較戰前減少一半多。更奇怪的是：戰前由朝鮮，特別是由中國的東北進口大量豆子，進口量超過日本自己出產的豆子的一倍。戰後豆子的這兩個來源都斷絕了。在這種條件下，照說豆類的產量不該減少，而應該多少增加一些才對。

馬鈴薯和甘薯

甘薯是在 1605 年由中國經過琉球羣島引入日本的，比引入馬鈴薯的時期稍遲；甘薯又是從歐洲引入中國的。最初種甘薯的是在薩摩藩（目前鹿兒島縣的西部），因此甘薯又稱為“薩摩”芋。甘薯有兩個重要的優點：第一，甘薯能夠在其他作物都會毀掉的年景里，仍然有很好的收成，第二，在單位面積產量方面，甘薯超過日本所有其他作物。在不久以前，甘薯又開始用做牲畜的飼料，這樣就大大增加了對這種作物的需要量。在戰前和戰爭時期，甘薯又用來釀酒。除此之外，甘薯本身又是一種有價值的食品，甘薯又可作為製造澱粉、醋、醬油和味噌的原料。

這種作物喜好比較溫暖而又濕潤的氣候；可是在距離收穫期不久之前雨水太多了，也會降低其食用質量。甘薯是一種多年生的有莖植物，種植甘薯是為了收穫其碩大的肉質根部。因為

这种可食根部在植株生活的第一年就已經長出來了，所以栽种甘薯不是把它当作多年生作物，而是作为一年生作物。甘薯在各种極不相同的土壤里都可以生長。馬鈴薯主要是在北方栽种：僅在北海道一地的產量，就合到全日本馬鈴薯总產量的40%左右。甘薯的分佈則較为廣泛，可是在茨城、千叶、愛知、鹿兒島等四縣的產量，差不多各佔全部產量的10%。1939年一磅馬鈴薯的价錢是2錢（約合0.5分美元），而一磅甘薯則值1.7錢。茲將甘薯和馬鈴薯的生產情況列表如下。

第61表 馬鈴薯和甘薯生产情况表

作 物	1937	1938	1939	1946	1947	1948
栽培面積(町步)						
馬鈴薯……	171,125	161,558	165,879	194,591	209,477	227,951
甘薯………	288,777	281,833	277,827	375,700	380,930	431,180
产 量(千貫)						
馬鈴薯……	551,170	492,817	502,107	469,401	516,201	580,485
甘薯………	1,030,115	1,008,534	933,140	1,470,576	1,177,236	1,617,736

材料來源：“農林省統計表”。

由上表可以看出，馬鈴薯的產量(1947—1948年平均產量)仍停留在战前那三年的水平，而甘薯產量則增長了約50%以上。

蔬 菜

在蔬菜当中具有最重大意义的是蘿卜（大根）。栽种蘿卜是为了取其長大的肉質根部。蘿卜是一种兩年生植物，但它是作为一年生作物來栽培的。蘿卜是在日本分佈得最普遍的一种蔬菜。在作为食用时是吃它的根部。蘿卜對於貧民來說乃是丙綱維生素的重要來源。在日本有許多能够在一年的各个时期栽种的各种品种的蘿卜。一反地通常能收兩噸蘿卜。战前蘿卜的价格低於甘薯，每磅蘿卜大約合到0.5錢。因为各种品种的蘿卜在全年之内都有收穫，这就使得蘿卜成为大众的消費品。蘿卜的產量約合到甘薯產量的三分之一。栽培蘿卜的主要地区是北

海道和愛知；可是所有各縣也都栽有一些蘿卜。其他主要的蔬菜有：芋头、韭葱（葱）、洋葱（云葱）、甘藍。

技術作物

日本農民栽培着下列各种技術作物：洋油菜、芝麻、大麻、苧麻、亞麻、黃麻、各種蘆葦、絲瓜、除虫菊、靛藍、“鬼芋”（又名蒟蒻，學名為 *Hydrosme Rivieri*，根部可食，又可作為一種塗料的原料——譯者）、棉花、人參、甘蔗、烟草、臘樹、楮樹、黃瑞香（學名：*Edgeworthia Chrysanthla*）等等。可是這些作物在1937—1939年栽培的總面積只合到30萬町步，平均總產值為181,000,000圓（戰前日圓），而這個數目中約有三分之二出自烟草。戰後技術作物播種面積縮減了（在這方面只有烟草例外，雖然烟草在戰後幾年來的產量仍比1939年為少）。

1937—1939年技術作物共佔地302,519町步，即佔全部耕地面積的5%不到一點（或相當於稻田總面積的9.5%），可是在這幾年里，技術作物產值只合到大米產值的7.6%。由下表（表62）可以看出，戰後幾年來，差不多所有各種技術作物的播種面積都減少了一半，因而也就影響到產量的相應減少。在這方面只有烟草例外。這裡不妨比較仔細地來講講表列各種作物中的其他三種作物。

除虫菊為菊屬的一種變種。除虫菊的干花可用作除虫劑。戰前日本每年約產5,000—10,000噸除虫菊干花，其中三分之二用來出口。除虫菊的栽培證明日本農民在農業方面有適應新條件的能力。除虫菊並不是日本原有的作物。它是在60年前初次引入日本的。在1905年除虫菊的栽培面積還只有156町步，可是到了1936年已增長到29,000町步。另外，在19世紀日本約有5萬町步的靛藍，當時廣泛用它來作為染料。但到了以後，由於人造靛藍的競爭，靛藍這種作物的意義便減小了，在1941年靛藍的栽培面積就只有61町步了。

第62表 技術作物

作物名称	种植面積(町步)			收获量(平均數)			1946—1947 (平均數)
	1937—1939 (平均數)	1946—1947 (平均數)	1948	1937—1939 (平均數)	1946—1947 (平均數)	1948	
油菜籽	106,769	25,056	35,469	1,025,162	112,795	226,952	45
芝麻	8,750	3,493	4,304	36,776	21,406	22,554	石
麻	7,298	5,910	3,478	2,486	449	258	千貫
絲	3,816	1,915	1,321	647	430	1,208	千貫
蠟	23,567	34,684	25,692	11,300	12,259	9,377	千貫
蔴	797	437	428	385	246	200	千貫
葵	6,246	750	1,949	17,715	1,342	1,949	千貫
瓜	524	6,603
除虫菊	22,481	6,950	5,458	2,343	497	344	千貫
藍	247	129
李	9,611	3,780	2,517	15,492	3,925	3,435	千貫
花(原棉)	1,049	4,055	3,467	234	358	350	千貫
參	219	29,843
蕉	20,244	1,887
草	38,920	30,981	49,686	18,849	10,722	10,722	千貫
樹	5,683	5,009
樹	11,456	4,359	3,017	3,347	1,619	1,218	千貫
香	13,359	8,941	6,801	3,702	1,390	1,276	千貫
其 他	24,488
合 計	302,519	130,425	143,290				

① 兩年的平均數。

② 此項數字是不能和另外兩項總計數字相對照的。相應的數字應為 251,114 町步。

棉花的命运也是这样。这种作物是在16世紀由葡萄牙人引入日本的，到1898年棉花的种植面積計达4万町步。由於外國棉花的竞争，日本的棉花播种面積縮減了：在1934年棉花播种面積就只有531町步了。战时棉花的播种面積又复擴大，在1943年計有7,376町步，可是到了1946年則又減少了一半多。

臘樹和油菜的种植面積同样也大見縮減。

茶

茶樹籽是在公元805年由和尚們從中國帶到日本的。日本人很快就習慣飲茶了。日本人好喝茶多少是由於下述情況：即日本的水很髒，並具有惡劣的氣味。正如同在中國一樣，飲茶在日本也是一種有益的和重要的衛生辦法。戰前茶叶的年產量為40,000—50,000噸；其中差不多有半數用來出口。在日本雖然也有紅茶、磚茶和其他種茶叶，但主要是綠茶。1940年茶樹的种植面積達41,000町步，至1948年12月31日則減到25,690町步了。可是茶叶的產量却並未見顯著減少，這因為在這期間人們放棄了那些產量低的田邊茶地。

茶樹宜於溫濕氣候，喜好雨露，並要求排水良好和在土壤中有大量有機物質。茶樹在山崗坡地上以及在住宅旁邊無法栽種其他作物的小塊地段上，也都能生長良好。茶樹幼株的行間往往可以種菜，特別是豌豆。茶叶的產量決定於樹叢上所生葉子的多少；因此讓茶樹自然生長就長不好，須得從最初就要仔細修剪。茶叶的產量和質量都要看修剪工作做得如何。

在栽種之後的第四年就可以採收優質的茶叶。第一次採茶是在5月初，然後隔40來天又可以收摘兩三次。每一反地一年能收36—72公斤茶叶，可以制出7.2—14.4公斤干茶叶。採茶主要是用手工進行。曾經有人做过一些試驗，使這項工作機械化。

蚕繭的生產

有人認為，最初的蚕是在公元 196 年由中國引入日本的。無論如何，日本養蚕由來已久，這是毫無疑義的。在 20 世紀，日本成為全世界最主要的生絲出口國家，蚕繭生產變成了農民的主要副業。養蚕事業主要是集中在山區，它在山區經濟中起著極為重大的作用。在山梨和長野兩地，1939 年蚕繭產值差不多佔到全部農產品價值的半數。由蚕繭獲得的生絲，有四分之三都拿來出口了。在本世紀 30 年代生絲的年產量超過 4 萬噸。

蚕是由小蚕子里孵育出來的，蚕子非常小，根據種類不同，一磅蚕子約有 70 萬到 90 萬個。蚕子由專門商戶供應給農民。法律禁止普通農家繁育蚕子，只有領到專門許可証者才能經營此業。買來的蚕子置於安放在架子上的竹制托盤中。蚕是由蚕子里孵育出來的，它是家蚕蛾 (*Bombyx mori*) 的幼虫，在發育成熟時，長可達 31—32 公厘。蚕須要餵給桑葉，根據蚕種的不同，餵桑葉的時期為 20—30 天。由一磅蚕子孵出的蚕，可成 700,000—900,000 只繭，計需耗用 22,850—27,000 公斤桑葉。蚕的產品率是很高的：每 22,850 公斤桑葉可以變成 1,800 公斤蚕繭。蚕長大得很快，並且蛻皮四次。在第五次蛻皮時蚕就會吐出永久發亮的絲，做成絲巢，把自己包裹起來，就這樣變成了蚕繭。獲得蚕繭乃是養蚕的最終目的。

養蚕需耗費大量勞動力。在放置裝於架子上的竹制托盤的蚕房里，需保持均衡的溫度。在蚕兒生長的 30 天里，為了獲得春繭計共需餵 96 次，在其他時期則共需餵 85 次。一年內可收繭兩次，也有收三次的：春季收一次，夏季和早秋收一次或兩次。

1939 年桑園面積共佔地 533,000 町步；蚕繭產量為 340,000 噸，計值 883,000,000 圓。這些蚕繭共可出生絲 41,600 噸，也就是說每一町步的桑園出產 77.4 公斤生絲①。

太平洋戰爭使養蚕業受到嚴重損害。第一，生絲出口停頓了，第二，政府要努力供應全國所需的糧食，因而命令把一部分栽種桑樹的土地翻垦出來。戰爭終止以後，日本未能恢復戰前的市場，因為在美國——日本生絲的主要消費市場上，絲織品受到尼龍的排擠。因此，在戰前每年出口額達 510,000 包，而在 1949 年則降落到 46,900 包，僅合戰前出口額的十分之一弱。此外，戰後時期出口額的逐年波動幅度又很大：1946 年出口額為 86,427 包，1947 年為 17,273 包，1948 年為 78,888 包，1949 年為 46,879 包②。

第63表 養蚕業情況資料表

年 份	養蚕農戶的數目 (千 戶)	植 桑 面 積 (千町步)	蚕 蘭 漿 量 (千 貨)
1930	2,216.0	714.1	106,463
1935	1,894.6	682.3	82,066
1940	1,645.0	533.9	67,546
1945	1,004.3	242.0	22,569
1946	876.4	186.2	18,269
1947	819.8	176.2	14,260
1948	827.2	180.8	17,082

材料來源：“農林省統計表”。

- ① 對於日本農民來說，同時對整個日本來說也是一樣，是否應該繼續養蚕，主要是以產品價格為轉移，也就是要看養蚕是否能帶來更大的利益——在同一樣的一町步土地上，養蚕能出產 77.4 公斤生絲，種小麥則能出產 2,015 公斤麥子。1929—1939 年，在美國，這些數目的生絲的價值相當於 2,015 公斤小麥價值的 6—10 倍，可是在 1949 年則只抵得 3 倍弱。如果再考慮到把小麥運往日本（交換生絲）的費用、中間人的開支等項，那麼事情就很明显，生蚕蠶已經不像早先那样有利了；這種情況便使得從事養蚕業的人家減少了。當然，也還有某些山地對於養蚕和種小麥均屬有利，大多數種植桑樹的地段，並不很適於栽培任何別種作物。
- ② 當然，國內市場還是存在的；可是國內市場平均只能耗用到全部產品的四分之一：日本廣大居民都太窮了，他們穿不起絲制品。

从表 63 可以看出來，其結果是養蚕的農戶數目減少了，植桑的面積和蚕繭產量也都縮減了。

並從上表可以看出，1948 年從事養蚕業的戶數比 18 年前減少了三分之二；在此期間，植桑的面積縮減了四分之三，而蚕繭產量只合到 1930 年的 16%^①。這就是說，有 150 萬農民喪失了這一項最重要的補充收入的來源。

政府並沒有喪失恢復某些原有市場和開辟新市場的希望。在改善養蚕業情況的措施中（除了擴大出口之外），必須提及養蚕試驗場體系的改組——養蚕試驗場的使命是指導農民養蚕——，並鼓勵組織養蚕合作社。1949 年日本共有 240 個養蚕試驗場，共由政府獲得 36,800,000 圓的補助金（1950 年國家預算中列有補助金額 45,500,000 圓）；合算起來，每一個場一年只得到 426 美元。如果考慮到每個養蚕場有三個職員，則雖然各縣也撥出和中央政府同樣數目的經費給各養蚕場，顯然這種補助金的數目還是微不足道的。而養蚕場在改良蚕繭質量和從蚕繭獲得的生絲方面却負有極其重大的任務。養蚕場在培育新蚕種和產品標準化方面的活動，過去對日本養蚕業的成功曾起了不少促進作用。今后日本絲不僅需要同人造絲競爭，而且需要同中國和印度農民所生產的絲競爭，而後者，從氣候條件的觀點來說，要比日本養蚕者具有更为有利的條件。所以有理由可以說，日本在培育新蚕種方面的可能性是很大的。^②

農家生產蚕繭的條件是很簡陋的。為了改善生產蚕繭的條件便需要投資，可是農民都經常感到缺乏資金。雖然根據由肖普教授所領導的代表團的建議，所得稅的數額將見減少，並廢止農業事業稅和織物消費稅，但養蚕者的經濟情況並未見改善，

① 生絲價值中的 70% 左右是蚕繭。

② 養蚕試驗場主要是設在養蚕地區；目前正計劃在凡出產五千貢蚕繭以上的郡，每郡設置一個養蚕試驗場，凡出產一萬貢蚕繭以上的郡，每郡設兩個養蚕試驗場。

因为土地税和房捐以及其他地方税增加了，另外購買肥料的补助金也取消了。

也許有人想，農民合作社对这方面可能有些帮助。日本在1949年1月1日計共有9,376个基層养蚕合作社和4,118个兼營养蚕業的合作社。此外，还有145个郡联社（联合会），62个縣联社和兩個全國联合社。乍看起來可以說合作化業已獲得巨大的成就。可是在基層社当中，9,319社（69.1%）都根本沒有資金，而62.6%社只有30个或不到30个社員，也就是說这些社实际上只是局限於一个“部落”范围中的小小組合，这些組織的主要活動不过是共同購買必要的材料，和共同售出蚕繭給相關的制絲組合。下面在第八章中將再更詳盡地來講述這方面情況。在這裡只要指出下面一點就够了，即目前养蚕合作社的活動尚不及戰前或戰爭期內這些合作社以郡為活動範圍的時期，可以說在這方面差不多是毫無進展。政府重新設立的蚕絲試驗場^①的經費不足，这就大大阻礙了它們的工作。

耕 畜

在日本農業中有一个奇異的特点，那便是对耕畜的利用情況。在全世界大家都認為一匹馬做 的工作，至少可抵得兩頭牛。在日本母牛一般產奶的數量不超過餵養牛犢的需要量，而牛的主要價值不是作為牛奶和肉的生產者，而是作為耕畜。牛在日本的價值要高於馬。

1949年2月1日日本共有1,726,192頭畜齡在18個月和18個月以上的牛，932,148匹畜齡在兩歲和兩歲以上的馬；全部耕畜總數是2,658,340頭。在1950年2月1日日本共有6,176,422農戶；如果考慮到有許多人家擁有兩頭、三頭甚或更

① 這些蚕絲試驗場的組織並不是一種新設施。

多的牲口^①，那么就可以看出，平均每三戶人家才拥有一匹馬或一头牛（或一头以上）。由此看來，每三戶人家中就有兩家不得不租用耕畜，不然就得使用自己的人力來耕地和做其他田間工作。

日本本地牛体格矮小，皮厚毛粗，成熟較迟。日本母牛体重300—350公斤，出奶甚少，僅够餵养牛犢之用。可是这种牛却力大、耐勞，对飲食居所方面要求不苛。日本本地牛同各种欧洲品种牛雜交的結果，品种性質稍有改進，牛的体重增加到340—450公斤。牛的飼料是：稈稈、牧草、甘薯藤、麸皮、豆餅及其他种餅渣（其中包括魚渣）和大麥。

养馬業在日本是受到鼓励的，但並不是为了農業方面的利益，而是为了軍事上的需要。在日俄戰爭中顯示出，馬匹具有巨大的軍事作用，於是政府便开始採取一切可能的办法來增加馬匹总数和改良其品种。例如，对养有馬匹的農民給予特別补助金。尽管如此，还是只有少数人家养得起馬匹，因为馬匹和牛比較起來，需要更良好和更多的飼料。此外，还有一个重要的理由，農民因了这才寧願养牛不养馬。在1936年，農林省对農戶作了一次調查。这次調查的結果查明了：大農戶（平均有土地3.9町步）每戶拥有8头牛馬，全年使用335.3天，中農戶（擁有土地3町步）平均拥有1.4头牲口，全年使用45.4天；較小的農戶（平均有土地1.57町步）只有1.1头牲口，全年使用25.8天。这些数字說明，細小農戶的田間工作量不很大，只要有一头牛的牽引力就足够完成这些工作。养牛要比养馬便宜些，馬匹需要大量飼料，並且飼料的質量又要好，安置馬匹的地方也要好些，所以小農戶便寧肯养牛。这些情况，也就決定了牲

① 我們未能獲得1949年的資料；可是在1939年拥有牲口的人家是1,531,320戶，其中1,279,373戶至少有一头牛。共計有牛1,967,214头。据此，所以我們說1949年的对比情況也与此相同。

畜的地理分佈情況。養牛的主要是在南方地區，那里的標準農戶都只有不大一塊耕地，而在北海道和東北則其條件類似歐洲的條件，在農業中就需要馬匹。

據農業會在戰時進行的另一次調查的結果指出^①：耕地面積在五反的農戶的42%，以及耕地面積為5—9反的農戶的22%，都根本沒有利用耕畜。第一類農戶中的70%，第二類農戶中的43%，都沒有犁。這些農戶對所有的工作完全用人力來做。

可是另外一些農民養有牲口和使用牲口也並不怎麼合算。事實上，在日本人力勞動所佔份額，差不多合到農業中耗用的能量的85%^②。

在現有條件下，耕畜的利用是不夠充分的。假設90%耕地的耕作使用了牛馬，而10%沒有使用^③。再假設，春耕時期共延續40天。那麼使用一台馬拉八寸有壁犁，一人一馬在十小時的工作日中可以翻耕0.4公頃土地；40天之中共可翻耕16公頃左右，或16.3町步。換句話說，把540萬町步土地（即佔全部耕地——600萬町步——面積的90%）翻耕出來計共需33萬匹馬，可是像在1949年在這麼多的土地上工作的却有932,148匹馬和1,726,192頭壯齡牛。牛馬主要是用在翻耕工作上。在這方面無法用人力來代替耕畜，因為甚至對馬匹來說，翻耕也是一種費力的工作。除了翻耕之外，當然，耕畜也還要

① 原資料未載明年份。此項調查可能是在1943年進行的。調查的對象包括21,306戶。比較詳盡的調查結果可參閱“日本農業年鑑”，1948年，第91頁。

② 根據農林省的資料，1942年栽培稻米所需能量中，牛馬所佔份額合到14%。

③ 根據更切合實際的計算，在1939年只有3,778,645町步地，或全部耕地面積的63%，使用了牛馬來耕作（參閱“農業年鑑”，1941年，第188頁）。據“機械化促進協會”的材料，在1939年有75.4%的水田和47.3%的旱田使用了牛馬進行耕作。

做其他工作。在大多数情况下，有牛馬的人还帮助鄰人來耕地。毫無疑义，在細小的个体農民經濟的条件下，耕畜的利用是不充分的。飼養 2,658,340 头耕畜需要大量飼料，而用以耕地，则只需上列數目的八分之一的牲畜就够了。假使農民把他們的生產資料都联在一起，他們就能更好地担当耕地的工作，並可節約大量金錢。用这些錢便可購買和飼養乳牛，这样又可使農民增加一項額外收入的來源。

比較合理的經濟組織，也可以保証農民額外多節省下一些錢。根据战时的資料，拥有土地五反以下的農戶，平均每三戶人家有一台犁，而在拥有土地 5—9.9 反的農戶中間，則每 100 家中有 57 家有犁。既然一台上好的犁和一匹役馬至少可以耕地 163 反（16.3 町步），那么有 40—50 万台犁便完全可以滿足全國的需要。現今日本却有数百万台犁，这就是意味着農民原本不多的資金，在这方面有些浪費。至於耙和其他農具也是这样情况。日本農民共有 1,000 多万張耙。可是在較大規模生產的条件下，無論怎么說，有一百万張在各种情況下適於一定工作的上好的耙，就完全够用了。末了，農民們每年还得 購買 700—1,000 万把鐮刀。

根据著者的要求在 1949 年对一些農戶所作的調查得出了如下的結果（第 64 表）：

每戶耕作地段的面積越小，則在單位面積上所攤的農具價值越高。美國農場在 1940 年每一英畝地上的農業机器的價值合到 2.89 美元，即只抵得日本農民的農具價值的 10—15 分之一，事实上日本農民並沒有使用農業机器。

这些数字並不是什么出人意料的。尽管是小農戶，每家仍拥有起碼數目的農具，虽然其中大多数在一年內僅只使用几次而已。当日本还存在着六七百万个細小“独立的”農戶时，像这样的資金浪費是無可避免的。如果各村的農民都把自己的生產資料統一起來了，他們便可把用於購買最簡陋的農具的那些金

錢，拿來購買現代化机器。可是日本農民却仍在使用和中世紀時代差別很小的犁，仍然使用人力拖的耙。他們乾脆使手，或用手工操作的特別農具在田間除草。收穫稻子時所用的鎌刀，也比歐洲旧式鎌刀要差些。

第64表 瑞玉縣畠賀村農戶所擁有的農具價值表

(1949年1月)

被調查的家庭 總值	I	II	III	IV	V
農具總值(計價單位：戰前日幣圓).....	435.65	382.05	263.90	225.45	124.80
農具總值(計價單位：美元)**	108.91	95.51	65.98	56.36	31.20
每英畝耕地所分攤的農具價值(美元).....	31.80	33.90	28.00	44.00	42.60

* 第一戶計有7反水田、7反旱地、一匹馬和一口豬；第二戶計有5反水田、6.5反旱地和兩口豬；第三戶計有3.8反水田、5.8反旱地、一头牛和兩口豬；第四戶計有2.7反水田和2.5反旱地；第五戶計有1反水田和2反旱地。

** 系按1940年的匯率折成美元，當時一塊美元等於四日圓。

直到目前為止，在日本雖然極不重視使用農業機器，可是，如果能大量推廣使用機器，則農業的情景就會變成另一個樣子了。

在下面有一章里將再更詳盡地闡述這一問題。在這裡只要舉出下面一點就够了，在土壤耕作方面很少使用機器，著者在前面所作出的結論，在這裡仍屬有效。日本農民直到目前為止仍使用著發明機器以前那個時代的農具。在田地上所使用的主能量是人的勞動。使用人力來進行播前整土——其中往往也

包括翻耕在內——移植禾秧、除草、施肥和收穫庄稼^①。可是，今天主要依靠農民劳动所生產出來的粮食为生的居民，比一百年前至少增加了一倍。以粮食充分供应日益增長的人口，主要只能在於採用能够提高原有田地上單位面積產量的土地利用的新方法。耕地面積多少增加了一些，但却远远不像人口增加的那么快。根本解决問題的办法，主要是擴大水稻田的面積和增加施肥量。

日本農民很正确地考慮到收穫量比旱田高得很多的水稻田的优点。60年來（1879—1939年）水稻田面積从240万町步增加到304万町步，即增加了大約27%。因此，灌溉——或者說得更确切一些，即田地的灌水——的意义便更見重大了。灌溉和廣泛施肥乃是日本農業的一个特点。

灌 溉

虽然日本的降水量很大，特别是在稻子的生長时期，但農業方面仍需要人工灌溉，因为稻子需要大量水分，同时自然蒸發也很厉害^②。灌溉用水取自河流、池塘、泉源和地下水源。有人估計，灌溉用水有60%取自河流。某些專家認為利用漫長的地質时期所積聚起來的地下水源可有良好效果^③。

- ① 日本農民使用人力耕一反地需32小时。使用一头牛來做同样的工作則需8小时，使用日本造自動耕耘机（石油發動）則只需2.5小时。美國農場使用20匹馬力的拖拉机牽引圓鋒犁（十呎寬，一列垂直），耕出这样多的土地只要5分鐘就够了。
- ② 近藤康男教授認為（參見“日本農業經濟論”，第310、311頁），一公頃（1,008町步）水稻田在稻子生長期間每天消耗133立方公尺水分，其中由於植株叶部蒸騰作用消耗41立方公尺水分，由於浸灌面積地表蒸發而消耗42立方公尺水分，由於水分向深處滲透而消耗50立方公尺。每一秒鐘之內一公頃面積消耗1,539公升水分；而每一秒鐘降落到一公頃地上的雨量只有0.582公升（東京地區），這些雨水落到稻田里最多只能保儲80—90%。因此在日本就需要实行人工灌溉。
- ③ 在可知寬市所著“地下水利用的增强与農業水利”一書第224頁中，載有关於茨城縣那須平原有趣的灌溉設計的描述。

几乎在任何情況下，不管水源情況如何，個別農民如果沒有鄰人的幫助，便無力也沒有物質資料來安排灌溉。可是，假如任何一个農民即使本身有這種力量，在進行灌溉工作時，要想不損害鄰人的權利而把水引進來也是不可能的。在日本，絕大多數情況下灌溉工作都是一樁公共事業，由一個“部落”、一村、一郡、全縣，甚或兩縣乃至由國家來舉辦。往往由這些行政單位和社會組織在各種形式下來舉辦灌溉設施。

一般在灌溉系統的設計書中也規定有對河流的利用辦法。琦玉縣的備前渠對九村兩町供給灌溉用水。沒有這條河渠許多農民就無法灌溉自己的田地。這裡的河流離開田地甚遠，所以在過去引水到遙遠的鄉村的溝渠，就不得不經過其他鄉村的境域，这就須得在若干鄉村間取得協議才行。這條河渠是不久前才筑成的，它代替了原來的溝渠，因為舊渠已不能滿足對用水的日益增長的需要。這條河渠的修建需要卓越的工程技巧。水流原來是通過水閘流往溝渠的，結果會使得幾個村子許多旱田為之淹沒，有好幾次在個別村子之間引起了火拼。新河渠是修築在上游，自然逕流的水通過水閘按照需要情況分配給各村。可是在目前有時水量還是不能滿足全體農民的需要，特別是沿河渠各地稻田同時都在插秧的時候，就更感到缺水。在這種情況下便規定了輪流供水給各村的辦法。

一“番”（一個輪班）為期 24 小時，在這 24 小時之內，水沿着河渠流向任何一個指定的地區。每個村都根據其耕地面積以及許多其他情況，在這段時間內占用一定部分。譬如說，某一個村分配了半“番”時間，那麼這個村的農民便有特權在 12 小時內從河渠里用水。過了上述時間，他們就得等待別的村輪班滿足了用水需要之後才能用水。通常是位於河渠上游的村子首先得到水。以後為了使大家的條件平均起見，配水的次序便倒轉過來。在配水次序方面，不同地點是彼此互異的。例如，某些位於河渠上游的鄉村地點，從早晨七點到下午五點用水，而位於下游

的鄉村則从下午五时到早晨七时用水。配水量往往決定於竹管口徑及其根數；可是，對現代化河渠來說，則不一定是這樣。在某些地區——雖然這種地區是不多的——，即使在建立了灌溉體系之後，仍然感到缺水。在這種情況下，這些村子通常便商量縮減稻田的面積。

如果某一地方沒有足夠資金來修建灌溉渠，那麼中央政府便擔負一部分費用；中央政府所撥給經費的多少，根據各種情況來決定，但總在工程全部價值的一半以下。四分之一的經費由縣政府擔負，其餘部分由修建河渠的受益各村分攤。但在大多數情況下許多河渠的修建，既沒有得到中央政府的幫助，也沒有得到縣政府的幫助。通常由水利組合發行股票，所有將來的用水戶均須承購股票。每個農民都必須認購起碼的數目；根據自願，也可以不止認購一股，而認購几股。像這種辦法所得到的金額，往往不夠償付修筑河渠的全部費用。為了獲得所差的金額，水利組合便發行債券，或以相當高的利息向銀行和個別資本家借款。可是，在多種情況下，這種利息也不會太高，因為投資到灌溉工程在日本被認作是最可靠的一種資金投放。

按法律規定，只有得到政府同意才能成立水利組合。組合領導機關的理事由各村選舉，各村代表人數並不一樣。在確定代表人數時，往往根據水稻田面積的大小，也往往根據納費的數額等等來規定；結果某一小村或許推選六名代表到理事會，而另一小村則只選出一名代表。理事會選出理事長一人及配水委員會的委員若干人（一般任期為四年），理事會批准用水收費的標準。灌溉組合得要求其成員提供建築材料和勞力，以供修理和維護河渠之用。在這種情況下，公社的成員有權以一定數目的現金來抵償這些義務，或找別人代替自己；但在非常情況下則一定要求本人參加。因為水利組合未設立向成員收費的專門機構，所以把這項工作委託給町村的行政機構辦理，後者代辦此項業務收取4%的手續費。一個大型河渠的經營管理方面有着許多工

作，組合往往設有許多事務人員。在河渠工程結束之後，技術方面的工作便成為例行事務，專門的全權代表對此不感多大興趣，而代表會議也就很少召開了。

在村境之內，主渠的水沿支渠流向各別田地。村長或配水委員會的一位委員掌管幾個“部落”之間的配水，而“部落”所選出的代表監督各個用戶之間用水的公正分配。沿河渠附近的每個水稻田所有者，均有權納費用水。用水權是和田地所有權密切聯繫着的。洪水，更往往是河里水位太低，使得渠道的運用發生困難^①。在受到洪水泛濫威脅的時候，必須對堤壩進行緊急加固。但往往有這樣情況：所有町村居民都去加固自己的堤壩去了，而對主渠的堤壩便無暇顧及。當水位太低的時候，往往就有必要從河床到旧渠道開辟一條新的渠道。在這種情況下通常就會引起村與村之間的爭端。在缺水的期間時常會引起兩村或兩處之間，上游和下游居民之間，或是河流兩岸居民之間的仇恨。這種衝突往往是所有居民都參加，他們採取的是類似中世紀的械鬥形式。

在大多數場合，主渠里的水有自然逕流，其水流不需調節。可是在水進入橫貫村境的渠道時，往往發生水位不同的阻礙。在這種情況下就得用電力抽水機把水汲入當地的支渠。水由地方支渠或是流入田間，或是汲入田間。汲水時使用人力水車或龍骨車。日本水車和中國水車不同，它沒有轆轤。這種水車在木梢上裝有水杓。木梢凸出輪緣成為一種附着物，人就站在上面用腳踏。輪子的大小根據汲水的高度來決定。有些水輪的直徑達三公尺以上。在許多情況下農民不得不用木桶由河渠里取

①過去是由地主支付用水費。可是，在1946和1947年土地佃租的標準是一反地納90圓（埼玉縣大里郡），而用水費則達到300圓，也就是說大大超过了佃租額。於是，用水費決定由佃農支付，因為他們不久就要成為土地所有者，所以這更是當然的事；但是關於繼續出租的土地，則問題還沒有解決。

水到水稻田里去。在現行配水制度下，在晚上供水的时候，以及在普通缺水的时期，農民們就輪班通宵工作，以便利用每一滴水。

在远离河流的地区，特別是比河水水位高得許多的地区，为了進行灌溉就要利用池塘。修筑和維持这种池塘通常由許多農民参加。利用池塘水的情况，也和利用河渠水一样。可是池塘同河流比較起來却是不大可靠的灌溉水源，由於池塘蓄水不多，於是因配水关系所引起的冲突往往比在河水灌溉地区更見尖銳。

当然，雨水也是一种重要的灌溉用水來源。水稻田的周圍都筑有田埂，經常都灌了水，所以雨水不易於洩出。往往在下了一場大雨之后便得开口把多余的水放出來，並使田里的水層達到適當的水位。在这种情况下，侵蝕的危險便降低到最小限度。

灌溉問題要求農民們經常注意。農民應該时时監視水位，注意壅埂情况和修理壅埂，用水車車水或用人力送水①。

日本農民的灾难是土地極为細碎，这对於灌溉方面也顯得非常不利。如果土地不是分成那样另星細碎的小塊，那么溝渠網道就不需要像現在这样長了。例如，假使一塊田地的面積是40町步，那么灌溉这塊田地只要修一条溝渠就够了。事實上在40町步大小的面積上一般却分割成 500 多塊地段，这些地段每一塊都需要修一条溝渠。这样一来，土地細碎化便使得溝渠加長，並使灌溉代价昂貴；此外，多开溝渠也就意味着多損失一些土地。在战前，沒有採用現代化技術設備的灌溉渠的修筑費，每

① 根據下述說明可以得出關於所需工作量的概念：“在上好的耕地，沒有水分滲透損失的条件下，使一噸干物質達到成熟（这里所指的是我們大多數的農作物）計需 300—600 噸水”（F·H·金著：“四千年古老的農民”，第20頁）。一町步稻子灌上 40 公分深的水（這是水稻田水層最普通的深度），大約需要 4,000 噸水。

一反灌溉地合到 120 圓左右。由此看來，灌溉對於農民是一個重大开支項目。農民迫於需要，不得不節省在自己田地附近灌水工程設備的修建費用。他們不採用更合用的水泥水管而利用竹管子。他們在河渠上面不建築最理想的水泥或金屬橋樑，而因陋就簡地隨便蓋上一座。這意味着在最初可以多少節省一些，但由於必須時常翻修這些便宜的灌溉設備，所以隨后的开支就加大了。

關於抽水方面也是這樣的情況。使用傳統的水車需要耗費大量勞力，因為這種水車的工作效率極低。特別是在大量需要勞動力的時期，這就感到非常不便。許多富農開始使用抽水機，因此在缺水的時候，他們的情況就比其他的農民要好得多。

農民對於水的关怀不僅限於灌溉方面。日本的降雨量很大，所以排水問題也是同等重要的。田地的坡度、田梗的豁口、專門的壕溝和渠道——所有這些都有利於當地的排水。有許多水田敷設了瓦管或竹子的地下管道，把水引入溝渠。這對於預防水災也有巨大的意義。在日本時常於短期之內降落大量雨水，因而水災的危險是很大的。

從深谷町的例子便可以看出在進行排水工作中所發生的困難。這個町及其周圍的鄉村位於利根川與荒川之間的谿谷地帶。這裡的地面坡度不大，導流入利根川的河渠在下大雨的時候便無法宣泄全部過剩的水。結果，這個町和許多村子以及通過該地的鐵路，經常处在洪水威脅之中。看起來，解決問題的最簡單的辦法就是擴大河渠，使其能宣泄全部需要流入利根川的剩余水分。可是位於河渠沿岸的鄉村都反對這麼辦^①。一改动便會引起麻煩。在這條河渠建築的時候就曾引起過激烈的械鬥，在械鬥中還死亡了幾個人。主持利根川河工的政府工程師們也反對

① 擴大河渠就會：占用非常寶貴的耕地面積；沿整個河渠河床修築堤防要付出巨額費用；重建所有橋樑，等等。

擴大河渠，因为根據他們的意見，利根川的堤防目前已处在危險境地。看起來，由深谷町地区額外泄出的水量，同利根川所帶走的全部水量比較起來，數量是不大的。可是工程師們究竟應該看清楚整個問題，並應考慮到每一个地區多流出一点点水量，歸根到底會大大增加流入利根川的水量。可能會有人反駁，不管有無河渠，這個地區的水反正總要流往利根川的。問題在於，有了渠道，在下了大雨之後，雨水當天就會流入河里，這樣就會有泛濫的威脅。假使沒有渠道，水就會在幾天之內流到河里，那時洪水已過而淹沒堤壩的危險也就可以避免了。

深谷町及其周圍各村為了解決它們的問題而設立了一個機構。根據進行的調查研究，決定橫過利根川同荒川洩水地區分水界的較低的丘脊開鑿出一條河渠，使剩余的水流入荒川。因為荒川河谷比利根川河谷受到洪水的威脅較小，所以政府工程師們不反對這一設計。但終於還是發生一個障礙。新河渠須通過某一個村子的境界，該村的居民都斷然不許修築這條河渠。為了交換預計開渠的地，這個村子的居民可以得到若干倍的地，但他們仍然反對，他們害怕可能遭受水災。把河渠移近分水界的嘗試，同樣也遇到了困難：不管這條河渠打哪裏通過，當地的村民總是加以反對。此外，把河渠線路愈向南移（即接近分水界），則河渠的價值也就變得愈小了，因為巨大的地域仍會有滲流流入利根川。最後還是決定了在比較接近分水界的地方修築河渠。

日本許多地區也都存在着類似的問題。

肥 料

日本廣泛使用着各種肥料，包括人糞尿在內。在這個國度里至少一千五百年來就在耕作土地，而在其南部地區，大概時間還更加久遠一些。每一町步土地（約合一公頃）一年平均約出產20公擔稻米和若干其它產品，還不算糞堆在內。所有這些產品

都是从田地里長出來的，人畜都耗用這些產品。稻米和其他谷物裏面包含有：碳、氮、氫、氧、磷、硫、鉀、鈣、鎂、鐵等十種化學元素，沒有這些元素植物既不能生長，也不能成活。年復一年，隨着從地里的庄稼把這些元素大量帶走。可是，土壤里的這些元素的含量有幾種，可以說是取之不盡，而某幾種則很容易進入土壤。關於如何充分供應植物所需水分——氫和氯的化合物——的問題，剛剛已經講過了。有些元素的需要量很少，在土壤中的含量通常對於植物已經够用了。只有三種元素——氮、鉀、磷——在土壤里不很多，於是充分供應植物所需的這三種元素便成為一個重大問題。一年收穫20石稻子，便要從一町步地里帶走171公斤氮、19.8公斤磷和114.4公斤鉀。如果繼續在一百年內收穫這種庄稼而不恢復土壤的肥力，則將耗用17噸氮、2噸磷和10.5噸鉀，也就是說，超過了日本土壤通常對這三種元素的含量。從上面引用的例子可以看得出來，為了保持肥力，必須用不同方式把上述幾種元素施入土壤。恢復土壤肥力的方法之一便是用挾有由高地沖刷下來的沙土的這種河水來灌浸田地。可是日本大多數河流都是用堤壩圍攔起來的，在這種情況下，堤壩有它一定的作用，而這種土壤還原的方法則無法採用。

農民找出了許多土壤施肥的方法，千百年來他們順利地使用着這些方法。他們發現，各種有機化合物在土壤里腐爛了，便很快地變成可溶解性養分，易於為植物所吸收。因此，他們開始不僅收集一切有機物的殘渣，而且也收集一切含有有機物質的東西（例如：溝渠底的泥土），稍稍經過加工便把這些物質施入土中。用這種方法施肥，需要大量勞動力。農民們使用着在自己地段上或在外邊所能收集到的任何有機廢棄物，通常是以堆肥的形式來施用。一年之內施入土壤里的約有4,000萬噸堆肥，即每町步地約合到6—7噸^①。

除了堆肥之外，最重要的一種肥料是人糞尿。日本鄉村里沒有西方形式的衛生設備，農民們細心地收集人糞尿，並把它們施

入土中。糞便是一種最好的肥料，它所含的成分隨人們的飲食種類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一年里約有1,500—1,600萬噸糞便施入地里^①。

但是人糞尿用作肥料有許多缺點：這與它的臭味有關，而更重要的是，它裏面含有病菌、寄生蟲和病毒。假使科學家們能够發明一種代價不高的方法來消除糞便的臭味並消滅裏面的病菌和寄生蟲，同時却不降低其有益質量，那麼他們將對日本農業作出巨大的貢獻。

糞便在施入土壤之前，要放置在專門的糞池里。在糞池裏面，由於微生物的影響，有機物質起着必要的分解。在這個時候，大多數病源性細菌和腸內寄生蟲都會死掉或見削弱。尿裏面的大部分氮素轉化成氮。糞便的高度滲透力也降低了，對植物的根部的有害作用也就變小了。

在種植時用作基肥的糞便，要用原來的濃度。作為追肥用的糞便則要用水稀釋，通常一份糞便加上一至三份水。如果對植物幼株追肥，則把稀釋的糞液直接撒在植株上面；在對具有分枝根的作物施用追肥時，則應施入行間。

另一種重要的肥料是綠肥。在充分施用過稀釋的糞便和其他肥料的田地上，秋天里可以種上中國紫云英、大豆和其他綠肥作物。在移栽禾秧之前的一、兩個星期的時候，種有綠肥作物的

① 要想詳細了解這個問題，可參閱“日本的肥料實務”一書（Fertilizer Practices in Japan, GHQ, SCAP, NRS, Report No. 93, 1947），以及“農業全科”一書，第504—525頁。

② 這一數字系取自“農業年鑑”一書，較少於1908年F.H. 麥格得自農林省官員的數字——23,950,295噸。據農林省的計算，日本的六個最大城市和七個小城市於1946年出人糞尿54,000石，其中36,500石供給農民使用，11,500石由城市居民處置了，余數則用其他方法處理了。從上面引述的數字可以看得出來，50年前對糞便的利用比現在要廣泛得多。當時15,400石糞便是由農民用糞桶挑運出來的，7,700石是用小船運出的，6,800石是用火車，4,300石是用小車，其餘部分則是用電力貨車運出的。

田地便可進行翻耕。綠肥是一種重要的氮素來源。一町步種中國紫云英的地可出30—40噸綠肥，一町步種大豆的田地可出10—20噸。綠肥的氮、鉀含量不下於人糞尿和厩肥，但所含磷酸則較少。每年翻入土里的綠肥達600—700萬噸。綠肥的缺點是它會佔用了栽種其他冬作物的地方。

第65表 綠肥的成分表（按重量的%）

所含成分	中國紫云英	大 豆	苜 莓	猪 豚	蚕 豆
水分.....	82.0	80.0	...	81.5	
有機物質.....	17.0	18.3	...	17.1	
氮.....	0.48	0.58	0.62	0.51	
鉀.....	0.37	0.73	0.35	0.52	
磷.....	0.09	0.08	0.14	0.13	

材料來源：“農業全科”，第512頁。

除了堆肥、人糞便、綠肥和厩肥之外，農民為了提高土壤里的含鐵量，又使用赤土作肥料。此外，他們還向地里施用燒土、河渠泥和塘泥、蚕屎、富於氮素的礦泉水、禽糞及其他。農民施用這些非商品肥料的總量由1914年的5,150萬噸增長到1938年的7,100萬噸，主要是靠着多使用堆肥。

因為日本人口普遍增加，而同時人口又向城市里集中，所以肥料問題就變得更加麻煩了。當絕大多數居民都住在鄉村里的時候，保持均衡的可能性較大。但現在半數以上的糧食都是運出鄉村了，而運回到農業地區的糞便則無法恢復業已喪失的均衡。因此農民只得找尋其他方法來保持土壤肥力。他們開始利用豆餅和其他餅渣，其中包括魚渣，——所有這幾種肥料都富於土壤所缺乏的元素。

第66表 肥料用餅渣成分表 (按重量的%)

所含成分	豆餅	菜子餅 (洋油菜)	花生餅	棉子餅	干鯽魚
水分.....	10.5	11.3	10.4	11.2	7.0
有机物質.....	83.4	83.0	85.6	82.2	67.1
氮.....	6.5	5.0	7.5	5.6	7.5
鉀.....	1.3	1.6	1.5	1.5	2.0
磷酸.....	1.2	2.0	1.4	2.5	3.0

材料來源：“農業全科”，第509—511頁。

豆餅、其他植物餅渣，以及干魚，比起上述其他各種肥料來，所含有機物質，特別是氮、鉀和磷酸，要丰富得多。鱼类含磷特別丰富。餅渣有一点是和上述各种肥料大不相同的：農民不能自己直接獲取这种肥料，而必須花錢到市場去買。为了購買餅渣，農民就要賣出一些農產品。

豆餅里面含有相当数量豆油。因此農民們往往寧願用豆餅來作牲畜的飼料，以便由家畜獲得更有价值的厩肥，並多獲得一些牛奶、肉类和蛋。在直接把餅渣当作肥料使用时，往往摻合堆肥。在施用餅渣的时候須注意一些預防措施，因为餅渣在分解的时候會發生高溫，並形成酸性物質，这都很可能伤害籽种和植物的根部。

魚及魚產品是比豆餅价格还要昂貴的肥料。魚肥可以採取魚渣、干魚或魚雜碎的形式來使用。制作魚渣的时候要把魚煮熟，去水和挖出油脂，然后晒干。魚雜碎包含有魚的不能食用部分 如像魚頭、魚骨和內臟。魚肥乃是一种速效肥料，这是因为它們分解得很快。魚肥可以放心地用於任何作物，但不宜施於籽种和秧苗地。魚肥的主要缺点是价錢太貴。例如，在1938年，37公斤魚渣值7圓81錢，可是同样多的豆餅的价錢則只合到2圓44錢。

如果不使用無机肥料，如：硫酸氮、过磷酸鈣及碳酸鉀等，便無法滿足对肥料日益增長的需要。1914年以后，日本農業才开始廣泛使用这些肥料。在太平洋战争时期，这些肥料的使用減少了一些，但到1949年则差不多又达到了战前的水平。

第67表 商品肥料的应用 1914—1948年（單位：千噸）

年 份	硫 酸 氮	硝 酸 鈣	过 磷 酸 鈣	硝 酸 鈉	硫 酸 鉀
1914	121.7	11.2	492.2	24.4	5.2
1929	329.9	175.9	908.2	84.4	53.3
1934	650.4	169.1	1,004.6	38.9	48.6
1939	1,024.0	215.2	1,262.1	—	169.5*
1944	684.0	165.0	112.0	—	26.0*
1945	283.0	78.0	11.0	—	10.0*
1946	645.0	199.4	438.9	—	17.8*
1947	820.0	182.0	852.0	—	3.4
1948	918.0	232.0	1,070.0	—	170.9

* 各種鉀鹽。

材料來源：1914—1934年部分取自“農業年鑑”，1939—1946年部分取自1948年“日本農業年鑑”；1947—1948年部分取自1949年“農業年鑑”，第158頁。

無机肥料开始成为施入土中的氮和磷的主要來源。

硫酸氮只含有植物所需的一种元素（即氮素——譯者註），因此它就得与其他肥料混在一起使用；大多数其他無机肥料含有几种必要的元素。硫酸氮往往同堆肥混在一起施用。为了中和硫酸氮的酸性反应，一般在施用时掺合些骨粉、草木灰及其他具有鹼性反应的肥料。

硝酸鈣又叫做氫氯化鈣。硝酸鈣里面含有 20%（按重計算）的氮素。硝酸鈣是一种对植物为有毒的物质，因此要在作物移植之前施入土中。因为对硝酸鈣的正确使用需要具有一些化学知識，所以这种肥料不像硫酸氮推行得那么廣泛。硝酸鈣具有鹼性反应，因此它通常是施用於酸性土壤里，并同具有酸性反应的硫酸鉀混合施用。硝酸鈣可以改良土壤的化学成分。此外它又可以提高土壤的溫度，因此有助於細菌的發育和改進土壤对其他肥料的吸收作用。硝酸鈣也可用作殺虫剂。

过磷酸鈣是由分佈甚廣的一种礦物質磷酸鹽配合硫酸加工制造出來的。过磷酸鈣可以用作基肥，也可用於追肥。这种肥料通常是同堆肥或豆餅混在一起使用的。在把过磷酸鈣施入土壤时，應該注意不使其触及籽种或植物幼株，在这方面它也和硝酸鈣一样有害。过磷酸鈣是一种極為有效的和速效的肥料；它的使用量也和硝酸鈣相差不多。这种肥料里面所含具有肥效的物质，約佔到全部重量的16%，很有可能把它制成更为濃縮的產品。有些过磷酸鈣含植物容易收的磷酸(P_2O_5)达50%，在用氨來加工之后，另外还可以使易吸收的氮素达到11%。像这样強烈的肥料在使用时須極為小心，並須小量施用；農民們对化学常識懂得不够。因此，他們便使用濃縮度較低的肥料，結果反倒多花費了。

硫酸鉀有各种不同的应用方法。它是一种速效肥料，易溶於水並能充分为土壤所吸收。硫酸鉀適用於任何作物，並特別有利於馬鈴薯、甘薯、烟草和纖維作物。为了使其產生中性反应，因而須摻合石灰。

魚渣和大豆的使用都跟不上硫酸銨、硫酸鉀和过磷酸鈣，因为后者較为便宜。農民在堆肥、糞便和綠肥上除了自己的劳动之外，簡直可不花分文。可是靠農民自己所能弄到的肥料，却很難進一步更多使用。

第68表 日本所使用的各种肥料的成分表
(在总重量中所含氮、磷酸、鉀的%)*

肥料种类	氮	磷酸	鉀	每十貫的價格(圓) 1937年
魚渣.....	9.50	4.00	0.50	7.30
豆餅.....	6.50	1.20	1.30	3.50
人糞尿.....	0.57	0.13	0.27	...
厩肥.....	0.50	0.26	0.63	...
綠肥.....	0.48	0.09	0.37	...
硫酸氮.....	20.40	—	—	3.74
硝酸鈣.....	20.00	—	—	3.04
过磷酸鈣.....	—	15.0	—	1.84
骨粉.....	3.80	20.00	—	3.71
木灰.....	—	—	6.00	...
硫酸鉀.....	—	—	49.70	5.75

* 这里沒有把堆肥的成分列出，因为根据所使用的廢棄物，堆肥的成分是很不一致的。除了商品肥料之外，各种肥料的百分比数字都是概数；各种商品肥料中的上述物质的含量具有差异，可是差异的程度却较小。

材料來源：各种肥料成分的百分数系取自“農業全科”；价格部分則取自1941年的“農業年鑑”，均折算为通行的10貫的价格。

農業中所使用的肥料的价值，不論是商品肥料或是非商品肥料，在战前年代里差不多沒有什么变动。战前在肥料中所含氮、磷、鉀的总量中，非商品肥料所佔比例为：50%、35%和80%。1946年由於商品肥料的不足，这些相应的百分数增加到81%、93%和96%。農民們对非商品肥料方面的多年經驗，在1943—1946年拯救了日本免於飢荒。

在農民的全部生產費用中，商品肥料开支佔30%以上。这是因为日本的肥料施用量極大，战前日本在單位面積上的肥料

施用量方面，居全世界首位之一。經驗証明，把三項最重要的元素（氮、磷、鉀）施入土壤中，可以使稻米的單位面積產量提高40%以上，差不多可以使小麥的單位面積產量提高三倍。

第69表 農業中施用的各种肥料的价值表

(單位：百萬圓)

五年期間的 年 份	商品肥料	非商品肥料	合 計	在全部肥料中 非商品肥料所佔%
1927—1931	266.2	305.8	572.0	53.2
1932—1936	249.8	308.2	558.0	55.2
1937—1941	469.9	533.8	1,003.7	53.2

第70表 肥料对單位面積產量的影响

(在1反地上)

施用肥料 的种类	稻米 (石)	大麥 (石)	裸粒大麥 (石)	小麥 (石)	甘薯 (貫)	馬鈴薯 (貫)
未施用肥料……	1.91	1.53	0.64	0.70	299	165
氮、磷、鉀……	2.74	3.84	2.05	2.10	448	440
磷和鉀………	2.05	1.98	0.90	0.96	418	206
鉀和氮………	2.66	2.52	1.43	1.44	375	301
氮和磷………	2.56	2.77	1.39	1.50	283	309

材料來源：取自一个縣農業試驗站三年期間紀錄的平均數字。

除了甘薯之外，所有作物最需要的元素乃是氮；因此，含氮的肥料的使用便極為廣泛。有人認為：把一百萬噸硫酸氨施入地里，可以使日本稻米的收穫量增加2,500萬石；這個數字和表

70所引証的數字是相適應的①。日本農民費了很大的力量來提高土壤肥力，按其成果來說，在這方面是卓著成效的。真正比較成問題的倒是，日本農民究竟能夠從提高土壤肥力的成果上得到多少利益。大部分谷物都被地主們以較高的佃租形式拿走了，或者是被那些推銷農民所必需的肥料的商人們拿去了②。由於土壤肥力的提高所引起的地價的增長，使佃農更難過渡到自耕農的行列。

- ① 如果只向地里施用磷和鉀，則收穫量只有2.05石，可是再加施氮素，則收穫量便可提高到2.74石。這樣一來，這一畝地上收穫量的差額達0.69石。1939年稻子的栽培面積為3,200萬畝，如果每一畝地的收穫量增加0.69石，則稻米的總產量可增加2,200萬石。
- ② 不僅根據推斷可以證明這一點。在1891到1900年的時候，當時還沒有開始大規模使用商品肥料，每一町步地的稻子收穫量為14.23石，而佃租約合7石。在1931到1940年的時候，稻子的收穫量提高到20.58石，而佃租則增至10石。在1891年到1900年的時候，農民用於商品肥料的花費几乎等於零，可是從1937年到1941年的這段時期，則用於商品肥料的總值合到46,990萬圓。假設，這些肥料中有 $\frac{2}{3}$ 用於320萬町步水稻田，而佃戶對每一町步地要把水稻田收穫量的一半拿來交租，我們便可以算得出來，農民們能得到多少好处。

佃农由施肥方面所得好处

年 份	收 穫 量 (石/町步)	牛町步 地上的 產 量 (石)	交給地 主的佃 租(石)	佃戶自 己剩下 的部分 (石)	價 值 (每石 按30圓 計算)	差額 (圓)	肥料的 價 值 (圓)	淨收益 (圓)
1891—1900	14.23	7.12	3.5	3.62	108.6	—	—	—
1937—1940	20.58	10.29	3.05	5.24	157.2	48.6	49.0*	?

* 肥料的價值是這樣算出來的：把全部施肥量總值——合到46,990萬圓—— $\frac{2}{3}$ 的價值計算出來，然後計算出用於0.6町步地上的肥料價值。

由於施肥而增產的結果，究竟使佃農得到了多大好处，這一疑問從上表可得到明確的答案。至於土地的價值，則在上述時期內增長了2.5—3倍。

材料來源：根據前面幾個表計算出來。

第七章 農家組織

首先，日本的農家是一種家庭經營。例如，美國在 1940 年的時候，在 6,096,799 個農場里，共有 3,090,100 個農業工人，可是日本在戰前經常僱傭的農業工人，一共只有 30 萬人。根據農業人口調查的材料，在 1950 年，農業僱工只有 160,160 人，而僱農戶的數目，一共有 130,252 戶。在中等規模的農戶里，季節性工人和帮工通常所做的工作不超過全部工作的十分之一^①，在較小規模的農戶里，則差不多沒有什麼工作需要他們做。至於有常年農業工人的，則在 30 戶里才只有一戶。農業工作乃是一家的事務。正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在農業統計上不講農場的數目，而只講農戶的數目。家庭的每一個成員，甚至連七歲的小孩子都幫着這一農戶工作。這樣一來，家庭生活同農業生活相互之間有着最緊密的聯繫。雖然全世界的農民經濟都有著共同的特點，但日本農民在若干方面還有別於其他國家的農民。

在不久以前，一個家庭是受家長支配的。成年人也只有在家長允許的範圍內才有行動自由，除了少數的例外情況^②，就是

① 他們這種人參加工作不是為了賺工資，如像在最必要的時候給隣人帶帶忙的帮工。

根據個人在 1946—1947 年所做的調查，著者開始懷疑官方的數字是否能充分反映情況。在本章所寫的家庭生活的條件下，時常有一些親戚，往往是遠親，在他們較合得來的親戚的家里無償地做工。事實上這種人的情況要比僱工還差些，因為他們得不到工資，而只是一年接受幾次贈送，在官方的統計中沒有把這種人放到農業工人這一類里去，因為他們也算是“家庭的成員”。

② 例如，在選舉的時候便屬例外。

在周圍人們的心目中，也不過把他們當作某一個家庭的成員而已。一家的財產屬於家長的，家長可以自由支配全家的財產。他甚至可以把自己的女兒賣入妓院，也不會遭致法律上的麻煩。可是在另外一方面，他的女兒却不能自願去當娼；這必須得到家長的允許才行。在國家保險機關投保過人壽險的成年男兒，沒有家長的同意也不能獲得應領的保險金①。

一個家庭的地位是由戶籍，即由戶口登記來決定的，戶口登記由町村公所辦理，所有家庭成員的公民狀況的一切變動都要登記進去。根據傳統習慣還要把家庭成員所有犯罪行為也都登記到戶籍簿上去。像這樣的登記會破壞全家的聲譽，因而人們總是用一切手段力求規避這種登記。雖然多年以來，已經不再把關於犯罪行為的這些記錄登到戶籍簿上了，但農村居民仍然以為每一樁破壞法律或習俗的事都會登記到戶籍簿上去的。直到1947年為止，戶籍在農村生活中仍舊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一個人可能成年住在外鄉，但他的戶籍仍舊登在自己的家里，無法在新住址使自己獲得單獨的戶籍。兒子可能娶了妻子而又變成一個小家庭的父親，可是他每每不一定能夠成立一個獨立的農家。他可能仍舊登記在自己家里的戶籍上，作為完全從屬家長的原家庭的一員。如果家長不給他錢的話，他就連一文錢也沒有。

按照日本傳統習慣建立起來的家庭，系視作一個傳種接代的組織。無論到何時，一個家庭是不應該讓它中斷的。因為女孩子在嫁人的時候要離開自己的家庭——在日本鄉村里所有姑娘們終於要出嫁的，所以通常對於生女孩子並不當作家庭中的一件喜事。女孩子也需要撫育教養，可是當她嫁人的時候，她的名

① 在理論上講，把所有這些權利賦予家長不是為了個人利益，而是把他當作全家的代表。從社會輿論的觀點來看，他的行動應該代表作為傳種接代組織的家庭的利益。可是，這種理論並不能防止許多家長以最專橫的態度對待家庭里的其他成員。

字就要从自家的戶籍上轉出，改登到她的丈夫的戶籍上。当女孩子逐渐长大起来，她就成为女僕和田地里的一把好手。可是虽然有着这样的优点，到头来还是落个空，因为女孩子在出嫁的时候还要陪上一笔嫁粧，这需要花上很多的钱，因而这就成为使许多农民负债的一个原因。

妇女在她的新家庭的地位也是不怎么好受的。女孩子嫁给自己的未来的丈夫，她同时也就要“嫁”给她丈夫的一家，这一家的家长就成为对她有绝对权力的主人，而“姑”（婆婆）自己过去曾遭受过同样的待遇，现在就尽力把工作重担加到儿媳的身上。新媳妇不但要成为一个女劳动力，而且要做一个生孩子的母性，这样就使得这一个新家庭得以传种接代。

在挑选新娘的时候，新郎的意见不起多大作用。这个问题是由家长会同主妇来决定的，虽然通常也有媒人^①参与其中，提供各种意见。对于新娘候选人是从她对未来的义务——地里和家里的工作以及生儿育女——执行情况的观点来考虑和讨论的。特别仔细讨论和衡量她的身体状况，彻底研究她的家庭历史，以便寻出有无违反一般公认品行标准的危险情事。此外，还详细了解在她的家庭里可能有的遗传病——不管是真的或假想的。

即使有了这些仔细的了解，但并不是说一旦选中的新娘子未到婆家就有了保障。问题可能还要重行考虑，假使发现新娘子工作不行，或是她不会生孩子，那么就要离婚，把她重行遣回

① 有人对著者指出，媒人“在日本整个社会制度中执行着有益的职能”。既然挑选新娘子的标准也和选一匹优良的役马的标准一样，那末媒人确实在执行着有益的社会职能。正如同淫媒者和効子手在一定的社会制度下也执行着有益的职能一样。可是事实上，当日本男女青年不靠媒人的帮助而相互爱上了，在他或她不得不不是他们自己所选择的人结婚时，他们就陷入极端不幸。当他们不能同他们相爱的人结婚的时候，往往他们就会自杀以结束其生命。换句话说，青年人对待这些问题的态度，也正和美国，或是法国，以及任何具有欧洲文化的其他国家的青年们完全一样。

娘家。只有在生了男孩之后，媳妇的地位才比較穩固了，可是她仍然要在她的日常生活方面完全服从婆婆，在一切較重大的問題上，則完全服从家長。不管在怎样的情况下，她都不敢表示出不满或悲伤的情緒，因为这样只有使她的情况变得更坏。如果她的婆婆从一开始就不喜欢她的話——这种情况是时常有的，那么她的生活就变得不堪設想，可是她还是應該忍受一切，并把希望寄託在等到她自己有朝一日做了婆婆的时候，她也可以同样來統治自己未來的媳妇。

其次，如果有家室的男人對於性慾方面的問題相當隨便的話，在市鎮和都市里他就可以嫖妓，假使家里有錢的話，还可以納妾^①。可是妇女則怎样也不容許有这些情事。假使她的丈夫不願同她發生关系，她也仍然應該是一个順从和貞節的妻子。農村生活的条件是这样的，任何一樁行为都瞞不过人，要是在妻子方面有任何破坏傳統習俗的事，那么就会使她的生活变得不堪忍受。如果她的丈夫死了，而假使其弟弟尚未娶妻，那么她就可以委身於小叔子。在这种情況下一切都是为了一家子的利益。

至於小孩子方面，長子和其次的兒子們之間存在着重大差別。只有長子才能承頂家門和实际上成为全部財產的繼承人；他是全家的希望，未來的家長。長子好像一家之主一样，他可以先吃，他可以第一个洗澡，甚至往往还可以讓人給他穿褲子；大兒子正是像这样利用比自己的那些不幸的弟弟們更多的特权。在日語里沒有“兄弟”和“姊妹”這兩個詞，但另有一些表示出他們的年齡关系的一些詞：“長子”、“次子”、“三子”、“姊姊”、“妹妹”等。当家長死去或因年迈而讓位时，長子就成为家長並獲得由这个地位所產生的一切权力。难怪通常都把弟弟們称作“吃冷飯的人”。次子或第三子应执行攤派到这一家的各种劳役。

① 在这种情况下，大老婆和小老婆是不住在一个家里的，妾另居別室，但是通常誰也用不着諱言在正妻之外还有小老婆存在的事实。

照例，其中的一人还要从军去服兵役①。

当次子或三子想要“别立门户”时，他必须获得家长的允许，而通常这种允许是要拖得很久才能办到的。就是在分立了门户之后，为了区别于这个家庭的“本家”，所以把新家庭称作“分家”，在许多方面新家庭仍须依从“本家”。通常分给这样的家庭的财物远不足以维持这一家子的生活。在德川时代，如果份地的大小不及一町步，法律禁止继承人再作划分。明治维新把这项禁令取消了，但实际情况则依然如旧。次子和三子可以同长子住在一起；如果他们自己别立门户了，那么他们可以在家长那里租用土地——这算是长子所提供给他们的优惠权利。在这节的日子里，本家的家长在“分家”里要坐上座。家长不僅僅给予一些指教，而且对于“分家”的一些重要事情——如像有一个儿子要讨老婆——具有决定权。在新年的时候，“分家”应该送相当的礼物给家长。在“盆”节（即中元节——译者）的时候，也要赠礼②。在移栽禾秧的时候，“分家”的人要帮助“本家”。在日本人当中可以听到这样一句话：“本家的一句话，就像圣旨一样”③。

① 约翰·艾姆布利曾指出，次子享有一项长子所享受不到的优点：“在较富庶的家庭里，往往使次子受到比长子为多的教育……（他）可能迁居到城市里或从事其他任何职业，由此看来，次子在选择自己的职业上要比他的哥哥更自由一些”（“Suyō Mura”，第88页）。在富庶的家庭里情况确是这样的，但这样的家庭的数目却不多。例如，1937年在城里的中等以上学校学习的农村青年不超过十万人。当然，其中还有些人是长子。至于讲到选择职业的自由，次子在这方面还是不得不服从家长。

② “分家”也可由“本家”获得礼物。在大多数情况下，赠礼应该买些奢侈品，而不大富裕的“分家”就很难负担相应的开支。

③ 批评家可能会提出意见说：正如同地主对他的佃户那样，家长对于家属，“本家”对于“分家”，同样也都承担着重要的义务。这当然是确实的，著者也不止一次地指出了。可是，正如佃地主和地主所承担的义务，比佃农和佣农所承担的义务，要惬意轻松得多，同样，做一个长子和生在“本家”，也要惬意得多。诚然，封建制度在其发展的顶点，不断对农民规定了义务，而且也对领主们规定了义务，但这并不就意味着，必须颂扬这种制度。这种制度在当时可能是必要的或者甚至是不可避免的；但我们知道20世纪的家庭生活可能建筑在另外的原则上。日本旧式家庭制度的继续存在并无必要，也并不是必然的。

家庭之間的差別尚不僅限於此。家庭的地位也決定於要看它是在什麼時候成立的。早些分出來的家庭，在全家的等級方面要高些，而對於某些問題，譬如在席次的安排、移栽禾秧方面工作的分配等方面，享有相當的特權。

像這樣的長幼尊卑的關係不僅應用於血親和嫁進門的新娘，而且也適用於許多外人。在日本收養螟蛉子的情事比較任何別的地方更見普遍，養子在日本具有特別的意義。因為香煙不容中斷，所以就特別重視一定要有一個男性後嗣。在這方面次子和三子就有了作用了，當長子死去或是當他無後的時候，仍有人可以承繼香煙。如果長房沒有生男孩子而只有一女兒，那麼就收養一個外姓青年作為招贅女婿。這種招贅郎的地位是不大美的，在許多方面頗似新進門的兒媳的遭遇。只有次子或第三子的腳色，留在家里毫無前途，這樣的少年才會希望招贅，以便可以有房家室。有時也把弟弟的兒子或把弟弟本人承繼過來。

在由父母包辦的婚姻條件下，而父母所根據的又純粹是些現實的理由來挑選媳婦，這樣的夫婦毫無愛情，婦女在新家庭里又要不斷地在鄉村的最簡陋和不衛生的條件下從事繁重的工作，丈夫往往對待自己的妻子十分冷酷，所以毫不足怪，不生孩子的夫婦，或不生男兒的夫婦是非常多的。碰到所有這些情況就會要收養螟蛉子。

至於其他形式的從屬關係，我們可以提及關於住在大地主家里的僕婢的家庭地位，以及在地主的田地里工作的僱農的地位^①。佃戶和地主之間的關係也貫串了這樣的等級精神。正如同兒子應該敬愛自己的雙親一樣，佃戶也應該忠實（這個詞應該用中世紀的含義來理解）於自己的地主。僱農應該絕對順從地向“旦那樣”和“親方樣”（即“老爺”或“長輩”的意思）繳納租

① 其他例子可參閱：福武氏所著“日本農村的家族主義”——“日本農業問題的所在”，東京，1948年，第159—164頁。

佃，或在必要时向地主提供劳役；正如同家長像父親般地帮助家庭的其他成员一样，地主也应该在佃户有什么需要的时候来帮助他。

1930—1945年的日本理論家还在談論着像这样的家族关系的妙处。他們強調指出整个日本宛如一个以天皇为主腦的“本家”，統領着众多“分家”的一个整体。皇帝管理着國家，正如同家長管理自己的家庭一样。按照他們的說法，在这个社会里不会像其他國家那样存在着剝削。虽然偶而也可能有專橫和虐待的情况，但誰也不会背叛自己的父親和自己的首長。

到1945年，上述家庭关系的情景已經不完全符合事实了。在日本最落后的部分，如像东北和在各个山区，这种关系差不多仍旧毫無变化，但在其他地区則起了相当大的变化。越是靠近城市的那些鄉村，则其变化越大。可是对家庭关系殘余勢力估計过低，那也是錯誤的。这些殘余勢力还顯得非常活躍，因为在日本鄉村地方，一般生活条件，特別是經濟生活条件，都还变化得很少。直到1950年，經過媒人說合的婚姻，还是日本鄉村的特色。不管新的法令和憲法怎么規定，日本妇女的地位差不多仍旧毫無变化，至少在著者到过的鄉村里确是这样。

至於在戶籍方面，由於民法的修訂，則已經有了重大的改变。每一对新婚夫妇都作为一个新家庭登入戶籍，並不需要什么家長的允許。“家長”这个概念，已經在法律文件中消失了。家庭的每一个成员，达到了21歲，就自动地成为一个从法律观点看來具有充分权利的公民。目前的民法規定了繼承人对財產應該平分。在离婚和通姦問題上，妇女和男子同等对待，對於通姦並沒有規定任何处分。虽然在民法上有了这些修改，但在鄉村的实际生活中却仍旧未能反映出來。

但究竟还是有了某些变化。土地改革削弱了地主的地位，並摧毁了農村等級的旧制度。虽然在战前，家庭中“分家”对“本家”的关系已經有了变化，至少在較發達的鄉村里这种关系已經

不存在了；可是战后某些事件却又妨碍了这一过程。

由於在战时因空襲而破坏和燒毀的結果，現在的住宅比过去要少些，而盖新房子却又不是貧窮居民階層的人所能办到的。这样一来，兴家立業就比战前更困难了，於是較前更多的人便不得不住在一間小屋子里。家長把房屋当作自己的財產，他們对待家庭其余成員的态度一般还是和以前一样，而婆婆对待自己的兒媳也还是和被佔領以前同样的專橫。此外，不管在城鎮，或是在都市里，就業的机会更見少了，因为人口增加了，可是工業生產水平却比1937—1940年的时候更低。結果比通常情況更多的人不得不留在鄉村里。

戰爭在許多方面促進了旧秩序的破坏，因为在战时使得次子和三子們有可能更易於擺脫家庭的鎖鍊。在城里的工资要高些，而年輕人已經不再把他們所賺的錢交給了家長了。此外，強制動員妇女們參加民用企業和軍事企業的工作，在許多情況下第一次打开了她們有可能过另外一种生活的眼界。妇女們由於在城里做工，多少还是部分地从一些家庭关系的限制中解放出來，而1946—1948年形成的局面，却使得在这方面對於妇女們又后退了一步。

可是这些年來，農村里还是在沿着这个方向發展。在上述一直到今天还保存了自己最大的特點的旧秩序下，引起了人們的許多不滿情緒，但这种不滿情緒却不得不隱藏在傳統宗教的假面具下面。在战前二十年代的时期，農民組合乃至暴花一現的無產階級政党都在日本鄉村中找到了最好的發展園地。日本的战敗和被佔領給鄉村帶來了一定程度的最低公民自由，可是这並不是說鄉村里的社会輿論的力量削弱了，而是指警察的鎮壓沒那麼殘暴了。

不滿因素从兩方面表現出來了。其中有些人高兴自己能比过去更加自由一些；他們沉溺於痛飲，这在早先是不許可的；他們从自己家里偷偷拿出些大米，秘密地賣掉，把所得的錢拿來滿

足个人的快乐。其中有些人则更加放肆一些：他们从事盗窃，殺人和强姦。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的行为不越过酗酒、跳舞和热衷于“解放”姑娘们的范围，虽然“社会輿論”对此嚴加指責。在被佔領之前也發生过某些这种情事，但都是秘密地。

對於鄉村的前途影响更大的事实乃是：鄉村一部分居民的不滿情緒反映到社会政治活动上去了。怀着不滿情緒的人們过去差不多是处在毫無出路的地位，他們开始走到政党和農民組合中來了。現在，在許多新的政治和經濟組織里面，这些人明白了。虽然在家里对他們是完全看不起的，但事实上他們有着一定的能力，他們能够从工作中的伙伴們方面贏得对自己的尊重。鄉村里的具有進步傾向的政治組織为数不多，農民們想要搞这些組織就得往附近的城镇里去，以便与城镇建立接触。在鄉村里最重要的組織是農民組合，在这个組織里次子和三子可以考驗自己，得到別人的贊許，成为地方小組的領導人，正因为小組終究还是一定的集体，所以能够不怕惡意的抨击，从而影响鄉村生活。沒有这样的組織，土地改革就不可能順利進行，因为感情上忠实的佃農即使在远离东京的地方，也不敢把地主的土地据为己有——虽然法律上是允許他这样做的。

由於許多鄉村里面这些变化的結果，目前除了包括保守的農民——这些人坚持旧觀點並矢忠於他們战前的战争时期的領袖——大多数之外，又出現了不滿於原來生活方式並企圖变革的積極活動的少數分子。

妇女的情况

至於農妇的情况，根据 1930 年的人口調查資料（从那时起大概並沒有多大变动），这一年里在用自己的劳动獲得收入的 10,130,100 个妇女当中，有 63 % 从事農業工作。这就是說，当这一类的妇女在全部非農業人口中只佔到 10 % 的时候，而全部農民人口方面則她們的人数佔到 23.7 %。換句話說，農妇們不

第71表 農妇在一天里的工作時間分配調查表(小時)

月份	家务		農業		勞動		总计	
	做饭	洗衣服	打扫	小计	耕作	养蚕	其他	小计
三月	4	0.7	6.0	0.7	10.4	—	—	1.5
四月	4	0.7	3.0	0.7	8.4	—	1.0	1.5
五月	3	0.3	0.2	0.3	3.8	—	14.0	—
六月	3	0.3	0.2	0.3	3.8	0.8	9.4	1.5
七月	3	0.3	1.0	0.3	4.6	4.8	4.5	11.7
八月	3	0.3	0.2	0.3	3.8	—	—	14.0
九月	3	0.3	0.2	0.3	3.8	—	6.1	1.0
十月	3	0.3	0.2	0.3	3.8	—	—	—
十一月	3	0.3	0.2	0.3	3.8	4.0	—	—
十二月	4	0.7	3.0	0.7	8.4	1.6	—	—
一月	4	0.7	3.0	0.8	8.2	—	—	—
二月	4	0.7	5.0	0.7	10.4	—	—	—
全年合計	1,246	169.9	789.6*	173.0	2,287.5	342.4	1,567.6	4,556.5
百分數 (%)	26.8	3.7	15.0	3.7	49.2	7.4	32.6	4,644.0
							9.8	2,356.5
							60.8	4,644.0
							100.0	100.0
								100.0

* 這一欄的數字比實際數字計算多了。

材料來源：井原秀子所著“日本農村婦女問題”，東京，1948年11月出版，第39頁。

僅在家里操作，而且同自己的丈夫肩並着肩在地里工作，當丈夫不在家的時候，她就執行地里的全部農業工作。許多社會學家著重指出，由於農家婦女的這種勞動情況，使得她們比住在城里的姊妹們的獨立性更大一些，這也就使她們顯得是同男子平等的。

情況也許是確實的。可是，不要忘記農妇在取得這樣的平權中所付出的代價，因為農妇在地里的工作絕沒有把她從家務中解脫出來。這種論斷似乎是正確的，因為婦女雖然也和男子一樣工作，但男人並不幫她做家里的事，於是婦女便不得不付出雙重的勞動時間。第71表引述了太胡“部落”（羣馬縣，福島町）婦女勞動調查的結果，這項調查是在1932年由京都帝國大學農學部所進行的。從該表中可以看出，農妇的工作時間，差不多有一半在家庭裏，一半在農業方面，農妇的工作日的平均延續時間等於12.72小時（ $4,644$ 小時÷366）。實際上工作時間的升降幅度是：在十月里為8.3小時，在五月里為17.8小時。整個工作時間中有四分之一以上用於做飯，費於養蚕的時間佔三分之一以上。再次要的工作便是縫紉。耗費在耕作上的時間比較不太多，這並不是因為日本農妇根本很少從事這種工作，而是因為在所調查的這個部落，養蚕業的地位特別重要，因為要養蚕所以不許可她們在耕作上花費很多時間。

對於每一個熟習日本農妇勞動情況的人，在研究了上表之後都會了解在自己面前所呈現的景象確實是真的。但我們可以指出，在這張表里對於某些重要的時刻還是忽略了：如像照管孩子，在吃飯的時候侍候家人，招待客人等等。在1941到1949年，就還應該加上站隊購買定額配給品的時間。在冬天的時候，地里的農活很少，男人們就有空閒時間，可是婦女們却還得擔負許多繁重的勞動義務。

最後，還須提及婦女們的另一項重要職能：生孩子。第72表列出了1935年在岡山縣的四個村里對902名婦女所產嬰兒的總數——產嬰數，成活數，死產數和流產數——方面進行調查的

結果。

第 72 表 妇女产嬰情況的若干統計資料表

妊娠次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母親人數………	75	98	138	112	160	112	79	70	32	12	8	6	902
成活嬰兒的數目…	66	167	334	338	586	467	388	358	182	79	58	41	3,064
死嬰的數目………	7	23	71	88	163	159	134	162	92	36	24	28	987
死產的數目………	1	3	6	15	33	31	15	21	12	3	6	3	148
流產的數目………	1	3	5	12	21	16	16	22	4	2	—	—	102
總計	76	196	415	453	803	673	553	563	290	129	88	72	4,301

材料來源：同第71表。

上表中沒有按母親們的年齡加以區分，但從這張表還是可以看出，大多數婦女都有7—10個孩子①。這些孩子是在最艱苦的條件下誕生的。根據一項對4,051名農婦進行調查的資料②表明，其中97.1%在產前毫無休息，直到臨產前還在繼續從事所有各種農活；72.9%的產婦在產後的第一個星期就恢復工作，14.7%的產婦在產後第二個星期恢復工作。這些婦女當中有許多人就在生孩子的當天便要做事，並且她們在這一天里甚至要洗衣服。當然，日本農婦在這方面以及在許多其他方面生活的情況，也和全世界的農婦們一樣。可是這些事實證明了那種關於在日本農民中間男人和婦女是處於平等地位的說法，在事實上是沒有根據的。婦女們的工作負擔要比男人們的負擔繁重些。這就是說，他們很少娛樂時間，很少時間用於從學校畢業之後繼續提高自己的教育程度，以用於文化活動方面。婦女們始終是農業人口當中最落後、並且往往是最保守的一羣，當前述一些條件未變時，她們仍將繼續停留在這種情況下。

① 孩子較少的婦女，大多數是年輕的母親們，她們在以後也會生這麼多孩子。重要的是應該提出，3%的孕妇生下的嬰兒就是死的，而2%以上的孕妇流產了。

② 引自丸岡秀子著“日本農村婦女問題”第101頁。

第八章 農村組織

1947年日本共計有8,532个村，1,799个町和205个都市。不論在鄉村里，或是在城市里，都住着世世代代以務農為業的日本農民。只是他們在城市里占少數。居住在城市的農民通常住在郊外，和其他居民羣雜居在一起。從行政觀點看來，可能把他們列入典型的城市居民之內。農民在城市里也有自己的組織，但這種組織按其性質說是純經濟的。在農業生產方面，城市農民也和鄉村的農民有所不同：他們主要是生產蔬菜、牛奶和其他產品，因為他們的近處就有現成的廣大市場。他們几乎把生產的全部產品都拿到市場上去賣，並且在市場上購買他們所需要的一切東西。他們的經營方法比起鄉村的農民來，更見商業化和資本化。

町的情況稍異。由於町的性質不同，農民可能占全部人口的10%到30%，無論如何，他們占着相當大的一部分。按照生活方式說，他們很接近傳統的鄉村的農民。町的農民並不是互相隔離地居住着，絕不像城市農民那样。這裡的農家是密集的，實際上是在町以內又別有村落。有時這些村落甚至由於田野而和町中心分開。

部 落

農民羣眾主要還是繼續居住在鄉村里。現代形式的村還是在不久以前才形成的。這些村庄是在1881年和1890年組成的，它們主要是人为的行政單位。真正的村在那個時候要多的多，現在來計算一下，至少也有18萬個。“真正的”村是指：由密

集的一大片農家形成或多或少連綿不斷的居民区，並以田地、牧場或森林和其他村隔離起來。明治政府企圖加强对居民的控制，將这些村庄合併成一个較大的單位，置於一定地方政府管轄之下。原來的村庄現在就成为較大的行政單位的一部分，人們把它叫做“部落”（意指居住地的一部分）。从地区划的观点看來，也可以称为“大字”（“字”也是居住地的一部分的意思）。以后为了統一区划的名称，便把这样的村和市及町的村都称为“区”。这样以来，“部落”、“大字”和“区”都是一回事。唯一的区别是：“部落”这个字眼，專指鄉村的一部分或是在町的境内的一部分居民区而言。“大字”这个字眼包含着有地域的意义，用於町和村的区划。而“区”这个字眼則通用於市、町和村（參見圖4）。

維新时代重新組織起來的村，並不是成片的居住地，而是为中央政府便於控制而設立起來的純行政單位。居民还保持着对本部落的忠誠。“部落”在許多方面帶有一定的、非公开的自治团体性質。“部落”有自己的會議，由各戶家長或長男參加。这种措置之所以可能，是因为“部落”共計只包括几十戶人家。“部落”里为了办理公务选举了部落長，照例都是从富有的和有势力的家庭选出。可是有些“部落”的首長並不是选举的，而是由各戶家長輪流充当。部落長的薪金（如果有的话）是很少的，每年大約 100 元。部落長的职务享有一定的威望。但是因为部落長不僅管理“部落”的事务，而且同时是新的村政府的基層機構，所以他還負有另外一些沉重的、常常是很麻煩的职务。在这种情况下，他不能充分地注意个人地里的農事。因此，能够担负这个职务的只有富裕的人們。

1949年，政府在准备战争中，为了進一步控制居民，对这一体制进行了改組。把每 50 戶組成一个單位，这个單位的首長由村長指定。但是事实上仍旧保持了旧的“部落”区分。新部落長的办事机构包括四个組——总务組，經濟組，文化組，青年和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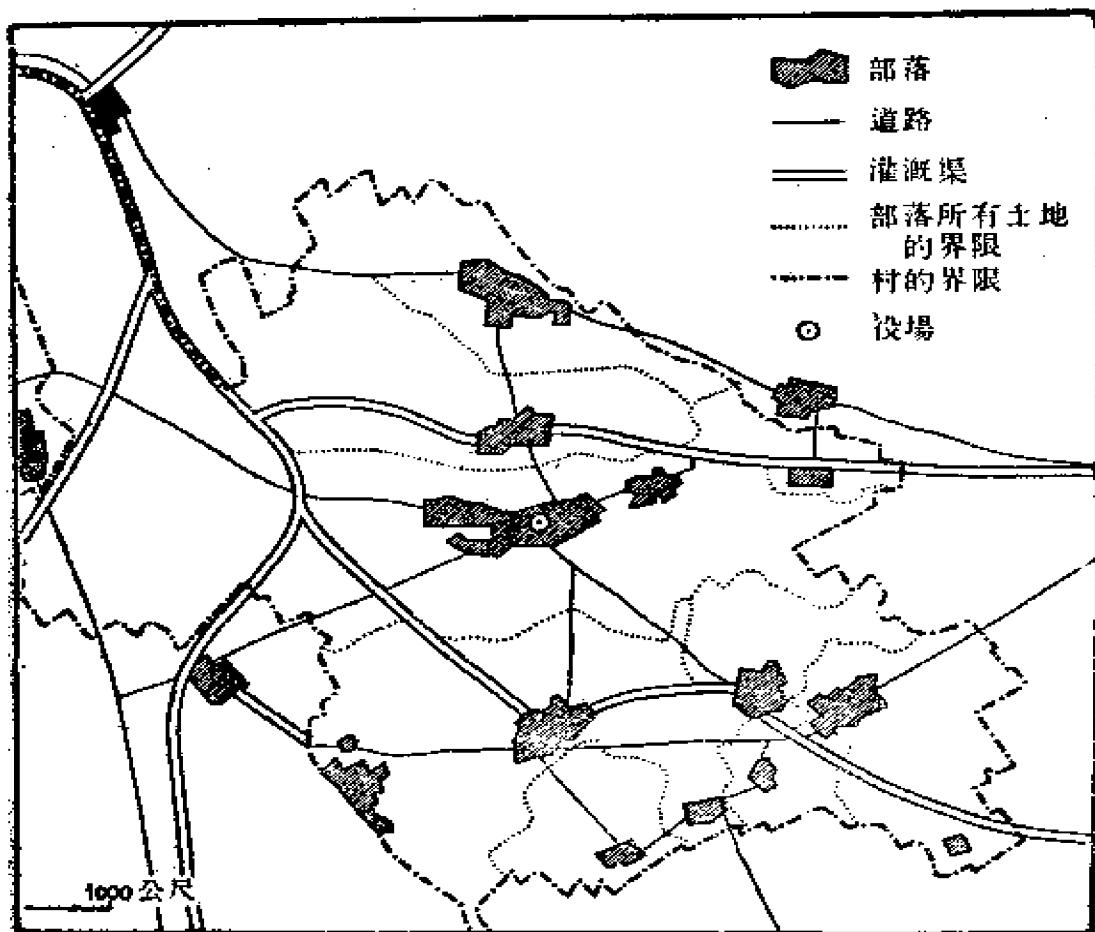


圖 4 北平田村及其部落圖（山形縣）

材料來源：螺山政道：“農村自治之新面貌”第313頁。

女組。這個制度的目的原是要把上級的各種命令傳達到地方，另外一方面再將下面各種願望反映到上級；但是，其實這只是加強了貪污舞弊的進行。

戰爭一結束，農民又回到了原來的戰前制度。部落長比以前擔負着更多的事務：在統制經濟繼續存在的情況下，從東京通過縣級機關發下來許多命令，都需要傳達給農民；還經常地要進行各種調查。由於繼續施行各種重要物品的配給制度，配給品需要經過部落長或在其監督下在農民中進行分配。

在1947年，由於占領軍當局堅決要求廢除戰時機構和廢止

对居民的控制，部落組織和部落會議被取消了。虽然占領軍當局的目的是正确的，但是否能在鄉村中实行上面所說的这种措施，是很值得怀疑的。在这方面農村已經恢復到戰前的組織了。要知道：“部落”並不是軍事領袖們想出來的一種組織，而是一種担负着重要职能的旧單位。各个“部落”常常位於距村中心二三英里远的地方。農民不用說汽車，連馬、牛或腳踏車也沒有。在必要时，他們就要步行到町村去。部落會議取消之后，居住在本部落的農民直接集会的制度沒有了，代之以部落外的代表集会制度。实际上，需要進行的不是取消部落會議，而是应当使它民主化。那就是需要給予所有成年人以參加會議的权利。

某一个机构可以取消，但是它的职能的必要性还照样存在。“部落”的某些职能現在是轉給了被任命來和这些“部落”保持联系的村政府职员身上。但是这些职员还有許多其他的职务，對於他所照管的“部落”的事务，經常並不特別关心。这个困难問題的一部分由沒有資本的合作社組織解決了，这些合作社把某些純經濟性質的責任承担过去了。有許多“部落”不顧上級命令，仍然保持着旧的組織。常常有一些“部落”保有共同財產：森林、原野，甚至还有耕地。这些財產對於農民的福利是很重要的，由於这些財產，他們能收集樹葉，採伐木材，燒制木炭等等。因为“部落”不再成为一个行政單位了，結果使这种共同財產被登記到私人名下，而最后整个“部落”可能失去使用权。

“部落”仍然是許多社团的基層組織，例如各种合作社、維持神社和廟宇的各种团体以及男人和妇女的团体等，“部落”對於公共衛生，道路修理，舉行一定祭礼都負有責任。

“役 場”

村通常由 10—20 个“部落”組成。一村里有一个中心“部落”，这里有商店、“役場”房屋、警察所、邮局、学校、農業合作社。村行政工作的中心是“役場”——村政府，它通常是占地 650 到

750 平方公尺面積的兩層木屋。第一層是“役場”本部，有辦公桌和保存銀錢和重要文件的保險櫃，在第一層可能還有村長單獨的辦公室。一般的來人不能進入辦公處，他們和職員有所接洽時，要站在窗子外面的廊下來談話。^①在“役場”里通常有幾種東京和縣的報紙，各種法令規章的彙集。房屋第二層的大房間供村會議开会之用。這裡有簡朴的桌椅，牆壁上懸掛着歷任村長的像片，這些像片都是照得極呆板的姿態。屋子陳設以及辦公人員的服裝都和鄉村家庭的不同，通是西式的。^②

“役場”的工作人員，除村長之外，有一個負行政責任的副村長，還有一名出納員、幾名書記和差人。所有這些人員都由村長委任，但從 1947 年開始，這種委任須經村會議批准。副村長一般都在村長任滿時一起退職，其他的職員們則照例都是多年工作下去。

雖然 1947 年地方行政機構的改組擴大了地方自治機關的範圍，但原有制度的主要特點却仍舊保存下來了。問題是這樣：地方政府仍舊是中央政府的一個附屬機關。就是說，“役場”不但是一個地方政府，而且是中央政府的一個機關，所以從東京來的命令有別樣大的意義。從東京發來的法令有如雪片飛來，要想使法令的執行不失时效是很不容易的，所以這方面有經驗的官吏在同僚間非常被器重，並且也和選舉出來的官員那樣擁有勢力。許多“役場”的職員都供職達 20 到 30 年。儘管最近十

① 職員進入“役場”，要脫下鞋子，在日本慣例都是這樣的，而來訪者在廊子里可以穿木屐。職員們並不是跪在矮桌子前面，而是坐在西式桌子后面的椅子上。桌上放着紙張、墨水、几支寫字的毛筆、算盤和各種圖章。夏天，職員們扇着紙扇子。冬天，他們的旁邊放着火盆，並時時在燒着的木炭上烤手，或喝熱茶。“役場”的房屋也和所有日本的屋子一樣，冬天是不暖和的。

② 戰爭給這一方面帶來了很多的變化。所有鄉村的男子現在都穿上襯衫、西服褲和上衣，有許多人穿的是早已很破旧了的軍服。甚至婦女們也越來越喜歡穿西服褲了。

年來实行了各种表面的变革，正是由於他們，才保証了村政府工作的不間斷。這些職員一般出身於富裕的家庭，曾受過中學、高小或初級小學的教育。因為薪水太低，所以他們不得不兼任其他职务。他們當中有許多人耕種着3到5反土地，有些是小地主和放債給農民的人，还有些是商人。從前他們有些是教員、警察、“部落”機構的職員或農民。在1930年，村長一年能得到500元（250美元）的薪金，出納員——470元，書記——460元或更少些。現在他們每月的收入是2,000到6,000元，或5到16美元一月。“役場”的工作一般包括有以下各个部門：總務、財政、教育、統計、土地、產業、居民取業、糧食配給、村會議、社會事業、衛生、登記等。因為部內的數目超過了職員的人數，所以一個職員常常掌管幾個部門的工作。不久以前，像前面已經說過，又給這些職員們增加了一項任務，就是聯絡各“部落”。他們調升的可能性是不大的，他們調到縣政府工作的機會也是很少的。這些職員，特別是小職員，工作是很繁重的，他們常常是在夜間工作。許多工作人員並不住在中心“部落”，而是住的很遠，有的甚至住在鄰近的町村。每天不管什麼天氣，他們必須步行或騎腳踏車到“役場”來。夏天的道路塵土飛揚，一遇雨天就泥濘不堪。這些人的薪金不足以維持家庭，而他們又沒有時間在自己土地上工作，通常是由家里人耕種。所以許多官吏接受賄賂，或和受賄同样性質的邀請赴宴（這在日本實質上是極普遍的合法受賄方式）。

可是擔負沉重劳动的農民，却用猜疑的眼光來看待官吏們，認為他們無事可做，或者輕松得很。農民們常常說這些官吏們：“他們的工作輕快，薪金多，他們能得到更多的口糧和燃料，有好的衣服穿。”

選　　舉

選舉對於日本來說並不是新鮮的事情。町村會議議員从

1890年就开始选举，但是到1947年妇女才得到和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任公职的权利；选举人的年龄限制降低了，居住期限的年限也减短了。这样，在现时半数以上的农村居民有投票权。此外，以前只选举村会和县議會的議員，以及國會議員，而现时村民可以参加村長、村會議員、縣知事、縣議會議員、參議院議員、最高裁判所所长、教育委員、農地委員、農業調整委員的选举。农民们要选出这许多人来，真是把他们弄糊涂了，他们对这些候选人大半都不知道，甚至未必听说过，所以他们对大多数的选举抱着漠不关心的态度，那是不足奇怪的。

以前村長及其屬員管理选举工作。1947年根据法律成立了选举管理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的委员山村会选举四个委员，任期三年，并附有在委员会里不能有两个以上属于同一政党的委员这一条件。在全日本的或各縣的选举的时候，这个委员会要受全日本或各縣委员会的监督。因为委员会本身并没有專任办事人員，所以一般都利用“役場”的职员。这样，实际上并没有想像的那么大的变化。

代表候选人可以由政党、团体或候选人自己提出。过去日本社会生活的特点是培养“一致性”。政府害怕意见上的分歧能够产生“危险思想”。政府不进行公开选举活动，而在幕后操纵，谋求消除不同意见，最后在表面上统一于官方的意见。这样培养出来的传统，也影响到了乡村。1947年4月，有三分之一的村没有进行村长的选举，因为这些地方只有一个候选人，不需要再进行选举。有许多村会候选人的数目等于议席的数目，这样选举也就不再需要了。其所以如此，是因为用了秘密交谈的方法，有时或者是用了比较积极的策略。当然，有许多真正的选举进行得很热烈。竞选活动也常常是不合法的，广泛运用的方式有如：在选举前挨户访问，或赠送礼品给投票人，并附有名片，使选举人记得应当选什么人。

选举人参加投票的百分比，在乡村里好像比城里多。这倒

不是因为鄉村居民政治意識強，而是由於他們習慣於服从上級命令，他們還分不清什麼是政府的命令和政府的要求。一當選舉之後，選舉人很少願意也很少可能來評議當選代表們的工作。表面上有權撤回所有被選的代表和村長，選舉人有權提出法律和決議的權利，但是使用這種權利的時候却很少，除去在建立了強有力的農民組合的地方。關於這個問題將於下章中談到。鄉村里還有一個很強烈的觀念：一切這樣的新花樣，甚至連選舉本身對於農民大眾的貧苦情況並沒有什麼幫助，這些新花樣不過是狡猾的城里人的詭計，他們要利用農民的投票以取得地盤和舒適的職位。

村 長

曾在戰時服務的村長，按照 1946 年的公職追放令，都被解職了。另外一类人，例如“大政翼贊會”地方支部的領導人也被禁止擔任公職。公職候選人需要經過嚴格的審查。這種審查之所以必要，是有許多人由於過去的行動而不能擔任公職，假使把他們提出而被批駁時，可能使他們的社會聲望遭到損失。

保守的人們常常這樣說：所有好人都遭到了清洗，二流人物不願被提出擔任公職，所以能夠提出的都是些三等角色。

以前的時候，村長當然都是出身於上層的農村居民——小地主、僧侶、教員和商人。村長必須是有產者，因為他們的薪俸很少，不能使他們維持相當水平的生活，而他們的職務，雖然相當輕閒，但也無暇經營自己的事業。村長的工作一般不算忙。例如山形縣的一個村長，在 1947 年一個工作日里的工作分配情況如下：

8月6日

上午 8 点 到“役場”辦公。

9—12 点 接待關於商談地方事務的來訪者。

12—下午 1 点 午飯和休息。

下午 1—3 点 出席“青年团”領導人會議。

8月7日

上午 8 点 到“役場”辦公。

8—9 点 和一位“職業安定所”職員談話。

9—11 点 和出納員及副村長开会。

11—12 点 30 分 閱讀報紙；午飯。

12 点 30 分—下午 1 点 30 分 和農業會畜產科的負責人面談。

1 点 30 分—2 点 30 分 出席森林組合會議。

2 点 30 分—3 点 30 分 和配給局的一個代表協商關於紡織品定量配給的問題。

3 点 30 分—5 点 办理公文。

8月9日

上午 8 点 30 分 和災害保險組合的書記談話。

9 点—10 点 和出納員談話。

10 点—11 点 主持討論糧食問題的圓桌會議。

11 点—12 点 商談溫泉場火災的善後問題。

12 点—12 点 30 分 午飯和休息。

下午 1 点 整理歲入預算書。

1 点—2 点 30 分 和修理學校房頂的包工人洽談。

2 点 30 分—4 点 和几位婦人會職員談話。

4 点 工作完畢。①

作者觀察了其他村長的工作，証實所引用的資料是正確的。村長花費過多的時間和各種組織的代表作長時間的和空洞的談話。如果這些會談是在辦公的時間以外進行，那可能認為是正確的。但事實上不是這樣的。結果真正的工作重負落在副村長

① 參閱賴山政道：“農村自治之新面貌”，農業綜合研究刊行會，1948年11月，第406頁。

的身上了。副村長不是村民選舉出來的，一般多是老官吏。在這種情況下，選舉成為一種幌子，在這裏面保存了舊的制度。如果要把新法令真正付諸實行的話，就是老練的行政官吏——通常並不是這樣的——也要比以前花費更多的時間和精力用於辦理村長的公務。

以前村長是由村會選舉，經內務大臣批准。村長只能算中央政府的代表，而不能算是人民的代表；當縣知事信任他的時候，在他任職的整個期間，他是不會解職的，因為縣知事也是中央政府的代理人。雖然村長能够拿到薪金，但事實上他是名譽職。此外，依據村長的職權來說，他又是村會以及各種地方委員會的主席，並且他也負責選舉事務。從內務大臣的眼光看來，村長是一個很小的職務；但是從村民的眼光看來，他是具有充分權能的人物。如果他是个干練的和堅毅的人，几乎是無法把他趕走的。有些村長在職二十年以上，只能由於生病、年老或死亡，村長才會離開“役場”。

這一新的改革和其他許多改革一樣，乃是美國人所主張的強有力的地方政權和日本傳統的強有力的中央政權之間的結合。地方自治的範圍擴大了，但是並沒有和所預想的那样。村長以及“役場”仍然是中央政府的機關，村長還是用更多時間去執行縣里傳達下來的東京的命令，而較少時間辦理純地方性事務。另一方面，現時村長是直接由所有村里的成年人選舉出來的，而不是某些少數具有盲從上級意志的傳統教育的老年人們選舉出來的。現時村長已經不是村會或其他委員會的主席。現在這些機構的委員們都是由人民直接選舉，並且這些機構都已擺脫村長的干預而獨立活動。此外，村長已經不管選舉事務。就是在他的任期中，也可以由村會的決議或居民的投票把他解職，失職時也可能被移交法院。但是他的職務却是更多和更複雜了。

和戰前非常簡單的農村組織不同，新制度要求按照繁榮國

家的原則，建立美國型的自治机关。劳动問題和政党問題，老弱殘廢者的安撫問題，更高水平的醫療衛生設施，發展教育，擴充農業委員會網，改善人口登記工作，數不清的統計資料工作——所有这一切都擺在農村和村長的面前。同时，村的財政狀況却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加窮迫了。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村会和各种自治委員会不能同村長合作的話，那么整个地方管理的機構就要停止活動。这些新的、微妙的機構主要須靠村長獲得村会和委員會方面堅強的支持，才能工作順利。換言之，只有村会和委員會內部，在執行機關和立法機關之間，在較大的程度上意見一致的情况下，这些機構才能圓滑地進行。

大多数村長並不屬於任何政党，他們是“無所屬的”。這並不是說他們沒有政治傾向；按照他們的觀點說，在大多數場合他們是右翼的，在現在的情況下，村長不可能是左翼分子，因为地方政府須依靠中央政府和縣政府，左傾分子得不到上級適當的支持，那么就很难执行他的职务。左傾的村長也得不到必需的補助經費、銀行借款等等。为了工作順利起見，村長应当按照中央政府的步驟來工作。這樣一來，就只有村会或其他委員會方面可能提出反對意見。

村 会

大多数村会的議員，也和村長一样並不屬於任何党派。議員中間只有少數社会黨員，完全沒有共產黨員，还有少數自由民主黨員和民主黨員。这並不是沒有所喜歡的党派，而是因为許多年來养成了認為政党都是些骯髒的东西这一種思想的結果。还有一种疏远左翼政党的理由，就是在農村社會里，公然支持左派理論的，其結局是很可怕的。

毫無疑問，大多数村会的議員对保守的政治分子抱有好感，但是地方的竞争和中央所玩弄的那种高度政治手腕是有很大不

同的。村会的候选人至少有半数是由“部落”提出的，那就是說总还有一定的选举意味。选举运动通常是一些个人集团的活动，所有候选人的朋友和熟人都参加，他們發表演說並凹出活動。在选举运动的演說中，多強調介紹候选人个人的正直和頑強的精神，並不怎樣談到政綱。村會議員的平均年齡一般是50歲以上，這證明上年紀的人還沒有失去威信。

对候选人提名的控制，在村會議員的階級成分方面起了很大的影响。例如山形村村会的22个議員中，有5个小地主、9个上層自耕農，其余的大部分是半自耕農和半佃農。議員中包括有一个旧在鄉軍人副會長、一个旅館主人、一个商人和几个農業会的負責人。在这个村里有28%的家庭不是農民，这些家庭在會議中完全沒有代表。这当然是由於候选人都是每个部落預先推选出來的。①在農民和非農民之間存在着一些反感，許多村長和議員候选人在競选語言中，都提出他們將致力於調和双方关系。

村会的會議很少沒有村長的參加，尽管法律的規定变更了，但村長仍然是村会的主要人物。村会开会时通常先有村長或他的某一屬員的報告，在報告中說明村務進行的情況。對於報告提出質問一般是很少的，就是有也都是非常謹慎的；批評和反対意見也是不常有的。重要決議通常是在正式會議以外決定的，村会只是“記錄”一些已經有了諒解的問題和決議。②

① 山形縣北平田村16名議員中有7名是前“部落”長。同样的例子在其他的村也很多。（根据鰐山改造“農村自治之新面貌”，農業綜合研究刊行会，1948年11月，第336—337頁。）

② 从施行新法律到1949年10月20日的兩年間，在总数1万个市、町、村里，提請解散村会的只有92起；在总数30万名以上的議員中，提請罷免某些議員的僅25起（关联的議員共64名）；不信任投票共44起。

農地委員會

在進行土地改革的時候，關於農地委員會的目的、業務性質和構成，已經在第四章談到了。1949年6月20日所通過的法令，在委員的資格和成分上進行了一定的修改，以前村農地委員會的成員中，包括5個佃農、3個地主和兩個自耕農，每一個委員都是從相應的居民層中選出的。現在選舉方法沒有變化，但委員會的成分却改變了。現在的委員會包括6個自耕農，兩個佃農和兩個地主。減少了佃農的代表數目，從土地改革的見地看來，可能是有道理的，但保存地主的兩個席位，却是1946年成為問題的政策的再度出現。

由於農地（包括牧場）不經過農地委員會的許可，不能從一方面轉移到另一方面，又因為農地委員會也解決佃租問題，所以委員會的權勢是很大的。如果有以下的情況，土地轉移不予批准：（1）申請取得土地者自己不打算耕種土地；（2）如果轉讓土地將使一個農民佔有的土地增加到12町步以上（在北海道）或3町步以上（在其他地區）的面積（如果是牧場，在北海道不超過20町步，在其他地區不超過5町步）；（3）如果申請者的全部土地（即原有土地及新轉進的土地）在北海道將達不到2町步，在其他地方將達不到3反；（4）如果土地轉讓是由於疾病以外的其他原因；（5）如果取得土地的新主在所耕種的土地上會使收穫量減少時。第一條的目的是為了防止地主制度的復活；第二條的目的是維持土地佔有的最高限度；第三條規定是為了保持土地佔有的最低限度，從而防止土地的進一步的分散；第四條是為了防止土地關係的糾紛；第五條是最大限度地增加農產品。^① 按照法律的規定，只有得到村農地委

① 詳細情況可參閱“修正法”，六法全書，新法篇，28—36頁。三好氏：“關於農地調整法的部分修正”，農村時報，1949年7月，22—25頁。

員会和縣知事的同意，土地才能轉讓。因为縣知事个人不能進行土地轉讓的監督，所以就指定專人來作这件工作。委員会还要負責調解地主和佃農間的冲突。

根据修正法，全日本於 1949 年 8 月 18 日选举了新的農地委員會委員，这被認為是民主制度的勝利。但是在 42% 的地方，事实上沒進行选举，因为候选人的数目等於委員會委員的数目。^① 在其他的場合，也只选举了少数委員。

農業調整委員會

農業調整委員會原是作为独立机关的，旨在对分配各个農民間供售标准和分配播種面積标准这些重要措施進行民主管理。農業調整委員會的各种重要決議必須經縣知事的批准——事实上是由他們的屬員辦理。所以農業調整委員會並不能算是大众的管理机关。村長規定出各种标准，而委員會的作用在於表示贊成或反对；但在現有条件下，像前面已經說明的，委員會不同意村長的計劃的可能性是很小的。

1950年夏，議会在財政困难的借口下，提出了把農業調整委員會和農地委員會合併的法案。这个法案因为沒有得佔領軍當局的批准，所以在議会里沒有通过。佔領軍當局沒有批准这个法案的理由是很明顯的。土地改革雖說是成功了，但对以下兩方面的根基还不穩固：对处置土地的限制以及規定土地佔有標準的限額。同时，許多原來的佃農仍然沒有得到土地所有權狀。政府方面的人对地主們比較同情。在这种情况下，農地委員會和農業調整委員會的合併，可以理解为是使土地改革的成果逐漸化为烏有的第一步。

① 根据農林大臣森耕太郎的声明，農林时报，1949 年，10 号，第 2 頁。

教育委員會

佔領軍當局廣泛地協助日本改組教育制度。舉個例子：譬如義務教育的年限從6年延長到9年。^① 但是應當指出的，在舊制度下，大多數初小畢業生都繼續在高級小學再讀兩年。但更重要的倒是教育行政制度的變更。教育問題由文部省轉到教育委員會管理。村教育委員會由選任的5個委員組成，每個委員任期四年。雖說這種委員會委員每兩年選舉一次，但由於實行部分改造制，所以保證了政策和總的方針繼承不斷。參加委員會選舉的人數比參加農地委員會選舉的選舉人數多，因為在這裡，凡具有普選權的所有成年人都有投票權，而不限於佔有土地或耕種土地的人。^②

鄉村學校的維持，首先是靠村政府負責，縣政府及中央政府只從旁協助。學校有自己的預算，按照6—3義務教育制，不能向學生方面收取學費。這樣的“獨立性”和免費的好處，只見於理論而不見於實際。村長不負學校的責任，儘管這種制度在美國進行得很成功，但日本模倣這種制度的決定是否正確，還是值得懷疑的。農村是很窮的，在今后相當長的時期內仍然還是窮，所以經費來源是很有限的。

在這種情況下，為了使計劃成功，絕對需要村長和教育委員會委員間的合作。但是這些委員們是獨立選出的，這個機構和村“役場”是完全分開的。至於免費教育，雖然和前面已經指出的那樣，但建設和維持新的校舍，需要巨大的費用，這些費用要以捐款的形式使農村居民擔負起來；其次，維持新組織起來的教員一家長協會的費用，也要以捐款形式加在每個學生的家長身

-
- ① 所提出的原案是建立所謂6—3—3制，只有前面的6年和3年兩箇系屬義務教育。
 - ② 在選舉教育委員會時，可以幾個村聯合起來在一個機構里；這種場合，在參加組織新機構的所有各村同時選舉。

上。这种捐款極类似學費，而 1947 年 3 月 31 日頒佈的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四項則規定禁止征收學費。^① 家長还要另外償付与維持学校有关的各种費用。

按照新的制度，村委会要选出許多委員會負責某些鄉村事务，例如公共設施委員會、衛生委員會和計劃委員會。在許多場合下，这些委員會無事可做，或者几乎無事可做，这些委員會的存在只是根据法律而設立的。从村的支出預算看來，能够撥給這些委員會的經費为數極少。作者曾問过几个村“役場”的朋友，这么一点点經費能够作什么。他們承認委員會实际並沒成立，这点經費不过是由当事人瓜分了。可是，他們对中央照常報告說：計劃委員會的工作進行正常。这种實際情況和在東京方面的理論型式相背离的原因是很單純的，不管这些事業具有多大意義，但村里沒有款項來進行。从佔領一开始起，“役場”的工作範圍就大大擴大了，因为許多美國社會福利和政府組織方面最新的成就，都反映到日本的一些法律中來了。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可以用於这些業務的經費却更見減少了。

農村財政

戰前，町村的財政总收入在 5 億元以上。在戰爭年代里，收入急剧增加了，但是这种“增加”基本上是日益加劇的通貨膨脹的結果。实际上，町村的收入在 1935—1936 年以后便減少了，

① 指出以下的事实不是沒有意義的：就是在实行新制度以后，至少在目前還沒有任何办法來克服學校分佈問題方面的缺点。戰前日本政府为了打破地方覈金和在各方面加強集中化，所以規定出“一村一校”的原則。但是像在前面已經指明的，在大多數場合，村基本上乃是行政單位。小孩們从部落到学校里，常常不得不走很远的路。只有少数例外情况是一村有兩個以上的學校。学校这样的分佈，能够符合美國情況，因为美國的小孩們到学校去，都是坐學校專門預備的大汽車。對於許多日本鄉村的小孩來說，這真是一件非常痛苦的事，这些小孩不得不冒着寒風走一英里多路，至少是能使初小二三年級的学生就地單獨分班教學也是好的。

到了 1948 年大概还不到 1935 年收入的一半，尽管村所管理的事务大大增加了，人口也大大增加了。

第73表 町村的財政收入（單位：千圓）

年 份	租稅收入	其他來源的收入	總 收 入	按1937年日圓的購買力換算的總收入
1925	279,233	291,892	571,125	492,000
1930	236,613	319,863	556,476	705,000
1935	214,631	400,876	615,507	770,000
1940	246,223	363,770	609,947	529,000
1945	433,526	407,446	840,973	319,000
1946	1,582,142	3,562,060	5,144,202	412,000
1947	8,714,840	12,702,409	21,417,249	514,000
1948*	19,127,126	11,207,888	30,335,014	307,000

* 預算數字。

材料來源：“關於農林漁業、租稅負擔的資料”，第 55—57 頁。

讓我們把這些數字更明白地寫出來。1925 年地方財政總收入是 571,000 萬圓，按當時的匯兌率計算，大約等於 28,000 萬美元；1948 年的總收入是 303 億圓，按 360 圓等於 1 美元計算，共合 8,400 萬美元。或者說，每個有 5,100 人口的農村平均收入是 8,200 美元。換句話說，1938 年日本町村的收入，按人口計算，每人每年合 1.60 美元。這個數字可以幫助我們澄清關於在古老的日本實行新民主的成績這一含糊的論調，並可表明一個村政府——它須以 5,000 到 15,000 美元的預算經費來滿足 5,000 人的需要——在這方面的具體可能性。^① 町村財政收

① 實際上農村的財政收入比這還要少得多，因為上面所引證的資料包括町的收入在內——在町村人口 5,300 萬當中，包括有 1,800 萬住在町里的居民——而町政府按人口所得的收入更多的多。

入是非常貧乏的。借入債款的金額也減少了。其他的來源是枯竭的，從一個年度的預算轉到下年度的結余愈來愈少了；因此，現在町村很少有后备經費用來弥补預算臨時虧空和應付緊急需要——這在日本人的生活中是常有的事。^① 中央政府截留了一切重要的收入來源，以蕭普教授為首的委員會對增加地方政府收入的建議是由極端需要引起的。但是，就是完全把这个建議付諸實施，也還是不能使歲出回復到30年代的低水平。

第74表 町村財政收入的構成(%)

年份	共計	捐稅	財產收入	收費等 收入	國家和縣 的補助金	附 收	加 入*	借入款	上一年度 結余	其他
1935	100.0	34.8	2.6	3.0	20.3	4.1	10.3	9.1	15.8	
1945	100.0	52.7	3.0	2.9	17.9	5.1	2.1	7.2	9.1	
1946	100.0	30.7	5.8	1.7	38.9	9.1	1.6	4.8	7.4	
1947	100.0	40.7	5.1	1.5	27.2	13.0	5.1	2.5	4.9	
1948	100.0	63.0	2.4	1.5	20.4	5.5	2.7	1.3	3.2	

* 向農村居民收取的學費和其他類似租稅性質的收入。

材料來源：同前表。

• ① 在這方面，下面這個表可能有些用處：

日本的政府歲出(單位：百萬圓)

年 份	支 出		年 份	支 出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1936	2,282	2,987	1947	205,841	99,558
1939	4,493	2,666	1948	451,574	285,805
1943	8,276	3,799	1949	741,314	401,952
1946	115,207	28,937	1950	661,406	488,723

材料來源：“農村水產年鑑”，1950年版，第80頁。

从这个表可以看出：在 1936 年，地方政府預算就比中央政府預算多 30%。戰爭結束了 5 年，中央政府的預算超過地方政府預算 35%。此外，地方政府預算（特別是縣預算）在很大程度上，是為中央政府的需要服務的。

財政歲出

在 1948 年，町村的有限收入系按照以下的方式分配：用於學校方面計占全部收入的 25.6%，而 1935 年是 40.1%；土木建築和公共事業 6.17%，1935 年是 11.8%；“役場”經費 26.6%，1935 年是 13.6%；社會勞動設施 20.6%，1935 年是 2.3%。

這些數字反映了戰後改革的影響。現在“役場”經費比以前佔用了收入的更大一部分，因為“役場”必須保有最低數目的經費，少於此則不能防止“役場”職員离职改行。雖然現在強調地方自治，但“役場”却要給縣政府和中央政府辦理非常多的統計報告和調查書之類，這就無法裁減職員。村會經費由 1935 年的 0.4% 增加到 1948 年的 1.5%，這是由於各種委員會和委員增加的結果。社會勞動設施的支出由 1935 年總支出的 2.3% 濟劇增加到 1948 年的 20.6%，為了衡量這些數字的真實意義起見，讓我們按 360 圓合 1 美元來計算一下。1948 年一個町村全年在社會福利方面耗費 950 美元，或每天 3 美元。可以說，如果考慮到兩國人民生活水平的不同和其他重要理由，那麼這種對比是很难說明問題的。現在讓我們再用另一種計算來看看。1948 年，一個町村“役場”花費在社會福利方面的經費平均是 28,300 圓。在同一一年一個職員的工資在 2,000—6,000 圓之間。這樣看來，按現時日本生活條件來說，28,300 圓的數目僅足以維持 5—8 個家庭的生活。再者，這一類支出當然在町里比村里更多一些。

我們還可以指出另一件事實。1935 年，町村在修築道路、橋樑，整治河流，開鑿灌溉渠道，水土保持等共開支了 8,200

第 75 表 町村的叢出（單位：千圓）

	1925	1930	1935	1940	1945	1946	1947	1948
教育	254,329	211,740	224,486	125,962	155,300	625,914	5,773,469	5,608,140
各種建設和公共事業	42,764	39,899	65,980	49,194	129,594	458,635	1,694,493	1,456,862
衛生和保健	23,150	26,597	12,154	17,502	37,946	162,651	443,356	606,154
工業企業	9,473	9,039	37,701	35,663	127,486	377,601	1,834,231	1,884,577
社會勞動設施	2,668	12,989	13,143	14,476	—	651,708	2,681,117	3,506,926
計劃調查	—	—	52	2,190	2,716	16,560	29,680	99,124
“役場”經費	85,420	79,670	76,443	112,756	378,156	1,400,578	5,167,215	5,322,383
村金	3,181	2,693	2,503	3,025	4,561	18,504	154,054	221,015
警察和消防	8,552	7,595	8,596	16,681	—	50,246	346,532	758,283
清償債務	21,646	34,873	40,375	42,764	60,282	111,414	108,127	168,415
其他	69,089	73,045	78,935	140,495	299,843	543,783	1,831,194	1,567,025
合計	500,279	498,147	560,377	561,343	1,195,883	4,417,294	19,972,723	21,886,204

材料來源：*關於農林物業組稅局的資料，第 58,59 頁。

万圓（按1937年日圓的購買力計算）。1948年，為這些目的僅僅支付了1,480萬圓（按1937年日圓的購買力計算）；換句話說，把新的事務加在地方政府的身上，則進行重要工作的支出就不得不減少了，如果這種情況不急速改變的話，今后將會產生不堪設想的後果。

警 察

在農村需要警察力量較任何其他地方為少。在農村犯罪行為很少，罪行也很簡單，並且犯罪人也容易發現。戰前在農村中一般是沒有警察的。警察都集中在市町里，從那裡監視着村里所發生的事情。日本警察制度的特點是高度的中央集權和完全脫離町村長而獨立。除普通警察外，還有負責監視“危險思想”的警察。

投降後，思想警察雖然取消了，舊制度却繼續了下來。根據1947年12月17日頒佈的警察法，警察的責任是：“維持社會秩序，保護國民的生命和財產，預防和鎮壓犯罪行為，搜查犯罪者和逮捕嫌疑犯，交通管理，根據拘票逮捕和拘留犯人，在法律規定的場合執行裁判官的命令和依法執行檢查官的命令。”警察分為兩種。大約有9萬名警察分佈在市町，這種警察力量隸屬於公安委員會，由市町首長負責。大約有3萬名警察是國家地方警察。現時警察力量的總數比戰前至少要多一倍。

但是，這種改革並沒有影響農村地方狀態。在改編警察的時候，佔領軍當局的看法有兩種。美國警察專家們很注意在左派勢力增長的情況下如何維持秩序。因為日本沒有陸軍，他們認為日本政府必須擁有高度集中性的警察力量，把這些警察力量集中在全國一定的戰略地點，使其能很容易地鎮壓任何可能發生的暴動。另一派的見解認為：警察力量不實行真正的地方分權制，則日本的民主化便不可能。不應該在日本中央政府手里保留大量的警察力量，因為這些警察力量就會很快地變成投

降前的旧型式的武装部队。最后的结论是折衷的。市町没有自治警察，农村则置于国家地方警察的监督之下。但是警察并不直接配置在村里，而是分佈在临近的町，由他们巡视周围各村。可见这并不是为了村的需要而设置的。

在战后年代，日本的犯罪行为增加了。这可由以下两个原因说明：第一，经济情况恶化了；第二，发生了政治变化。但是，根据当然的理由，农村的犯罪行为畢竟比任何地方都要少些。作为强有力的中央政府坚强代表者的警察，其作用在乡村中也多少减少了。

需要指出每个町村都有警防团。警防团是一个全国统一的组织，共拥有一百万人以上的强大力量。警防团的任务是预防和消灭火灾，并在必要的场合维持社会秩序。以前，警防团归当地警察署长管辖，现在归町村长管辖。因为团员必须受训和购置较贵重的装备，例如制服（差不多和警察的制服一样），所以并不是每个人都可能成为警防团团员，只有从较富裕的居民层产生出来。日本的房子很容易着火，由于房屋彼此毗连，而消防工具又是徒手使用的一些薄弱的工具，所以警防团的消防活动，一般是效果很少的。但是，他们的整齐的行列，经常举行的演习，使人想起了帝国军队原先威武的容貌。警防团团员产生了一种自豪感，他们认为自己是一个光荣组织的成员，这种感情对于生活单调的村民更为明显。许多团员在团里还保持着他们过去在军中的战友关系那种气氛。

裁 判 所

日本新的裁判制度包括最高裁判所、弹劾裁判所、地方裁判所、家庭裁判所，以及只有一个裁判官和征收诉讼费不超过5,000圆的简易裁判所。在农村里没有裁判所，事实上裁判所也很少设在町里。城市裁判所不是普通村民所敢领教的，因为乡民到城里去打官司，在诉讼期间须住在那里，花费太多，这不

是鄉民負擔得起的。所以鄉民對裁判所還是抱有恐懼心理，他們總是尽量設法避免到裁判所去打官司。^①

政治組織

在政治覺悟和政治組織方面，農村里比市町里發展得慢。這從舊政黨——自由民主党和民主黨——的活動實例看來就特別明顯。在過去，這兩個政黨的勢力只能影響到大地主、商人以及其他重要人物。每個地主都能左右忠順於自己的幾十個農民；高利貸商人在必要的時候能夠動員使用他們貸款的人。沒有力的人依附於強有力的人物，正像歐洲中世紀的情況一樣。一切政治制度都是建築在嚴格的等級體系上面，正好像第7章已經談到的家庭制度的情況一樣。在政界中對一個人的評價是根據他的擁護者的力量，根據在選舉日他所能代表的票數，以及類似標準。在選舉時最主要的是競選人的人品和個人的威信，政治原則和立場倒不大要緊。但是，如果認為在政治原則方面完全是無足輕重，那也是錯誤的。當然不是的。可是，所有的首腦人物都是保守派，他們都是愛國主義者，他們讚美天皇的光榮雖有程度上的不同，但都是愛國者。他們都認為天皇制是神聖的和不可侵犯的。因此，在接受政治原則上，對重大意見他們都很容易達成一致的協議。新的力量——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和農民組合的力量，在這個尊崇個人和忠實於個人的，舊思想、舊習慣盛行的農村社會里，較戰前有了更大的勢力。這些力量

① 一個參加日本司法制度改革的法律家告訴作者說：一般日本人根本不到裁判所去打官司，當他們处在困境時，這在別的國家就上法院去申訴，而在日本人則請求非正式調停人來幫助。情況的確是這樣的。但是，第一利用調停人意味着：並不是真正地按是非曲直來解決問題，而是求雙方當事人間“現實的”妥協，通常在這種情況下，弱者一方是要吃虧的；第二，因為在附近沒有裁判所，所以鄉民只好委曲求全托人謀求調停。這就說明着，很大一部分國民不是生活在法律的基礎上，而是生活在法律所照顧不到的陰暗處。

在投降前就存在着：尽管官方高彈着“万众一心”的調子，但在日本農村里却蘊藏着許多社會矛盾和社會斗争。由於政府的高壓手段，由於上層階級不倦的警戒心，再加上警察力量以及虽不十分顯著，却經常奏效的社會控制力量，把这些矛盾遏止在非常狹窄的範圍內。投降揭开了面幕，使這些力量得見光明。

自然，新勢力還未能建立自己的個人體系的集團。舊的集團的力量建立在某些個人及集團的經濟權勢的基礎上，而新興集團却建立在既不擁有經濟勢力也不具有政治勢力的一些人身上。他們必須在完全新的原則上創立他們的組織。雖然，儘管有保守分子的反對，可是社會黨和共產黨還是很成功地產生了全國的新組織系統。

新的政黨建立了廣泛的組織網，這些組織甚至普遍到農村了。但新政黨還是脆弱的，在大多數村中還沒有它們的組織。自由民主黨沒感覺有建立正式組織的必要，因為這個黨的首領們就是沒有組織也能控制他們的擁護者們。但是社會黨，特別是共產黨，在許多村沒有自己的組織，這是由於對他們表同情的人們在目前的情況下，還不敢公然露面。成為一個共產黨員，有時就是成為一個社會黨員，在許多場合就意味着有蒙受迫害的可能。所以，當然在地方選舉中，也就是說在村會和縣議會以及各種農村委員會的選舉中，大半都是在無黨派活動的基礎上進行的。選舉的結果多半能表現出地方居民的政治傾向。

除政治組織外，鄉村居民還加入到一些特殊團體里：如婦人會、青年會和體育團體；其中，體育團體在農村生活中越來越具有巨大的作用，並變成重要的結合力量。青年人常以“我們的隊”的勝利而自豪——這就是說不管是屬於哪個“部落”的青年，都結合在這一個集團里了。

和其他各村的聯繫

各村在許多事務方面需同其他町村聯繫。像建設新的學

校，一个村担负不起这么多的經費；維持傳染病院；維持和修建灌溉和排水渠道等等。实行这种合作，通常是預先進行長期的和耐心的談判，在談判過程中，協議的詳細內容一般並不取決於客觀的根據，例如担负病院經費的能力，而要看各个村是热望參加或不大願意參加組織，以及凭村代表交涉的才干。

結語

新旧農村組織的主要缺点在於當局否認“部落”在地方政府整個機構中的重要性。以前，“部落”只能勉強得到半公开的承認，而現在它几乎完全被否定了，特別是不承認它是地方政府的一部分。希望日本民主化的人們忽視了“部落”是最自然的一个民主化的环节，甚至在最黑暗的反动时期，它也在風俗習慣中保存了傳統的民主精神。村則是一个人为的組織。虽然70年來村的存在已經是一個無疑問的事實，只要是作为村的基礎的“部落”繼續彼此孤立起來，則村在農民生活中就不会像他們自己的“部落”一样重要。

在新制度中農村組織的第二个缺点是各种机构的數目太多，彼此对立，这种情况如果在反对力量很强的農村里，就会在地方政府的工作中造成很大的困难。从这些机关的外表看來，令人認為它們是鄉村中徹底的民主組織，但实际上，它只会分散人民的力量，轉移農民的注意力和削弱社会輿論的作用。

虽然有这些表面的变化，但实权仍握在縣和中央政府的手中。佔領軍當局認為中央政府的監督是日本实行民主改革最方便的工具，但是到佔領結束的时候，它至少也会成为部分地恢复旧秩序同样方便的工具。1946—1948年，在佔領軍當局面前橫着一条歧路：或者是加强地方自治和削弱中央政府，这容許会有暫時的混乱；或者是採取阻力最小的路綫，利用中央政府以达到改組目的。外國輿論歡迎民主改革能以有秩序地進行。但是这种秩序是用心良苦地保存政府在战前和战后实际政策的結果，

目前的機構正是非常適合於維持這種秩序的。

過去的農村組織對農民利益的关怀，不及全能國家對農民利益的关怀。所組織起來的村所負的任務很多，而可資運用的經費却很少，所以在不久的將來可能重蹈覆轍。

如果農民的收入無力來維持一個更近代化的政府組織，則一切真正的進步和改善的希望都是靠不住的。同時，實行改革的問題也就是如何來增加農民收入的問題。如果不先解決這個問題，地方自治是不會有什么效果的。

第九章 農民組合

農民組合對於日本雖然不是什麼新鮮東西，它的目的和它的成員在投降後却發生了很大變化。關於日本工会運動戰後的發展已經有人寫了許多材料，但是關於農民組合大家知道的却比較少。日本新工会的組織者們有許多優越條件：在他們活動的初期就得到了支持和幫助，並有可能採用美國工人運動的經驗。但是農民組合就沒有這種便利。只有少數美國官員對於組織農民組合表現了某種關心，而情況又和美國很不相同，所以美國農業團體的經驗對於日本新的農民組合的指導者們沒有什麼用處。

日本最初的農民組合，是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不久出現的。1922年4月9日，各地的農民組合代表組成了“日本農民組合”。在第一次大會上出席的有68個代表；其中有14個佃農，22個半佃農，17個自耕農和15個贊助者。在贊助者中間有宗教運動家賀川丰彦。代表們代表15個農村組合和272個會員。組合主張教育農民，研究農業技術，培养農民的道德品質，以及發展農村文化。它的目的還包括有：為農業工人規定最低工資，促進制定佃租法和調解糾紛法律。運動的指導思想和策略，着重在溫和的和穩健的改良，但佃農佔大多數的這種組合的出現，這一事實本身就具有革命意義。到1926年，參加這個運動的有10萬會員。

在1924年第三次組合代表大會上，某些代表表示：如果經濟鬥爭不和政治鬥爭結合起來，那麼，運動是不會有什么出路的。1925年，抱着這一觀點的人建立了無產政黨。在这一年里

稍迟点的时候，組合的其他成員也參加進來，組成勞動農民黨。但是这个政党在組成三小时之后，就被政府解散了。

在 1926 年的“農民組合”第五次代表大会上，左派和右派之間發生了第一次分裂。右派以平野力三为首，於 1926 年 4 月創立自己的組合，並指責左派，說他們並不是为了改善農民的地位而斗争，而是根据理論原則，企圖破坏農民的傳統性格和包藏着革命目的。在農民組合划分为兩個陣營的同时，作为运动政治机构的政党組織也分裂了。

1927年——發生金融恐慌的第一年，帶來了很大的經濟困难，同时地主方面对“農民組合”進行了反攻。地主們於 1925 年組織了“大日本地主協會”。此外，地主們於 1927 年又組織了旨在調和地主和佃農关系的团体。当局对農民的組合却加强了干涉，被逮捕的事越來越多了。1928 年 3 月 15 日，對於認為有共產党嫌疑的人進行了大檢舉；不久就以行政命令解散了劳动農民黨，“農民組合”的許多地方組織也封閉了。在运动比較發達的愛媛和香川縣，進行了特別殘酷和徹底的鎮压。

在这个时期，有兩個“農民組合”的支系①想同平野派合併，結果是失敗了。同平野派的談判虽然是失敗了，但以後於 1928 年 5 月，这一派却組成了以杉山元治郎为首的“全國農民組合”，簡称“全農”。在“全農”的綱領中声明：鑑於經濟危机、逮捕、地主的反攻、沒收佃農的收穫物、由於逾期而拒絕贖回典当事件的增加，以及農民痛苦的加剧等等情況，因而不能容許繼續分裂下去；在这个綱領中規定了一个原則：農民組合的成員尽可根据自己的選擇加入某一政党，而“農民組合”本身則不應支持任何政党。但是“全農”也未能打开局面。它並不是一个全國性的組織，因为在許多縣里，作为農民組合的成員就被認

① 系指山上武雄領導的“日本農民組合”，及以杉山元治郎为首的“全日本農民組合”。

为是革命意圖的証據，而在 1928 年的治安維持法里規定了，对参加革命运动的人处以極刑。但是平野一派却能相当自由地活動着。

“全農”在 1929 年 3 月召开了第二次代表大会，从記錄上所能看到的只是許多支部繼續被封閉，會員人數進一步減少，地主的反攻加強了。第二年，經濟恐慌越發尖銳起來，地主和佃農間的糾紛普遍地擴大，但在大多數的縣份里，佃農們失去了能幫助他們進行鬥爭的領導力量。

在 1931 年“九一八事變”以後，右派企圖在“全農”機構內把左派驅逐出去，但沒有成功。“全農”繼續存在到 1937 年 12 月，當時組織中許多傑出的負責人，包括黑田壽男和大西俊夫在內，因參加人民陣線和反對對華作戰而被捕了。於是，“全農”右翼領導者們現在獲得了組織中的整個支配權，並和國家主義者的領袖們合作。國家主義者同平野派是沒有什麼分別的。1938 年 2 月，“全農”在反共產主義和反統一戰線的口號下，與國家主義者合作組成了“大日本農民組合”^①。這個組合的目的不再是為佃農的直接利益進行反地主的鬥爭，而是要在長時期間變佃農為自耕農。另一方面，這個組合在公開合併到軍國主義的法西斯團體的時候，產生了一些糾紛。組合在新潟、青森、京都、大阪、奈良和兵庫的支部，因此而退出“全農”，另組成一個超國家主義的團體——“東方會”。但平野力三終於投靠到“皇道會”去了。

在戰前“農民組合”簡短的和暴風雨般的歷史中，主要活動者大部分是佃農和知識分子，可是後者起了領導作用。根據某些統計看來，組合員最高的數目是 30 萬人，但較可靠的數字則是 10 萬人，或者說占全部農戶中的 2% 左右。但是如果注意到農村中的情況，以及組合在地主和警察方面所引起的仇恨，那

① 這個組合的第一任主席是杉山元治郎。

么，这种結果应当認為是很好的了。它証明了：在鄉村中出現了新的因素，行將擺脫千百年來服从當局的這個古老傳統，和摒棄在地主面前那種卑恭屈膝的封建態度。

投降后的时期

日本投降後，关心農民及其問題的各个团体都立刻活動起來。很快就產生了一些臨時团体，如“耕作者同盟”和“農民聯盟”。右翼社會民主黨的一些領袖們，像杉山元治郎、平野力三等等，利用投降時的自由，努力恢復“農民組合”。1945年10月从牢獄里放出來的共產黨領袖們，儘管他們的隊伍遭受了20年的迫害，現在也開始來組織農民。戰後的一些領袖們中，只有少數曾參加過過去幾十年的活動，他們大多數都是這方面的新人物。

新的組織——“日本農民組合”——馬上就遇到了一個老問題：“農民組合究竟應當直接併入某一個政黨呢，或者是讓成員們自己決定他們應該參加哪一黨呢？黑田壽男想起了20年代的痛苦經驗，因而号召農民團結起來。他很成功地把許多不同的分子聯合到一個团体里，會員的人數很快地就增加了。到1946年1月，有了6萬多成員，到4月則有了282,000名，到1947年2月，成員人數達到120萬。當1946年2月召開“日本農民組合”（或簡稱“日農”）第一次代表大會時，許多佔領時期的改革還沒有完成。國會里大半都是1942年選出的一些贊成東條的議員們；舊憲法還有效力；公職追放令已經公佈，但尚未施行，而國會於1945年12月所通過的第一個農地改革法却遭到了盟軍最高統帥部的推翻。代表大會主張進行以下各種改革：排除地主在鄉村中的封建勢力，建立民主制度的基礎，以及在政治活動方面，和在經濟方面組織農民。代表大會不僅主張改革佃租制度，而且聲明：農民組合應當動員一切民主团体用真誠的和有力的鬥爭來保衛農民的利益，以取得農民的信任。組合

強調廣泛展开吸收成員的運動，使全體農民都成為組合的成員，用這來作為達到目的的基本手段。

代表大會提出了 5 項總的任务①：1. 沒收地主的一切土地和降低佃租；2. 反對現行的供售制度；3. 取消農業會；4. 反對封建制度殘余，譬如利用森林的旧制度；5. 归還在戰爭年代被軍部征用的土地；5. 增加農產品生產和組織農業合作社。

農民組合中央委員會在 1946 年 6 月的會議上，重新確認第一次代表大會所宣佈的任務。中央委員會主席是須永好（1946 年 8 月 10 日逝世），書記長是野溝勝，其他委員有大西俊夫、岡田宗司、平野力三、中村高一、松永義男（財政部長）等。

組織活動需要較長的時間和努力。許多村的農民能夠組織起自己的組合。但常常是需要派遣組織者到村里去，解說組織的目的和好处，並勸農民加入組合。最初的反應很少，只有少

① 在農民組合的具体主張中，須代表大會通過的，最重要的有以下幾點：

1. 在有關義務供售的委員會里，應當有農民的代表參加，並且不論在何處，他們都應當代表“農民組合”。這些委員會的決議應當公佈出來，而對從上級下來的決議，不應盲目接受，應當加以討論。對農民所分派的一些不正確的供售標準，應當重新審查，以便使最貧窮的農民不致有過重的負擔。
2. 佃租應當只以貨幣交付，廢除對地主自用稻米的特別供應。
3. 應當在農民的供售標準和商品配給之間規定相適應的比例。應使農民知道配給品的數量和了解分配的方法。配給品的分配工作應該有農民代表參加。
4. 必須防止地主們在親屬之間分割土地、以贈送為名轉移土地、秘密出賣等手段來逃避農地改革法。
5. 必須承認復員軍人有取得土地的權利。
6. 土地改革不應只包括耕地，應該也包括森林、荒野、皇族的土地以及社寺的土地在內。

代表大會討論了並決定了這些任務和要求，它並沒有征詢占領當局的意見，占領當局也沒有作出任何直接的和間接的建議，和給予幫助。並不是在占領時期所實行的一切改革，都是舶來品和都是靠着軍事占領的力量來支持的。許多日本的組織經過了 30 年代的鎮壓之後，又重新复活起來，它們對改革的要求比占領軍當局更为積極。

數比較進步的農民表示加入的决心。但是活動一經開始，農民看到了新組織实际上是很真誠的在保衛自己的利益，許多人才加入組合，不久村組合可能有了百來名成員。組織者的工作只有到組合成員領會了組織的詳細情況，和府縣支部或全國本部發生關係，對組合運動表現了某種程度的統一、團結和熱心時，才算告一段落。然後，組織者便到還沒有組織的地方，或因某種情由而地方組合很弱並需幫助的新的農村去。

組合根據戰前的痛苦經驗而接受了下一原則：即組合員可以自由加入任何政黨，但組合却不要成為任何政黨的工具。因此，組合 1945—46 年的總的政治路線是遵循着左派的政治路線，可是却沒有用明確的言辭將自己的立場表明出來。各個政黨都想將組合成員，甚至將組合本身拉到自己方面來。在這方面，社會黨，特別是右派社會黨在開始時較為得手。他們在組合的組織委員會里佔多數，以後在中央委員會里也佔多數。因為他們在戰爭年代和戰後不久，都和農村保持着聯繫，所以不需要另建新的組織，而只要按照新的情勢對舊日關係加以調整就可以了。

共產黨員完全是另一種情況。在投降的時候，他們還在監獄里，或者遠離以前的居住地，往往還隱名換姓。他們的舊關係都斷絕了，一切都要重新組織起來。在投降後的第一年，社會黨員在農民組織活動中較占上風。但是有兩種情況對共產黨人是很有幫助的。許多社會黨員，特別是右派社會黨員在過去參加過戰爭活動，參加過愛國團體或超國家主義機構，現在的名声都很壞。此外，許多社會黨員曾在臭名昭著的農業會里工作過。

這樣一來，農民組合的多數人是穩健的親社會主義者，並且他們差不多都曾受過共產主義洗禮。組合的基本分子，主要是那些農民自身的代表者，在政治上是中立的，但是傾向共產主義的少數派却正在發展着。後者都是組織得很好的，並且他

們的活動也很積極。所有這些地方組織都是“日本農民組合”（“日農”）的會員。當然還有其他組合，正像後面所要談到的一些，但從1946到1948年，“日農”仍然是最有力量的組織。農村組合在理論上受中央委員會的領導，可是實際上在行動和主張方面有完全的自由。這種伸縮性在第一年里，成了力量的根源。

一直到1947年年初為止，“日農”在各方面都積極發展着，並發生了很大的影響。1945年到1946年，稻米的義務供售相當緩慢，政府決定對緩繳的農民使用壓力。農民組合反對這一措施。曾經舉行過上千次的集會和遊行示威，其中有些次達到了巨大的規模。農民組合經常派出代表和縣知事或其他負責人進行談判。但是組合為“自由供售”而作的鬥爭沒有得到成功。一部分的理由是：政府知道中央委員會在這個問題上是不統一的，右派反對“自由供售”。另一方面，這個運動還是獲得了重大的成果。日本政府當局在各種集會和抗議的情況下，不得不暫緩施用壓力；雖然拘捕了不少人，但是在農民總數中畢竟還是少數，並且沒有造成流血事件。此外，這個運動也使供售制度的機構內部所有存在的各種不公正的行為暴露出來，有些情況得以糾正了。結果，集會和抗議成了農民的民主主義運動的良好學校。他們在這個運動過程中，為保衛自己的利益而團結起來了，他們熱心地討論了他們彼此共同的問題，並積極地參加了示威運動。像初期農民暴動所常有的那種盲目行動，現在已經沒有了；他們所採取的行動有很好的秩序，並且是在理性的指揮之下進行的。

在農民組合的活動中，有關土地改革方面的工作特別重要。規模如此巨大而又涉及到許多機關重要問題的改革，如果廣大的人民不了解它的目的和方法，那是不會成功的。官方在這方面的努力是很不充分的。通常，政府代表在農村中出現，作一次演講，分發一些小冊子，便回到辦公室去了。報紙的幫助

还要多一些，但篇幅有限。無線電廣播也不能达到每个鄉村和每个農民。当 1946 年 10 月里，國会通过第二次改革法案的时候，農民組合尽了很大的力量，通过集会和討論等方法向農民介紹了这个法令的各个条款。

組合的第二个重要活動是在选举農地委員會委員中所進行的斗争。如果沒有組合的堅強的工作，則所选出的農地委員會的委員，必然就会对佃農更加不利。在許多場合下，組合可以由其成員中提出佃農和自耕農候選人。組合更重要的一項工作，是在选举農地委員之后，監督他們的活動。在选举期間展開有力的活動，那是比較容易的，但更困难和更重要的却是經常監督委員會委員們的活動，支持他們和給予他們以帮助。当大多数选民認為某些代表不能完成他們对農民所担负的义务的时候，農民組合也會援用过罢免权。曾經發生过数百次罢免代表的事件，这就使得代表們不致忘記他們是在農地委員會的崗位上爭取捍衛農民的利益。

“農民組合”也为公正的課稅而斗争。稅務人員在估算農民收入的时候，总是假定所有農民都在黑市上出賣其產品，因此，許多課征額極不公正。農民組合为了調查課稅的真實情況而成立各地的調查委員會，組織集会，派遣代表到稅務机关，甚至到國会去，並把不公正的課稅案情予以公佈。稅務官吏遇到納稅人公然反对征稅办法，这在日本歷史上还是第一次。農民組合同时也反抗地方政府因經費不足而开征各种新稅。

这样看來，“農民組合”的活動普遍到了農村生活的各个方面。有些地主想方設法，以求爭回他們的土地，哪怕 是爭回不超过一町步的土地也好，他們強說要自力來耕种土地。“日農”在所有这些場合中，总是力加反对，把这些案件反映到農地委員會，甚至提交法院。組合也爭取提高糧食义务供售的官价。它又号召城市工人增加農業机具的生產。因为農民組合标榜着在政治上的中立政策，不輕易參加政治活動，所以在參加

政治性選舉方面的活動意義不大。1947年，組合經歷了一次深刻的危機。

1947年2月，農民組合召開第二次代表大會，大會上發生了右派社會黨員和共產黨員的衝突。共產黨員指責平野力三陰謀和吉田內閣合作，成立聯合內閣，並攻擊平野在政府對農民施用壓力的問題上所採取的態度。在三天的爭論和吵嚷之後，平野及其擁護者20人提出要組織反共產主義的農民組合之後便退出會場，另行着手組織“日本農民組合刷新聯盟”。

平野派的聲明，對共產黨人提出了各種責難，說他們侵犯了“農民組合”的目的和性質，他們把一些並非真正代表農民的人安置在代表大會里，他們完全糾纏在與農民問題無直接關係的抽象討論里，並且他們還把一些青年防衛隊弄到代表大會會議廳里來。平野的聲明中說道：“經過了長期的隱忍，但是已經不能再忍受共產黨的法西斯、非民主和專橫的行動了，因而不得不不同志同道合的人合作，決定徹底排除共產黨人的宗派活動，並建立真正民主的農民組合。”^①

大會的結果証實了平野的責難是不正確的。這次大會所選出的中央委員中，有11名反共產主義者及中立派——其中有已故的大西俊夫和遭受迫害清洗的中村高一，還有包括主席黑田和兩個共產黨員在內的統一派7人。如果共產黨員控制大會是事實的話，那麼，他們未必能表現出這樣的自我犧牲精神。

“日農”新的中央委員會認為平野的行動是破壞行為，所以把他開除出去。大會提出了以下的任務：1.促進鄉村的民主改革；2.完成土地改革；3.創立合作社；4.農業現代化；5.解決農民的生活問題。

1947到1948年，仍和1946年一樣，農民組合繼續关怀分配供售標準的方法，不正當的征稅和糧食供售的官價等問題。組合

^① 參照“日本農業年鑑”1948年版，198頁。

努力使确定种植規模的農村委員會委員的產生民主化，加強自己的組織活動，並參加建立合作社。組合內部的权力斗争虽然很激烈，但政治趨勢決定它必須保持統一。雖然另外也出現了一些競爭團體，但“日農”仍然是最大的、組織得最好的和最活動的一個組合；其成員數共計有150萬名以上，或者說全國農戶每四戶中就有一戶加入了組合。

“日農”儘管於1947年分裂了，却仍然是各个派別——社會黨支持者、中間派、共產黨人等——的聯合團體。鑑於有可能重新分裂的危險，所以1948年沒有召開代表大會。第三次大會開會前的1949年的4月里，組合又分裂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人數或許是較多的一派，堅決主張和共產黨保持聯繫。這一派稱為統一派。他們選舉了黑田壽男^①為主席，黑田是一個有經驗的組織領袖、勞動者農民首領。同一黨的小原嘉被選為書記長。此外還選舉了10名中央委員會的常務委員，其中六名是共產黨員，四名是勞動者農民黨黨員。其他一派脫離“日農”，另組自己的組合——“全國農民組合”，簡稱“全農”。中央委員除一名外，都屬於社會黨。

新組織的主席是野溝勝^②，書記長是江田三郎；其他中央委員是清澤俊英、岡田宗司、山內二郎、八百板正、木原實、足鹿覺、上林一郎、大森新一郎、田岡清一等。

① 黑田壽男是意志很強、非常豪邁的一个人。生於1898年。1925年畢業於東京帝大法學院。學生時代即參加左翼運動，1930年成為大眾黨中央委員會委員，1936年和1937年由岡山縣提為國會議員的候選人。1937年因參加創立人民陣線而被捕。戰後是社會黨員，但不滿該黨的政策，因而另組勞動者農民黨，並成為眾議院議員。

② 野溝勝於1898年生於長野縣，畢業於青森縣獸醫學校。老社會黨員，在片山內閣內曾代理了一個月的農林大臣。但國民協同黨反對他長期擔任這個職務。他三次當選為眾議院議員，並曾任社會黨的國會對策委員長，以及“日農”的副主席。

全國農民組合

日農退出派於1947年7月25日在東京隆重開會，主席是農林大臣平野力三。參加大會的有1千名來賓，38府縣的代表。新組織的領導人中有戰前“農民組合”的創始人賀川牛彥，“日農”前主席杉山元治郎。還有60名社會黨人國會議員參加會議。新組織的顧問有社會黨總裁、內閣總理大臣片山哲，眾議院議長松岡駒吉，文部大臣森戶辰男，以及其他赫赫有名的領袖人物。

大會上所發表的演說和通過的綱領都是非難“日農”引用階級鬥爭的原則，並号召離開共產黨員及其追隨者們而創立新的組織。新組織（全農）的基礎有三項原則：反共產主義、反法西斯主義和反資本主義。組合總的目標是：建立一個沒有剝削和壓迫的農村社會；借助於合作社組織和科學的經營使農業近代化；實行土地改革，以安定農民生活；保證社會民主的和平發展；和國外的農民取得聯繫，以便使農民生活穩定於國際水平上。

新組合的當前任務包括有：聯合一切反共產主義、反法西斯主義的勢力，並組成社會民主主義國民戰線；自由開墾未利用的土地；改良土壤和改善灌溉事業；解散受地主支配的農業會；創立民主的合作社；設立合作銀行；農業機械化；提高畜產品的生產和增加牲畜頭數；國家管理和監督（並不是所有權的管理和監督）肥料、飼料、種子及農機具等的生產和分配；規定農產品的適當價格；廢除不正當的課稅；稅制和谷物供售制度的民主化，以及農地委員會等的民主化；由政府實行土地開發計劃，設立開墾土地的民主合作社；力求飼料的自給；獎勵農產品的輸出；使農民組合成員來經營政府的肥料配給獨占機構；擴充保險制度和解放農村婦女。

1947年8月，“全農”共計有262,000名成員，根據農林省的估計則是160,000名。“全農”沒有真正成全國性的組織，它很像

一些由首腦們所領導的旧日農村团体。大体上看起來，“全農”組合員是一些富裕農民。左派对新組織的責難說，它是地主的工具，它的創立是地主們对土地改革的反攻。但是事情並不這樣簡單。“日農”創立的一个最重要的因素乃是農民想得到土地。可是農村里还有許多農民（更不用說地主了），並沒有从土地改革中得到什么，他們忌妒新土地佔有者。加入“全農”的主要是这些分子，毫無疑問也还包括一些佃農，他們只是單純地追隨他們以前的領導者，因为某些農民認為忠實还是非常重要的。

“全農”的主要組織者是平野力三，在战前和战时他都是和國家主義者及法西斯分子有密切关系的右派社会党人。在1947年6月1日成立的片山內閣中，他担任过農林大臣；这个职位巩固了他在保守的農民中的威望，並使他得以对組合員發生很大的影响。平野正是在同“日農”進行激烈斗争的时候，才被盟國最高統帥部同意任命为大臣。不管其动机如何，平野就任農林大臣这一职务，對於他以后組織“全農”是有好处的，但是“全農”却無法击败“日農”。“日農”雖經歷了一度分裂，但在斗争中仍然顯得比“全農”强；以后由於繼續不断的內部糾紛，才使它削弱了。

1947年11月3日，片山首相預料到平野不可避免地將要遭到追放，就撤消了他在內閣中的职务。随后不久，平野果被追放，並因他企圖隱匿以前和超國家主义机关报“皇道”的关系而被捕。这对於“全農”是一个打击。

全日本農民組合

日本的兩個大保守政党，自由党和民主党，最初並沒有創立和“日農”对抗的自己的組合。以后“日農”急速地發展，使自由党感到不安。从选举結果證明出來：在許多場合，農民的傳統保守勢力減弱了，於是便有人認為假使不創立自己的組合，可能失

去農村居民的支持，農村居民一直到現在為止還是他們最忠實的擁護者。結果，在1947年8月，自由黨組織了“全日本農民組合”（“全日農”）其目的是想團結一切與農業有關係的居民層——地主、自耕農和佃農。

“全日農”發表宣言表示：歡迎農村的經濟和文化大轉變，但卻強調說：“為了使重建農村工作健全發展，和為了增進農村福利起見，一切誠實的和無偏見的人們都需要把自己的力量團結在全村的基礎上。這個目的，絕不是一些急進分子所領導的農民運動——他們企圖只是用一些破壊性的鬥爭和給我們和平的土地上帶來混亂——所能達到的。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全体農民應當團結起來，創立一個新的組合，用這個組合的力量促進和平地完成土地改革，促進農業的合理經營，和提高農村文化。我們不管是地主、自耕農或是佃農，應當本着互相扶助的精神，結成強有力的組織，努力實行土地改革，改善耕種方法和革新農業經營……。”①

① 這個組合宣佈了它的總目標和原則如下：

1. 反對階級鬥爭，避免和城市對立，用合作和調和的方法建立和平的農村生活。
2. 反對政府管理及保有農地，反對各種強制，在自由的原則基礎上再建農村。
3. 保證一切農業居民公正的耕作權，促進土地改革。
4. 通過合理的經營、科學的耕作、農業組織的合作化等，以建立日本農業的健全基礎。
5. 為了安定農業經濟，調整工業制品和農產品間不均衡的比價。
6. 建立理想的農村，在新開拓的土地上實行集體移民。
其他解決農業問題的措施，有以下各點：
 1. 改組供售制度，尽可能地恢復自由買賣。
 2. 改善和推廣農業保險制度。
 3. 採取防治自然災害的對策。
 4. 改善農業金融。
 5. 供給農村所需的肥料和其他必需品。
 6. 挽救純農村精神的墮落。
 7. 在養蚕方面採取必要措施。

這個組合的大多數目標和決議都和其他農民組合的相同，但也有着一些差異；發起這個組合的政黨在1949年1月改選的國會中得到絕對多數，並且這個執政黨大概會要一直維持到1953年，從這一點看來，這些差異就更顯得重要了。這個組合並不是名符其實的全日本的組織。它只是某些縣組合的聯合體，特別是那些以前和自由黨的傳統關係特別強的縣份。但是，這個組合在某些行政援助，以及政府所能採用的其他方法之下，才能以獲得和它現在的會員人數不相稱的如此的重要性。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它強調地主、自耕農和佃農等各階層的團結。當土地改革完成的時候，農村里就只會剩下在鄉地主，而這些地主也只能出租一町步以內的土地。按照現行法，地主如果離開了本村，甚至連這一町步土地也要失去。地租是規定了的，地主的權利受到限制。在這種情況下，為什麼對於地主特別重視，那是很難理解的，地主對於農民組合有什么關係也是很難理解的。但是，對於自由黨來說，那是很自然的，因為他們常常是地主層的代表者，他們從不願剝奪地主層的土地和勢力。當他們口里說必須促進土地改革時，他們的這種主張絕不是真誠的。

第二，強調重新建立“健全的”民主、“健全的”合作、“健康的”娛樂等等。但是，誰來確定什麼是健全的，什麼是不健全的呢？大概是自由黨吧！自由黨的領導者們是懂得日本的傳統和行政的實務的。

第三，新組合的目的要急速地建立自由的貿易。這一措施當然是業已過時了。但是這究竟是否包括土地的買賣的自由在內呢？農產品輸出入的自由也包括在內麼？……這個問題對於

-
8. 發展畜牧業。
 9. 振興農村工業。
 10. 促進農業电气化和机械化。
 11. 改善農村教育。
 12. 使農村里村村都有醫生。
 13. 普及健康的農村娛樂。
 14. 鼓勵健全發展的農村合作社。

農民是非常重要的。這個問題還沒有解決，日本農業將來的性質和几百万農民的福利完全看這個問題如何解答。

第四，這裡提到了振作“純農民精神”，這是非常有趣的。這是不是指1931到1945年的動態中所能看到的有名的“大和魂”呢，還是別的什麼東西呢？

總之，“全日農”於8月里所宣佈的目標還不能說明一切。這不過是自由黨在當時情況下，用心良苦並經過一番選擇而後才公佈出來的。“全日農”選出山崎猛^①為會長，選出森耕太郎^②為副會長。其他負責人也都是同樣類型的人物：和小農的利害無共同之處的一些有聲望的干練實業家。

全國農村青年聯盟

“全國農村青年聯盟”於1946年6月11日成立，或多或少算得是農業會的一個分派。現在聯盟雖然強調“民主化”，但和舊日聯繫還是相當強的。將來很可能發展成為完全受自由黨來利用，因為兩者間存在着很明顯的親善關係。反對這種觀點的人可能指出聯盟目的具有自由主義的色彩，以及聯盟的一些支部和國民協同黨有着密切關係這些事實。

聯盟的綱領如下：

1. 我們建議要消除農村里的封建殘余，重視農民人格的尊嚴。
2. 我們建議要以實行土地改革，引入科學的農業技術和發展文化來建設新農村。
3. 我們建議要建設民主的日本，成立獨立的農民合作社組織，和城市勞動者合作。

① 生於1885年，曾任日本在中國東三省和朝鮮的新聞社社長，8次當選為眾議院議員，有一個時候是黨的子專長。

② 生於1888年，某農業學校畢業，養蚕業及漁業的實業家。5次當選為眾議院議員，現任農林大臣。

其他農民組合

此外，还有一些小的、“獨立的”農民組合，這些組合通常帶有地方性質和非常和緩而有時又十分具體的目標。例如深谷町的農民組合是本地農業會的領導人組織的，其目的在於防止共產黨人和社會黨人組織農民組合，以保持各方面的“秩序和安定”。據估計這種小的組合共計有50萬到60萬成員。

但是，各種組合所發表的組合成員數，與其說是實際人數，勿寧說是對將來希望發展的人數。如果我們把“全農”的75萬名成員加到第76表所引用的數字里，更不用說“全日農”，那麼日本農村里顯然是各種組合太多了。“日農”自己所發表的數字接近農林省調查的數字，而且由於地方支部繳納會費的關係，中央委員會有可能確定它的組合成員數，因此“日農”的數字好像是比較可信賴的。

第76表 6個縣的農民組合成員數

縣名	農家數	日農組合成員數 1947年6月	青年聯盟員數 1948年	其他獨立組合 組合員數 1947年6月
北海道	226,000	25,000	180,000	115,000
福井縣	67,000	10,000	40,000	?
山口縣	117,000	14,550	50,000	25,179
福岡縣	149,000	38,395	85,000	56,015
宮城縣	111,000	36,003	25,000	46,344
茨城縣	193,000	47,649	26,000	90,022

材料來源：“日本農業年鑑”，1948年版。

關於農民組合的地方情況

在研究了全國範圍的農民組合的情況之後，再來看農村里

的農民組合情況的時候，必須地方情況的多樣性。漁村、都市近郊蔬菜村、高原山岳地帶的農民，從寒冷的北海道到亞熱帶的南方地區，都市化的地方或落後的地方等等，各有其特殊的問題。各種農民組合也可以說有同樣情況。某些組合從事於事業活動，某些組合就敢於從事政治活動。有的組合抱的目標冠冕堂皇，但只有少數組合才認真爭取達到這個目的。也有些組合自己標榜它們企圖實行土地公有、共同耕種或建立全盤的合作組織。關於地方一級農民組合的任何描述都沒法適合於所有各個單位。雖然如此，某些組合倒是可以稱為是有“代表性的”。本書前文中時常提到的大寄村（琦玉縣）是一個特別適合的例子，因為“日農”和“全農”都在那裡活動。

大寄村有560戶農家，經營着435町步耕地。平均每戶耕地面積為7.8反，比全國平均數略少一點，因為這個村位於肥沃的關東平原，人口稠密。耕地中水田有266町步，旱地有169町步。在經過土地改革的變動以前，水田面積中的42%，旱地面積中的31%都是出租的田地。出租田地中有6起是神社產業，有8起是廟產，另外的地主中有一名工厂主、一名醫生。不在地主四名，他們的土地是15到20町步。

從第77表可以很明顯地看出收入的不均衡。當然所得稅不僅以農業所得為對象。

在大寄村只有這兩個大的農業組合在活動，所有農民都入了會。在560戶中，有416戶屬於“日農”，144戶屬於“全農”。這兩個組合之間的競爭很激烈。

1949年以前，大寄村的農地委員會有10名委員，其中佃農5名，地主3名，自耕農2名。5名佃農和1名自耕農委員是“日農”的成員，其餘的4名，根據“日農”說是“全農”的人，其實，只有3名是“全農”的成員。不管怎樣，“日農”代表佃農或以前的佃農和自耕農，而“全農”是代表地主、自耕農——特別是富裕的自耕農——和非農民的。“全農”承認它們的280成員中，有

180人不是農民。

第77表 琦玉縣大寄村農村繳納所得稅情況 1947年

農 民 类 别	人 数
不繳所得稅的.....	2,400名*
繳納 1,000元以下者.....	53
繳納 1,000元—9,999元者.....	266
繳納10,000元—19,999元者.....	199
繳納20,000元—29,999元者.....	59
繳納30,000元—39,999元者.....	23
繳納40,000元—49,999元者.....	8
繳納50,000元—59,999元者.....	4
繳納60,000元—69,999元者.....	7
繳納71,816元.....	1
繳納79,299元.....	1
繳納98,007元.....	1
納 稅 人 合 計	622
有 收 入 者 共 計	3,022

* 約計數。

材料來源：高田和今井兩氏應著者要求所調查的結果。

1948年，“日農”的成員每人繳納66元會費，其中6元上繳給全國總部，30元繳給縣支部，其餘的30元留作村組合之用。“全農”的會費每年是6元，其中3元繳給縣支部，3元上繳給全國總部。“全農”大寄村組合雖然沒有自己的預算，但所有經費都由为首的有錢者擔負。

“日農”的最高機關，至少在理論上應該是組合員大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除去例會以外，常常還召集一些臨時大會。凡

乎包括全体活动分子在內的地方理事会的理事，至少每月开会一次。理事会出席率是很高的，1947年11月23日的当月例会，有40名理事出席。“全農”不举行大会，但每月开一次理事会。

著者曾訊問各个組合理事會所从事的工作，所得的回答如下：

“日農”：我們為了提高組合員的政治意識，在組合員間分配報紙和雜誌，組織組合員的討論小組以進行討論和座談。我們設法把組合員選出來充当各个地方團體的委員，監督農地委員會的活動，並在日常的重要問題上給予居民以影響。我們向縣支部、或通過縣支部向全國總部推选代表，和它們保持密切聯繫。

“全農”：我們不号召居民參加我們的運動，我們不制作標語，也不發小冊子。在開理事會的時候，我們聽取縣組織的活動報告，批評村合作社的經營管理，批評村會和農地委員會的工作。我們也努力促進和村民中間的友好關係，並力求減少他們當中的共產主義傾向。我們的代表也出席縣委所召集的會議，但最近兩個月來只參加了一次。我們並不向全日本農民組合理事會派遣代表。

“全農”在某些村比“日農”活動些，並且在更有力地組織農民。另一方面，有一切根據可以說：“全農”也和“農村青年聯盟”一樣，它代表地主及其同情者所領導的整個保守份子，其目的是尽可能地保持舊的社會秩序和傳統觀念，雖然這並不排斥漸進地改善農業這一真誠的願望。“日農”代表對過去不滿的農村社會的較貧窮的階層，他們希望將來在合作化基礎上，以某種方式改組農業。“日農”表面上雖然並不偏重於某一政黨，可是它的許多積極分子都是支持社會黨和共產黨的。但是在這一方面，他們並不能左右所有組合員。大寄村1949年1月舉行眾議院選舉的有效投票2,174票中，其中57%（1,243票）投了保守黨候選人，其余的投了各新政黨的候選人。毫無疑問，有許多“日農”的組合員投了保守黨的票。不過，農村選舉舊型態的變化已經

可以看得出來了。①

結語

投降後 4 年以來，日本農民成功地發展了保衛自己利益的組織。因為農民的社會地位、收入和政治觀點各不相同，所以不可避免地出現了許多競爭的團體，而且在急進的組織內部必然會展開一些派系的鬥爭。在農民當中，數目雖然少但有重要作用的一些人都斷絕了過去的一些關係。

- ① 以下這些材料可以說明各個農民組合力量的情況。1950年6月30日，調查了3,822個已繳資本的合作社（占總數的20%以上）。這些合作社的普通理事和常任理事的總數中屬於農民組合成員的有如下表：

屬於農民組合的合作社理事 1950年6月30日

	絕對數		比率	
	普通理事	常任理事	普通理事	常任理事
所屬組合不明的	2,964	436	8.7	6.8
非組合員	27,894	5,326	81.7	82.6
組合員：				
“日農”	2,271	452	6.7	7.0
“全農”	525	98	1.5	1.5
“全日農”	10	5	0.0	0.1
“全青聯”	198	44	0.6	0.7
其他組合	272	84	0.8	1.3
總計	34,134	6,445	100.0	100.0

材料來源：“農林水產年鑑”1950年版，150頁。

這個表証實了本章作出的結論。所有的農民組合都誇張他們的勢力，但組合員充任合作社理事的，确实是比一般農民充任合作社理事的多一些。

从一般的印象說來，農民組合的活動和人數都在減退。這大概有三種原因：土地改革的完成，新的農業合作的出現吸引了新的社員，以及一般的政治情況對於某些組合的活動是不利的等等。但是，指出以下的事實還是很重要的，就是這些組織還是保存下來了，在其組織活動中多少有了些經驗，並且還有一股強有力的領導力量，在有利的時機，就可以把一些保守力量和漠不关心的大眾吸收過去。

第十章 農業合作社①

我們已經講過了，日本的農業不是由單獨的個人來經營，而是由一家一戶來經營的。農業工作終究比家庭事務要複雜一些。日本的農家都是羣居在一起的；農民共居在一起的固定組織叫做“部落”，——通常系包括 15—50 戶的一個居民點。居民點的這種特徵一部分是由於歷史因素的關係，一部分也是勢所必然。在實行水田制度的情況下，由於每個農民都有點水田也有點旱地，而灌溉渠和排水渠四通八達，上好的田地是非常珍貴的，——因此，農民不可能想要在哪兒蓋房子就在哪兒蓋。他們只能檢那些可以避免各種自然災害的地點建蓋房屋。況且農民的地段既少而又分散，在這裡要創辦美國式的農場事實上是不可能的。

在不多久之前，各部落的所有居民都是土生土長，終身廝守着故鄉的人。②不是本部落誕生的人是很少的；這主要是些官吏、教員以及其他類似的人，這些人既不屬於本部落，自己也不承認是其中的一員。因此，一個部落的 15—50 戶人家的成員就彼此深知。他們知道各家的一切動態，他們是當地所發生的大小事件的目擊者，他們在工作中和在消遣的時候彼此都能碰面，何況所有農民又都是在同一個時候從事同一樣的工作。他們的一舉一動都是受着傳統習俗的指導。在每一個國家里，農民們總

① 農業合作社在日本稱為“農業協同組合”。——譯者註

② 這裡要把農民的妻子除外，她們每每是从別的部落甚或從外鄉（村）嫁過來的。此外，也還有些從外面來的男人給本部落的人家做招贅女婿的。除了這兩種人之外，其他外來者的數目就很少了。

是形成一些相當牢固的親密團體，而日本在這方面更是團結得特別好，因為各個農戶相距不遠，各家的土地都很零碎，並且由於各種頻繁的自然災害和社會災難不僅威脅着一家，而是威脅着整個村落。防治水患、稻子插秧時的需要、經常有遭受水災的威脅、繁重的工作以及許多其他現象和義務，不可避免地把農民們聯在一起。他們不僅是在工作中互相幫助，而且就是在休閒的時刻也在一塊。喜慶節日不僅是個人或單獨一家的事，這成為全部落人都來參加的事。唱歌、舞蹈、酒宴以及做客——所有這一切都說明農民的部落是一個真正的社會組織，其意義僅遜於家庭。

在晚近 50 年期間，許多新的現象在一定的程度上摧毀了這個傳統的組織。目前部落的獨立性較少了，而且也不像過去那樣孤立。部落變成了較大的行政單位——村的一部分，關於這方面的情況在前面的某一個章節已經講過。此外，由於交通工具的發達，因而在城鄉之間建立了較為密切的聯繫。在這方面還須提到商業的侵入和鄉村工業的逐漸發展。現在幾乎在每個部落里除農民之外都住有許多工人、商人、職員等人，並且在一些部落里，這些人的數目還超過農民的人數。這些人不同於農民的地方是他們對土地沒有那麼牢固的聯繩。今天他們住在这兒，明天就可能搬到另一個地方。部落的閉塞現象也越來越消失了。部落的財富不均現象也破壞了早先的一致現象。以前，在田間的日常工作中，一個部落之內需要頗大程度的合作。像耕牛或農具的借用，稻田插秧，蓋房子或翻修房頂時的變工，通過“賴母子講”^①的形式獲得借款等等，——所有這些都是農民自發的，不拘形式的合作的例子。

這種人民在千百年來從經驗所找出來的經濟方面的合作制

① “賴母子講”，一種民間經濟互助的組織，有如我國的“保會”。——譯者註

度，在大战之前很久就开始瓦解了。为了保持真正有效的合作方式，就需要有更加灵活的組織和建筑在更加廣泛的基礎之上的經濟制度。鄉村里的貨幣經濟的發展，以及社会分化，破坏了旧制度。

僱傭劳动力的包工头現在代替了互助合作。早先是由農民的力量自己來修筑橋樑——这种橋樑大概在每年漲大水的時候都会冲毀——，現在改由有經驗工程师会同僱傭工人們來修建混凝土橋了。代替農民自己合作來蓋房子，現在改由包工头靠着僱傭劳动力來蓋了。友誼性質的“賴母子講”，被类似銀行的“無尽”^①所代替了。設在廟宇里的妇女的“社寺講”^②，被服務崇拜者的商業組織所代替了，現在已用自動机器來出售各種神符。

旧式不定型的合作組織逐漸為歐洲式的真正合作社所取而代之。農業合作社的使命在於把農民零散的資本和他們的勞動力聯合起來，从而就可以做个体農民力所不及的事。

日本最初的西方類型的合作社出現在 1881 年^③，这批社都是些消費合作社。过了十年之后，內务大臣品川彌二郎男爵和法制局局長平田東助伯爵向議會提出了關於信用合作的法案。平田是二宮尊德的弟子，而品川在歐遊的時候會受到德國合作運動發展的鼓舞。他們兩人由於不同的原因而关怀到農民的日益高築的債台和普遍貧困。他們所提出的法案在議會里遭到反對。可是品川和平田二人仍繼續對合作運動發生興趣，在許多年里平田乃是合作運動的官方領導人。雖然還沒有專門的法律，雖然曾經有過一些猜疑，認為合作社多少帶有社会主义的气息，但合作運動却在繼續發展。到 1896 年計有 101 個信用合作

① “無尽”是一種經濟上的互相組合。——俄文譯者註

② “社寺講”就是寺庙的香火。——譯者註

③ 參閱：奧谷松治所著“日本消費合作社史”第25頁。

社；社員人數共有 18,749 人，資金合計 412,617 日圓。繼信用合作社的出現之後，又建立了生絲販賣合作社，採購合作社和肥料供應合作社。由於產生了大批各式各樣的合作社，所以才促使 1900 年合作社法的公佈。

1900 年的合作社法准許成立信用、供應、採購、生產合作社，以及公用合作社。稍後所公佈的法令准許成立以上各類合作社的聯社，在本世紀三十年代，大多數鄉村合作社都是混合類型的。日本合作社的一般法令同其他各國的法令相類似，但有一項重大區別。合作社的建立需要地方當局的批准；合作社的活動受農林省的監督，而在某些方面又受到大藏省的監督；事實上這種監督都是通過兩省的地方官員來執行的。對於監督權可作如下的解釋：即在許多方面合作社可以被認作是隸屬政府的機構。甚至選任的合作社主席和管理委員會委員都得要縣知事的批准。不僅如此，“中央合作金庫”（產業組合中央金庫）資金的几乎半數是由政府撥出的。

除了地方基層社之外還有按專業性質組成的合作社聯社。各種縣聯社（產業組合縣聯合會）可以作為這種例子。另外也還有按照各種商品系統所建立的全國性合作社聯社（上面冠以“全國”字樣，接着是專業的名稱，下面加上“合作社聯社”字樣），如像“中央合作社聯合會”（產業組合中央會），以及前面所提到的“中央合作金庫”。“中央聯合會”是統一的指導機構，但其業務活動受到政府的嚴格管制，因而其發展的可能性是極其有限的。

戰前的統計沒有劃分出農民的合作社與城市合作社。但是大家都知道，譬如，1936 年，全部合作社社員中有 71 % 从事農業、漁業和林業，所以可以說約有三分之二的合作社社員是農民。

戰前日本合作社社數及社員數的迅速增長情況可見表 78。

在 1937—1941 年里，合作社增長的速度還要更快。可是這

里並沒有把这几年的數字引用出來，因為這些數字與其說是合作社的正常增長，勿寧說是由於準備戰爭和加強對國民經濟管制的結果。

第 78 表 戰前合作社社數及社員人數增長表

年 份	1900	1905	1915	1925	1935	1936
合作社社數.....	22	1,676	11,509	14,517	15,028	15,457
社員人數(千).....		69	1,289	3,926	5,795	6,198
實繳資金(千圓).....		1,328	22,186	142,581	259,996	267,697
實繳預備金(千圓).....		217	7,967	81,720	146,393	152,282
社員存款(千圓).....		423	29,617	654,902	1,372,319	1,512,616
貸給社員的款項(千圓).....		1,497	52,129	531,599	1,040,719	1,067,766
銷貨額(千圓).....		1,352	40,777	216,018	376,746	524,877
購貨額(千圓).....		508	28,313	160,564	249,435	289,104
使用合作社.....						
器材所收的費用(千圓)....	11	415	3,928	9,465	10,945	

材料來源：1938 年“產業組合年鑑”，第 138 頁。

在1936年，15,457個合作社總數裏面大多數（將近一萬）都是兼營信用、供銷、採購和公用業務的綜合類型的合作社；1,100 社專營信用業務。其余合作社則是其他性質的兼營合作社。農村合作社大多數都是綜合類型的。3,000 個合作社系無限責任社，900 個社為保證責任社，其余的則為有限責任社。

在1936年按合作社社員人數計算每人的資金和預備金的總額合到 68 圓，雖說這筆資金乃是 36 年來活動的果實，但這不過只略多於一反地所收穫的莊稼的價值而已。況且上表所引數字中還包括有城市合作社的材料，而城市合作社每個社員的資金多於鄉村合作社社員的資金。據上表，合作社社員（鄉村合作

社)的存款額計為 15 億日圓，而貸款額則為 10 億日圓。這樣看來，儘管組織合作社的主要目的在於以低利的貸款供給農民，可是農民本身却貸給了政府 5 億日圓。同時農民則以較之合作社所償付給他們的利率超出數倍的高息，向高利貸者去借款。假設在 1936 年農民所買賣的貨值合到合作社進銷貨總額的三分之二——那就是說相當於合作社社員總數中農民的人數——，那麼通過合作社賣出農民的產品總值達 35,000 萬日圓，在這一年里所收穫或生產出來的農產品總值為 36 億日圓，假設這些農產品中有 55 % 流入市場，那麼通過合作社賣出的商品不及售出產品總值的 18 %。農民通過合作社買進的商品只有 19,300 萬日圓，如果考慮到他們的副業收入的話，那麼這便合到他們購貨總額的 10 %，或 10 % 以下。

農民很少使用合作社所有的設備建築物等等，而共同耕作田地或共同生產事實上還沒有過。換句話說，儘管合作社的數目有了顯著的增長，但合作社只能滿足農民需要中的不大一部分。如果合作社在將來還是循着像戰前一樣的道路發展，則未見得能指望合作社成為改善鄉村情況的主要手段。

戰時農村合作社都被強制地歸併到農業會里去了。投降以後，農業會也隨着所有戰時經濟機構一道撤銷了；可是經過兩整年才頒佈了新的農業合作社法。

依據這項法令不但恢復了，而且比戰前還擴大了廣大的合作社網；合作社在農民的貨品銷售方面，在以工業品供應農民方面，以及在必要的貸款供給農民方面，都起了重要作用；時常有人主張：日本農民的前途正是在於發展這種合作社。

還必須提及，正如同農業會曾經是戰前的合作社的繼承人一樣，新的農業合作社又成為了農業會的繼承人。建立合作社的工作並不是從空白點開始的。在全國都有農業會網，這些農業會原來就擁有或多或少有些經驗的工作人員，擁有辦公房屋、倉庫、工場等項資產。許多農業會會員保存了原先合作社的

傳統。此外，政府本身為了注意到征購糧食，所以特別关心舊的農業會制度順利過渡到新的合作社制度，因為這樣就可以有人立即負起責來向農民征購稻米及其他主要糧食並交給政府，政府征購稻米的數額達農民收成的半數，而所征購的各種主要糧食作物的數額也有這麼多。

在這種情況下農業會和新的合作社之間的差別何在呢？關於農業會負責人選任中不民主的方法我們已經講過了。可是再提一提另外兩個其他具有決定意義的因素也是相當重要的。

1.過去參加農業會取得會員身分都是強制的，而新的合作社社員身分的取得則是自願的；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可以自由加入或退出合作社（但須在規定的時間內先行提出）。

這一原則完全是理所當然的，因為它同在美國佔領下的日本所實行的其他各種改革的精神是一致的；這項原則的前提是：每個人都是決定他自己的行為的最好的判斷者，同時個人的主動性能導向進步和有助於必要的改善。

可是，實行這一原則就意味着徹底改組農村經濟沒有可能了。譬如說，在現有的千萬塊分散在各處的小地段的條件下，就很难得在耕作中使用現代化機器。甚至即使部分農民決定要共同耕作土地，而另外一部分農民加以反對，那麼前者還是難於實行自己的計劃。不僅如此，因為合作社社員又有權自由退社，並有權要求歸還其已繳付的資金，所以在實行任何一項徹底的革新措施時，有許多人便正好可以決定採取这么一着；這就會破壞合作社的全部經濟。

2.根據新法令，在同一村里可以組織不限數目的各種各樣性質的合作社。可以組織專營販賣業務或只辦信用業務的合作社，但也可以在一村里只組織一個合作社，在農業會制度下，一村只成立一個合作社，這個合作社兼營各種業務。

在這種情況下，為什麼要採取這一原則是很可以理解的——從理論上說，這是運用自由的原則。雖然如此，可是毫無

疑問這項原則事實上會使本來就極感缺乏的資金更加分散。

在另外一個社會環境里實行美國式的自由原則，效果就是兩樣。慣於控制和管束的日本當局想盡一切可能採用的辦法來減少申請組織合作社的數目；雖然如此，但在目前每村平均仍有三個合作社。

合作社社員

根據法律規定，農業合作社社員分為兩類——一類是正式社員，一類是准社員。正式社員是農業生產者，准社員乃是非農業生產者。正式社員有權選舉和擔任負責職務，並在全體大會上有表決權；准社員可以參加討論，但無權表決。准社員得當選為理事，但這種理事的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總名額的四分之一。對社員的這種區分以及對准社員的限制，其目的在於預防與農業無關的人員在合作社中佔統治地位。戰前的“產業組合”^①對組員並沒有這種區分。像這樣的區分會引起不必要的分裂。教師和醫生本來可以在合作社裡成為最有用的工作人員的，但由於他們同別的社員處於不平等的地位，因而無法得到適當的工作。如果使商人或任何其他類似階層出身的人能夠成為具有表決權的社員，則他們便可以把合作社抓到自己手里用以謀求本身的利益——這種危險性現在是沒有了。從法律觀點來看，根據農林省的指示，凡耕種一反地以上，一年在農業生產中至少工作九十天的人便可算作農民^②。根據這個解釋，大多數鄉村商人

① “產業組合”——著者在這裡採用這個名詞來指合作社的意思。——俄文譯者註

② 這項指示只是作為建議性質頒發下去的；各合作社得訂出其單獨的規則。從某一次的調查中我們得知：根據當地各合作社所採用的規則，經調查的合作社中有五分之一規定合作社社員的資格是要耕種半反（0.05公頃）土地，而百分之六十的合作社則規定耕種一反地。很容易看出，商人、高利貸者或地主都不難使自己也“耕種”半反或一反地。當他們能夠利用這種合法手段時，要想制止他們不來控制合作社的組織，這是不可能的。

已經算得是農民，或者很容易成為農民；這樣一來他們就可以成為合作社里的正式社員並能當選擔任任何職務①。法律對於那些可以成為合作社最有用和最熱心的社員的人却加以排斥。在1950年3月31日，32,753個農業合作社里共計有7,860,680個正式社員，有459,829個准社員，即前一種社員人數為後者的17.1倍②。

對准社員的這種不平等條件可能迫使他們另行組織自己的合作社，這就會引起資金和潛力的進一步分散。

第79表 日本農業合作社社員成分變化表

年 月 日	正 式 社 員	准 社 員	合 計
1948年2月29日	46,809	6,215	103,024
1948年9月30日	7,177,050	471,568	7,648,618
1948年12月31日	7,356,095	475,173	7,831,268
1949年9月30日	7,552,458	451,863	8,004,321
1950年3月31日	7,860,680	459,829	8,320,509

材料來源：參見“農林年鑑”，1949年，第47頁；“每周簡報”，第214號，第1頁。

790萬社員這個數字並不意味着所有的農民都成為合作社社員了，因為其中有些是重複的：同一戶人家可能是兩個甚至三個合作社的社員，雙重社員的身份是很常見的現象。此外，在同一個合作社里可能有同一戶人家的兩個成員。正如前面已經講過了，在1936年合作社社員共計有620萬。可是，這兩個數字是沒法相比的：因為戰前合作社裏面包括有很大一部分的非農

① 1949年5月16日的修正法規定，凡擁有與合作社企業有競爭性的商業企業的社員，均不得在社內充任理事、監事、參事和會計主任。

② 所有非農民的人員占農村人口的三分之一左右。

民社員，並且重複的現象要少得多。官方負責人員認為現在“差不多”所有農戶都是合作社的社員①。

在加入合作社的時候，應辦申請入社手續。只有在下列三種情況下才能退社：根據合作社社員本人的自願（依照各地條例的情況，必須在六十天到一年以前預先提出）；由於經到有社員半數以上的全體大會決議開除；或者因為合作社社員喪失了規定的資格。

開除出社可能是由於長期不利用合作社的設施，拒絕償付股金或其他費用，或由於在社章中載明的任何其他原因。合作社社員有權利用合作社的設施，並得簽訂使用此項設施以及提供便利給合作社的合同。可是合同期限不得長於一年，期滿後仍得重新續約。

每個合作社社員至少應認購一股（股權不得轉讓），在全體大會上每人只有一個表決權。社員往往必須繳納大大超過合作社股金的負擔金。

合作社社員不一定必須出席會議，不一定要把自己的產品賣給合作社或必須購買合作社的商品；社員們也不一定要利用合作社的設備（除非他與合作社訂有合同）。譬如，在現行定額配給制度的條件下，合作社社員可能寧願透過商人購買配給品，而不願透過合作社。

在這裡不得不重新加以肯定：即從自由的觀點看來，所有這一切都是合法的，但從發展合作事業的觀點看來，則沒有多大好處。

合作社的管理

合作社的最高機關是全體社員大會。合作社主席每年至少須召開一次全體大會，遇有任何重大事件則須召開臨時大會。

① “農林水產年鑑”，1950年，第139頁。

如有全体社員总数20%以上的社員提出要求，合作社主席也应召开全体大会。在全体大会上採用过半数表决方式通过決議，但在解决修改社章，与其他合作社合併，解散合作社或开除社員出社等問題时，須有三分之二的多数始能表决。

根据章程第 16 条第 4 和第 5 項，合作社社員得委託全权代表人出席全体社員大会，但全权代表人除其本人之外，最多只能代表兩個社員。这种規定很不適當；它为各种舞弊行为大开方便之門。在鄉村的条件下，並無必要实行这种代表制度。如遇有人生病、暫时外出等事故，則大可讓这一家里的其他成員代表出席社員大会。

假使某一个合作社有社員一千名以上，那么就可以召开代表會議以代替全体社員大会，代表會議至少应有 200 名代表出席。但在討論修改社章，与其他合作社合併或解散合作社等問題时，则仍須召开全体社員大会；在这些情况下須有三分之二的多数同意始得作出決議，这种會議須有过半数社員的出席。

允許以代表會議代替全体社員大会这个办法的合理与否，是值得怀疑的。合作社不是一个可以撇开各个社員不顧而單独活动的事業机关。合作社也不是股份公司，后者對於委託代表投票表决可以說是普遍情况，而不是例外。

理事会領導合作社的經常業務活動，如有需要，可推选常务理事一人。合作社主席由理事中推选一人担任。理事由全体社員大会选任，任期为二年。全体社員大会又选出監事若干人，其職責在於監督防止理事及合作社的职员違反規章和条例，防止發生非法利用或分配各種基金情事，以及防止理事們有損及合作社利益的情事。凡与合作社事業有競爭性的企業經理或主人，均不得充当合作社監事。

至於合作社的業務範圍，依照法律規定，得从事下列各种活動：(1) 貸款給本社社員，供作業務上的需要或供作个人生活所需；(2) 接受本社社員的存款；(3) 备置各种公用的設備，

以及供应社員們在經營農業上需要的和生活上需要的商品；（4）採用各種辦法來實行共同生產和提高勞動生產率；（5）改良農地和指導耕作農田，創辦和管理灌溉設施；（6）轉運、加工、保藏和販賣社員所生產之貨品；（7）創辦鄉村工業企業；（8）遇有各種災害時組織社員互助；（9）採取措施以改善農村生活和提高鄉村文化；（10）向本社社員傳授農業技術和介紹各合作社的活動；（11）創辦合作社的各種組織以求改善社員經濟情況；（12）為達成上述目的的各種補充活動。換句話說，在合作社面前有着廣闊的活動余地。從資金方面來看，所有合作社又分為兩類：股份合作社和非股份合作社。後一類的合作社其社員負無限責任。無股份資金的合作社通常都是“部落”里的小型企業、專門從事養蚕業、開墾新地等；這種合作社繼承了“部落”的、“實行組合”的傳統辦法①。

在簡單地分析了關於基層合作組織的法律情況之後，讓我們再來看看目前的情況。我們已經講過了合作社社員的情況。表 80 引述了有關合作社社數的統計資料。

第 80 表 战后农村合作运动的增长

年 月 日	合 作 社 类 型		合 計
	有 資 金 的	無 資 金 的	
1948 年 4 月 30 日	4,256	766	5,022
1948 年 6 月 30 日	12,011	3,909	15,920
1948 年 12 月 31 日	15,154	12,663	27,819
1949 年 6 月 30 日	16,206	15,584	31,790
1950 年 3 月 31 日	16,920	16,127	33,047
1950 年 9 月 30 日	33,477

材料來源：“農林水產年鑑”，“日本周報”。

① “實行組合”相當於我國鄉村里的變工組。——譯者註

从这个表中可以看出，繳納股金的合作社社數几乎同不繳股金的合作社的數目相等。每一村里平均有三个以上合作社，而繳納股金的合作社的數目，每个村子里平均差不多有两个。在1950年里，每个合作社的社員（包括准社員在內）平均合到255个，而在繳納股金的合作社里，社員人數要比其余合作社里多得多。合作社的業務活動在很大的程度上取決於資金的多寡。表81所引述的是表現合作社資金數額的統計資料。

第81表 合作社股金的变动表（每社平均数）

年 份	股 金 数 额	
	金 额 (圓)	折合成大米 (石)
1932	18,291	870
1936	18,638	640
1939	21,093	620
1949 (3月)	217,000	51
1950 (3月)	400,000	94

材料來源：“農林水產年鑑”，1950年，第142頁。

从第81表可以看出，战后的合作社都窮得要命。在1932年的时候，一个合作社的实繳資金折成大米，合到870石，而现在则只合到94石大米（或14,100公斤）。

1932年，一个中等合作社的負債方面差不多有20%是本社的自有資金，在1950年則這一比率只合到4%了。在1932年存款為負債的65.8%，在1950年則為86.3%①。目前各合作社的業務活動几乎完全依賴本社社員的存款，这就使得这些合作社比从前的活动范围要狭隘得多了。

从第82表看得出來，在有資金的合作社当中，大多数——78.6%——是从事一般性業務的合作社，这一点也同过去一样；其中也有一些社經營繁殖業務，还有少数从事一定專業方面的

活動。無資金的合作社主要都是從事養蚕業、繁殖以及經營一般性業務的合作社②。

這種“一般性業務”究竟指哪些業務呢？表 83 是引證了對 3,871 個合作社就 1948 至 1949 年業務年度進行調查的資料。

從 83 表可以看出，在合作社業務中占最重要地位的是販售農民的產品，和購買農民所需要的產品，其次則是信貸業務及合作社服務事業的利用。在這方面，合作社的業務活動並沒有超出戰前合作社的業務範圍。合作社經營這些業務獲得哪些成就呢？要知道，有許多農產品都是征購的對象，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寧願通過合作社來和農民打交道。為了實際証明各個合作社業務活動的成效，必須對非征購範圍內的產品的銷售加以研究。從 1948 年的數字可以証明，透過基層合作社組織銷售的貨品，占各該種貨品拿到市場上去銷售的總額中的比率如下：商品

① 茲將從事一般業務活動的合作社的資產和負債額抄列如下（根據 1950 年 3 月 31 日的狀況，單位：億圓）：

負 債	資 產
存 款………114.6	現 金 2.8
借 入 款……… 12.9	銀行存款 49.0
实繳資金……… 5.0	有價證券 3.3
公 積 金……… 0.3	公債券 0.9
	放 款 30.7
	固定資產 10.4
	繳入聯社資金 2.2
	業務資金 22.1

從上表可以看出，當合作社社員們急切需要貸款的時候，而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數目却大得驚人。上開數字中，未償賬款為 307 億圓，即合到 8,500 萬美元。

② 可惜官方統計往往把這兩類合作社混為一談，可是它們無論在業務範圍、業務性質，所擁有的資金數額方面，以至在社員人數、地理地區等方面，都是彼此互異的。

稻米方面——95%，小麥——95%，甘薯——100%，馬鈴薯——77%，藁草制品——60%，木炭——50%，蚕繭——70%，蔬菜方面——只合到22%，耕畜——25%，蛋——20%，肉类——5%，黃油——4%。這些成績未見得優于戰前合作社的成績。

第 82 表 基層合作社組織的業務活動

1950 年 3 月份

合作社業務類別	合作 社 社 數			各合作社所占比率 (%)		
	有資金社	無資金社	合 計	有資金社	無資金社	合 計
一般性業務………	13,312	1,612	14,924	78.6	10.0	45.2
養蠶業………	133	10,362	10,495	0.8	64.3	31.7
畜牧業………	482	483	965	2.8	3.0	2.9
墾殖………	1,341	3,013	4,354	7.9	18.8	13.2
果樹園藝………	97	63	160	0.6	0.4	0.5
植茶業………	31	4	35	0.2	0.0	0.1
木炭生產業………	45	4	49	0.3	0.0	0.1
養禽業………	85	18	103	0.5	0.1	0.3
乳產業………	316	69	385	1.9	0.4	1.2
其他………	1,078	499	1,577	6.4	3.0	4.8
合 计	16,920	16,127	33,047	100.0	100.0	100.0

材料來源：“農林水產年鑑”，1950年版。

我們不應該忘記，在戰時和一當戰爭結束之後，商人在鄉村的地位大見削弱。政府為了提高工作效率，和為了全面監督起見，因而通過農業會來供應商品給鄉村及收購農產品，這樣一來便把商人從鄉村里排擠出去了。只有在1948年商人才開始恢復自己的地位，但在他們面前仍有重重障礙。假使完全取消管制，或是准許商人買賣管制食品，則真正的競爭就要開始了。到

那个时候新的合作社能經得起商人的攻勢嗎？

第 83 表 3,871 個合作社在 1948—49 年度業務活動的成果
(按每一个合作社計算)

收 入			支 出		
項 目	千圓	%	項 目	千圓	%
負 担 金	71	6.7	改 良 灌 溉 設 施	8	0.8
補 助 金	24	2.2	土壤耕作的改良	28	3
事 業 活 动 收 入	924	88	文 化 設 施 費 用	4	0.4
其 中：			教 育 費	3	0.3
放 款 利 息	60	5.7	存 款 利 息	103	10
存 款 利 息	115	11	銷 貨 費 用	41	4
銷 貨 利 潤	235	22.3	進 貨 費 用	33	3
採 購 利 潤	221	21	借 款 利 息	16	1.5
利 用 合 作 社 服 务 事 業 之 收 費	140	13.4	職 工 薪 金	423	40
*	74	7.5	器 材 保 管 費 用	37	3.5
其 他 收 入	31	2.9	直 接 人 头 稅	4	0.4
未 列 入 其 他 項 目 的 收 入	2	0.2	企 業 稅	1	0.1
合 計	1,052	100	銷 貨 稅	10	1
			其 他 捐 稅	11	1
			其 他 費 用	310	30.0
			未 列 入 其 他 項 目 的 費 用	12	1.0
			合 計	1,046	100

材料來源：“農林水產年鑑”，1950年，第143頁。

* 原文漏字，本欄數字亦有錯誤。——譯者註

我們從第 83 表可以看出，平均算起來，每一個合作社剛好

够維持开支，我們也知道，1949年里37%的合作社都有虧空^①，在1950年的头三个月里258个合作社完全停止了对存款的偿付，而968个合作社不得不限制提存。只有在朝鮮战争的时候，以及由战争所引起的物价上涨才挽救了成千上万合作社免於破产。所有这些說明了新合作社該是多么脆弱^②。这些合作社不論在財力方面，或是在組織方面都很弱。从組織觀點看來，它們有三个缺点。第一，如前所述，就是在同一个鄉村里有兩個以上的合作社組織；第二，理事会的規模龐大得不相称；第三，上級合作社組織不健全。讓我們先來看看第二个缺点。

半数合作社有6—10个理事，41%的合作社的理事名額为11—15人，7%的合作社理事名額为16—20人^③。这样的数目应当認作是过多了。这些負責人並不和日本战前以至战后的情况一样，当时一般情况理事都是名譽職；他們这些理事每个人在决定業務問題的时候都有平等的表决权。在这种情况下，工作效率不高以及对問題的处理無限期的拖延是不可避免的。在大多数情况下，选出这么多的理事，是为了調和各方面敵对的集团。根据这同一理由，副主席的人数也很多，往往达5人或6人。假使管理部門的人数太少了，譬如說只有一兩個人，那么就有可能在社務管理方面發生營私舞弊情事。另外一方面，一个年度營業額为5,000—10,000美元的合作社拥用10—15名理事，这就意味着合作社的業務必遭失敗。

① 參見“改造”雜誌（1950年4月号）第89頁東畑教授的文章。

② 合作社的这种脆弱性，部分地是由於政府所加予的限制的結果，政府不僅統治農業合作社的購銷業務，而且还限制付給合作社代理換食業務的手續費。在1948年，經合作社賣給國家的每一袋稻米的手續費為19圓，其中30錢归合作社全國聯社，3.20圓归縣聯社，15.50圓归地方合作社。后一數目合不到米价的2%。廿薯的手續費每袋（14貫）为8.40圓，其中地方合作社所得不到7圓。合作社曾請求把手續費至少提高一倍，但迄目前为止，並無任何結果。

③ 在1950年度所進行的选举中，一个合作社平均选出了12名理事。

第84表 1948年調查1,612個合作社的理事人數

理 事 人 数	合 作 社 社 数	%
5人及5人以下	36	2.2
6—10	774	48.0
11—15	656	40.7
16—20	123	7.7
21—25	13	1.0
26—30	7	0.4
合 计	1,612	100.0

材料來源：“農業合作新聞”，1948年，11月份，第19頁。

除了类似这种機構臃腫的現象之外，还必須想到这方面所付出的代价。不管理事的酬勞多么少，但这仍然会过分耗費原本已經很弱的財力。过大的職員編制也会引起同样的結果。

現在讓我們來看看第三个缺点。

府縣合作社联合会和全國合作社联合会

農民参加到合作社里就能發生力量，可是由於一町一村的組織力量还太弱，不能解決許多任务，所以他們又联合起來組成農業合作社联社。有关联社的組成及其業務的規定，都和对普通農業合作社的規定相同，只是需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合作社才能組成联社，而在联社系以代表會議代替社員大会。另一項不同情况就是：从联社成立的最初开始，就規定了它可以执行普通農業合作社的所有职能。此外，联社指導基層社的活動並供以各方面的消息，可是联社对基層合作社組織並無管轄权。

第85表 獲准活動的合作社聯社數目
(1948年9月30日, 1949年1月31日, 1950年3月31日)

業務類別	1948年9月30日	1949年1月31日	1950年3月31日
信 貨	46	46	47
採 購	60	71	67
銷 售	67	84	78
改善福利事業	29	36	38
互 助	1	1	2
鄉 村 工 業	15	28	86
生 產	40	43	33
教 育 和 指 導	43	51	50
改 良 土 地	2	4	3
販 售 家 資	82	119	207
畜 產 品 生 產	8	15	—
畜 收 業 的 指 導	7	12	—
販 售 畜 物	99	184	358
星 殖	23	41	50
農 產 品 加 工	5	11	—
製 品 的 銷 售	3	3	—
水 果 的 銷 售	5	10	—
蔬 菜 的 銷 售	13	48	—
運 輸	4	10	10
木 炭 生 產	3	4	5
果 樹 園 藝	5	11	98
其 他	7	12	66
合 計	567	844	1,108*

* 在1950年9月30日总数为1,126社, 1950年3月31日总数为1,108社。
材料來源: “農村年鑑”, 1949年, 第53—54頁; “農林水產年鑑”, 1950年, 第140頁。

第 86 表 長野縣几个合作社合併之后每月節約金額表

根据 1948 年的情况

	併社之前	併社之后	節 約 額
職 員 人 數	504	183	321
薪 金 (日 圓)	3,991,680	1,449,360	2,542,320
其他費用 (日 圓)	4,536,000	1,647,000	2,889,000
費用總額 (日 圓)	8,527,680	3,096,360	5,431,320

信貸或保險聯社是同經營其他業務的聯社分開的，它不得兼營其他業務；但不從事信貸業務的聯社，得進行其他任何業務活動，只有舉辦醫院、學校等等則不在此例。可是在 1948 年 7 月里，政府又取消了聯社兼營除了經營信貸業務之外的一切業務的權利。在盟國最高統帥部的壓力之下，政府不僅禁止單一聯社兼營金融和保險業務，而且也禁止兼營購銷、改良土地、農村工業、保健和農民福利等方面業務。1947 年合作社法的修正案沒有提請議會的批准，這項法令曾用行政命令的方式予以修訂，但新憲法的第 71 條却正特別禁止這樣的做法。

在對於可能發生的聯社壟斷活動的危險防護備至的情況下，這樣大概就不會顧及對合作運動所產生的嚴重打擊了。經營各種不同業務的農村合作社，現在必須至少參加七種不同的聯社，要給每一個聯社出資，派遣代表參加各個聯社，並接受各聯社的指導。合作運動的力量被支离破碎了，往往各社之間相互猜忌和彼此競爭。由於這樣措施的結果，到 1950 年 9 月 30 日為止，聯社的數目達到 1,126 個。在 1950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108 個聯社。在這些聯社當中，有 718 社的活動範圍不及一縣，20 社的活動範圍為全日本，其餘 370 社的活動範圍為一縣。在許多場合下，兩個聯社由於在同一个範圍內進行活動，因而發生競爭。更近期的統計數字雖不完全，但仍可顯示出聯社的數

目还在繼續增長。現在聯社的數目大大超過了戰前的數字；譬如，在1935年計只有151個聯合會。結果這樣就加重了農民身上的經濟負擔。在長野縣曾經計算過，如果全縣只有一個聯社，則每一個農戶平均一年約可節省300圓，這個數目要比繳交給農村合作社的資本多出一倍以上。

佔領當局却更加擔心農業合作社全國組織所形成的壟斷的威脅。甚至單獨經營各種業務的全國聯社的設立也遭到了干涉，直到1948年年底至1949年年初的時候，才成立了第一批這樣的聯社。從創立聯社的準備會議報告看來，可以斷定其前途是很难樂觀的。

例如，在1948年9月里曾經擬訂了一個組織“全國販賣合作社聯社”^①的計劃。參加“全國聯社”的成員應包括農業合作社的縣級販賣聯社和其他類似組織。聯社資金定為十萬日圓，分為若干期繳付：第一期應繳付25,000圓。預定不繳付任何賦課金。新的聯社經營銷售、出口、轉運以及保藏和加工農村合作社成員所生產的產品；指導聯合會和確定它們彼此之間的關係；根據倉儲法令經營保藏農產品的業務；根據家畜市場法買賣耕畜。聯社除各項主要業務——供銷業務——之外，還可以經營以下各種業務：供應產銷商品所必需的包裝材料，供應作為政府獎勵交售食品而發供的貨品，在聯合會成員中間進行教育和宣傳各類知識的工作，研究國外市場情況，銷售商品的加工，簽訂有關聯社成員銷售產品和其他類似活動的集體合同。

聯社執行監督管理的機關應包括21個理事（每個理事的任期為兩年），一個主席，三個副主席和五個監事。聯社應從年度贏利中提出20%撥充公積金，一直提撥到此項公積金達實繳資金的半數為止；另提贏利的5%充作教育和普及知識的經費。

① 參見“農業合作新聞”，1948年第10期。

除了“販賣聯社”之外，還組織了“全國採購聯社”、“全國委
託販銷聯社”、“全國文化厚生聯社”等等。每個全國聯社都須有
理事 20 人或 20 人以上，監事 5 人或 5 人以上，以及一大幫低薪
的職員。聯社的稀罕的資金來源以及它們的活動範圍往往就難
免都會交叉。譬如，某一個聯社經營銷售稻米的業務。它必須
採購生產稻子所需要的各种商品，這樣一來便和“採購”聯社的
業務範圍交叉了。它必得收藏稻米，這樣就在倉庫方面和“倉儲
聯社”發生競爭。它也加工稻米，這又是和“產品加工聯社”發生
競爭，諸如此類。從最初開始起，一些法律條例就把初期的合作
運動割裂成為彼此互不相關的農業社、漁業社、消費社和生產
社。為了防止合作社業務活動會形成壟斷的危險而採取的進一步
措施，不但會妨礙合作運動的正常發展，而且還會把合作運動
的力量分割得支離破碎。

八王寺的農業合作社

為了使讀者對合作運動當前的各項問題獲得較明確的概念，簡短的來講述一下兩個合作社的組織與業務活動情況應當是有益的。

東京都的八王寺市共有 72,000 居民。農業戶計有 851 戶，
其中有 754 戶乃是該市唯一的農業合作社的社員。此外，合作社
還有 373 個為準社員，或總共有 1,127 個社員。這個合作社
是在 1948 年 1 月成立的，規定資金每股為 100 圓。合作社的資
金總額規定為 138,000 圓，這証明有許多社員認購了兩股或兩
股以上。可是到 1948 年年底為止，還有 25,600 圓未曾繳付。該
社的實繳資金大約只抵得縣聯社一個負責人全年的薪金。領導
這個企業的人計有 18 個理事，3 個監事和 36 個職員，這些人的
全年薪金總額計達 2,296,000 圓，計為實繳資金的 20 倍。這些
人員分為四部，每部各由一個或一個以上理事主持，下面共分為
十股：

1. 总务部,下轄:

甲、总务股, 乙、經理股。

2. 信用部,下轄:

甲、放款股, 乙、存款股。

3. 經營部,下轄:

甲、採購股, 乙、販賣股, 丙、公用事業股, 丁、
產品加工股。

4. 指導部,下轄:

甲、生產指導股, 乙、畜產指導股。

全体社員划分为 25 个支部，每个支部又分为三或四个小組，每組包括十戶。支部实际上相當於从前的農業会的組合，每个支部平均有 45 个社員，支部也有主席和副主席，还选出一个包括六个委員的“特別”委員會。事实上不論是支部还是小組，都只是有名無实的機構，而很少活動。

当 1948 年 8 月当地農業会解散的时候，其資產便移交給八王寺新成立的合作社了。遺留給合作社的資產參見表 87。从这个資產負債表可以看出，八王寺農業会的資金淨值計为 81,452 圓。实际上这个数目还要大些，因为建筑物和土地都是按战前价格估計的。可是另外一方面又看得很明白，除了房地產之外，農業会事实上什么也沒有留給新的合作社。特別不利的情况是，它使得新的合作社陷入艰难的地位，因为農民的憑票兌付的活期存款差不多达到 600 万圓，而許多資產却都是難於变出現錢的。

在日本到处都可以看到类似这样的現象。產業組合數十年來，以及農業会若干年來業務活動所積累下來的資金，莫名其妙地就給弄光了。只有建筑物和土地保留下來了，因为这些东西是沒法弄走的。

八王寺合作社很难維持下去，主要是由於巨額的經常費，而政府所規定給合作社代办業務的手續費又很低。前面已經講

过，該社全体职员的年度薪金計达 2,296,000 圓。合作社並沒有准备金，但它却必須按照存款人的要求支付存款，而对此只有微不足道的財源可資运用。当然，長期的通貨膨脹可說“帮了忙”；存款繼續不断在貶值，可是合作社手里的存貨却在漲價。

第 87 表 八王寺農業会和資產負債表

(1948 年 8 月 14 日，單位：圓)

資 產		
建築物，1,839 平方公尺.....		393,118.33
土地，729 平方公尺		1,666.96
設備（三輪車及其他）.....		363,486.00
現金.....		365,791.57
碾米机、釀造醬油的机器及其他机器.....		677,253.45
公債券.....		1,356,079.36
存於縣農業会及銀行的款項.....		2,743,154.28
未銷出的肥料、農具等.....		1,460,633.57
未銷出的消費品（衣物等項）.....		719,065.07
其他.....		699,965.45
合 計		8,780,214.04
負 債		
借款（縣農業会）.....		850,000.00
定期存款.....		504,682.95
其他存款.....		5,788,253.43
對縣農業会的債務（購貨款）.....		958,755.21
36 个職員的未付解雇金.....		421,011.00
其他.....		176,069.14
合 計		8,698,761.73
資金淨值		81,452.31

資料來源：八王寺農業会資產負債表。

該社的業務活動範圍是很受限制的；沒有了存款業務，合作社的活動在一定的程度上就會陷入絕境。放款業務尚未開展起來。合作社存有大量肥料，但很少其他商品。這個合作社的供銷業務也不大，因為還只有 1948 年秋天收穫的稻米。該社收入的主要項目乃是把大根（蘿卜）加工制成醋漬大根（咸菜），釀造醬油以及類似這樣的農產品加工。

合作社規定了非常民主的制度。雖然如此，但農民們並不顯得十分熱心，主要是因為他們看得出合作社的活動對他們沒有多大好處。還有一層，由於八王寺是蔬菜栽培地區，這一帶在 1948 年感到蔬菜生產過剩。市價跌到官價以下，可是在日本政府是不支持農產品價格的。官價只利於一方：即防止漲價，却不管保不跌價。小生產者很少去利用合作社的服務，這部分地是由於他們在城里可以找到其他辦法的緣故。

至於在非經濟事業活動方面，合作社幫助農民學會計和算帳，舉辦演講會和看电影，供給農民農業報刊，並管理水利設施。

南畠村農業合作社

南畠村在琦玉縣東南部的入間郡。該村有 624 個農業戶，其中有 531 個（包括 25 名婦女）合作社社員。準社員人數只有三人。合作社股金每股為 100 圓；共計 4,718 股，實繳資金總額為 471,800 圓。在原來的老農業會里，每股股金是 10 圓。南畠村合作社規定不是每個社員認一股，而是按土地入股（每反地一股），這樣就使得平均認股額約達 1,000 圓。

該社經營採購、販賣、信貸和養蚕等業務。在這個村里有八個商人，可是他們對合作社並無多大反感，至少在目前是如此，因為合作社很難於同他們競爭。共同耕作實際上沒有進行，雖然大家在這方面談得很多。土地的犬牙交錯現象尚未消除，但有一個先進的“部落”已擁有幾部 4 四馬力的拖拉機，從事共同

耕作。合作社的社員們在試驗稻子的直播方面頗獲成效，這樣可以省却稻秧的移植，从而就能以打开共同耕作土地的道路。

南烟村合作社由过去的地方農業会接过哪些資產，可由第88表看得出來。南烟村是一个小小村庄，离市中心很远，可是这个村的合作社的資產負債情況也極类似八王寺合作社的情况。負債情況相仿，而財產淨值的數額也不大。

第88表 南烟村鄉農業會資產負債表
(1948年8月15日，單位：1圓)

資 產		
土地， 267.5 平方公尺.....		240
辦公室房屋， 482 平方公尺.....		10,637
裝修設備及三輪車.....		167,873
公債券.....		263,365
存於縣農業會的款項.....		4,681,399
放款.....		669,815
現金.....		261,084
肥料及其他商品.....		570,837
其他.....		314,926
合 計		6,940,176
負 債		
定期存款.....		225,979
其他存款.....		6,121,105
薪金及解僱金.....		211,035
其他.....		285,090
合 計		6,843,209
資 本 淨 額		96,967

材料來源：南烟村農業會資產負債表。

远东委员会对合作社方面的政策

1948年12月9日，当组织农業合作社差不多已有一整年的时候，远东委员会通过了一項基本政策，作为在这方面佔領活動的指導原則①。聯合國最高統帥部天然資源局局長於1948

① 美國國務院根据远东委员会的这一政策决定作出的指令，內容包括以下各点：

总 則

1. 必須獎勵日本農民建立包括農民組合与合作社在內的各种農民团体，以求增進農民相互間的經濟利益和社会利益，保护和改善農業中的工作条件，並須設法增進農民的合法權益。
2. 農民团体及其成員必須确保日本憲法第三章“人民的权利和义务”中所規定的基本自由；同时必须鼓励这些团体及成員在其活动中尊重这些自由权。
3. 所有与本政策相抵触的現行法令或个别章節，均應廢除，而根据这些法令所建立的組織即應撤銷。
4. 本政策应逐步付諸实行，並應密切注意全國刻不容緩的經濟需要，尽可能防止打亂糧食管制方面各項措施。

农業合作社

5. 農業合作社應該成为一种手段，憑借这种手段，凡積極依靠在土地上从事勞動以維持自己的生活的，或是与土地有密切关系的人，均得为求互利而联合起來。
6. 農民組織合作社的权利应受到法律之保障，而農民加入或拒絕加入合作社的自由应在法律中有所規定。任何農民合作社均有权定出規則，准許任何非真正農民成为合作社社員，規則中可以規定出賦予或不賦予非農民以表决权。但必須採取措施以防止合作社受到銀行、貿易、工業及其他非屬農民的公司和集團的控制。
7. 不应使農民合作社担负任何不利的和不平等的稅負。對於它們在農業方面的業務活動，以及为了社員利益的活動，均不应加以任何不平等的限制。
8. 農民合作社应服从有关法人的各項法令，但日本政府的任何行政机关方面不应对它們的內部經營管理与業務活動加以任何控制、干預或監督。不得假借行政命令來解散農民合作社。当任何人証实合作社有違反法令或該社社章和附則條款時，应通過法院來偵訊和採取措施制止違法情事，而不得以政府的指示或行政命令來處理。
9. 農民合作社应当和在日本政府管轄下的其他國家機構同样地服从政府的各项措施，但对政府的任何措施的施行，均不直接承担任何責任和义务。
10. 農民合作社對於教育其社員普遍了解民主程序，特別是在合作社的实务方

年12月23日宣称：“指令中的全部条款即予付諸实施”。这种断然的做法是否完全合理，是很值得怀疑的。

結 語

在頒佈了農業合作社法的第二年里，農民在改造全國合作運動的事業中獲得了一些成就；社員數目顯然已經超過戰前。

農業會組織廢除了，該會的資產都移交給合作社了。可是在許多場合，這種廢除事實上只不過是“改牌換記”而已，而資產則所余無幾。第一種情況不是無法補救的，因為在民主制度的條件下，將來完全有可能把那些不能領會既經發生變革的意義的原農業會負責人清除出去。第二種情況却是難以補救的。

新的合作社在財力方面是很薄弱的，這樣一來就沒有可能把業務範圍擴大到必要的程度。直到目前為止，物價還在繼續

面和農業技術方面教育其成員，均應受到日本政府的鼓勵和協助。日本政府應盡其可能幫助合作社負責人獲得有關其他國家合作業務活動方面的情報。政府在發行報紙和在進口外國出版物時，應適當注意此項任務。

11. 日本人應有自由來選擇自己的合作社的組織形式。應准許合作社成立地區的和全國的聯合組織，在這些組織中按各個合作社的社員數目比例推派代表。但必須注意在日本將來的合作事業上，要特別着重鞏固基層社。

12. 除了事務人員之外，農民合作社的理事和負責人，經過一定的間隔時間，由加入合作社的農民按照民主辦法，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每個社員只能有一個投票權。合作社有責任使其所有活動均建立在民主的原則上。

13. 合作社社員在以下各種情況下，即無權擔任負責的職務：

甲. 凡本人所經營的業務實質上與合作社的業務有競爭性的；

乙. 凡屬在1946年1月4日的公職追放令中應清洗之列的，或屬於以後盟國最高統帥部所頒發的追放令中所指的人。

14. 日本政府應尽可能提供農民合作社以技術服務及其他方面的服務，給予它們以指導，並應在適當的條件下貸款給它們。

15. 應獎勵農民合作社自願幫助推行旨在達到佔領當局所規定的目的的各項措施。

農民組合

16. 對勞動組合所規定的各項原則，除須作適當的修改外，亦適用於農民組合。

增漲，農民負擔的捐稅和供售額依然很高，而合作社目前的工作條件又很不利，改善當前情況的希望是很少的。

直到目前為止，商人還沒有對合作社猛攻，因為合作社同他們差不多沒有什麼競爭。將來會有真正的鬥爭。為了在這場鬥爭中獲致勝利，合作社需要有一個強有力的、統一的全國性組織。

合作社的管理有些頭重腳輕，大而無當。管理機構裏面有許多理事和監事、參事和顧問。這部分地是由於政府對合作社的條例定得太煩瑣了：首腦人員必須懂得規則，工作人員編制得要擴大，於是开支加大而收入則不能相適應地提高。

合作社力求防止所謂“壟斷威脅”，因而加多了彼此相互競爭的縣聯社和全國聯社的數目，這樣便使得原來就很貧乏的資金和其他資源更加分散，造成編制和开支的龐大，並使聯社業務發生重複現象。在沒有授權合作社在一縣的範圍內和在全國範圍的把它的資力聯合起來的情況下，合作運動的優越性是無法充分表現出來的。當這一點還不能辦到的時候，顯然，合作運動就仍然會是虛弱無能、效率不高的。

目前的條件既然如此，現在合作社又還不能利用其全部潛力，因而農民羣眾大概就不会熱烈支持合作運動。歸根到底，合作運動力量的主要源泉和最後成功的唯一保障還是靠着農民的熱心和羣力。

第十一章 政府和農民

在研究日本政府在農業方面起着怎样的作用這個問題時，首先應注意到中央政府的作用。一直到 1947 年，縣政府只不過是中央政府的分支機關，而町村等自治機關基本上是縣政府的分支機構。中央政府才是全國真正的政府。1948 年所實行的改革，減低了地方行政機關對中央政府的從屬程度，但並沒有徹底消滅這種從屬性。在許多活動方面縣政府仍然是中央政府的機關。例如，在農業方面農林大臣領導和監督縣知事的活動，縣知事只不過是執行全國性政策和措施的一個代理人。農林大臣或其辦公廳每天向縣知事平均發出四五件指令、通知或照會文件，而該省的各局局長每天則要發出 40 到 50 件上類文件。

在形式上町村自治機關几乎可視為充分的獨立機構，但事實上它們仍處於原來的從屬地位。地方官員們要把一半以上時間用來執行中央政府的各種指示。縣知事領導和監督町長和村長們來就地執行全國性計劃。這種領導和監督是通過地方事務所來執行的。還有現行財政制度中地方機關的依賴性也加強和鞏固了這種隸屬關係。這一點在辦理有關農民事務的主要政府機關的農林省的組織和職能方面，具有特別重大的意義。

在 1949 年 3 月 1 日，農林省的工作人員共有 108,605 人。在各個縣政府里又有 21,680 個工作人員的薪金至少有一部分是由省里擔負。這些官員和雇員中有半數，甚或有一半以上的人所辦的事與農業無關。從事農業方面工作的中央和地方官員和雇員的總數約計七萬人，也就是說差不多每 80 戶農家攤到一個人，或每 52 公頃耕地便攤到一人。

在 1948 到 1949 年里，从國家預算中付給這些官員的薪俸計有 2,082,532,000 圓。這樣算來，108,605 名官員和雇員，平均每人一年得到 19,200 圓，或每月可得 1,600 圓（約合五美元）。此外，這些官員還可獲得家庭津貼、交通費貼補和物價差額補助金等等，所有這些，大概合到他們平均基本薪金的兩倍。所有工作人員又分為兩類：第一類是一級、二級和三級官員，另一類便是一般雇員，雇員人數比官員人數多一倍多。大臣的月俸是 32,000 圓，局長的月俸是 16,000 圓^①，其餘人員則遞減。充當省里骨干的低級官員和雇員每月所得不及 4,800 圓，這是在日本國民經濟體系中最低薪級職工的一類。

農林大臣一般對於農業問題都是不大熟習的。大臣的任命並不決定於他是否為農業方面的專家，而是決定於他在政治和財政方面所表現的功績。自 1924 年到 1945 年，共調換了 21 個農林大臣，在被佔領後的 47 個月里則調換了 14 個農林大臣。次官的更替比較少一些，但即使連他們也難保在自己的崗位上待得很久。

表 89 所舉出的是農林省各局處的官員和雇員分配情況的資料。

1948/49 年在農林省里工作的 108,605 名官員和雇員總數中，有 66,717 人，即總數的 61%，從事林業、漁業和糧食管理（定額配給及其他相關方面的工作）部門的工作。統計調查局的 19,810 人主要是統計收穫量，以便使政府能以規定向農民征購的定額^②。在畜產局里面有許多官員和雇員管理競馬事務^③。

① 一批少數高級官僚獨占了最重要的地位。在 73 位局長科長當中，有 33 人系東京帝國大學畢業生。

② 從 1949 到 1950 年國家預算中的下列數字便可以看出這一點。撥給統計調查局的經費總額為 295,900 萬圓；其中 246,600 萬圓系用於調查收穫量方面；5,200 萬圓用於調查農民經濟情況等等。

③ 競馬是在農林省的活動中少見的一宗規模巨大並日益發展的事業。1949 到 1950 年撥給此項事業的獨立預算，差不多等於農林省農業方面直接相關各局預算的總數（預算收入為 106 億圓，支出數亦與此相差不多）。

所有这一切就說明了，在農林省里大概不超过 25,000 人从事於農業工作，也就是直接与農民福利有关的工作。

第89表 農林省的編制表

(根据 1948—1949 年國家預算資料)

	官 員	職 工	合 計	一个官員配有的职工的人數
官房秘書………	86	233	319	2.8
官房总務………	172	4,825	4,997	28.1
農政局………	699	1,062	1,761	1.5
農業改良局………	981	2,632	3,513	2.6
蚕絲局………	363	1,791	2,154	4.9
食品局………	77	98	175	1.3
畜產局………	637	2,956	3,593	4.6
开拓局………	2,061	4,005	6,066	1.9
統計調查局………	6,755	13,055	19,810	1.9
食糧管理局………	13,552	22,110	35,662	1.6
林野局………	5,304	23,642	28,946	4.3
水產局………	670	1,439	2,109	2.1
合 计	31,540*	77,748	108,603**	2.5

* 应为 31,357。

** 应为 109,105。

顯然，在許多情況下，就是这样把不直接相关的人員減去之后，真正从事農業工作的官員人數还是太多了。例如，根据第 89 表，1948/49 年开拓局的工作人員共有 6,066 人；他們在全國範圍內計劃、監督和獎勵开拓土地的工作。可是在 1949/50 的整整一年里共只开垦了 21,139 町步新地，也就是说开拓局的人員和开拓的新地对比起來，不到四町步地就攤到一个人。

農林省各局处經費的分配同样對於農業方面也是不利的。

一般說來，這一省很久以來在政府里就處於“繼子”的地位。戰前在預算撥款總額中，用於該省的約佔 1.5 %。戰時，這一數字提高到 10 — 11 %，之後又開始降低了，在 1949/50 年則達到 6 %。在預算撥款總額中農林省所佔份額的增加，與其說是由於對農民关怀程度的增長，勿寧說是由於該省擔負了實行按定額分配糧食的責任。表 90 引載了在 1949 到 1950 年各局經費分配的數字。

第90表 1949—1950年农林省各局處預算分配表

局 處 名 稱	金額(百萬圓)	%
官房秘書	397	0.9
官房總務	624	1.4
農政局	8,161	17.9
農業改良局	1,233	2.7
蚕絲局	350	0.8
食品局	102	0.2
畜產局	668	1.4
开拓局	3,132	6.9
統計調查局	2,959	6.5
食糧管理局	20,938	45.9
林野局	6,362	14.0
水產局	659	1.4
合 計	45,605	100.0

材料來源：“農林水產年鑑”，1950年版，第517頁。

從這張表中可以看出，食糧管理局、林野局以及水產局共佔去全部經費的 61.3 %。因為其他一些局的經費中也有些是與這三個局的活動有關的，還有些是對農業方面問題無關的開

支，所以實在講來，用於直接與農業及農民有關工作的經費，約佔到整個預算的三分之一，即約合 150 億圓，或合到 4,100 萬美元。這一筆款項當中又有相當大一部分是用於支付官員們的薪金，而剩下來用於農業上的需要，以及用於佔全部人口 47 % 的農民身上的數目，就所余無幾了。

在日本也和其他許多國家一樣，所謂傳統地尊重農業和農民，從來也不過是在特定的情況下給以鼓勵和讚揚。在一年的大部分時間里，農民都得支持封建主或中央政府。即使在“現代”條件下，事態的這種情況仍復如此。正如在第六章裏面所講的，日本的灌溉工作，基本上是由地方上的組合用自己的資金或借入資金來修築必要的河渠或溝道。這種解說並不是要降低或縮小日本政府在農業方面的專家的作用。他們的作用還是很大的。假使說日本農業的現有水平比亞洲其他國家的水平少許高一點的話，那麼這就是那些薪資低微、自我犧牲的專家們堅忍不移研究工作的結果，可是就全國範圍來看，農業方面的這些活動，終歸只具有次要的意義。往往這種活動是其他計劃和目的的副產物。譬如，政府鼓勵發展養蚕業，就是因為這乃是獲取外匯的一個最重要的來源。

在 1924 年以前，並未專設農林省，只設有統一的農商省。在 1924 年設立了農林省，除了農業之外，它同時也掌管林業和漁業。在 1943 年該省又重新與通商省合併。在 1945 年兩個省又分开了。這些改變並不是偶然的。它們說明了，日本政府當局從未承認農民問題的重要性，從不認為有必要設立專門機關來處理這些問題。特別是直接涉及農民的農業問題，在當局看來始終不感多大興趣。正如在前面講到的，國家預算撥款中用於競馬事業方面的達 100 億圓；預算撥款中用於確定收穫量方面的（其目的在於向農民課稅），計達 25 億圓；而在这一年計劃用於“農業現代化”方面的經費則只有 370 萬圓，即約合一萬美元，用於發展鄉村工業的只有 1,610 萬圓，約折合 45,000 美

元。

改变这种情况的希望究竟有沒有呢？希望不大，因为日本政府現在正忙於准备擴大警察力量、恢复海軍艦隊和陸軍的計劃，所有这些就是再多有數十億圓也都会消納干淨。这就是說，在分配經費时，对農業、學校教育和保健事業方面的撥款，仍將等閒視之。

在政府的成就方面可以提及对農產物保險制度的廣泛推行。这种制度实施的范围事实上包括了全部稻米、小麥以及若干其他作物的栽培面積，还有蚕繭的生產以及很少一部分的家畜在內。每一个鄉村單獨設有共濟組合，由組合向全國性機構辦理再保險。这种制度的缺点就是支付賠償額只抵得損失額的一小部分。在理論上講，如果農民遭到全部損失，他應該獲得100%的賠償；但因为賠償支付系按照官價辦理，所以農民所得金額不能買回他們所損失掉的东西，这样他們便仍要遭受相当大的損失。在1948年，共濟組合靠國家的力量支付給受災者，平均每反地不到一千圓，可是即使按照官價來計算，一反地所收穫的稻米的价值也合到一万圓。家畜保險的情況亦復如此。

政府還有一項功績便是醫療保險制度，根据此項制度在一定的原則下支付医生的診療費，虽然在這裏面还不包括特別手術費，以及藥費在內。这种制度之所以在鄉村里推行較廣，或許是因为許多鄉村里還沒有医生（在1946年沒有医生的村子数目为1,753个），而还有更多的鄉村里只有一兩名医生。

不久以前，日本由於开始实行的農業改良設施，“4H会”^①和生活改良普及員制度，在今后農業的發展方面展現了远大的前途。日本政府在1948年財政年度用於此一目的的經費达

① “4H会”系取加入該会时所作誓詞中所提到的四个英文字：“Head, Heart, Hand, Health”（头、心、手、健康）的第一个字母“H”而命名，采仿照美國的这种会社的形式而組織的一种青少年們的团体，由農林省領導。——俄文譯者注

52,550萬圓^①。官方周報——“每周簡報”指出：“農業改良的新計劃的制訂，可視作在實行根據1945年12月15日麥克阿瑟將軍的指令所規定的土地改革的道路上又邁進了一大步……實行這個計劃，將有助於鞏固盟國最高統帥部所建議的在農業方面和在農村生活方面所有的其他改革”^②。

由於這個計劃具有的重要意义，所以它是值得研究的。

“農業改良助長法案”是在1948年7月5日通過的^③。根據這項法案，各縣得聘請一些農業顧問和各方面的專門人材來幫助農民，在這方面中央政府撥給他們大約一半的經費。

縣知事從農民、教員和具有實際經驗的人們中間任命縣農業改良委員會的委員，而町村長則任命村農業改良委員會的委員。委員會的委員都是無給職。這些委員會制訂發展農業的計劃，解決有關聘用農業普及員的預算問題等等。農業普及員應受過中等或高等農業教育，具有一定的農業工作經驗，並須經過考試。每一個普及員每天應訪問三五戶農家，每星期同農民們約舉行兩次集會，在這些集會上“每次平均約出席30個農民”^④，每週在農民的田地里進行一次示范工作。農業普及員應力求同本區的農民們熟識起來，並求改進他們的土壤耕作方法和牲畜飼養方法。在他的辦公室里為農民們準備有宣傳畫、小冊子和其他材料。在1949年9月30日共計有6,660名普及員，並任命了2,803個村農業改良委員。

除了農業普及員之外，還有生活改良普及員。在1949年9月30日這種普及員的人數計有197人。他們的任務是：按照中央所制定的式樣協助簡化婦女的工作服，幫助把農家骯髒的廚房

① “每周簡報”(Weekly Summary), No. 201, 8月14—20日1949年, 第5頁。

② 同上, No. 216, 11月27日—12月3日, 1949年, 第22—23頁。

③ 參閱“農林時報”對這一問題的討論, 1948年, 7月号, 第7—11頁。

④ “每周簡報”(Weekly Summary), 第211期, 1949年10月23—29日, 第10頁。

变成明亮的廚房，把骯髒的廁所变成清潔的廁所，帮助防治寄生虫，展览标准廚房和廁所，介紹妇女們配备营养食單，介紹建筑和修理房屋的計劃，並“簡化和用經濟方式举行冠婚葬祭和誕生日的仪式”^①。

此外还建立了 9,218 个農村青年团，参加的总人数为 491,074 人(1949年 9 月 30 日)。这些团体当中有些称为“4 H”会，可是，根据農林省的調查，其中僅有三分之一“按其性質和目的說，可以算得是‘4 H’会”。当局对此也感到很麻煩，因为“如果單是迅速發展这种組織，而沒有周密布置的切实可行計劃，和慎重地遵守民主領導的原則，这样就会給破坏分子大开方便之門”^②。

發展農業的計劃毫無疑义是有益的，甚至是必要的。但判断事物必須看事情本身究竟是怎样的。一个普及員每天訪問三家農戶，他能以在一年內在每一戶都到一次，而每周在一家的地里作一次示范則对農民經濟的情况並不能起重大影响。可是也还有对這項新計劃的效率值得怀疑的更重要原因。農業普及員制度和農村青年团制度在日本並不是什么新东西，虽然过去这种团体並不叫做“4 H”会。早在 1900 年就已建立了类似的制度，至三十年代时每个鄉村都有一个，有时甚至有兩個指導員，也就是說比現时还要多得多了。

農林省的工作活動有兩点特征。第一，農民的利益服从於國家的利益。譬如說要是在軍事上需要馬匹，那么農民就應該养馬；如果考慮到在遇有戰爭的時候保証稻米的完全自給自足具有头等重要性，那么農民就應該努力來做到使这方面能自給自足。如果國家需要稻米，那么就要向農民按征購办法强征稻

① “每周簡報”(Weekly Summary)，第 212 期，1949 年，10 月 30 日—11 月 5 日，第 9 頁。

② 同上，1949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3 日，第 29 頁。

米，征購價系按大大低於世界其他各國的稻米生產者在最有利的條件下賣出稻米所得的價格。農民本身對於這些事情沒有發言權。他們的天職就是照着東京所決定的一切去做。

在其他國家往往也有类似的情況。但在有些國家里，政府不採取直接干預。這些政府為了達到自己的目的而給予農民以一定的經濟利益：給予農民的產品以較高的價格、直接補助金等等。可是正如前面已經講過的，農林省用於此一目的的經費實在太少了。在這裡應提及農林省活動的第二個特徵——命令、監督、對農民經濟的統制。受經濟自由思想影響的佔領當局在佔領的幾年來，曾企圖使日本當局相信不干預的必要性。譬如，佔領當局曾堅決企圖使日本當局相信，在合作事業上不容許任何政府方面的干預。

可是日本當局對於這個問題，它自己更明白。難道征購本身不就是一種最露骨的干預嗎？而農村委員會不是有權命令農民應該栽種什麼作物，和應該栽種多少嗎？

可是現在外國的干預即將終止。日本政府不久就要回復它對內政的主權。旣制度行將復活。

第十二章 農業經營方法

在前面几章里我們提到了關於農民收入水平很低以及勞動生產率不高的問題。問題在於，怎樣來提高勞動生產率和增加農民的收入，這乃是日本農業方面的最重要的問題，也是本書在下面將要進一步研究的對象。

在本章里我們只打算來研究上述問題的一個方面，即在借助改進經營農業方法的條件下，農民們要怎樣做才能改善目前情況呢？農民們究竟能否有點辦法呢？譬如說，他們是否能够使單位耕地面積上的收穫量增加一倍呢？

還必須注意到，即使單位面積上的產量可以增加一倍，如果生產成本提高了，也可能使所獲得的成果仍舊落空。再者，是否能保證收穫量提高一倍之後不會造成稻米價格的急遽下降，因為這樣農民們仍會停留在過去一樣的情況。

現在讓我們來談談關於提高農民的勞動生產率的問題。

最好讓我們拿 1939 年作為標準，在官方資料中這一年的播種面積和收穫量差不多都沒有故意壓低。在 1939 年全國稻子的平均產量每一反地合到 2.22 石（折合市畝計算，每畝產量約合 448 市斤——譯者），除了西班牙和意大利之外，這比其他各國的平均產量都要高。有些專家認為，西班牙^① 和意大利的條件不好拿來同日本的條件相比，因為在這兩個國家種稻的面積只佔到全部播種面積相當小的一部分，而在日本稻子則是主要作物。

① 西班牙的單位面積產量差不多比日本高出一倍。

但即使在日本，各縣的產量也是極不一致的。在山口縣一反地的產量不過合到 1.34 石，在羣馬縣合到 2.79 石，而在山梨縣則為 2.89 石。後面兩地的丰產還並不是在小小試驗地段上的產量；在羣馬縣，有 33,600 公頃地，而在山梨縣，則有 13,200 公頃地獲得這樣的產量。如果能使全日本的整個單位面積產量都提高到山梨縣的水平，那麼日本在 1947 和 1948 年的稻子產量就不是 6,000—6,500 萬石，而將是 9,000 萬石以上。

必須再來談談大麥的情況。1939 年全國大麥平均產量每一反地是兩石。但產量高低不一，最低是 1.1 石（在新潟縣），最高是 3.0 石（在香川縣）。小麥、豆子、甘薯及其他作物產量的高低不一的情況亦復如此。譬如在甘薯方面，每反地的產量最低是 58 貨，最高是 427 貨。

也許可以假設收穫量的高低相差这么大是由於氣候不同的結果，因而認為這是沒有辦法的。但事實上並不如此；如果原因在於氣候，那麼試問，為什麼在根島縣不去栽種其他較有利的作物，而仍繼續栽種一反地只收穫 58 石的甘薯呢？換句話說，也用不着去找西班牙稻米高額產量的例子：因為日本的許多郡，甚至許多縣就顯示出，在這方面是可以辦得到的。全國稻子的平均產量雖然算是高的。但並不是最高峯，在提高產量方面還有著巨大的可能性①。

農民生產的技術是落后的，其發展是緩慢的。稻子是一種南方作物。過去在本州的北部地區種了稻子之後，經過數百年時間稻子這種作物才從奈良推展到東北地方。可是由於科學家們的努力，他們育成了新的稻種，只花了几十年的時間，便把種稻的界限從東北推進到北海道的極北地區。

另外還有個例子。全國各地區都栽種有稻子的改良品種。但稻田面積當中只有 68% 是使用改良品種栽種的，而這還是屬於日本最重要的作物。在現有的條件下，農民過渡到採用新品種是很慢的，雖然日本對於這個問題的研究，在全亞洲幾乎可

算是佔居主導地位。

由於一些傳統的看法開始崩潰，因而出現了許多新的可能性。譬如，大家認為，移植稻子乃是種稻子的不可缺少的一環，並且可以找出許多理由來證明有此必要。可是這種做法需要耗費很多時間和很多勞動力，因此，移植稻子的季節就成為極端缺乏人力的農忙時期。由於在插秧的時候互助程度的減低使得這種情況更見嚴重。在北海道、羣馬、埼玉、栃木、三重和其他一些縣份；業已着手的試驗說明了，稻秧的移植是可以避免的，而且並不會降低單位面積產量。經驗證明，雖然移植有許多優點，但直接播種也有它好的一面。沒有因移植而使根部受傷，其生長又未中斷，這樣根部就生長更壯並且分枝良好，這樣的植株更能抗御農業害蟲，並能更好地吸收肥料②。

在直播的情況下又產生了一個問題，即怎樣對付冬作物呢。

① 著者注意到自己忽略了這樣一個事實，即“單位面積產量的增長有一個界限點，達到這個界限的時候，增加施肥量便不會提高收穫量”。著者並不否認這種極限的存在。可是，一般承認單位面積產量增長的界限律的人，却老是規避證明這個極限業已達到了。上面所引述的有關個別縣份高額產量的材料便說明了：大多數縣份都尚未達到這個極限；既然暫時還沒有達到極限，所以拿上面這個規律作借口是毫無根據的。至於拿日本的其他谷物單位面積產量來同其他國家的單位面積產量對比，不拿稻子來對比，則更清楚地可以看出，在這方面還有着比在稻子方面更大的尚未利用的潛力。因此，又產生了一個不同的意見，即“由於單位面積產量增長的界限律的作用，增加施肥量恐怕在經濟上未必合算，雖然增加實際收穫量的目的是可以達到的”。可是商品肥料的生產一般系受提高單位面積產量的遞增律的支配，而不是受單位面積產量增長的遞減率支配的。

例如，假使把硫酸氮的生產量從戰前的水平（合到70萬噸）提高到300萬噸，同時假使還可以避免中間人轉手，那麼硫酸氮的價格便可能降低到從前水平的40%，甚至降低更多。在這種情況下，“贏利的極限點”就越發提高了。當這個問題成為爭論的起點的時候，几乎在任何情況下，引用單位面積產量增長的遞減律就是為了要制止爭論。

② 更詳細的情況可參閱松尾高嶺的“有關稻作的幾個問題”（戰後農業之諸問題，1948年），第169—173頁；吉岡金市的“稻作技術關鍵問題的解決辦法”（日本農業問題之所在，1948年），第271—277頁。

在採用移栽办法的时候，禾秧是生長在秧田里，当地里的小麥和大麥正在成熟的时候，秧田佔地不多。通常是在收穫了冬作物之后翻耕田地，灌上水，然后插秧。假使農民在收过了小麥和大麥之后才播种稻谷，那么對於普通品种稻子就沒有足够時間讓它成熟。这个問題已經解決了，办法是：把稻子种到成熟的小麥和大麥的行間。現时实行稻子直播的人还不多，但这种方法可以節約時間和勞力，所以越來越多的農民在採用这种方法。

有問題的不僅是在种稻方面，在經營農業的整个傳統制度方面亦复如此。稻子是日本農業的基礎。旱田只是当作副業來經營。难道这种單一态度是合適並有利的嗎？農民們按照傳統的方法來种地，通常並不發生這樣的問題。可是在日本目前的情况下，这样的問題就会發生。如果个别的農民不能找出正确的答案並改变自己的觀點，那么在这方面就需要找出新办法來，以便採用適當的方式來指導農民。

种稻子的傳統办法有着許多缺点。每年都栽种同一样的作物——除了稻子，还有小麥和大麥。不实行輪作制。每一年同一样的作物从地里吸取同一样的元素；这样就比在另一种情况下消耗更多的地力，因而越來越需要大量使用商品肥料。实行輪作則可以使各种作物輪換栽种，以便改良土壤的成分和結構。每年都在同一塊田地上种稻子則不可能这样。在战前每年种綠肥的水稻田总面积差不多达到 40 万町步，而在 1948 年則只有 232,000 町步，所以这种冬作物的播种只能使情况稍有緩和。至於实行輪作則会产生顯著的成果，这可由在北海道所作試驗看得出來（參見表 91），这个試驗是在几塊稻田上以四年期間种三叶草，另外几塊田地上則栽种貓尾草，然后連种稻子兩年。

在六年当中有兩年是把稻子栽种在收过紅三叶草的地土上，每反地共收稻子 5.99 石，而像北海道在这同样的地上通常一年只能收 1.6 石。在六年里这塊田地上共產 5.99 石稻子和 4,275 貢三叶草。按价錢來說，一石稻子合 30 圓（战前旧幣），一貢三

叶草合 5 錢，全部產品总值便是 393.70 圓；可是假使在六年里把这塊田完全栽种稻子，則共可收穫 9.6 石稻子，計值 288 圓。这样來，六年里一反地的差額就是 106 圓。事实上这种差額还要大些，因为在种有牧草的时候，接种稻子則需肥量較比單独种牧草的情况下为少①。並且在耕地、收穫以及在除草和防治農業害虫方面所需劳动力也較少。

第91表 北海道上川試驗站在稻田上实行牧草和稻子輪作的成果

	一 反 地 的 莖 量 (束)*			一反地稻子的 產量(石)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貓尾草	135	856	731	598	3.15	2.33
紅三叶草	577	1,674	1,214	810	3.49	2.50

* 著者無法找出“束”的等量（通常就是一捆）；根據其他牧草的現有資料來判斷，一“束”等於一貫（3.75公斤）。

材料來源：前引於是高鶴氏的著作，第 185 頁。

毫無疑問，像上述牧草和稻子的結合还並不是唯一可能的办法。目前對於找出最適合日本每个地理地区的輪作制方面，还做得太不够了。

年复一年地栽种同一样的作物便有利於雜草的發育和植物病虫害的發生。每一种植物都各有其病害。在正确的輪作下，不一定要在四年里面連續播种同一种作物——如前面所举的例子，则病虫害和雜草猖獗的可能性就会減少。每年都在同一塊

① 为了增加收穫量而大量施用商品肥料，这也会造成对这种肥料的浪费。在講述有关肥料問題的一節里曾指出，農民在过磷酸钙方面怎样造成浪费。可是他們对硫酸氮方面的浪费更大，因为硫酸氮里面所含氮素僅只有40—50%为植物所利用了，而其余部分則溶解於水並隨之帶走了。可是在种过三叶草的土壤里留下的氮素就不会被雨水冲走，因为氮素在这种形式下是由細菌作用而產生的，所以它的肥效時間較長。

田地上种稻子則会增加困难。当然，使用“2—4—D”药剂①以及其他化学药剂可以减少雜草和農業害虫的数量，可是，从成效上來看，則可以说，使用化学药剂并不是足够有效的方法。况且化学药剂的价值也是使日本農民需要考慮的。据估計，每年由於農業害虫、霜害、台風及其他自然災害所造成的損失，約达2,000万石粮食，即差不多抵到正常產量的四分之一。而且在防治雜草和農業害虫上，又使農家所有的人耗費大量時間和劳动力。

按照傳統制度，農家光种稻子而不飼养家畜。餵养家畜沒有充足的飼料，所以全部農家經濟只限於生產谷物。

在美國，譬如拿1945年來說，農民由谷类作物方面獲得的現金收入是91億美元，而从畜產品方面獲得的收入則为117億美元。当然，在計算畜牧業在農民經濟中佔到怎样的比重时，必須計算到在牲畜飼料方面所用的谷物的价值。情况仍然是很明顯的，在1945年，畜牧業乃是美國農民的一項重要收入來源，它使全部農業收入增加了一倍。可是在日本，農民差不多完全依靠谷物的收入。

講到这个問題便出現了一个老的爭議，既然連人需要的谷物都不够，在这种情况下日本人怎么还能容許用以飼养家畜呢。在答复这个問題的时候，應該注意到在國民經濟同个别農民經濟当中的差別。中央政府完全有可能因为不願意——不論其原因何在——或因不能从國外增加谷物的進口量，所以可能想要尽可能增加本國的谷物供应量，而不鼓励增加家畜的总头数。可是每一个个别農民就不考慮这种國家觀点的大道理，而是遵守傳統習慣，或是考慮到价錢高低的缘故。虽然日本農民須售出他們所生產的大部分谷物。在他們面前却並不存在这么

① “2—4—D”的原名是“二氯苯养基乙酸 (Dichlorophenoxyacetic acid)，系一种內吸除草制剂，同时兼具防止落花落果和促進某些作物生長的效用。——譯者

一個問題——是否得把他們所生產的全部谷物都消耗掉，否則就活不了；這個問題根本不會發生。從經濟觀點看來，問題是這樣的：在谷物和用谷物來餵養的家畜兩者之間，究竟哪一樣能使他們獲得更多的收入。如果施行輪作，則谷物的產量略為要少一點，可是却會有許多干草來餵養家畜，這樣可使農民的勞動獲得較高代價，那麼他就会走这条路①。

在本章的开头就已經指出了，使單位面積產量增加一倍，如果同時用費也增加了，抵銷了全部增產的價值，那麼便沒有多大意義。我們且來看看松尾高嶺氏所引用的施行輪作的例子。用作試驗的土地面積，同作試驗之前種稻子的時候一樣，在耕作方面節省了一些勞動力，因為在這塊地上，四年里都是種的紅三葉草。六年里用於除草以及防治農業害蟲的勞動力，不及通常所需的三分之一；商品肥料的使用量減少到只需一般栽種稻子的用量的六分之一弱。此外，收割下來的大量干草又可以用以飼餵牲口。當然，照管牲口得多花些勞動力，但大量現金收入可以抵補這項開支而有餘。歸根到底很難得出這麼一個結論，即從現金收入的觀點來看，這個新制度要比老制度具有更多的優點。

還必須考慮到另外一個相反的意見：像這樣做可能會使農產品的產量大減；要是注意到目前日本的糧食狀況和人口問題，則這種辦法未見得很現實。

① 講到這裡有人對著者指出：“農民主要只有走這條路才有改善情況的可能，這種結論是沒有根據的。對待這個問題一般看法中，大多數都持着相反的論調。”

著者從不認為借某些贊成和反對的論點的數量上的對比，便可得出任何結論。可惜在過去，以及在目前，過多的人都相信這麼一個論點，即日本現有經營農業的方法乃是一切可能的辦法中最好的了。還有些人一再指出，如果人們都吃谷物，而較少人消耗肉類的話，那麼一反地便可多養活一些人，等等。但這是一個經濟問題：究竟在什麼情況下農民的收入多些呢？要解答這個問題就得仔細研究以經驗為基礎的各種可能性，而不�於贊成或反對某項建議的數量多寡。

我們已經講過，前面所提出的一些建議只能看作是假定性質，因為還必須進行許多試驗，或尚須利用條件與日本相近的各國所進行的試驗的結果。可是甚至在目前討論階段也可以看得出來，從營養觀點來說，這兩種制度的差別很少，並且可以說優點是在新制度的一邊。在北海道通常條件下進行試驗的時候，稻子同紅三葉草的輪作在六年當中一反地共收 5.99 石稻子和 4,275 貢三葉草，而單種稻子的產量則是 9.6 石。9.6 石稻米能產生 505 萬卡熱量；5.99 石稻米能產生 316 萬卡。但後者還應該加上利用 4,275 貢三葉草所獲得的牛奶、肉類和其他畜產品所能產生的熱量。

從過去一些年的經驗來判斷，日本人並不反對肉食和喝牛奶，而調換成這種飲食的可能要比想像的情況更容易一些。可是並不需要對“當前的糧食情況”有任何顧慮。要想把全體農民從一種耕作制度過渡到另一種制度的這種改造工作，並不是在一兩年或少數幾年內所能實現的事情。這種改造工作所需時間，足夠改組城市居民的糧食供應制度，而不致有特別的困難。由於農民的艱苦的經濟情況，所以日本各試驗站的責任就在於定出經營農業的積極的新制度和破除傳統的制度。

傳統的經營農業的方法的另一重大缺點就是：缺少家畜，而家畜的質量也差——其原因除了其他事實之外，乃是由於優良飼料不夠——，因而不可避免要淺耕，同時這也是稻田灌水的後果。淺耕不能免除雜草為患，因為這樣會使伸入最深部的草根完好不受損傷。可是沒有雄壯的馬匹或適當的機器，在現有的條件下除了淺耕之外，再不會有別的辦法：農民使用自己的體力，或者是用牛來耕地，翻不動潮濕的土壤；甚至小型拖拉機在這種土壤里也會陷下去。如果農民願意栽種牧草，則在割了草之後翻耕田地就需要使用較大的馬力，這是農家通常所沒有的。換句話說，經營農業的方法是和農民所能辦得到的生產資料，是密切相關連的。最後，科學家們集中注意力於稻米，因而

忽視了旱田，在1939年計有旱田2,869,530町步，即佔到全部耕地面積——6,078,730町步——的47.2%。玉蜀黍、馬鈴薯、豆子、燕麥、黍和蕎麥單位面積上的平均產量都比歐洲低得多，這不能使日本的農業和科學蒙受光榮。政府花了錢並費了力，不惜損害其他作物，以求解決稻米問題。若干土地不足的農民利用山巒斜坡不加整理便用來作旱田，但用來作水稻田的時候，則須開成梯田。結果土壤冲刷成了嚴重的問題，而由於鹼性元素從土壤里被冲走，土壤就變成酸性的了。戰時和戰爭結束之後，由於濫伐森林，以及把大量林地辟作農田——比官方提供的數字還要大些——，因而使問題更尖銳了。

這樣看來，我們應該可以做出結論：毫無疑問，日本有着提高單位面積上收穫量的頗大可能①，可是這些可能多半都是和

① 某一方面在對本書的評論中提出如下意見：“本章的結論認為：所謂借根本改變農業經營的制度——也就是說要把集約栽培稻子和其他谷類作物的辦法，改為實行要求把大部分適於耕作的土地改為播種牧草的輪作制——就可以大大提高日本農業的麻利性，這樣的結論是站不住腳的。毫無疑義，把不完全適合於播種谷物的地土上來播種改良種的牧草，是有可能提高畜牧業水平的；可是註定了要高度集約地利用有限的日本農業用地的這種經濟條件，却不容許那種經營農業的粗放制度——如像牧草栽培制度。再者，把生產人類直接食用的稻米和其他谷物改為生產畜產品，其結果就會是急劇加強對進口糧食的依賴，這是不容易看得通的，因為日本在當前的最重任務正是要提高出口水平，使其足以抵償必要的進口額”。

在轉到主要爭論之前，著者想先說明，本人並沒有建議把稻田改作牧場。這同著者的意圖相差太遠了。著者也沒有建議把集約耕作改成粗放耕作；著者所提出的是從一種集約制度改為另一種。

其次，著者認為歸根到底，新的制度可以比舊制度生產出更多的食品，這也許是錯誤的，但對著者意見的錯誤應該用數字來證明，而不是假借一般的議論。著者的主題在於：第一，日本旱地的單位面積產量很低，而旱地差不多要占到全部耕地面積的一半，第二，其余一半耕地也很容易借實行輪作制而提高單位面積產量。為了確定和評價所得的結果起見，讓我們來看看下面的例子。假使在一個十年輪作當中，有四年播種牧草，而在六年里播種普通作物。再假設，旱地的收穫量從目前的一町步地產12石的水平，提高到一町步地出18石，而水稻田的收穫量從目前的一町步地產22石提高到一町步地出33石。這樣的增長並不光是由於實行播種牧草的結

傳統的經營農業的方法完全不同的，是要改行把大部分播种面積用來播种牧草的輪作制，並要大量飼養家畜。推廣飼養牲畜所需的飼料來源，一部分可在國內大量生產牧草，另一部分可從大陸上進口飼料。現有的牲畜，雖然數目也相當多，但不大能幫助農民增加收入，對於在生產上減輕人們的工作也幫助不大。如果把這些耕畜都換成機器，則各個農戶以及整個國民經濟均將受其利。

可是，要使個別農民拋棄耕作土地的傳統方式是很困難的。但並不是不可能的——在其他國家曾經這樣做过，而在日本也可以这样做，可是這個過程是很慢的。雖然栽培稻子的改良品種比種普通品種具有一些優點，雖然又有政府的宣傳以及

果，而且也靠着採用優良籽種、良好的土壤耕作、更有效地防治農業害蟲等等，一換句話說，就是靠着在完全政組農民經濟的條件下所實行的整齊綜合措施。當然，所利用的數字只不過是說明前述論點的例證。凡是一方面更好地了解地方條件，另一方面又熟習其他國家的技術成就的人，就可以對這一方面提供更精確的材料。

根據上面這些假定材料可以得出如下的結果。在目前的條件下，290萬町步旱地，每町步的收穫量是12石，在十年里可收34,800萬石。320萬町步水稻田，每町步地的收穫量是22石，在十年里可收70,400萬石。十年中的總產量為1,052,000,000石（為了簡化起見，我們暫不管一年兩熟以及稻米同其他谷物所能產生的熱量的差異）。旱地谷物及其他糧食作物的收穫量在每町步地為18石的情況下，則六年里的產量就是314,000,000石；水稻田的收穫量在每町步地為33石的情況下，則六年里的產量合到634,000,000石，總共是948,000,000石。

再假設在旱地上牧草收割量一町步地是20噸，在水田上一町步地是30噸，那就是說，在輪作的四年里可以獲得308,000,000噸草。

結算的情況是這樣的：在一種情況下是1,052,000,000石糧食，在另一種情況下則是948,000,000石糧食和308,000,000噸草。毫無疑問，如果日本人多吃肉、牛奶、蛋和水果，則他們所需要的大米和其他谷物將遠比現在為少，而歸根到底將是需要進口的谷物不僅不會增加，甚至可能會減少。用不着有絲毫怀疑，農村居民的經濟情況將可大大改善。

著者特別指出，做出這樣的計算只是為了作為例證（雖然著者認為自己這些假設是具有現實基礎的），在這方面還應該進行巨大的研究工作，可是目前在這一點上還做得很不夠。

科學家和專家們的努力，但仍有 32% 的面積還是用普通品種來播種。究竟還要幾十年才能實行改造，完全破除陳規呢？要完全破除陳規，並不像農民光是做出某一種改變的決定那麼簡單。譬如，農民很容易在種苗商那裡，或者在比較有利的條件下向政府機構買到新型的籽種。可是作物輪種則要求改變耕作土壤的方法、改換農具、改變工作習慣和市場情況等等。農民們是否能在很短時期內做到所有這一切呢——必須在很短的時期內，因為在日本這個問題的解決是迫不及待的。有些農民是可以實現這些改變的。但問題不在於幫助那些優秀的、最先進的和最有能力的農民，他們自己會有辦法的，而是在於改變耕作方法和提高 600 多萬的農戶，總數達 3,800 萬人的生活水平。這種可能性是存在的，可是固執舊的傳統習慣和缺乏資本和使用的個體農民，不能有效地利用這些可能性（至少是在比較短的時期內），在經過多年來政府的統治、軍國主義和溫情主義的影響之後，農民們也不慣於表現主動性。

第十三章 農業机械化

当今这一代的人还记得，美国農業当年在牽引力方面也是依賴役畜的。

現在拖拉机和載重汽車代替了馬匹和驥子，因为它們的生產效率更高而且又便宜。一百年前，耕作和收穫一英畝小麦地要化 60 小时；現在大約只要三小时，或者說，僅及过去所需時間的二十分之一。机器不僅能在一小時內做較多的工作，而且還要便宜些，對於美國農民來說這是最重要的理由。在三十年代初期的時候，一个 180—200 英畝的農場上的工作所需馬匹的飼養費，比利用拖拉机（包括折旧，資本的利息及其他开支）要貴一倍。並且，農場的規模越大，則用拖拉机耕地的代价便越低。

日本的農業應不應該实行机械化呢？正如前面講過的日本農業中使用的机器和畜力是很少的。根据農林省統計調查局局長福島氏的材料，在 1939 年約有 62.2% 的耕地是用馬匹和耕牛來耕犁的，而在 1946 年這一數字便降低到 55%。在 1946 年所有農業工作中的 85% 是用人力來執行的，机器只做了 0.57%，而牲畜（馬和牛）僅做了 14%^①。虽然使用机器能以直接節約大量劳动力，但主要是在農產品的加工和打水方面才使用了机器。

像这样的情况主要是說明農家的經營規模太小了，一般農家甚至無法養一匹馬或一头牛，更談不到拖拉机了。目前每一戶土地的平均面積還不到一公頃。

① “農業朝日編集”、“战后農業的几个問題”，1948年5月，大阪。

可是为什么地主們不把佃戶从地上赶走而使用现代化机器來耕种自己的土地呢？有許多地主的土地在 120 公頃以上，對於上述目的这样大的地完全够了。这里表現出是受了各种不同的經濟性和非經濟性原因的影响。在前述租佃制度的条件下，地主獲得有保証的收入，等於收穫量的一半。要是利用机器則他們的情况是否更要好些，这是值得怀疑的。不需特別費力和不需多的現金开支，地主們从每公頃地上可獲得270公斤稻子。

（在 1944 年美國的農場主費不少力並付出大量投資，从每公頃地上得到 206 公斤小麥）。此外，实行机械化要求土地占有者付出大量投資；把土地租給農民則除了購買土地的投資之外，不需其他开支。況且，在开始使用机器來耕作土地的时候，地主就要把自己的佃戶趕跑，这些佃戶乃是地主在鄉村里的政治权力和威望的基礎。趕走佃戶就意味着这一基礎的毀滅，把从前忠實於自己的佃戶变成为敌人，破坏封建習俗；根据習俗地主不僅能收租，而且还可以由自己的奴僕來效勞和提供保护。地主要是一开始用机器來耕地，那他就变成了生意人，而生意人怎么样也不会享有像地主那样的威望。

虽然如此，但是由於日本的被占領却刺激了变革的意圖。虽说在土地改革之后，各別農民在自己不大的一塊地上还是設法实行机械化，可是在日本过去却从沒有这么多地談論到过机械化。對於純朴的日本人來說，实行民主是意味着从封建的条件过渡到現代化条件，从累人的体力劳动过渡到用机器來工作。必須指出，在这种看法当中也有些道理的。在以鐮刀和高利貸者為基礎的經濟中，民主能够建立得起來嗎？难道能期望農民們在繁重的田間工作之后还会对公众問題表現多大兴趣嗎——大家对公众的事情都不感兴趣，还談得上什么民主呢？

在日本最經常被提出作为反对農業机械化的理由乃是地勢不許可使用机器，因为多山所以田地面積很小。可是，田地的面積太小，与其說是由於地勢的关系，不如說是由社会条件造成

的。大部分耕地都可能变成为 60 公頃，或 60 公頃以上大小的田地。74% 的耕地是平原，16% 属於斜坡，10% 是陡坡①。

因为坡度不大的地点可以採用適應地形的耕作法來耕作，所以只有大約10—15% 不能用机器耕作。一般說來这种土地中的大部分就不應該作为耕地，而应作为牧場、果園和林地。

还有一个反面的理由就是認為水稻田不可能使用机器。如果情况果真如此，那么解决这个問題的办法是：把稻子移栽法改为直播到大田里。可是，經過特別設計的拖拉机大概也可以在水稻里使用。

在机械化的途徑上，与其說有着自然障礙，無寧說是有着社會障礙。到目前为止，現行个人所有制及土地耕作制度还没有改变，机器的利用，特別是強力机器的利用，就只限於在不大的範圍以內。土地改革在这方面並沒有引起什么改变，它並沒有使農家的平均經營規模擴大，而且它也並沒有打算这么做。可是對於順利使用机器來說，田地是太小了。進行農地整理並不能使情况有所改变。日本約有620万个農戶，所耕种的面積有六百万町步（1939年）。每戶都有点水田和旱地，在許多情況下还不止兩塊田地。这样一来，假使果真進行土地的全面整理，則將獲得 1,200 万塊以上的田地，可能不下於 3,000 万塊田地。一塊田地的大小大約还不过是 0.2 公頃左右。像这样一樁費力的和需付出很大代价的事情——把小塊土地合併起來——，其結果在最好的情況下所得到的田地平均大小还是 0.2 公頃，這会引起人們懷疑也是理所當然的。

在許多情況下集体使用机器可能对事情有些好处，可是这並不能把問題解决，因为許多田地甚至用小型拖拉机進行有效的耕作，都还是成問題。

這一問題的解决，顯然，應該使土地和机器走上公共所有

① 參見福島要一所著“战后農業的几个問題”，第 165 頁。

制，以及实行共耕。換句話說，实行机械化的道路就在於通过各个農戶全面合作化，和通过把小農戶联成巨大農場的办法。日本一个中等鄉村約有 600 町步耕地，这對於合理利用机器是够了。当然，如果在附近沒有良好的服务站，则还是不可能有效地利用拖拉机和其他机器。對於 600 町步大小的一个農場，大概有四台拖拉机，在最大限度地利用它們的条件下，这就够用了。只有这几台拖拉机建設一个服务站是不合算的，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可以由几个鄉村联合起來举办。

另外一个反对机械化的理由牽扯到一个基本問題——生產率。日本目前非常感到需要食品；對於耕地必須進行最精細的耕作，以便能使其提供最高的產量。机器並不能提高收穫量，因为並不是所有的土地都能用机器來耕作，就是那些能够使用机器耕作的地方，也不見得能有像东方所採用的園藝式的耕作那样高的單位面積產量。其言外之意就是說，利用机器会降低產量。

如果这个理由与事实相符的話，那么像日本、中國、印度、埃及、朝鮮和許多其他国家，就該永远滿足於採用“園藝式耕作法”了。他們能够从电影里看到美國農民怎样用机引犁來耕作自己的田地，可是自己却不得不滿足於由農民自己牽曳的犁。不錯，使用机器本身不会提高單位面積產量，有些田地确实也不能用拖拉机來耕作，並且日本需要有最高的單位面積產量。但根据这些正确的情况却作出了不正确的結論。

假使有某些地方不能用拖拉机來耕作，这些地就應該繼續用其他方法來耕作。不待說，日本農民不会讓土地閒着不加利用的。可是不能用拖拉机耕作的土地，在全部耕地面積当中只占很小一部分，这种土地的存在並不妨碍農業的机械化。虽然利用机器本身並不会提高單位面積上的收穫量，可是利用拖拉机就有可能深耕，这样一來就会影响收穫量。当犁田、播种和收穫庄稼都能在短促的时期內進行的时候，在这种条件下，便有可

能利用最有利的天气，这就有助於增產。末了，因为机械化能够把農民从最繁重的工作中解脱出來，所以他們便有了可能更加注意其他農事。

还有一个反对使用机器的理由是：因为日本農民要用禾草來制造各种物件，“在收割稻子机械化方面就沒有多大办法。因为所有禾草都應該保存起來，用以制造物件，所以必須把禾稈从根脚下割下來。在打稻子的时候决不能把禾稈弄碎了。这种情况就無法使用所有美國式的打谷机，或許用於打高粱的脫粒机算是例外。在日本收割稻子往往是在灌水田的条件下進行的。在这种情况下，收割稻子的时候無論如何就只能用小鐮刀。在沒有發明收割机之前，美國所採用的帶捲耙的大鐮刀，在一定的情况下可以用於山地收割谷类作物”^①。但根据这位專家的意見，日本農民除了使用“小型鐮刀”之外，再沒有别的選擇余地，只有在山地收割谷物的时候才能够用得上帶捲耙的大鐮刀，而这种農具在美國是在大約一百年之前就已經摒棄不用了。

如果需要从根脚下來割倒禾稈，那么只須使用專門設計的收割机就行了。在任何情况下，甚至即使办不到这一点，損失几英寸禾稈在解决机械化問題的时候，也不会有什么決定意义，因为，譬如在1939年，草繩、草席、草袋以及其他用禾草做的物品的总值，一共还不到全國農產品总值的百分之二。

实行机械化包括有拖拉机、汽油發动机和电动机的使用。拖拉机和汽油發动机需要汽油和重油，这些东西都得要進口，因为日本國內所生產的这些產品不够供应全國的需用。可是——又來了一个論点——因为日本目前的貿易差額已經處於不利的地位，而農業机器所耗用的石油燃料將成为一筆多余的負擔，在日本是不許可这么办的。至於像这样一些進口貨物的价值，“当

① “每周簡報”(Weekly Summary), No. 158, 1948年10月17—23日, 第15頁。

日本尚未到达具有有利的貿易差額可以進口石油的时候，当暫时還沒有开辟新的石油產地，也还没有建成必要的鍊油厂的时候，石油燃料的耗用就應該加以限制。目前日本僅开採了它所需求的石油的很小一部分，其余的石油都是由美國供应的。这种情况說明了有必要限制發售目前为日本農業方面制造發动机和園藝用拖拉机所需的原料”。

讓我們更仔細地來研究一下这个論点。在貿易平衡表上的年度赤字目前是兩億美元左右。假設， $\frac{5}{6}$ 的耕地將使用机器來耕种。再假設，使用汽油拖拉机以及其他發动机在每一英畝地上平均耗用20加侖（91公升）汽油，此項汽油將在日本自行提鍊，这样一來日本就只需要進口原油。原油的价格每加侖是美元6分（1949年4月份的价格），那么日本農業方面所需要的石油的价值就是1,200万美元^①，这一筆数目对日本的貿易差額不会有重大的影响。此外，还有可能大大降低这一数目。首先應該獎励在農業方面使用电力。1947年農業方面耗用的电力不到二百万瓩小时。这一筆非常小的数目是因为農業方面使用的电动机数目很少，并且是由於政府限制在農業方面使用电力的結果。日本几乎沒有地方小型水电站，虽然几乎每一个鄉村都拥有水力資源，足以建設水电站。100瓩能量的电站所發出的电力就足够一个中等鄉村的需要。農林省統計調查局局長福島氏認為目前的大电力公司的壟斷趋势对立法方面施加压力，因而也妨礙了小型电站的建設。農村合作社可以着手建立小型电站，以便減少汽油的耗用。此外，还有許多汽油的代用品，如已經找到的代用品有木炭，还應該找出別的代用品來。換句話說，這一問題並不是沒有办法的。

还有一个被提出作为反对机械化的論点是：“應該鼓勵日本

① 当然，要想獲得兩億加侖汽油，就需要大大超过兩億加侖的原油，但在精鍊石油的時候可獲得為國內市場需用的許多副產品。

進一步利用耕畜來執行農家的繁重工作。許多面積為 16.32 乃至 74 公頃的美國農場，還在大量使用役畜的曳引力。役畜可以提供一定數量的肥料而只耗用農家自己出產的飼料。因為這樣，就可以節省在使用拖拉機牽引力時所用的大量开支。日本擁有足夠數量的役畜，可以完成農家的大部分工作。在牲畜集體所有制或集體使用牲畜的條件下，尚可發揮更大的效率”^①。

換句話說就是日本農業應該使用牛和馬，而不用機器。

執此論者忽視了下述情況。首先，用於耕牛的投資比用於拖拉機的投資不是少些，而是更多些。因為一台拖拉機一年很容易耕上 400 町步地，其使用期限就算是十年，在這個時期內一台拖拉機可以耕作 4,000 町步地。一台拖拉機的價值約合 1,000 美元，那麼耕種一町步地就得花兩毛五分美元。使用牛來耕作，一年很難耕上五町步地，而牛的生命就算是十五年吧。這樣一來，在這期間共可耕作 75 町步地。按照目前的行市，一头牛的價值約合 150—200 美元，那也就是說，一町步地至少得花上兩美元。這樣看來，在單位面積上拖拉機的开支要比畜力的开支少得多了^②。

另外一個被提出作為反對機械化的論點乃是：“日本農業的廣泛機械化需要巨額投資，這會轉嫁到日本人民身上，並且是一

① “每周簡報”(Weekly Summary), No. 158, 1948 年, 10 月 17—23 日, 第 15 頁。

② 我們並沒有計算投資的利息，但很明顯，即使計算利息的話也不致改變所做的結論。

上列的估計還會遭受到下列評击：

1. 代替役畜的不能光有拖拉機，除了拖拉機之外還必須有配合拖拉機使用的犁、耙和其他農具，還要有載重汽車以代替牛載送谷物和其他物品。
2. 農民用於牛身上的價值要比著者引述的數字小得多，因為牛的價值應該按照購價和農民以後把牛賣去屠宰所得肉和皮價款中間的差額來計算。
3. 餵養役畜的價值基本上應以投入這上面的勞動量來確定，農民用在這上面的純支出大概不會很多，因為糞糞還是很有價值的肥料。
4. 除了數千台拖拉機和補充動力設備的直接價值之外，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或

筆不合理的負擔。這種純投資在實質上是把目前用於消費品生產的投資抽出一部分來，轉投入基本設備的生產——這種生產須在比較長的時間之後，才能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對於日本來說，毫無疑義，寧願提高其基本設備和勞動力之間的對比關係，以便提高勞動生產率和增進經濟繁榮。國民經濟所能負擔的純投資是有一定限度的，除非是極端降低現有消費水平，這個水平本來已經低得可憐了”。我們且來對這個論點作更詳細的分析。專家們在這裡所說的“巨額投資”究竟是怎麼回事呢？每一台拖拉機可耕300町步地，計算一下日本農民共需二万台拖拉機。因為這種改革的進行不可能少於5—10年，那麼這就是說，拖拉機的年產量約需2,500—5,000台。聯合收割機、收割機、

是弄到一筆外匯以便向外國購買這些設備，或者是大量投資於工業，以便擴大生產能力在國內生產這些設備（這又聯繫到關於大量進口原料的資金問題）。

讓我們來分析一下這些論點：

1. 確實，改用拖拉機就要求捨棄手耙而使用機械耙，捨棄鐮刀而使用打谷機等等。可是，正如在第六章裡面已經講過了，農民在手工農具和用牛耕作的農具上面的投資還超過了大規模生產條件下所需的投資。農民們每年要購800—1,000萬把鐮刀！至於載重汽車則好些，合作社裏已有了，因為用牛裝運產品到距離15公里以上的市場上去是很不方便的。

2. 著者沒有計算把牛賣去屠宰時從肉和皮上面所得到的收入，因為著者根據的理由是：一头牛工作了15年，到頭來就是17歲了。像這樣的老人值不了多少錢。另外一方面，如果提早許多年售出，則由於“折舊費”增加而相應地減少了進款。著者希望手邊有當地材料的日本經濟學家們，能對此一問題作出更詳盡的計算。

3. 認為役畜所需飼料的價值基本上等於勞動力的支出，這種說法也是不正確的。根據農林省召開的畜牧會議的資料，養一头牛全年所需飼料如下：1,000公斤稜草、1,000公斤干草、1,284公斤豆類作物莖葉、110公斤谷物和292公斤飼料。這個數目應平均攤到每一町步耕地上。根據戰前燃油和飼料的價值之間的比例（按國際市場價格計算），拖拉機在每個單位面積上全年耗用燃油的費用要比用於耕牛飼料方面的相應开支少得多。假使日本農民不養耕牛而養有三百万頭乳牛的話（不是1944年2月1日的數字——177,696頭），則他們的經濟情況當可大見改善。

4. 關於用於工廠的提高生產能力的投資問題，當然是很重要的，但這對計算農民的开支沒有任何關係，在本文裡面還要分析這一問題。

耕种机和其他机器的数目也与此大致相仿。著者認為日本工業实际上不需任何額外投資就可以生產出这么多数目的机器來。不僅如此，在大規模農業的經營条件下，現有農業机器制造能力中的一大部分還可用以生產出口貨品。

也有人担心，从日本居民福利的觀点來看，过多的投資可能是有害的。大家知道，日本政府目前正積極从事制定恢复自己的武裝力量和擴大警察力量的計劃。根据最保守的估計，这些計劃的实施会使日本每年至少要支出兩億美元的款項，很可能还要比这个数目多到好几倍。著者認為正是這些“投資”——不是为了和平目的而生產机器的投資——才会“極端降低現有消費水平，这个水平本來已經低得可憐了”。

現在讓我們來研究一下專家們所提出的最后兩個論点。

“關於机械化的建議違反了經濟學上最基本的和为大家所公認的一項原則：为了使实际生產成本降到最低限度，企業所應該採用的技術必須是对丰富的生產要素較大量地使用，而对稀罕的生產要素則少用一些。在本書里提出了实行机械化的問題，但並未解釋为什么日本應該採取坚决的措施來進行資本更替——改用甚为稀罕的生產因素。美國的高度机械化最初的先决条件是因为在西部有許多空地，因而便感到地多人少，隨后由於工業中的高度劳动生產率，把所有新增加的一部分劳动力都吸收过去了，於是也反映出这样情况。在日本基本設備和劳动力之間的比例，以及劳动生產率，是可以通过進一步工業化和相適應地積累基本設備的方式而擴增的。可是決定因素在於：究竟人口的增長是否太快，以至虽然也曾進行了大量新的投資，而劳动力和資本對比起來还是感到过剩（因而，又会表現出生產率低）”。

在上文里所謂“應該”是意味着什么呢？从最后的一句便可看出，結果是，假使人口增長比資本的增長仍舊要快些，則日本將永远“應該”摒棄採用机器的希望了。

首先必須指出，实际上机器的引入並不僅是由於上述众所周知的經濟學的原則，——在引入机器中起着主要作用的大多数人，从来就沒有听到过这一原則，——而是因为一个簡單的，具有決定意義的事实，即使用机器來工作要比沒有它來得便宜一些。当日本生意人决定推銷任何一种新机器的时候，他並不会向自己提出这么一个問題，即在某种情况下，从日本經濟方面看應該使用哪一种技術。由此看來，这个理由是說不过去的。

第二，每一个國家都有一些企業，在同一时期按每一个工人所攤到的資本額來計算，其差別很大。日本有某些企業，每个工人所攤資本額並不遜於美國的同类企業；可是也有另外一些企業，实际上沒有什么資本。根据著者的上述引文，那么这第一类的企业就不对头了——在日本不應該有这类企业，因为，根据大家所公認的原則，企業所應該採用的技術必須是……如此这般。可是歷史証明，这些企业使落后的農業國變成工業國当中，具有重要意义。

日本農民應該採取这些“堅決的”措施，正是为了要防止貧困和衰落現象的擴大。至於應該怎样做和为什么要这样做——在以下的几章里將要講到的。要緊的是应指出，日本農民已經开始走上農業机械化的道路。数千架电动抽水机在从河渠中往田地里打水；千百架机器在打谷子、碾谷等等，大批拖拉机已在田間工作。說什么農民的行动違反了大家所公認的經濟學原則，这是白費——情況已經發展了。可是存在於著者建議之外的事实乃是最重要的：在現有条件下，主要是有一些富裕農民都在購買和利用这些机器，这样他們就比自己不幸的鄰人獲得了額外的好处。在 1948 年 12 月所做的一次十二个鄉村的調查^① 証

① “轉變中的日本農村”——盟國最高統帥部天然資源局報告書第136号，东京，1950年，第 269 頁。由於各種原因这把爰比殊（Ebitsu）村的数字从总数中（除打谷机和拖拉机在外）除去了。

明：耕作 6,790 町步地的 7,523 个農戶，拥有 1,259 台电动机、747 台內燃机、41 台手用拖拉机（这种机器的能量大多是三匹馬力的^① 和 1,465 台由發动机帶动的打谷机。机械化的推行迅速，可是像这样机械化的結果將會是巨額的資金浪費——这剛剛和著者建議的相反^②。

現在我們來看看被提出作为反对日本農業机械化的最后一个論点。“日本農業的廣泛机械化，以及由此而提高劳动生產率的結果，將會產生一个嚴重的問題，就是由農業方面騰出來的劳动力將怎样由非農業部門加以消納。当日本处在高度依賴進口物資的情况下，擴大生产能力的商品生產應該結合着出口額的擴大，使其足以抵偿增加進口原料的費用。甚至在最有利的条件下，像这样迅速擴大出口量也是極端困难的，而在这个世界經濟情勢下——其特点是進口限額、外匯管制以及許多其他各种各样的貿易限制——，使出口額擴大到需要的程度簡直是不可能的”。

換句話說，假使可能实现廣泛机械化的話，那么从農業方面騰出來的劳动力將怎么办呢？

不論哪个熟習日本農村情况的人都会明白，还有許多可能做的工作，这並不会導至進口額的增加。簡陋的小房子可以採用本地材料改建为較完善的房屋；茅屋頂——經常有受水災的危險——可以换成瓦屋頂；應該舖砌馬路，現在的道路遇雨和在雨后就变成泥塘；修建下水管道，以便消滅越过街道的綠水橫流的臭溝；修建現代化的道路，恢复森林、建設公園、設立学校；遣送成千上万的人們去進护士、医生和牙医等医药学校，現在这种

-
- ① 手用拖拉机包括有裝在架身上的發动机，用兩個輪子來移动。工作者用手扶着，走在机子后面。在兩輪当中架身上吊掛着各種耕作的装备，如中耕器等等。——俄文譯者註
 - ② 日本農業中在 1947 年共使用有 396,613 台电动机，315,138 台內燃机，660,733 台动力脫谷机，294,817 台精米机等等。

人極端缺乏；出版書籍，开办圖書館，設立試驗站等等。此外，還有許多極為重要的事業可資興辦，舉辦這些事業可以大大提高鄉村居民生活水平。在這些條件下，對於提高勞動生產率會帶來任何損害的顧慮，是完全沒有存在余地的。

總之，我們的結論是：日本農業的機械化不僅是個希望和可能辦到的事，而且還是必須走的路，因為沒有機械化勞動生產率就只有低下，而生活水平便不可能提高。不僅在農產品加工和供水方面應該實行機械化，這在目前已在這麼做了，而且在耕地、播種、收穫和其他農業工作方面，也應該實行機械化。應尽可能根據地方水電資源及其他各種資源的發展情況來實行這些轉變。應該鼓勵日本專家們致力於：使外國型式的機器能適合於日本地勢的特殊條件以及當地的耕作方法，和發明適應當地條件的新型機器。

第十四章 新地的开垦

因为顯然开垦新地乃是增加日本農產品生產的最簡單的方法，所以确定实行这一措施的可能性是很重要的。

日本領土总面积，不算琉球和冲繩諸島在內，計为37,306,000町步，或36,996,000公頃，其中在1937年業已耕种了16%多一点。这里發生了一个問題，为什么同瑞典及意大利——這兩個國家也是多山的國家——的相应数字比較起來，日本的这个數字会这么小呢？瑞典和意大利的自然条件未見得比日本更为有利，可是這兩個國家却善於把它們領域的很大一部分用於農業上的需要。

在本世紀初叶的时候曾經有人統計^①，日本不超过15°的斜坡地面積——坡度太大的地因为有冲刷的危險不宜耕作——，計在1,600万町步左右。可是即使把6百万町步耕地从这个数目里除掉，还是有着很多宜耕而尚未开垦的土地。根据較晚近一些的估計，坡度不超过15°的傾斜地的总面积，总共不过9,303,000町步^②。

1918年政府的一个特別調查委員會估計適於耕作而尚未开垦的土地面積为1,650,000町步。这一年是米价高漲和鬧米潮的一年。政府急切要想知道，究竟还有多少可耕之地。可是当时制訂的計劃未能实行，而耕地面積淨增額为數極少。微不足

① 参閱法主常道（譯者）所著“日本耕地的目前情况及未來發展”；那須皓的“日本的土地利用”，第114頁。

② 前引之“日本的土地利用”一書，第114頁。

道的增加額，又因自然灾害、建築房屋、修筑道路和飛机场、造林，以及許多其他原因的結果所造成的耕地面積的縮減而歸於零。

像日本这样苦於宜耕土地非常不足的國家，應該对自己的土地資源有較精确的資料。關於這一問題的資料不够的原因何在，在开垦新地方面实际停滯現象的原因何在呢？農林省是用下述理由來解釋：“为什么日本对宜耕地的利用还很不够”^①。

1. 制訂計劃和設計工作上的困难。
2. 估計开支和預計收入上的困难。
3. 調撥开垦事業資金的困难。
4. 在遙遠地區設置送輸机关的困难。
5. 僱傭農業工人和遣往新地移民者的困难。
6. 解决有关灌溉的各种問題方面的困难。
7. 解决有关漁業权方面的困难。
8. 物色能以执行这一事業的人方面的困难。”

上面列举的这些困难看起來是相當奇怪的。其实，在开始兴办任何一樁事業的时候，都必須物色適當的人、制訂計劃和設計書、估計必要的开支和預算收入。農林省的机关里面拥有足够數目的执行這項工作的官員。当前这个問題也像日本所面臨的其他問題一样重要，当所有的專家們都在抱怨土地不够並強調必須想办法向國外移民的时候，如果對於順利解决這一問題具有決心的話，上述困难看起來應該是能够克服的。

耕地面積的擴大緩慢方面更重要的原因大概是因为：(1)大部分宜耕而尚未开垦的土地是皇室的財產，就是不能触动的。關於开垦新地的議論是不受鼓励的，以免引起人們注意到这一事实；(2)地主对开垦新地的想法方面不大热心，因为这会和緩小農中間对耕地的竞争。地主的意見在參議院里起着很大的

① “日本的土地利用”，第117頁。

作用；（3）大部分宜於耕作而尚未耕种的土地都是不能用來栽种稻子的，而政府是集中注意力於稻米的生產^①。在沈陽事件（按系指“九一八事件”——譯者）之後，便把在本國开垦新地的注意力完全轉移到使農民向中國的土地滿洲移居。在那个时候日本人把滿洲認作其本國的一部分。在不考慮中國農民福利的条件下，把日本農民遣送到滿洲去的計劃，从經濟觀点上來看是相當有利的。

日本在戰爭中的失敗和在其后失去了滿洲、朝鮮、台灣和樺太（即庫頁島——俄文編者），以及由於 1945 年的局部歎收，於是又把开垦新地的問題重新提出來了。因此農林省便制訂出開發新地的一項誇大的計劃。1945 年 11 月 9 日政府通過了這一計劃，並頒發命令立即付諸實施。

在五年期間應清除和开垦 155 万町步地，在六年期內還要在海濱、湖邊和沼澤地开辟 10 万町步地。這樣一來，耕地面積將增加 165 万町步，增加面積相當於 1939 年耕地面積的 27%。在由 1919 年到 1940 年的 22 年期間也進行了开垦新地的措施，可是一共才垦出了 96,308 町步地，從這裡就可以看出新計劃規模之龐大了。這 165 万町步地當中，在南方三島應开垦 85 万町步，在北海道應开垦 70 万町步；剩下的這 10 万町步地，在全國如何分配就不得而知了。計劃還規定了向新地移民 1,292,165 戶，並

① 某些專家們認為，在擴大耕地面積道路上的主要障礙，大概是作物栽培方面的緣故——寧願專栽種稻子，而不喜歡像在西歐所見到的那種混合型的農業經營方式。可是著者在日本所獲得的經驗却不能証實這個觀點。著者所得出的結論認為是，主要障礙在於現行的財產關係的制度。甚至在戰前年代里，許多農民並不栽種稻子。他們熱望擴大他們所耕種的旱地面積，但却不能这么办，因為他們打算要开垦的地是屬於說不定哪個大地主的，這些地主不會在這個冠冕堂皇的題目之下就放棄自己的土地。甚至在土地改革完成之後，還是繼續存在着許多其他障礙。其中之一就是農民太窮了，而開墾、排水和灌溉，需要大量投資，這不是單個農民所能辦到的。另外一個與農民貧困密切相關的障礙便是農民技術的落後。基本上靠著鍬刀鋤頭的經營方式，是無法克服有關開發土地方面的許多困難的。

增產 16,748,000 石糧食(折合成稻米計算)。实际上只要多生產 6,108,000 石稻米，其余的則是小麥、豆子、馬鈴薯和其他糧食。为了实行這一計劃需要支出 1,235,000 个人日、1,101,200 噸水泥、664 輛載貨汽車、19,761 噸銅、25,842,000 石木材、155,488 噸鋼材、139,882,000 公升石油等①。

一切都規定和計算得極為細致，日本政府各省的計劃向來都是这样的。其实际結果可由下表(表92)看得出來。

第92表 开墾新地計劃的执行情况

年 份 事業年度(3月31日止)	按計劃應垦地的 面積(甲)(町步)	实际开垦的結果 (乙) (町步)	(乙) 对(甲) 的%
1946	170,000	69,130	40.6
1947	335,000	153,224	45.7
1948	151,000	76,214	50.5
1949	228,000	50,984	22.3
1950	229,000	21,139	9.2
总 計	1,113,000	370,711	33.3

材料來源：“農林水產年鑑”，1950 年版，第 110 頁。

在头四年半期間，执行垦地計劃的成效达到計劃面積的三分之一。可是上表也顯示出，从 1948 到 1949 年新地的开垦急剧下降了，在 1948—1949 年里新投入耕作的土地只合到計劃數字的 9.2%。大概是由於从國外輸入谷物的緣故，所以对谷物的需要緩和了，政府便不再熱心於执行計劃。

前文講過，按照計劃在北海道差不多要佔到應垦地的半數。事实上北海道所开垦出來的地不及計劃总数——692,756 町步

① 此項資料系取自 1948 年版“農林年鑑”，第 111—125 頁。

——的四分之一。指出另外一点也是很重要的：由國家或大股份公司的力量來進行大面積开垦——每塊地段在 50 町步和 50 町步以上——的計劃完全失敗了，而有賴於以農民的力量垦地的小型計劃執行的結果——在 1945 至 1950 年期間共开垦了 195,973 町步——，在一定的程度上补救了这种情勢。

計劃規定要向新垦地移民 1,293,165 戶（700—800万人），每戶的地段平均应为 1.35 町步，即大大超过全國的平均数。实际上在 1945 到 1949 年期間，移居新垦区的总戶數为 208,000 戶（其中有数千人为中級軍官和下級軍官，有 26,000 戶系由滿洲撤回，6,000 戶由庫頁島撤回）。可是就在这个时期又有 26,000 戶以上，大概是認為農民生活条件太苦而又抛棄了土地。另外还有一椿事的意义更大，即抛棄土地者的比例越來越高，結果，到 1948 到 1949 年的时候，新移居者留下來的只有三分之一了。

第 93 表 新移居戶每家所擁有的牲畜和机器数量表

馬	匹	0.08
牛	頭	0.07
猪	頭	0.05
电动机	台	0.005
犁	架	0.06
内燃机	台	0.004
脱谷机	台	0.005

材料來源：“日本農業年報”，1948 年版，第 2 輯，第 164 頁。

根据計劃每戶平均应獲得 29.4 反地，这样一來移居戶是可以十分富裕起來的；可是事实上每戶平均才得到七反地，即小於日本農家的平均地段。至於移居戶所獲得的牲畜和机器，也較差於中等農戶的情况。每 100 戶才有 8 匹馬和 7 头牛，每 1,000

戶才有 5 台电动机。盟國最高統帥部天然資源局用下面的解釋來說明为什么开垦新地計劃的实施所獲得成果这样小：“計劃訂得不周密，虽然花了很多的錢，却沒有达到預期目的。對於可能开垦的土地完全沒有進行詳細調查和分类。適於开垦的土地中只有不多一部分已开出來作为農業的用途，而辟作耕地的則为数更少。一些適於开垦和已經开垦出來的地段，一般都沒有賣給开垦者”^①。

曾經採取了許多措施來改善这种情况。新設立了縣及村的“开拓審議會”，对新垦地購買的規定是：“凡屬近鄰農家而欲擴大其經營規模者……以及需要最少的資金援助者，均有‘第一优先承購权’；其次則为意願开垦或耕作土地的新耕作者”。可是這兩年來的成果比以往並無進展。

从上面引述的数字(表 93)可以看出，國家在实行這一項重要措施方面还是沒有給予農民適當的援助。这一宗事業的主要負擔便落在農民自己身上了，可是开垦事業的費用对个别農民來說往往數目太大了。在許多情况下，新地的开垦只能由整个村子或者甚至几个村子合起來進行。

全國耕地面積按計劃規定擴大 27%，这並不能就解决農民問題。耕地面積的擴大在一定的程度上可以增加農民的平均收入。此外，这样又可使情况略為緩和一下，在这个时候可以找尋其他办法來改進日本農業。

某些專家反对投資數十億的日圓用於开垦事業，他們認為这些資金可有其他更好的用途^②。但毫無疑問，假使日本的开

① “每周簡報”(Weekly Summary)，第 193 期，1949 年 6 月 19—25 日，第 7—8 頁。

② 因为目前沒有土地的自由買賣，確定土地價格是有困難的，讓我們根據戰前的資料來計算一下。在 1930 年良好的旱地每町步約值 4,200 圓 (2,100 美元)。據估計，在同一年开垦一町步新地平均要花 2,000 圓 (1,000 美元)。照我們的看法，如果在开垦新地时大規模使用現代化技術設備，則

壘計劃能以成功的話，這將大大巩固日本經濟。雖然有一部分投資由於進行開墾工作中的巨額費用而造成損失，但新开墾出來的耕地却具有永久使用價值。這些土地乃是對日本農業資源的有价值的補充，是對提高農民福利這宗事業的重要貢獻。

末了我們可以得出一個結論，日本擁有非常廣闊的宜耕而尚未耕種的土地。雖然把這些土地開墾出來並不能根本改變日本農業的性質，但仍然是對現有農業資源的一筆難能可貴的補充。過去，開發新地的事業受到政府政策和皇室利害關係的阻礙；目前的障礙在一方面是官僚主義的統治，另一方面則是舊勢力集團的利害關係。在被佔領時期，佔領當局迫使日本官僚們在這方面採取了某些步驟，可是在佔領結束之後，這個壓力沒有了，大概舊勢力又將從新恢復統治地位。

實際代價當要低些。即使開墾一町步地要花 1,000 美元，開墾 1,650,000 町步地大約要花 165,000 萬美元。這對於全國的國民財富將是一宗永久的貢獻。

第十五章 人口增長和農家問題

日本人口在战后要比从前增長得快些。

第 94 表 日本人口增長表(單位:千人)

年 月 日	居 民 人 数	指 数
1920 年 10 月 1 日	55,963	100
1930 年 10 月 1 日	64,450	115
1940 年 10 月 1 日	73,114	131
1946 年 4 月 26 日	73,114	131
1947 年 10 月 1 日	78,101	140
1950 年 10 月 1 日	83,200	149

材料來源：人口統計資料。

1946年4月26日所舉行的战后人口調查的結果不足为憑，因为在这时候留在大陸的軍民人等尚未遣送回國。从1920年10月1日到1940年10月1日这一期間，每年人口增長率為1.4%；从1947年10月1日到1950年10月1日增長率為2.1%，即較前提高了50%。在战争时期死亡的人數約為150万人，少於战后一年的自然增長數。战后人口增長較多，这部分地說明是受了佔領当局所实行的有效的公共衛生計劃的影响。在1932—1936年日本人口死亡率每千人为17.6人，在1949年則降至11人，那就是說達到了先進國家的水平。相反地，出生率由1932—1936年的千人出生31.3人增長到1949年的33人。由於這兩種

相对抗的过程的結果，在1932—1936年間，人口淨增數每千人為13.7人，而在1949年每千人則為21.7人。

據日本統計學家估計，假定到1955年，出生率又降至戰前水平，即每千人為31人，而死亡率每千人回至13人，在1955年居民人數仍將達9,300萬人。但在1948年死亡率水平已經低於預計在1955年的數字，而出生率則可能比每千人31人的水平要高些。因此，完全可能到1955年時候居民將達到9,400萬人。

當局在目前力求使生產量達到1930—1934年的水平。可是在1930年居民人數為6,450萬人，而到1955年將增長至9,400萬人，即較1930年將增加46%。假如到1955年生產量較1930年增加40%，那麼生活水平還是不能提高到1930年的水平。在這方面對於整個日本確是一個難題；因此在農業方面也就出現了一些特別問題。

在1930—1945年期間，日本政府想要樹立在東亞的統治權，因而用盡一切辦法來鼓勵人口增長。日本政府過去禁止墮胎和禁止推廣關於避孕方法的知識，規定了對大家庭建立優惠條件的工薪制度。戰爭結束以後則作出了若干修改：現在允許販賣避孕藥劑和推廣關於避孕方法的知識，並且在一定的條件下還允許墮胎。

如果拿1949年最高登記水平的出生人數^①——2,717,700人——來判斷，那麼可以說關於墮胎的法令對於限制出生率暫時還不是一個有效的手段。在城市里出售避孕藥劑的數目有所增加，而在鄉村里則出賣的還是有限。

在這種情況下只要指出下述情況就够了：即農民家庭的人口出生率高於城市；在鄉村里對於在西方為人所共知的避孕藥

① 1949年的人口出生數字系取自1949年12月18日“日本時報”，這個數字是官方的初步估計數字。

剂的使用不很普遍；即使城市里的出生率已經降低了，可是鄉村里在現有条件下，出生率还是会和二十年代时期一般高。只有鄉村里的社会条件改变了，这种情况才会改变。

在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的期間，極多的鄉民，按人數說差不多等於自然增長數，每年背離鄉村而迁往城市，關於这种大規模移居的准确数字還沒有，可是这种动向可在城鄉人口对比关系的趋向当中間接反映出來。

第 95 表 城鄉居民人數变动表（單位：千人）

年 份	城 市 人 口*	農 村 人 口	合 计
1920	10,097	46,863	56,963
1930	15,444	49,006	64,450
1935	22,666	46,588	69,254
1939	26,676	46,199	72,875
1948	27,717	52,500	80,217

* 居民人數超過三萬的日本城市。

材料來源：1920—1935 年的數字系取自人口調查資料；1939 年部分系取自“大日本帝國年鑑”，1939 年版，第 34 頁；1948 年部分系取自“昭和 23 年常住調查報告”。

上表（表 95）所引述的材料沒有農業人口數目变动 的數字，因为在農村人口里面包括有住在“町”里的居民，其中農業人口只佔少數，还包括有鄉村里的非農業人口。但从这种趋向中还是充分可以看出：在投降以前，从軍、投入工商業，以及移居到殖民地的人數，至少達到鄉村人口的自然增長數。

下表（第 96 表）材料由於許多原因还是未能表現出農村人口數目准确的变化情况。其原因如下：(1) 1935 年的鄉村和 1899 年的鄉村已經不相同了，其中有些鄉村已上升为町，甚至成为市了；(2) 日本的每个町和市里又居住有農民，例如，

剂的使用不很普遍；即使城市里的出生率已經降低了，可是鄉村里在現有条件下，出生率还是会和二十年代时期一般高。只有鄉村里的社会条件改变了，这种情况才会改变。

在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的期間，極多的鄉民，按人數說差不多等於自然增長數，每年背離鄉村而迁往城市，關於这种大規模移居的准确数字還沒有，可是这种动向可在城鄉人口对比关系的趋向当中間接反映出來。

第 95 表 城鄉居民人數变动表（單位：千人）

年 份	城 市 人 口*	農 村 人 口	合 计
1920	10,097	46,863	56,963
1930	15,444	49,006	64,450
1935	22,666	46,588	69,254
1939	26,676	46,199	72,875
1948	27,717	52,500	80,217

* 居民人數超過三萬的日本城市。

材料來源：1920—1935 年的數字系取自人口調查資料；1939 年部分系取自“大日本帝國年鑑”，1939 年版，第 34 頁；1948 年部分系取自“昭和 23 年常住調查報告”。

上表（表 95）所引述的材料沒有農業人口數目变动 的數字，因为在農村人口里面包括有住在“町”里的居民，其中農業人口只佔少數，还包括有鄉村里的非農業人口。但从这种趋向中还是充分可以看出：在投降以前，从軍、投入工商業，以及移居到殖民地的人數，至少達到鄉村人口的自然增長數。

下表（第 96 表）材料由於許多原因还是未能表現出農村人口數目准确的变化情况。其原因如下：(1) 1935 年的鄉村和 1899 年的鄉村已經不相同了，其中有些鄉村已上升为町，甚至成为市了；(2) 日本的每个町和市里又居住有農民，例如，

在町里他們佔到居民总数的 10—30%；(3)就在鄉村里还有着相当大一部分非農業人口——佔到居民人数的10—60%。因此，農村人口的統計不能視作農業人口变动的指标。

第 96 表 農村人口的变动 (1899—1935年)
(单位：千人)

年 份	農 村 人 口	对全部人口的%
1899	30,493	67.2
1909	28,108	54.3
1920	27,111	46.6
1930	25,685	39.9
1935	24,564	35.5

材料來源：根据“大日本帝國年鑑”第34頁的数字計算出來的。

第 97 表 農戶數目、耕地和农产品数量的指數表
1904—1950年 (1915年=100)

年 份	農 戶 數 目	耕 地 面 積	農 產 品
1904	97.3	90.4	...
1915	100.0	100.0	100.0
1920	100.6	103.8	112.0
1925	101.8	102.5	111.0
1930	102.7	99.9	122.0
1935	102.9	102.4	111.0
1938	99.2	102.7	120.0
1947	107.9	(108)	(108)
1950	112.7	(109)	(114)

材料來源：第二、第三欄的材料取自“農林省統計表”，第四欄材料取自山田勇氏所著“東亞農業生產指數之研究”，括號內之数字系著者自己推算出來的。

農戶的數目倒是更可信的指標。不錯，農戶的平均規模大小是在時常變動的，而且每戶的人數越來越少，可是這種變動却進行得很慢。在本書第七章里曾講過了農戶數目的變動情況。從那些數字中可以看出，在1903到1938年間，農戶的戶數實際上是很穩定的。其原因將在下面加以介紹。這裡只要列舉出關於農戶數目的變動、耕地和農產品數目變動的材料就够了。

上面引述的數字（表97）說明戰後時期農業人口的增長比耕地面積和農產品的增長都要快些。日本經濟學家對於日本工業吸收農業人口增長的能力抱着悲觀的態度。他們指出了一些不利的因素：（1）根據1948年5月17日公佈的官方國民經濟復興的五年計劃，工業中的在業工人數目到1952年底只能達到640萬人，而從商的工作人員數目則達540萬人，這和1947年比較起來增加得很少；（2）政府打算緊縮中央機關和地方政府的編制至少25%；（3）城市人口自然增長數大大超過戰前時期；（4）城市的失業者日益增加。

可是我們不應該忘記，戰前農戶數目的穩定，不僅是因為城市對勞動力的需要。這是問題的一方面。另一方面則是與鄉村本身有關的繼承制度。在日本農民的整個家業只傳給長子。不錯，當弟弟們在貧困的時候，長兄須養活他們，可是這種的養活，通常只是使得次子和第三子寧願儘快地離開家裡。這樣說來，農戶數目的穩定不僅說明對勞動力有著出路，而且也說明是受了繼承法的影響。

自从新憲法頒佈之時起，舊的繼承制度便與宣佈全体日本人都處於平等地位這一點相抵觸。因為一個兒子繼承全部家業，而其他的則毫無所得，這顯然是在兄弟之間沒有平等^①。當民法已經根據新憲法制訂出來的時候，繼承法也作了相應的改變，規定出實際保證由家屬之近親，包括姊妹們在內^②，平分財產。不錯，父親還可以按照自己的意願來支配財產（具有若干限制）；可是這種情況在農民中間實際上是不多見的，這樣看

來，財產的歸宿應該按照法律規定來辦理。

這種改變使得農林省的官員甚為不安。他們當中有些人擔心，關於遺產處理的新規定是否會“使實行土地改革計劃所獲得的成果完全落空”。譬如說，一個農家有 2 町步土地，由四個孩子平分，當會產生每家有 5 反地的四戶，這樣就會使耕地更加分割得零細。可是事實上農林省的官員是想利用關於土地會有進一步分割的危險作為托辭來實行農業方面保存舊制度的專門措施，而他們的意見對於這一問題是具有決定作用的。在 1947 年初農林省擬訂了關於農業資產繼承的特別法案。這項法案沒能行得通，因為沒有獲得佔領當局的批准。在 1949 年又重新嘗試提出這個法案，可以想像得到，在最近的將來，這個法案是不准通過的。

按照這項法案農業財產應與其他財產有所區別。所謂農業資產就是：土地所有權，其面積至少為 2 反，作為農業上使用或住用的房屋，拖拉機，農具，牲畜及其他。農業資產的所有者可就有繼承權的諸人當中認定一個繼承人；由這個人獲得全部財產。這種認定應該在專門文件或在遺囑中以書面形式完成手續。如果一個農民死了，而未指定其繼承人，那麼就由遺族會議選定這樣一定繼承人。如果不能達成一致的意見，便可由家庭裁判所來指定一個繼承人。

如果農業資產占全部財產的一半以下，則不管在任何情況

-
- ① 對姊妹們通常是不提及的，因為她們一般都要出嫁，而她們的嫁妝就視為她們應得遺產的份額。
 - ② 根據新民法的順序，第一繼承人是直系卑親屬：兒女，他們所得份額平均分配；第二繼承人是直系尊親屬：父母、祖父等等；第三繼承人是兄弟姊妹。至於夫妻們，則無論他或她永遠是當然繼承人，和任何一個繼承遺產者共享有繼承權。至於丈夫或妻子應得份額的多少，如果另外的繼承人是直系卑親屬，則他或她應得三分之一；如果另外的繼承人是直系尊親屬，則應得一半；當另外的繼承人是死者的兄弟姊妹時，則應得三分之二（參閱民法第五編）。

下指定繼承人便可全部獲得農業資產而不須償付其余繼承人分文。如果農業資產占淨財產的半數以上，那么剩余部分应由全体繼承人平分，農業資產繼承人应分期把各人的份額償付給其余繼承人。此項法案的主要效果大概是可以保持農業中的旧繼承办法，按照旧办法由長子繼承全部農業資產並保持家長的地位。为了替这项法案辯护，農林省提出了許多論据。農林省認為，在繼承人中間平分農家資產的制度，只有在年輕的發達的社会里才能实行。像日本这样的社会便不能允許把不大的財產來無尽止地加以划分。農林省的官員堅持認為農業資產的分割会阻碍日本農業的現代化及其民主化。从他們的觀点看來，这也会使土地改革的成果归於零。因为農業資產一般佔到全部財產的70%，想要保全整个農業資產的繼承人，只有大量舉債才能做到这一点。末了，他們又指出，日本農民經營自己的土地的平均期限为 28 年。可見，每年有總面積为 174,000 町步的 20 來万户的土地被分割了；在十年之內就会有 174 万町步地被划分，这个面積差不多等於土地改革的面積。

茲將反对此項法案者所提出的論点以及農林大臣的答辯引述於后：

1. 法案的反对者認為這項法案違反了維护平等权的新憲法的原則①。

農林大臣反駁說，假使長子是自动繼承農業資產的話，那么这种情由就是真的，可是情況並不如此。繼承人是由遺囑指定的，如果沒有遺囑，便由各繼承人相互協商挑选出一个繼承人；假使不能达成此項協議，那么就由家庭裁判所來決定誰是最適當的繼承人。这样一来，農林省當局便確認這並不是什么偏袒，而採取这种措施是合理的，因为它是为了維护公共利益而防止

① 憲法第14条第一項寫道：“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得因人种、信仰、性別、社会身分和門第而在政治、經濟或社会关系方面存有任何歧視”。

細小土地的分割。

2. 法案的反对者声称，实行新办法会導使鄉村居民流向城市，从而会增加城市里失業大軍的人數。

關於这一点農林大臣的解答是：一方面，由於工業和对外貿易的發展，开垦新地的計劃以及鄉村工業的开办，另一方面由於日本家庭中的相互贍養的傳統習俗，可以挽救这种情勢。

結合包括在土地改革法中的另一些措施，如像禁止出賣農地和規定農家經營規模的最高限額，農業資產繼承法，將會促使日本農業方面形成类似納粹德國在1938年曾經有过的一种特別秩序。

為了說明鄉村里的實際情況，指出下面一點當不為無益：儘管存在有关於平分財產的法令，但事實上像這樣來分家的在100宗里面不過只有4—5宗而已；在絕大部分情況下，和往常一樣，所有財產還是整個傳交給長子。

還有一種情況，假使鄉村里所有的土地都歸公有和共同耕作，那麼這個問題就不會發生了，因為到那時繼承人所分的只是對合作社的追索權，而不是土地。由於這種制度還不存在，所以在當局面前擺着一項無法解決的問題。

的確，從一方面說，隨著農業人口的迅速增長，所有權的劃分將會引起財產的進一步分散，將會造成資本的極端浪費^①。從另一方面說，旧办法在新条件下的合法化，这意味着是加强旧的制度，这种制度所帶來的只会是战前鄉村的各种灾难。日本當

① 法國農民在相當久以前就在限制他們家庭的大小這樁事情上獲得成效。為什麼日本農民不能這樣做呢？毫無疑問，他們是能夠這樣做好。在這裡引述一個歷史事例當是有益的。在拿破崙的時代，法國人口多於德國人口。還在十九世紀60年代的時候，法國政治家就注意到德國人口數目已趕上法國。有人說，民主會帶來富裕，也會帶來出生率的降低。可是，雖然德國不能算作是一個民主國家，但他的人口出生率在二十世紀里很接近於法國的出生率。假使今后60—80年間，日本的出生率仍和目前一樣，那麼情況就會是毫無希望了。

局却要使我們相信，一定不會產生這種結果。他們說日本的長子的責任感極為發達。他們會樂於幫助自己那些不大幸運的弟弟們。問題不在於長子是否有這種責任感，而是在於在這種條件下將會建立怎樣一種社會。

第十六章 農民副業和農村工業

早在1917年農商省系統下曾設立了農民副業課。儘管該課設立已久，並在以後擴大了統計工作，但對於像日本農民副業這種重要問題的報告材料，還是一點都沒有。

因為日本農民經營農業的收入通常都不够用，所以大多數農戶都力求從事其他各種副業以增加收入。這樣看來，副業對農民生活起着重要的作用^①，這可由下表看得出來。

第98表 从事副業的农家庭戶數（單位：千戶）

年份	从事農業的總戶數（“甲”）	未兼操副業的戶數（“乙”）	“乙”对“甲”的 %	兼操副業的戶數（“丙”）	“丙”对“甲”的 %
1938	5,441	2,484	45.7	2,957	54.3
1941	5,499	2,304	41.9	3,195	58.1
1942	5,505	2,120	38.5	3,385	61.5
1943	5,590	1,953	34.9	3,637	65.1
1944	5,531	2,068	37.3	3,463	62.7
1946	5,698	3,056	53.6	2,642	46.4
1947	5,909	3,274	55.4	2,635	44.6
1950	6,176	3,085	50.0	3,090	50.0

材料來源：“日本農業年報”，1948年版，第1輯，第82頁。

在太平洋戰爭以前農家有54.3%都從事各種不同的副業。到1943年兼操副業戶數的比率提高到65.1%，在1947年則回跌

① 在上述情況下，養蚕業和畜牧業，都不當作副業。

至44.6%。这种情况並不是由於農民对副業的需要減少了，而是因为軍需工業停頓了。全國經濟生活整個給搞亂了。

指出不同性質的从事副業的農民人數當不是無益的，茲列表介紹如下（第99表）：

第 99 表

農 民 类 型	絕對 数 字		% 1947 1950	
	1947	1950	1947	1950
以農業為主業的農民	1,684,099	1,753,154	23.5	23.0
以農業為副業的農民	950,559	1,336,957	16.1	22.0

材料來源：“農業統計調查”，1951年，第一号。

在這兩次人口調查中間的30個月里面，把農業當作副業的戶數差不多增加了40萬——這種增長數顯然是相當大的。

很有根據可以認為，上述數字中把兼操副業的農民人數估計過低了①。從事農業的成年人的數目不是5,909,000人，而是

① 我們可以引用織漁業這種副業作為例子。在1939年見，從事捕魚和魚產加工的共有1,411,460人；其中588,481人以此為主業，其他的則把它當作副業。在1946年的統計中把從事漁業的戶數只列為657,598戶。

從這裡就說明了，從事漁業及其有關行業的不及農戶總數的10%。他們當中大多數人根本沒有自己的船隻，或者只擁有小小帆船。在1939年，在354,729只漁船的總數中，有283,090只是帆船，並且其中98%的排水量不及5噸。大號漁船都是屬於企業主的，他們僱有農民充當漁工，並且往往也佔有漁場。1938年海濱捕魚的總產值為24,890萬圓，與漁業有關的業務的總產值約為1,000萬圓，漁夫所獲得的份額為數不多，大概不超過15,000萬圓，也就是說只會到農民從農業中所得收入的很小一部分。

農民對漁場和漁船所有者的依從性甚至比佃農對地主的依從性還要強。佔領當局採取了一些恢復自由漁場的措施；實行鼓勵漁民組織漁業合作社的政策。至於談到漁民中間的合作化運動，關於這一問題有著下列材料：1950年3月31日全日本計有4,140個初級漁業合作社，共有社員711,468人，即佔到漁民總數——993,159人——的72%。每一個合作社的漁民平均人數為184人，每個合作社實繳的資金平均為212,447圓，或折合為590美元。在這同一時期，漁業合作社聯社計有94個，實繳資金總

17,544,000人。上表(表99)只列出了戶數，並且實際上只把家長算進去了。如果本表把家庭里兼操副業的其他成員也包括進去的話，那麼顯然一點副業收入也沒有的戶數是非常少的。地段在中等大小以上的自耕農的淨收入總額中，有20—25%為得自副業的淨收入。只有極少數農戶全無副業收入而能以平衡其家庭預算的。這樣說來，副業乃是農民家庭生活中必不可少的。

前面提到過，農民在戰時使自己的收入提高了兩倍。由於各種原因，當時他們的生活並未得到任何顯著的改善，可是對農民“剩餘”勞動力的廣泛使用却顯示出，這樣做是能够提高他們的生活水平的。

關於必須實行農村工業化問題的討論，應自1929—1930年經濟恐慌的時期及其後的不景氣時期開始。在危機的年代里，問題變得很明顯了，農民單靠農業無法保證自己起碼的生存。當其時，農林省採取了獎勵發展農村工業作為增加農民收入的手段的政策。儘管有了這個政策以及擁有大批從事農業調查研究的官員們，但關於農民副業和農村工業企業、投資的數額、僱傭工人數目，以及農村副業在農村經濟中所起的作用等，大家知道得却很少。雖然農民的福利主要得依靠這項事業的成就，但現有這方面的材料都是片斷的、無系統的，往往還是靠不住的。

為了對農民的副業情況獲得一個完整的印象，必須了解：(1)從事家庭工業並使用自有材料和工具的人數——不僅是戶數；他們有多少時候使用在這些業務中，以及他們所賺工資的數額；(2)替企業主的家庭工業做工的從業人數的數字；(3)受僱於其他農民充當農業工人，以及充當僕役的農民人數；充當教員和事務員等職務的人數；在城里充當臨時工的人數和他們

額為44,245萬圓，或每個聯社為470萬圓，折合為1,300美元左右。換句話說，在這裡可以看得出，漁業合作社也有着和農業合作社同樣的現象——經營和資金的分散，以及極端貧困。

據官方的農林省“農林統計表”，1947年8月1日有164,778個農戶，除了務農之外兼營漁業，另有18,309戶兼營養魚業。

寄回家的錢數；這些人從事這些行業的時間，以及他們所賺工資數額；（4）隸屬於地方農業合作社的工業企業的數目，這些企業的資金數額，由農民當中僱傭的工人數目和他們工資數額；（5）在鄉村里企業主經營的工厂数目，資金數額，受僱的農民人數和他們的工資；（6）企業主或政府在鄉村里興辦的其他企業的數目，僱傭的人數及他們的工資。

關於頭兩項沒有任何現成的材料。在各種家庭工業部門中，在農民生活中起作用最大的可提出以下幾種：蓑制品、編織品、竹制品、木制品、毛制品和皮制品，以及醃漬品、味噌、醬油、紙張和藥材等的生產。這些部門乃是早先曾經繁榮過的農村工業，農民所需要的一切用品，向來是仰賴這些部門來供應的。政府特別注意到蓑制品的生產，過去曾經採集過有關這種家庭工業的統計資料。例如，在1939年有1,461,610農戶——佔農戶總數的27%——從事這種制品的生產。蓑制品的總產值合到9,100萬圓。這些制品中主要是蓆子，繩索和米包。

至於談到其他鄉村工業部門，前面曾經提到靛藍的年產量在明治時代曾達5,000—6,500萬磅，其後，一方面由於人造藍競爭的影響，另一方面由於工廠里出的棉織品廣泛推行的關係，靛藍在實際上已經不再应用了。早先千萬農民栽種靛藍，用它的葉子製成染料。

在1927年有24,000造紙戶，在1899年則有66,000戶，而在明治初期操此業者有174,000人。現在這種生產已經被採用現代化技術設備的獨立工業部門所排擠掉了。

漆器的生產在過去對於農民具有甚大意義，可是受到同中國的競爭，因而迫使農民不再栽培漆樹了。雖然還是有繼續生產漆器的，但這種生產已經不再成為農民家庭工業的一個部門了。

目前有一百多萬農民栽培茶樹，可是茶叶加工却被大企業奪过去了，其中有一部分歸於合作社了。

菜油的生產在某一个时期曾經是農民家庭工業中的一个重要部門。在1892年栽培油菜的面積達170,370町步。菜油的用途之一是供点灯之用，可是廉价的煤油的進口摧毁了菜油的貿易，而商人們便把这种工業的殘余勢力完全排挤掉了。味噌、醬油、醃漬物、瓷器、絲制品及其他物產的情況，也有這種類似現象。家庭工業在很大的程度上被現代化工業或屬於商人的小企業所排挤掉了。家庭工業的業務範圍眼前主要只限於生產一些糞制品、柳条或竹子制品，也就是說生產這些制品的原料來源尚未為現代企業所掌握，可是就在這些部門現在也有許多工業企業進行大規模的生產。

第100表 工業企業各部門分配情況表（1930年）

工業部門	企業數量	設置在城市的%	設置在町區的%	設置在鄉村的%
紡織業	10,282	33	30	37
食品工業	5,091	42	26	32
陶磁業	1,740	47	35	18
鋸木業	2,206	66	19	15
金屬加工業	4,023	73	22	5
機器製造業	7,185	76	22	2
化學工業	2,596	59	30	11
印刷業	1,903	91	8	1
其他工業	3,374	67	20	13
	37,402	60	23	17

材料來源：東畑精一所著“農村問題的各方面”，第305頁。

上表（表100）說明了到1930年的时候，鄉村工業被商人控制的程度。這些材料還不能令人完全滿意。本表所載工業企業的总数是37,402个，可是，根据官方來源的材料，在1930年，工人數目在五人以上的企業总数是61,768个。再者，本表所示机器

制造業的数目是7,185个，可是根据官方來源的資料，这个数目是5,604个。假使这个数字是正确的，那么就可以断言，在鄉村里只有食品企業和紡織企業的数目比較多。大概有許多企業位於城郊地区，可是在这个表里面却没有这样細分。这里也沒有關於資金数额，工人数目以及这些企業总产值的材料。

第101表 農業合作社經營的企業情況表 1946年10月

行 業	地 方	縣 営	國 営	合 計
碾米.....	6,239	24	1	6,264
釀造.....	234	24	—	258
醸漬物制造.....	152	22	—	174
提鍊松油.....	530	11	—	541
農具制造.....	57	15	2	74
製陶品.....	92	7	—	99
制鹽.....	38	29	4	71
制造澱粉.....	234	167	4	405
磨粉業.....	111	17	—	128
榨油(植物油).....	16	14	—	30
茶葉加工.....	396	32	5	433
木材加工企業.....	22	2	—	24
造纸.....	16	6	4	26
罐头制造業.....	—	80	—	80
肥料和飼料制作.....	47	1	4	52
烤面包業.....	10	—	2	12
織維.....	22	28	7	57
其他.....	141	18	—	159
總 計	8,357	497	33	8,887

材料來源：1948年版“日本農業年鑑”，第112頁。

農村企業在其活動中遭遇到許多困難。它們的轉運費高於位在非鄉村的企業；有許多便利條件（銀行、商店、倉庫、醫院），它都沒有。接近於原料來源地以及廉價的勞動力可能是一些優點；可是離海港和市場太遠以及其他困難便會使得把企業擺在鄉村里成為不適當。在戰時政府曾經幫助把某些工業部門的企業從城市里遷往鄉村去，可是從1945年起，大部分這種企業不是關閉了，便是又遷回到原來的老地點。

受政府獎勵的合作社企業的情況也不見得會好些。絕大部分這種企業從事農產品加工，其中有71%是碾米廠。這些企業在淡季里工人的數目是32,228人，到了活忙的季節則為52,066人，即每個企業相應的工人數目是3.5和6個人。這些數字說明了這種企業的範圍該多么小，它們所提供的工作機會是微不足道的。在這種企業里工作的人數不過只有農業中全部在業人數的千分之三多一點。其原因是極為明顯的。農民自己缺乏組織這種企業的資金，也沒有經驗。況且幾乎無法把這種企業從不景氣中拯救出來，正因為這種企業規模很小，所以它就很难於比農業本身更少受到市場的影響。

在政府實行獎勵和資助農村工業化的政策許多年之後，其成效仍微不足道，這說明了：或者是政府走錯了路，或者是這種工業本身不能完成其所負的使命。實際上，這兩種因素對於成效微小都有關係。假使只靠着製造草蓆、草繩、涼鞋、味噌或碾米這種傳統的辦法，而企圖使鄉村“工業化”，或者更直截了當地要使農民搞副業，這都不會有什么多大結果的。這些事業本身是好的，但却無助於農民擴大其資本和創辦新的企業。

第十七章 結 論

1. 在 1950 年 2 月 1 日，日本農民的人數（包括他們的家庭成員在內）計為 37,812,267 人，占全國人口的 46% 左右。如果在最近的將來，工商業和國民經濟的其他部門對勞動力的需要，並無顯著增長，那麼農業人口所占百分數的降低是毫無指望的。農民人數（包括他們的家庭成員在內）每年大約增加 90 萬左右；要想在不久的將來，使工業、商業和運輸業每年所能吸收的人數，接近這個數目，——特別是考慮到在市町里，以及在鄉村里的非農業人口當中，還有着眾多的失業者和半失業者的情況下，並考慮到城市居民和在農村里的非農業人口每年增加 80 萬人的情況下——看起來這是值得令人懷疑的。

雖然在大城市里人們已經在一定的程度上採用了各種“現代化”的避孕法，但在農家當中實際上仍舊沒有使用它們；而要在鄉村里使避孕法也顯出成效，則尚須經過許多年才行。同時，日益增長的大量農業人口，在往後的若干年間，仍將一慣地繼續增長。這樣一來，今后農民人數的急遽減少還是毫無指望；相反地，我們相信農民人數將要增加到 4,000 萬以上。這就是說，除了中國、印度，可能還要除去巴基斯坦和印度尼西亞之外^①，日本的農民問題所涉及的人數，要比世界上其他任何國家為多。

2. 和上述各國比較起來，日本農民改善自己的情況的可能性最少。所有上述幾個國家都還擁有大量宜耕而尚未耕種的土

① 我們在這裡沒有提及蘇聯，因為蘇聯的農民問題和其他國家比起來，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質。

地；它們都有很大可能來擴增水利設施；它們都大有可能不須付出多大投資便可使單位面積產量增加一倍甚至兩倍，因為它們現有的水平大多是極低的；它們大有可能迅速發展農業之外的其他國民經濟部門，雖然從國際標準看來，這種發展速度可能是相當緩慢的：因為所有這幾個國家，僅僅還只是在從舊的經濟向新經濟過渡的道路上，走了第一步。在日本則擴大耕地面積的可能性是不大的，而要擴大耕地面積就得付出巨額投資；不論和哪個國家比較起來，日本擴大灌溉面積和改善灌溉情況的可能性是極其有限的，因為過去在這方面已經做了不少工作；同其他國家比較起來，日本想要顯著提高單位面積產量是要困難得多，因為它的原有單位面積產量相當高；至少是同中國、印度、巴基斯坦和印度尼西亞比較起來，日本的工業、商業以及其他國民經濟部門，都是高度發展的。當然，也必須提及日本農民同其他各國農民相比，他們也還具有許多優越條件：日本農民所受學校教育較佳，而且其推行也較廣；日本農民過去的經驗及目前的活動，對他們在為了共同目的而聯合到各種不同的團體中去的事業中，提供了良好的基礎；日本的運輸網和交通系統較佳；日本這個國家有着比較有效的行政機構，而對於農民當前問題的迫切性也有着較好的了解。

3. 正如同在第一章里所講的那樣，日本農民有着許多與居民的其他各个階層、集團和階級不同的特點。他們不是為了掙工錢而勞動的工人；他們當中絕大多數人都不是使用他人勞動的企業主；他們的生活與他們的工作有著密切不可分割的關係；他們在生活上比其他任何居民集團更多地保存了傳統的見地和觀點，並且是日本保守勢力的鞏固基地。政府在过去企圖保存農民的這些見地和觀點，而且不庸置疑，將來日本政府還會這樣做。

雖然如此，可是，一方面在農民人數迅速增長的情況下，另一方面在強大的新思潮的影響下，這樣做就越來越困難了。還

有一層，在鄉村里現在有着各種農民組織，雖然在目前它們還不是力量很強和影響很大的，但假使對現狀不滿的情緒繼續增長的話，則遇到適當的時機，這些組織就可能擴大其對羣眾的影響。

4. 日本的土地改革顯著削弱了地主的地位和勢力。可是整個說來，在農民生活方面即使有了一些改善，那也是很少的，因為他們從土地改革所得到的好處（指佃農付給地主的地租取消了），却因中央政府和地方當局的課稅和征購而抵銷了。不待說，有些不交付所得稅和沒有余糧供售的農民，從改革中是可以得到一些好處的。因為農民人數增加了，每戶的平均經營規模便縮小了；目前的單位面積產量仍舊停留在1938年的水平，甚至比戰前的水平還要低些。由於這些緣故，所以農民的生活水平比戰前時期還降低了。

5. 土地改革之後，農民的經濟地位仍然很差。不錯，由於通貨膨脹的影響，過去背上的巨額債務是消滅了，可是通貨膨脹同樣也使農民儲存的錢化為烏有。農民現在又遭遇到新的農業恐慌（農民的不安隨着“通貨收縮”政策而俱來的1950年上半年的物價狂跌而更加劇了），這種恐慌可能使他們的情況變得或許比佃農更糟，或許仍舊和佃農差不多。

佔領當局想要靠着禁止自由買賣土地，規定每戶保有土地面積的最高限額，以及對仍舊處於佃戶地位的農民（還有相當大一部分農戶處於這種地位）繳納地租的最大限額，來保持土改的既得成果。可是，當在最後的將來，如同我們所想像得到的，日本政府成為自家的主人之後，這些措施是否能夠在相當長的時期內繼續生效，這是值得懷疑的。甚至在目前，土地已經在被秘密買賣；在許多情況下，通過雙方私人的協議，地租還是超過了法定限額。同時，政府熱望通過一項法令，來規定出農家經營規模的最小限度，並把只有長子才能繼承農業資產的條款納入民法中。這個政策是和當局戰前的觀點相符合的，在這一政

策下，假使兄弟們不流往城市，便会變成農業工人，或者是仍舊恢復農民經濟中从屬關係的旧型态。

6. 代替从前農業会地位的農業合作社，不論在組織方面，或是在財務方面，力量都很薄弱。假使政府不採取特別措施來保护合作社的話，一當統制廢止，私商和實業家便有机会來進行競爭，合作社能否在競爭中獲得良好結果，还是值得怀疑的。可是另一方面，政府的干預，又可能对合作运动的發展引起惡果。为了使目前力量分散的运动能以獲得力量，有必要准許合作社建立單一的縣級联社，並准許成立全國統一的强大中央联社，它应具有真正实行監督的全权，同时还要不受政府的控制。这样，中央联社就可以領導起整个运动，並能更好地利用其有限的資金潛力。这种農業合作社的中央組織將有可能对抗越來越大的政府的控制力量。强有力的中央組織可以在議會上維护農民的利益，並能在金融机关方面享有較高的信譽。應該准許这个中央組織开办自己的中央合作銀行，其作用在於貸款給農民。現有的農林中央金庫乃是政府机关，它对農民利益的关怀，不及对政府利益的关怀來得多。

7. 和其他亞洲与拉丁美洲各國的農民比較起來，日本農民也具有一定的优越条件。在日本飢餓的事是很少的；它实行了人寿保險、庄稼保險和牲畜保險制度，这个制度虽说还远不能令人滿意，可是对受难者还是能有相当的帮助；國家的捐稅是很苛的，可是还不濫；衛生事業还令人滿意，等等。虽然如此，可是事实上，大多数的農民仍極為貧困，並瀕於飢餓線上，他們的工作沉重，生活單調，他們改善处境的可能性实际上是没有的。

在这种情況下的出路在於通过把所有生產資源聯合起來，並最大限度地利用現有資金的全盤合作化。虽然在目前，農民拥有相当多的資金，可是这些資金却是分散而零星的，其使用也不合理。耕牛在一年里使用不上几天；2,000万把鐮刀的利用情况也是如此；1,000万輛車子，每輛只能裝載几百磅貨物；數百

万台水車，在緩緩地打水……問題不在於增加資金，而是必須改變現有資金的利用形式，並晝夜不停地利用現有資金，——這就需要人們善於利用貧乏的資金，而不是讓陳舊的生產方法永世不变。假使農民能靠着法律的帮助，通過合作社的中央聯社或其他任何方式來達到這一點，那麼他們就能因根本改變生產方法而大大提高單位面積產量，騰出目前從事於耕作田地、收獲庄稼和其他繁重工作的勞動力，組織和發展為農民的需要而服務的新的工業部門，提高鄉村的文化水平。所有這一切，絕不能依靠分散的農民的力量而達成，他們沒有興辦這些事業的必要資金、知識和創造力。

8. 日本農業的機械化並不需要很大量的投資，要比投資於六百萬戶細小農家的數目為少，這六百萬農戶每家都有其私有田界、農具、私有“糧倉”、私界的柵籬、水車等。反對機械化的專家們未能看清楚在過去很長的時期內，日本農村里機械化業已發展起來了。不管他們喜歡不喜歡這種情況，機械化的增長正在繼續下去。雖然如此，但如果繼續像直到目前這樣的方向發展，這就意味着，一方面是原本很少的資金的分散，另一方面是只有比較少數的農戶變強了，——那麼，情況顯然就會是導向地主制度的復活。

9. 虽然全盤合作化是能在比較短的時期內（在這種情況下，比較短的時期就是指 10—15 年之內），提高農民的生活水平和文化水平的唯一手段，至少是能以創立解決農民當前問題的基礎，可是政府是否能夠獎勵沿着這條道路的發展，還是值得懷疑的。在目前幾乎可以完全控制日本的這個政黨，它在过去代表地主利益，而在整個佔領時期則企圖限制土改的影響的範圍，以挽救地主階級不致完全瓦解。這樣的政黨，它一定會企圖重新弥补地主在土地改革中所受到的損失，使大規模的農業經營容易發展，特別是在考慮到日本當前重新武裝的情況，它會要將新的負擔加添到農民的身上。

10. 本結論第二項前面已經提到過，在日本對農民當前面問題的迫切性有着較明確的認識。可是這種認識主要是表現在知識分子、專門家以及農林省的顧問們中間，也就是說表現在成天和農民接觸的人們中間。他們的意見，對於涉及農民的問題，並不起決定作用，也不能作為最後意見。在執政黨方面則一點也看不出有這種認識。政黨在鄉村里有影響的代表們，過去是而且現在還是些地主們，這些人的見解就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像這樣一個政府，它必然會加強對合作社以及鄉村生活的各个方面控制，它必然會迫害左傾分子（不一定使用警察的力量），加強家長和長子的地位，最後，使得土地改革完全落空，或者至少是贊成“適當地”弥补地主們在土改中所受到的損失。

11. 在農民中間可能會要分化出擁有機器並力求靠着犧牲較弱的鄰人以擴大自己的農地的新富農階層（因為我們已經講過，很少有可能以其他方法來擴大農地）。這就意味着將逼使廢除每一戶保有農地的法定最高限額，而這是不要費多大氣力便可做到的，因為政府對經濟方面的理由是很容易信服的（譬如說“只有三反地的一個農家生產效率不高，在日本的條件下最理想的經營規模是5町步”，諸如此類——根據這個題目，當大有文章可做）。

只有三反地乃至五反地的一個農戶的生產效率很低，這是完全正確的，可是不管從理論的觀點看來。這種農戶的生產效率如何低，但事實上它們却養活了大約900萬人（3—4.9反地的所有農戶共約有1,500萬人）。實際上這樣的農戶的收入，甚至連維持一家最悲慘的生存都不夠，於是他們不得不從副業中來找補一些收入，往往這種副業甚至會變成了他們的主業。雖然如此，不論這兩種勞動所得中的哪一種，單獨都不能夠維持全家，可是這兩種當中的每一種，現在仍然起着，而且今后還將起着重要的作用。

這些農民還沒有使農作業的勞動機械化，他們還沒有採用

土壤耕作的現代化方法；現代生活的一些成就僅只稍稍触及了，或者还完全沒有触及他們的生活。

在本書最后几章里面所提出的解决問題的办法（着重指出下面一点也是很重要的：不是著者一人有这种思想，提出这种見解的还有許多权威的日本農業經濟學家，如像近藤康男教授、安田純三、平野义太郎氏等），很少有实现的可能。从这个觀点看來，这种解决办法是容易受到非难的。可是，这些批評家自己對於日本農民当前的最重要問題究竟能提出怎样的对策呢？

補遺：1950—1951年的新形勢

在第五章里已經講到過，在1950年六月以前整個日本經濟，特別是日本農業，已处在嚴重的通貨收縮的威脅中。由於朝鮮戰爭開始了，情況緩和了一些，戰爭使物價普遍上漲，而更重要的是，戰爭帶來了為朝鮮前綫及最近的後方所必需的軍需品和其他物品的大宗定貨。結果，在最近一年半以來，工業大大活躍了。例如，1951年12月30日的“日本時報”在評論過去一年的事件時指出：“日本經濟在過去的一年間從數量方面是驚人地增長了……以1932—1936年的水平為100，日本的採礦工業和製造工業的指數已增長到136。對外貿易額比1950年擴大了63%，出口總額從去年的77,200萬美元增長到126,000萬美元。資本的積累也迅速增長了，這可以由紡錘的例子中看出來，紡錘的數目增加了38%，從1950年底的4,380,000錠，增加到今年11月底的6,050,000錠；這也可由另一個事實看得出來，即建築了許多不很急需的房屋”。雖然如此，——該報接着又說，——“儘管這些物質財富增長了，生活水平在事實上却反有下降的趨勢。和去年（1950年）的平均水平比較起來，去年的水平為戰前的82%，而過去這一年則為80%。由於生產和貿易增長的結果，國民收入大概是增加了，而生活水平却反倒會下降，看起來好像是有些矛盾的。可是，必須指出，過去一年來，人口增加了1.5%，美援停止了，而用於工業中的資本積累方面却有相當大的數目”。

該報在解釋這些話的時候，應該再加上兩個重要理由。第一，工業生產的增長是帶有片面性的。根據當然的理由，工業的增長主要是表現在金屬加工和機器製造兩個工業部門，當然，這

不会对消费品生產的增加有何帮助。事实上，許多生產日用品的工業部門還不及以前活躍。例如，經濟安定本部曾報導說：“工業生產的恢復在基本裝備方面特別來得顯著，……在五月里（1951年），機器製造業、金屬加工業等工業部門的產量達到戰前水平的200%，而日用品生產的恢復則來得相當慢，在紡織品方面還只達到50%，在其他制品方面只達到70%”。第二，通過擴充所謂警察后备隊的方法以致力於重新武裝，在這方面把國民收入的一大部分都吸收去了。例如，在1952—53年的預算撥款總額8,480億日圓中，大藏大臣指定把2,210億日圓用於“美國駐軍費用以及有關為了達成在和約生效后的獨立狀況所必需的其他支出”。如果在這個數目上面再加上“海上保安隊”以及其他基本上屬於軍事性機關的經費，那麼在目前預算總支出中，約有30%系以各種不同的形式用於武裝力量方面。不言而喻，這就會大大增加國民的財政負擔，並會削減許多非軍事費用——至少按固定價格計算是會這樣。

日本总的經濟情況就是這樣的，在這種情況下再來看看日本農民的現狀。

日本人口繼續迅速增長。在1950年10月1日是8,320萬人。節育法的採用越來越廣泛了，在1951年出生率便比50年低些。但主要是在城市里才有這種趨勢，而在生活水平仍然很低的鄉村里還看不見這種趨向。要想使節育法能成為控制出生率的重要因素，這還需要相當多的時候才行。

播種面積實際上沒有什麼變動，這可由第102表中所引述的關於兩種重要作物的資料看得出來。

農林省把1951年稻米的歉收歸咎於“台風、不良氣候和農業害蟲所帶來的損失”。可是，顯然還有着其他原因。施肥對於農民經濟的重要性在前面的幾章里已經提到過。第103表所引述的數字說明各種最重要的肥料的“內部消費”情況（這想必是指國內的需要量；單位：千噸）。

第102表

年 份	稻 子		小 麥	
	面 積 (千公頃)	產 量 (千噸)	面 積 (千公頃)	產 量 (千噸)
1934 — 1938	3,169	11,501	683	1,287
1949	3,190	11,660	755	1,297
1950	3,215	12,005	782	1,338
1951	—	11,300*	736	1,332**

* 这一数字是根据農林省的第三次估計。据“日本时报”1951年12月30日的報導，農林省估計1951年的產量为60,277,500石，而在1950年則为64,338,910石。

** 这一数字大概是預期的產額。据1951年的報導指出，小麦和大麥產量合到2,860万石，这乃是空前未有的產量。

材料來源：1951年12月“農林时报”，第48頁。

第103表

肥 料 种 类	1949	1950	1951
氮肥.....			
(折合为硫酸氮)	2,108	2,202	2,118
磷肥.....	1,415	1,670	1,600

材料來源：1951年6月“農林时报”，第112頁。

上表說明了，預料1951年的肥料消費量会要減少，虽然國內的生產量和進口量都在繼續增加。这种反常現象的原因在於肥料的价格，因为肥料价要比農產品价格的增長快得多了。在日本按义务供售方式交售的主糧的价格是由政府規定的，所以農產品的价格每年都会有問題。义务供售数目相当大，以至很少農民在完成了这些义务之后还能剩下多少余糧。政府对大多

數農民規定了稻米、小麥和大麥的價格。如同前面已經講過的那樣，現時政府所規定的稻米、小麥和大麥的價格，大大低於這些產品的國際價格。根據“朝日新聞”報導：“馬克華特少將（盟國最高統帥部所屬經濟科學局局長）堅決主張要維持稻米的低廉價格以求制止通貨膨脹。最近兩年來在經濟管制方面的大多數措施都已經取消了，可是對稻米、小麥和大麥的管制却仍和過去一樣嚴厲。同時，物價总的水平提高了，而稻米和小麥的價格則保持著低於國際上的水平。整個日本經濟結構是靠着犧牲農民來維系的。假使稻米的低價是不可避免的，那麼肥料和農具的價格就應該降低……”。可是，事實上肥料和農具的價格並沒有降低。

在 1951 年，撤銷對稻米和小麥的管制已成了一項重要的政治問題。吉田政府（自由民主黨）曾得到過農業地區特別強有力的支持，所以說，吉田政府的登台在相當大的程度上有賴於它許諾實行農產品自由價格的政策。政府在 1951 年想要履行這一諾言，在年初的時候它宣佈打算從 1952 年 1 月 1 日起撤銷對小麥和大麥的管制，從 1952 年 4 月 1 日起撤銷對稻米的管制。同時政府還打算減少從 1951 到 1952 年所收穫的莊稼的義務供售額，並把大米的配給量從每天每人 2.7 合降低到 1.7 合。根據此項建議，配給量的差額將可向自由市場上購買糧食來彌補，因為在各縣完成了義務供售額之後，應該允許稻米的自由買賣。許多居民集團反對這項建議，認為這項措施只會使商人大賺其錢。政府於 1951 年 10 月 2 日把撤銷對稻米管制的日期從 1952 年 4 月 1 日推移到 6 月 1 日，並把全國的供售定額從 1950—1951 年的 2,800 萬石降低到 2,500 萬石。大麥和小麥的管制則改在 1952 年 3 月 31 日撤銷。

農民也和消費者一樣，表示出有許多顧慮；其中有些人擔心他們將和過去那樣，不得不在價格最低的季節賣出自己的稻米。另外一方面，農業合作社也害怕自己所有的企業活動都會

垮台了；因为在各种商品方面的管制取消了，它們会失去自己的主顧，这些主顧会去找商人。但合作社在小麥、大麥和稻米方面有着有保証的收入，因为义务供售的糧食和錢款的收交都是經過合作社的手，它們从这些交易中所獲得的傭金使得大多數合作社都能以維持不至虧本，並可略為獲得一些贏利。为了解除这些顧慮，政府应允合作社和農民，收購主糧的現行付款制度仍旧有效。政府希望稻米的价格能維持每升（1.4公斤）90元上下的水平。

可是，在这方面政府又碰到了盟國最高統帥部經濟科學局及統帥部財政顧問、底特律的銀行家約瑟·道奇的强烈反对。他們担心提高米麥价格势必就要提高工資，反過來說，結果就会引起工業品價格的增長。因为这些反対意見，結果撤銷管制的計劃正式宣佈停止了。可是道奇先生剛一离开日本，大藏大臣和農林大臣就着手計劃从4月1日起撤銷对小麥和大麥的管制，並自11月1日起撤銷对稻米的管制。

某些大臣的这种坚决态度与其說是由於他們願意履行自己在过去競選时所提出的諾言，不如說是說明他們意識到農民，至少是農民中的一定集團在經濟上處於極端艰难的地位，因为所有商品价格以及各種公用事業的收費都提高了。

1951年11月21日的“日本时报”刊出了这样一篇報導：

“苛捐雜稅迫使農民把他們在战后从革命的農地改革中所獲得的土地賣掉，有的时候甚至把自己的女兒也賣掉。

“根据初步調查報告，今年喪失土地的農民人數將比去年多些——去年喪失土地的人數是10万人，而在1949年这个數目則是73,000。

“厚生省在不久前發表的關於買賣奴隸問題的‘白皮書’中寫道，在过去一年間農民的少女被賣掉的至少有654名。据推測，实际被賣掉的人數还要多好几倍。‘讀賣新

聞’指出：‘在這種情況下不久以前，農林省發表了關於農地改革的篇幅巨大的一個報告——這個報告用了小八開的紙張1,361頁——，這個報告頌揚土改，把它說成是‘划時代的改革’，這次改革‘將永久保留在我們後代的記憶中’——看起來，這簡直是一個諷刺’。

“正如同厚生省婦人少年部部長藤田女士所說的那樣，農民特別是東北地帶的農民，極端系戀着自己的土地，與其要他們拋棄土地，他們寧願賣掉自己的女兒。

“‘讀賣新聞’接着又指出：‘關於農民經濟上的絕望情況可由下一事實來說明，農民所負債務，光是本年由農林中央金庫承做貼現的票據就達到187億日圓……雖然農民由於土改而從地租的重壓下解脫出來了，可是繁重的捐稅對於他們仍然是一個致命傷’”。

674件鬻賣女兒的數字只不過是引起了當局注意的一些事件而已。可是，關於出賣自己的土地的農民的數字則是更加確鑿，而且是更值得注意的。在1950年有10萬農民喪失了自己的土地，這差不多合到農民總數的2%。這些買賣都是發生在物價騰貴的時期。在1950年前半期出現了不景氣，在這種情況下農民會受到什麼影響，是不難想像的；但從朝鮮戰爭開始之後，這種不景氣隨即停止了。

1951年9月25日的“日本時報”在社論裏面討論了土地改革給農民帶來的好處的時候，又論到當前又出現了兩個暗影。其中之一乃是：“過去一年來政府的一些活動所引起的情況，這些活動的目的在於取消農地的公定價格，並允許農地的自由買賣。取消農地的公定價格和允許自由買賣，就會很容易導致原來由少數人掌握的大土地佔有制的復活……還有一重顧慮乃是：農地改革本是要使那些願意保有並耕作自己的田地的人易於獲得農地，這樣一來，農地改革就會失去意義”。第二個暗影是“許多小農都有把自己的土地賣給政府的趨向。這種趨向

特別是隨着農村經濟情況變得更加惡劣而益發顯著。農民根據現行法有權耕種這些土地；當農民願意拋棄此項所有權時，政府除了承購農民的土地之外，別無其他办法……那末，政府很快地就會變成超級大地主了”。

某些觀察家認為這些變遷是意味著在佔領的頭几年政策上的重大裂痕。例如，據在1952年2月10日刊載於“紐約星期日新聞報”上一篇文章的作者寫道：“據美國勞動聯合會的一位代表談及，麥克阿瑟將軍在日本按照美國方式所進行的有關勞動、農地和社會改革的革命措施已經到了窮途末路，因為在麥克阿瑟罷職離開日本不過幾天之後，李奇微將軍寫信給日本吉田首相，請他‘重行研究’關於麥克阿瑟獎勵施行的各項改革的法令……。麥克阿瑟的分地政策——這種分地的辦法是把大農家的土地划小，以便使農民能以購買小塊地段——業已告終，而土地貴族正在重新恢復其廣大權力”。

如同前面已經講過的那樣，日本的土改畢竟還是使得千百萬的小土地佔有者喪失其土地，而几乎連一點補償都沒有拿到，這種改革離開“美國方式”太遠了。但如果說土改把“大農家的土地”都劃分小了，這也不完全對；至於說“土地貴族正在重新恢復其廣大權力”，這種說法也不完全真實。

佔領當局在1945—1947年面臨了一個問題，就是要決定在什麼基礎上再建新的日本。擺在佔領當局面前的有好幾條選擇可能，而它們挑選了支持吉田茂首相和他的自由黨，該黨主張在經濟發展方面的自由。這樣一來，也就是支持了接近在美國所盛行的那種思想方式。自由處分個人財產的權利乃是美國經濟制度的基礎。盟國最高統帥部從來也沒有建議把管制作為農業制度中永恒的因素。土地改革絕不會是“永久”的。每一次土地改革在達到一定目的之後，便算完成了任務；要確保改革的成就，並不要使同一改革永遠不變，而可採用其他方法，因為改革的條件改變了，和原來的辦法就會發生抵觸。

在日本用極少數的补偿把土地从地主那里剥夺过来，轉給原來耕种的人。目前政府並不打算恢复原所有者的权利，也不准备給予他們任何新的优惠条件或利益。政府很自然地干脆認為改革業已完成，並根据这种想法來佈置一切。

政府所採取的措施之一就是把鄉村里原來的三种委員会——包括農地委員会在內——合併成为單一的農業委員會。農地委員会里面包括有佃農、自耕農和地主，而委員会的委員們都是分別由他們所代表的各个階層農業居民选举出來的。在新的委員会里，所有委員均由全体農民选举產生。选举是在1951年7月20日举行的。在11,004个选举区里，有5,289区不需進行选举，因为候选人的数目剛好和应选人数相等。据報紙消息來判断，在其余各区里“保守分子”——包括許多旧日的地主在內——獲得了决定性的勝利。在現行法令的条件下，很难想像还会有另外的結果的。保守分子的勝利明顯地反映岀他們保持了一定的勢力，因为虽然他們失去了耕地，但他們还是保留了森林、商店、工厂、房屋和股票等等。不久以前大舉搜索、逮捕和清洗共產黨員及其同情者的浪潮，吓唬住了所有左傾分子，因为被清洗的人不僅限於共產党分子，連凡被猜疑为同情共產党的分子也不例外。

同时，政府又廢止了旧的農地价格。大概政府捨此也別無其他办法。旧的農地价格乃是1938年定的，从那时起，一般物价漲了数百倍。政府又怎样能够和为什么要來維持这个老地价呢？我們在前文已經提到过，在日本土地的交易到处都是按照“黑市”价格進行，这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土地的价值太高了，所以也不能不受一般規律的影响。但有人也許会問道，为什么政府只允許原來耕作土地的人承購土地，而禁止非農民变成为農民呢？在各种情况下，成千上万旧日的地主現在自己在耕种着土地或靠着僱傭劳动力來种地，这样來，他們購買土地与現有的限令並無抵触。連三町步土地的限額也被廢止了。再說，担心

目前土地会迅速集中到少数人手里去也是沒有根据的，因为一方面是捐稅太高，另一方面是米价低。假使捐稅減低，或者是米价能够提高的話，那么用机器耕地或是向佃戶收租就变成有利可圖了。可是，如果把土地賣給國家的農民人数越來越多的話，政府可就会碰到难题，因为它並不打算变成大地主。

土地的自由買賣是其必然結果，从許多征象看來，這可以說是不久將來的事。政府大概不会減低捐稅，可是它可能提高小麥和稻米的价格。不过，小麥价格只可能在一定的範圍內提高，因为日本經濟是同國外市場緊密联系着的。日本資本家把劳动力的开支当作是对他們在國外市場上競爭具有决定意义的一个因素。因为買米和其他農產品的花費是在工人生活开支中的一項重要支出項目，所以企業主們都反对急速提高米价和其他食品的价格。为了使这些物品的价格維持在較低水平，政府可以从國外輸入大量小麥和大米。前文講過，日本的稻米和小麥价格通常是大大低於國際價格，但在政治壓力和國內物价普遍上漲的影响下，政府也不得不每年都把征購稻米的价格予以提高。假使兌換率（360日圓折合一美元）停留不变，那么日本農產品的价格最后必将会达到國際價格水平；到那时國外市場就会直接影响國內市場價格。

在 1951 年稻米生產者所得到的价格，每一石是 5,529 日圓；这个数目當中有 4,949 圓是“等值”價，109 圓是償付草包價，472 圓是特別獎金。政府考慮到鄉村的情況，想在 1952 年大大提高稻米價格，但却遭遇到盟國最高統帥部方面的反對。“日本時報”——該報顯然是同情美國觀點的——對政府要求提高米价的解釋如下：

“關於佔日本全部人口半數的農民羣眾的情況可以有許多需待說明的。把压低米价作为防止通貨膨脹和降低出口貨品成本的一种重要手段，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可是問題在於，要求農民作这种牺牲，果真是合理的嗎？以 1934 年—1936 年的米

价指数为 100，則本年9月底的指數預料將達到 250 左右。可是在本年四月里，據日本銀行的資料，批發物價指數已达 346。再者，工業品的價格一般都高於國際市場價格的水平。至於拿米價和小麥的價格來比，甚至把獎金也包括進去，還是低於國外的小麥價。農民也看得出來，稻米和小麥還是處於管制之下，而農業經營方面所需的商品則已不受管制了，於是生產這些商品者，就完全有可能獲得稱心的利潤。最使農民不滿的是，他們感到稅制不公平，現行稅制對被認作法人的企業的按較低稅率課征”。

假使政府把 1951 年的米價按比例從 182.2(1950 年 9 月底) 提高到預期的 250 (1951 年 9 月底)，那麼付給稻米生產者的价格就可以達到 7,600 日圓。內閣在 1951 年 12 月 8 日實際規定的價格是 7,030 日圓。

還有一個問題是值得考慮的。在过去有許多人談到關於日本鄉村里的變亂；目前却顯得很沉靜和有秩序。可是，假如就此便作出結論，認為農民的日子比過去要強一些，那就弄錯了。以前的衝突是產生於佃農和地主之間，因此這是具有私人關係的性質；政府可能因為社會騷亂而感不安，但它還沒有直接卷入其間。現在土地改革消滅了大多數地主，原先要交給地主的一部分糧食不再交了，而現在則由政府以捐稅和低價的供售方式收去了。這樣一來，大規模的抗稅，或是大規模的不按規定價格完成供售義務，便意味着是反抗政府的叛亂。

政府所實行的償付給糧食生產者的低價政策、義務供售，以及工業制品管制的逐漸撤銷等政策，並不是什麼新鮮東西，所有這些措施從 1947 年以來，差不多一直就是這樣執行的，當然，也沒有根據期望政府在土地改革方面的政策會有急遽的改變。政府認為土地改革業已完成，當然，它就可以用法律形式這樣確定下來，正如同在國民經濟的其他部門的做法一樣。假使不是美國的干預阻止它這麼做，則政府早在 1952 年便會解除對

出賣土地的限制，會規定出對農產品的貿易自由。

要是以為這些措施不可避免地會“損害”到土地改革的成就，那就想錯了。前文已經說過，土改的成就要比一般想像的少得多了；國家從農民所得到的，有時甚至比從前地主向農民榨取的還要多。

對於需要貸款的農民來說，他們所能提供的對貸款的最好擔保品就是他們的土地，可是在1946—1948年的时候，他們的地盤被嚴格地限制在3町步的範圍內，並且不准許買賣土地，這種情況使他們簡直沒法獲得貸款。可能找得到的出路只有一條：建立農業合作社，合作社可以把個體農民的重要性局限於最小限度，並使得有可能以整個村子來獲得貸款。可是，佔領軍當局不僅從來就沒有打算實行這一計劃，而且甚至連對發展普通類型的合作社與其說是在給予幫助，不如說是在加以阻擾。佔領當局擔心合作社的潛在壟斷趨勢，因而要使它同商人處於同一地位。目前在1946—1948年所播種下去的籽種，已然結果了。假使結果不像某些著作家在近幾年來所描寫的那麼美滿的話，那麼這也不是日本政府的罪過。

假使把日本政府當作是某一種精怪，認為它會在佔領當局一下台的時候，便扑向農民一口把他們吞下去，或是投給張開血盆大口的“土地貴族”去吃掉，這也是不對的。

至於說土地改革會在一個晚上靠着一道命令就會瓦解，這也是不可信的。看起來，土地改革的“成就”可能會被在戰後的新基礎上和某種程度的新均勢的條件下，重行建立起來的日本社會的經濟、社會和法律體制的固有力量所摧毀。

在日本鄉村裏正在開始一個自由競爭的時代——舊商品同新商品的競爭，各個生產者之間的競爭，同外國生產者的競爭。農民勢必要參加到這個競爭中來，他們所有的本錢就是本身的勞動力以及每戶人家平均不到兩英畝的土地，而且事實上他們彼此之間是毫無聯繫的。他們的合作社很弱，而當實行稻

米的自由買賣之後，合作社就會更加削弱。向來正直，有時甚至是英雄般的政府官員們的努力，不可避免地會成為徒勞無益，因為他們所能支配的經費太少了：軍費、武裝力量和官僚主義的機構把國民收入中的越來越大的一部分都吸取過去了。農民的困難增大以及自1948年或1949年以來的這種土地所有關係的變遷，大概都不會是突然的，也不會是戲劇式的。更可靠的情況將是，假使像1930年出現過的那种嚴重而持久的不景氣不會重新籠罩著國民經濟的話，則往年的一些老弊病將會逐漸暴露出來。

農業機械化可以消滅最缺之人手的時期，從而使勞動力可以抽調出來用於其他目的。機械化可以減輕農民勞動的緊張程度，並使他們有較多的空閒時間，這樣他們就能用以提高自己的文化，用來更積極地參加社會生活或從事娛樂。機械化使得有可能深耕，更好地照管莊稼，更高額的單位面積產量，改種其他作物，並使得可有較大的活動余地。

不在農村里實行全盤合作化，日本農業的這樣的機械化便不可能實現。只有通過把自己的資財，其中包括農民細小的地段聯合起來，日本農民才能充分利用現代技術和科學所提供的切可能性。

統計附表

这些統計材料是取自盟國最高統帥部天然資源局1951年在
東京所出版的“1945—1951 年日本農業計劃”和“1878—1950 年
日本農作物和畜產統計”。

第1表 日本人口

年 份	人數(4人)	年 份	人數(4人)
1880年12月31日	35,925 ①	1930年10月1日	63,872
1890年12月31日	40,453 ①	1940年10月1日	72,540 ②
1900年12月31日	44,831 ①	1945年11月1日	71,998 ③
1910年12月31日	50,503 ①	1950年10月1日	83,200
1920年10月1日	55,391	1951年4月1日	84,000

① 包括沖繩島在內。

② 包括1,682,500軍人，其中100萬在國外。

③ 外國人和軍人均不包括在內。

材料來源：經濟與科學局計劃統計科。

第2表 耕地面積、農家戶數、每戶平均土地數(單位：公頃)

年 份	耕 地 面 積	總 戶 數	平均每戶耕地面積
1880	4,432,647	4,334,000 ①	1.02
1890	4,988,138	無材料	無材料
1900	5,021,716	5,378,337 ②③	0.93
1910	5,603,746	5,497,916 ③	1.02
1920	6,033,777	5,573,097	1.08
1930	5,898,171	5,599,670	1.04
1940	5,966,982	5,479,571	1.09
1945	5,301,185	5,697,948 ④	0.93
1950	6,000,000 ⑤	6,176,400	0.97

① 这是1883年3府和27縣的材料。材料來源：農商省的“農業統計年鑑”。

② 1906年的數字。

③ 包括沖繩島在內。

④ 1946年的數字。

⑤ 这是天然資源局的估計。據推測，日本官方統計數字為5,948,325公頃，大概是故意壓低了的。

材料來源：“農林省第79號統計月報”，1945年8月，道生及米尼根。

第3表 農戶的經營類型(1)

經 济 类 型	戶 数	%
純農業戶………	3,086,311	50.0
非純農業戶………	3,090,111	50.0
以農業為主的農戶………	1,753,154	28.0
以非農業為主的農戶………	1,336,957	22.0
農戶总数	6,176,422	100.0

① 按1950年2月1日情況。

材料來源：農林省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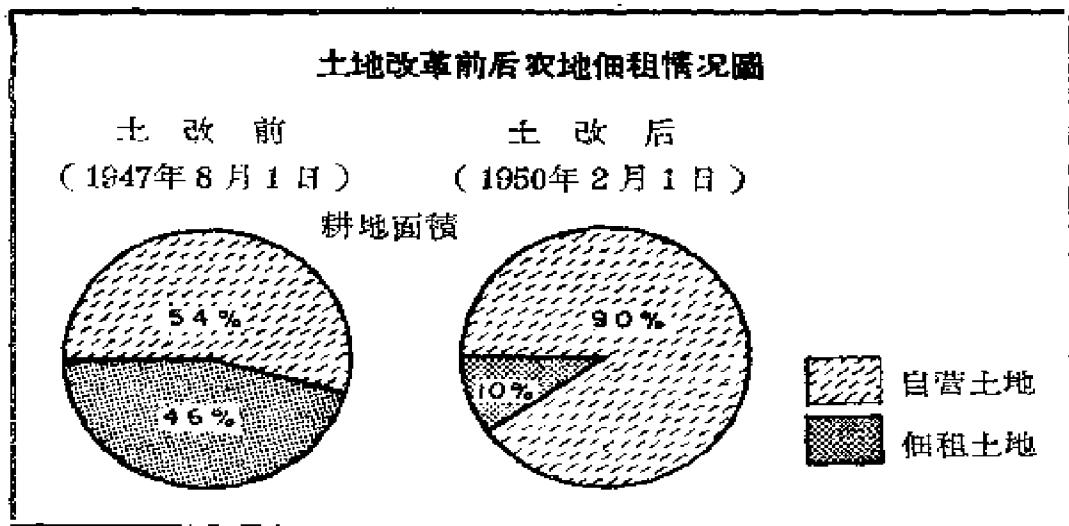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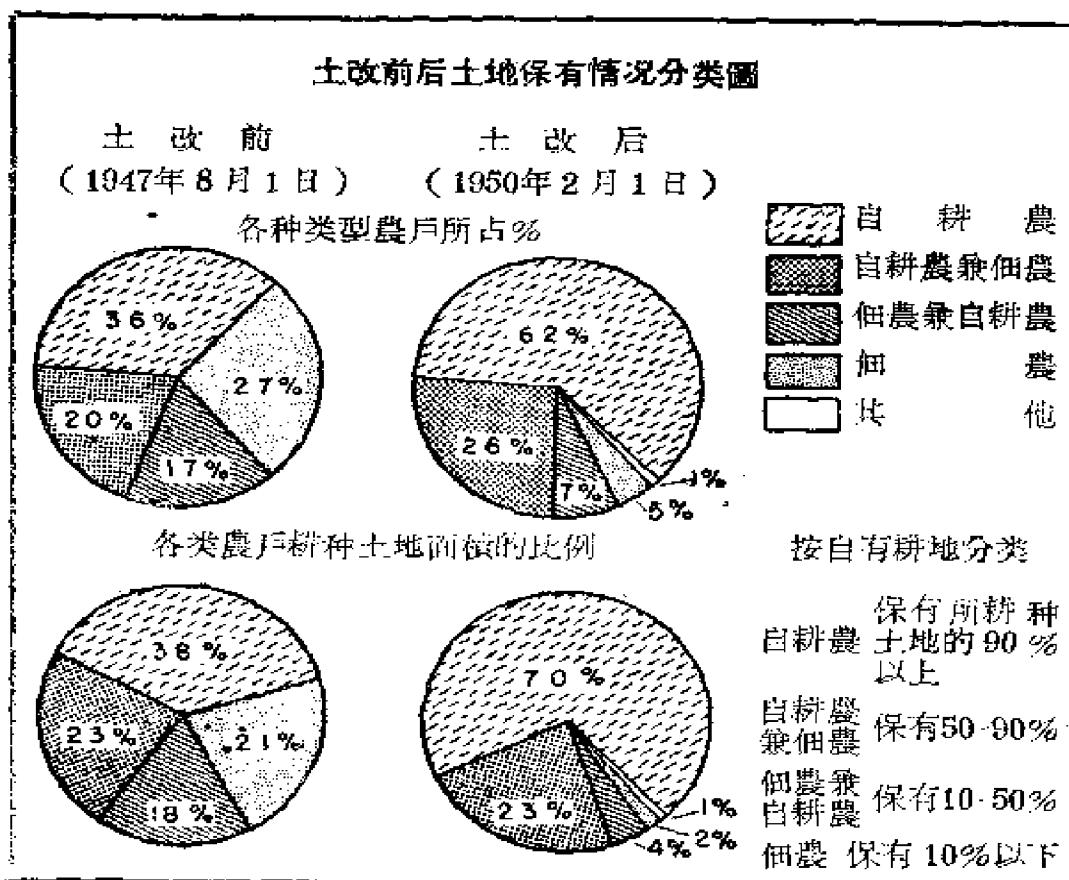


圖 2

第4表 按农地面積多少的农户分类情况

每户農地面 積數 (單位: 公頃)	1947年8月1日①			1950年2月1日③			差 額			總 額 ④
	戶 數	%	全體所耕 種的面積② (公頃)⑤	戶 數	%	全體所耕 種的面積③ (公頃)⑥	%	戶 數	%	
0.30以下的	1,414,682	23.9	295,429	5.9	1,471,850	23.8	301,096	6.0	37,168	4.0
0.30—0.49	1,036,533	17.5	443,292	8.9	1,050,505	17.0	440,101	8.7	13,972	1.3
0.50—0.99	1,834,221	31.0	1,326,712	26.7	1,972,917	31.9	1,397,910	27.6	198,696	0.8
1.00—1.49	925,404	15.7	1,100,036	22.1	960,813	16.6	1,118,819	22.3	35,409	3.8
1.50—1.99	364,291	6.2	611,666	12.3	378,666	6.1	623,582	12.4	14,375	3.9
2.00—2.99	210,180	3.6	493,240	9.9	207,866	3.4	477,856	9.5	-2,314	-1.1
3.00—4.99	73,800	1.3	281,201	5.7	76,963	1.3	287,240	5.7	3,155	4.3
5.00—9.99	37,698	0.6	267,428	5.4	38,400	0.6	266,850	5.3	702	1.9
10以上的	11,032	0.2	151,289	3.1	10,048	0.2	135,075	2.6	-984	-8.9
其 他	1,386	0.0	0	0.0	8,402	0.1	0	0.0	7016	0.0
合 計	5,909,227	100.0	4,970,293	100.0	6,176,422	100.0	5,048,529	100.0	267,196	4.5
									78,236	1.6

① 据1947年8月1日人口調查材料。

② 耕作总面积、特别是1950年2月的数字，大概是大大縮減了的。

③ 据1950年2月1日的人口調查材料。

④ 除减少数以負号表示外，其余都是增加数。

⑤ 農林省的估計。

材料來源：農林省材料。

第5表 各种农作物的产量表(千噸)

作物名称	总 产 量			换算为糙米的数额		
	1931—1940 年平均	1949年	1950年	1931—1940 年平均	1949年	1950年
主要粮食作物						
稻米						
水稻	9,150	9,243	9,414	9,150	9,243	9,414
陸稻	209	141	238	209	141	238
稻米合計	9,359	9,384	9,652	9,359	9,384	9,652
小麦	1,274	1,302	1,338	1,145	1,170	1,203
大麥	770	954	896	614	761	715
裸粒大麥	648	1,050	1,062	777	963	974
甘薯	2,898	5,913	6,292	926	1,827	1,944
馬鈴薯	1,494	2,547	2,407	293	499	479
合 計	16,743	21,150	21,647	13,114	14,604	14,960
次要粮食作物 和豆类作物						
燕麦	162	95	135	133	78	111
黑麥	無材料	8	10	無材料	7	9
蕷麥	82	39	44	53	25	28
玉蜀黍	73	67	90	70	65	87
高粱	無材料	6	6	無材料	4	5
粟	103	58	81	72	40	57
稗	36	27	28	19	14	15
黍	23	20	27	15	13	18
大豆	325	224	330	407	281	413
赤豆	98	38	60	94	37	57
菜豆	80	22	40	76	21	38
蚕豆	50	19	27	49	18	26
豌豆	50	5	12	48	5	12
綠豆	無材料	0	0	無材料	0	0
豇豆	無材料	4	7	無材料	4	7
花生	13	9	15	17	12	19
合 計	1,095	641	912	1,053	624	902

第5表續

作物名称	总产量			换算为糙米的数额		
	1931—1940 年平均	1949年	1950年	1931—1940 年平均	1949年	1950年
主要粮食作物、次要粮食作物和豆类作物合計	17,838	21,791	22,559	14,167	15,228	15,862
水果和坚果						
橘子①………	471	318	379	53	36	43
苹果………	145	363	441	16	41	50
柿子………	247	199	194	28	22	22
梨………	164	70	78	19	8	9
葡萄………	63	35	36	7	4	4
日本杏………	43	38	40	5	4	5
桃………	49	30	30	6	3	3
枇杷………	19	15	18	2	2	2
栗子………	無材料	23	26	無材料	3	3
樱桃………	5	2	3	1	0	0
合 計	1,206	1,089	1,245	137	123	141
蔬 菜						
萝卜………	2,435	2,121	2,164	163	142	145
甘蓝………	189	289	315	13	19	21
白菜………	732	385	422	49	26	28
其他类白菜……	無材料	297	290	無材料	20	19
南瓜………	290	541	524	19	36	35
芋头………	621	353	435	42	24	29
黄瓜………	271	282	312	18	19	21
清用小黄瓜……	77	36	36	5	2	2
西瓜………	447	126	203	30	8	14
茄子………	439	351	379	29	24	25
番茄………	126	146	166	8	10	11
蕪菁………	151	152	151	10	10	10
胡蘿卜………	135	231	222	9	16	15
牛蒡………	200	195	207	13	13	14
大葱………	245	164	289	16	11	19

第 5 表績

作物名称	总 产 量			换算为糙米的數額		
	1931—1940 年平均	1949年	1950年	1931—1940 年平均	1949年	1950年
洋葱头.....	194	275	322	13	18	22
藕.....	55	25	29	4	2	2
菠菜.....	無材料	66	82	無材料	4	6
竹筍.....	"	49	61	"	3	4
生豌豆莢.....	"	46	44	"	3	3
生蚕豆莢.....	"	48	65	"	3	4
牛蒡豆莢.....	"	20	25	"	1	2
合 計	6,607	6,197	6,743	441	414	451
其他食用作物						
油菜籽.....	108	39	119	103	37	113
芝麻.....	4	3	5	5	4	6
甜菜.....	237	141	175	29	17	21
甘蔗.....	177	58	101	21	7	12
合 計	526	241	400	158	65	152
食用作物共計	26,177	29,318	30,947	14,903	15,830	16,606
纖維作物						
亞麻.....	32	25	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麻.....	9	3	3	"	"	"
棉花.....	1	2	1	"	"	"
苧麻.....	1	1	1	"	"	"
黃麻.....	2	1	1	"	"	"
合 計	45	32	34	"	"	"
其他工業作物						
桑樹.....	無材料	無材料	無材料	"	"	"
葵叶.....	69	85	94	"	"	"
茶.....	48	33	36	"	"	"
除虫菊.....	9	1	1	"	"	"
薄荷.....	47	2	6	"	"	"
亞麻仁.....	5	4	5	"	"	"
灯芯草.....	64	25	36	"	"	"

第 5 表續

作物名称	总产量			换算为糙米的数额		
	1931—1940 年平均	1949年	1950年	1931—1940 年平均	1949年	1950年
魔芋	13	8	7		不適用	不適用
楮樹	13	5	9		"	"
黃瑞香	13	7	11		"	"
中國楊柳	3	1	2		"	"
蕷藴	58	11	12		"	"
藍靛	11	0	0		"	"
絲瓜	1	0	0		"	"
蜡樹	8	9	11		"	"
人參	0	0	0		"	"
合計	362	191	230			
綠肥						
紫云英	3,542	2,767	2,840		不適用	不適用
大豆	1,273	350	384		"	"
其他	563	1,018	959		"	"
合計	5,378	4,135	4,183			

(1) 薩摩橘子及其他各种柑橘。

材料來源：農林省材料。

第 6 表 农民土地占有情况的变化

	農家 戶數 和 土 地 數		農家 戶數 和 土 地 數 (%)		
	土地改革前(1)	七地改革后(2)	差 额(3)	十一地改革前(1)	十一地改革后(2)
全部耕地面積 (公頃)	4,970,293④	5,048,529④	78236	100.0	100.0
全部租佃土地面積(公頃)	2,301,245	543,709	-1,757,536	46.3	10.8
按農戶佔有土地分類.....					
自耕農戶數(5).....	2,103,611	3,821,534	1,687,923	36.5	61.8
耕種土地 (公頃)	1,886,997	3,531,616⑥	1,644,619	38.0	70.0
自耕農兼佃農戶數⑦.....	1,183,408	1,590,582⑦	407,174	20.0	25.8
耕種土地 (公頃)	1,142,663	1,160,530	17,867	23.0	23.0
佃農兼自耕農戶數⑧.....	996,986	410,851	-586,135	16.9	6.7
耕種土地 (公頃)	906,989	211,434⑨	-695,555	18.2	4.2
佃農⑩.....					
戶數.....	1,573,836	312,367	-1,261,469	26.6	5.0
耕種土地 (公頃)	1,032,644	99,293⑪	-934,351	20.8	2.0
其他⑫.....					
戶數.....	1,386	41,068	⑬	0.0	0.7
耕種土地	0	45,636	⑭	0.0	0.7

- ① 据 1947 年 8 月 1 日的人口調查材料；这里主要是反映土地改革中开始購買土地之前的情况。
- ② 据 1950 年 2 月 1 日的人口調查材料；从这个时期以后所發生的变化是不很大的。
- ③ 除减数以负号表示外，其余都是增加数。
- ④ 这个数字大概是压低了很多，所以下面的一些細數也可能有問題。在本文里是把全部租種土地的面積列為 10%，因为从其他旁證可以說明官方估計的出租地總額稍高了一些。
- ⑤ 系指佔有自己所耕種的土地 90% 以上的農民。
- ⑥ 1950 年 2 月 1 日農林省的估計。
- ⑦ 系指佔有自己所耕種的土地 50 到 90% 的農民。
- ⑧ 系指佔有自己所耕種的土地 10 到 50% 的農民。
- ⑨ 系指佔有自己所耕種的土地 10% 以下的農民。
- ⑩ 在 1947 年，屬於“其他”類的只有無地農民，例如養蜂者和養飼者。從 1950 年起，屬於這一類的包括有在使用土地上沒有正式權利的保有者們，河床地保有者，以及土地所有權不十分明確的其他人等。
- ⑪ 這些數字不能對比，而估計其差數也不大。

資料來源：據農林省的材料。

第 7 表 食用作物栽培面積 1920—1950年
(單位：千公頃)

年 份	主要糧食作物	次要糧食作物①	豆类作物	水 果②	蔬 菜③	甜菜和甘蔗④	合 計
1920	5235	417	687	99	345	14	6797
1921	5176	401	684	97	無材料	18	6376
1922	5074	374	732	99	325	15	6619
1923	4987	352	706	99	328	16	6483
1924	4917	345	674	103	333	18	6390
1925	4932	441	659	102	335	16	6485
1926	4914	422	649	103	332	16	6436
1927	4895	428	641	103	336	18	6421
1928	4885	407	643	104	338	17	6394
1929	4873	380	623	106	343	16	6341
1930	4880	390	628	108	356	13	6376
1931	4895	491	631	110	363	16	6416
1932	4924	409	632	113	375	15	6468
1933	4894	407	619	117	384	16	6427
1934	4901	403	627	121	398	16	6466
1935	4886	396	618	125	405	19	6549
1936	5030	401	598	129	408	15	6581
1937	5077	389	594	132	406	23	6621
1938	5078	395	577	133	406	23	6612
1939	5061	368	571	136	407	21	6564
1940	5122	367	573	142	404	19	6627
1941	5241	389	484	185	378	22	6699
1942	5361	389	468	184	381	21	6804
1943	5236	390	454	183	405	13	6681
1944	5225	360	402	163	388	16	6554
1945	5084	343	358	141	376	15	6317
1946	4792	299	314	126	369	13	5913
1947	4870	298	316	120	372	17	5993
1948	5338	299	331	121	367	12	6468
1949	5428	309	357	124	372	15	6605
1950	5386	319	430	127	365	18	6643

① 1926 年以前數字中無燕麥的數字。

② 檬橙、夏橘、其他種類柑橘、櫻桃、柰子除外。

③ 漬菜、菠菜、竹筍、生豌豆莢、生蚕豆莢、生菜豆莢除外。

④ 1943—1948 年沒有甘蔗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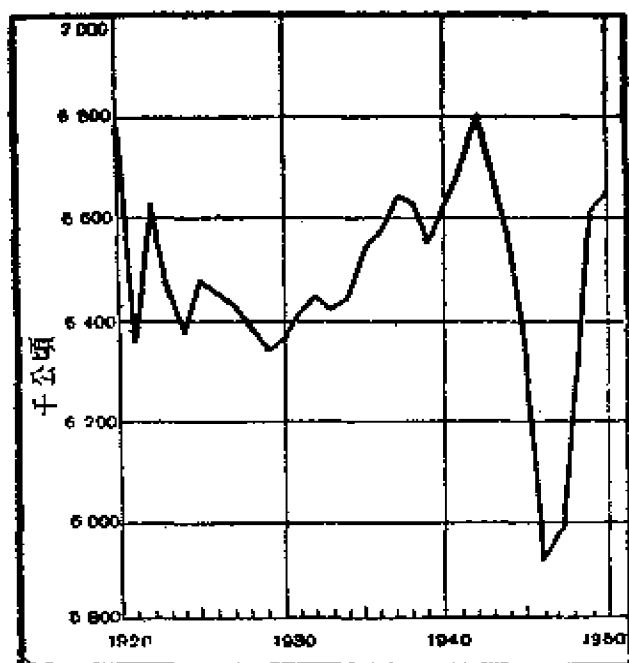


圖 3 日本食用作物栽培面積圖 1920—1950 年

材料來源：天然資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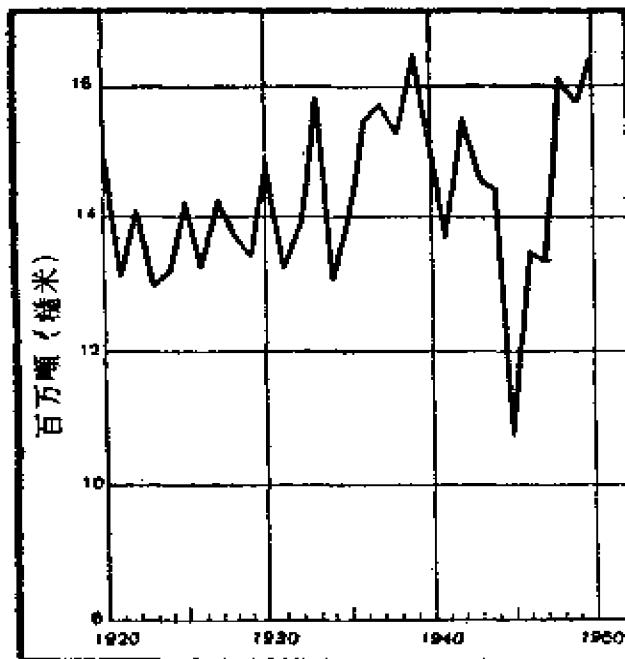


圖 4 日本食用作物收穫量圖 1920—1950 年

材料來源：天然資源局

第8表 食用作物收穫量 1920—1950年

(单位: 千噸)

年份	主要粮食作物	次要粮食作物①	豆类作物	水果②	蔬菜③	甜菜和甘蔗④	合計
1920	13,056	410	934	72	381	47	14,900
1921	11,649	404	927	72	無材料	60	13,112
1922	12,372	362	888	77	364	46	14,109
1923	11,240	336	861	71	360	52	12,920
1924	11,485	313	810	79	352	49	13,088
1925	12,330	460	900	86	370	51	14,197
1926	11,518	405	737	97	371	44	13,172
1927	12,398	432	829	97	397	45	14,198
1928	12,176	403	758	100	385	45	13,867
1929	11,932	359	733	98	392	46	13,560
1930	12,965	418	837	108	416	40	14,774
1931	11,585	360	649	103	410	38	13,145
1932	12,442	317	598	113	431	40	13,941
1933	14,075	404	795	115	493	43	15,865
1934	11,330	357	623	109	434	53	12,906
1935	12,439	317	590	133	453	49	13,981
1936	13,798	384	675	115	458	78	15,508
1937	13,936	384	773	132	455	58	15,738
1938	13,523	410	692	127	443	66	15,261
1939	14,615	355	707	145	450	53	16,325
1940	13,402	334	630	146	461	39	15,012
1941	12,426	345	432	144	405	45	13,797
1942	14,023	341	544	149	402	45	15,504
1943	13,179	285	536	143	420	16	14,579
1944	13,100	291	448	116	374	13	14,324
1945	9,931	189	288	76	297	10	10,791
1946	12,557	206	337	56	336	12	13,504
1947	12,514	183	294	73	327	15	13,406
1948	15,030	243	359	102	379	8	16,121
1949	14,605	235	362	111	400	20	15,733
1950	14,961	315	546	128	414	33	16,397

① 1925年以前数字中無燕麥的數字。

② 膜澄、夏橘、其他种类甘蔗、櫻桃、栗子除外。

③ 漬菜、菠菜、竹筍、生豌豆莢、生蚕豆莢、生菜豆莢除外。

④ 1943—1948年沒有甘蔗的材料。

第9表 稻米播种面積、單位面積產量、總產量

1878—1950年

年份	面 積 (公頃)	1 公頃的 收穫量(噸)	總產量 (噸)	面 積 (町步)	1 町步的 收穫量(石)	總產量 (石)①
1878	2,249,814	1.513	3,404,144	2,268,644	10.26	23,276,200
1879	2,285,321	1.859	4,249,028	2,304,448	12.61	29,053,181
1880	2,317,928	1.815	4,207,280	2,337,328	12.31	28,727,729
3年平均	2,284,354	1.731	3,953,484	2,303,473	11.74	27,032,370
1881	2,309,061	1.736	4,009,418	2,328,387	11.77	27,414,823
1882	2,338,401	1.747	4,084,968	2,357,972	11.85	27,931,404
1883	2,332,454	1.733	4,087,739	2,351,976	11.88	27,950,354
1884	2,320,214	1.551	3,599,131	2,339,633	10.52	24,609,440
1885	2,589,961	1.922	4,978,756	2,611,638	13.04	34,042,773
1886	2,596,285	2.095	5,439,246	2,618,015	14.21	37,191,424
1887	2,615,296	2.237	5,849,883	2,637,183	15.17	39,999,199
1888	2,664,410	2.121	5,651,900	2,686,710	14.38	38,645,470
1889	2,703,909	1.785	4,827,357	2,726,539	12.11	33,007,566
1890	2,724,901	2.310	6,294,280	2,747,797	15.66	43,037,809
10年平均	2,519,498	1.938	4,882,268	2,540,585	13.14	33,383,028
1891	2,734,248	2.039	5,575,569	2,757,132	13.83	38,123,548
1892	2,732,235	2.213	6,051,602	2,755,102	15.02	41,378,474
1893	2,746,492	1.981	5,440,451	2,769,479	13.43	37,199,663
1894	2,708,377	2.258	6,115,548	2,731,045	15.31	41,815,714
1895	2,756,160	2.118	5,838,429	2,779,227	14.36	39,920,882
1896	2,763,857	1.916	5,294,217	2,786,989	12.99	36,199,771
1897	2,758,719	1.750	4,826,398	2,781,806	11.86	33,001,015
1898	2,789,052	2.483	6,925,778	2,812,395	16.8	47,355,744
1899	2,811,452	2.063	5,800,544	2,834,982	13.99	39,601,842
1900	2,800,113	2.164	6,659,456	2,823,549	14.67	41,432,177
10年平均	2,760,071	2.099	5,792,799	2,783,171	14.23	39,608,883
1901	2,818,688	2.433	6,856,496	2,842,278	16.49	46,882,042

第9表續

年 分	面 積 (公頃)	1 公頃的 收穫量(噸)	總 產 量 (噸)	面 積 (町歩)	1 町步的 收穫量(石)	總 產 量 (石) ①
1902	2,819,001	1.915	5,397,199	2,842,594	12.98	36,903,925
1903	2,834,376	2.396	6,791,041	2,856,098	16.25	46,434,469
1904	2,848,957	2.638	7,514,591	2,872,801	17.89	51,381,822
1905	2,851,584	1.956	5,578,125	2,875,450	13.26	38,140,023
1906	2,862,762	2.361	6,761,317	2,886,722	16.02	46,231,230
1907	2,874,414	2.493	7,166,596	2,898,472	16.91	49,002,368
1908	2,896,542	2.625	7,588,264	2,914,735	17.80	51,885,568
1909	2,905,949	2.636	7,660,643	2,930,270	17.88	52,380,468
1910	2,917,621	2.335	6,812,361	2,940,040	15.83	46,580,244
10年平均	2,862,389	2.380	6,812,663	2,886,346	16.14	46,582,314
1911	2,940,791	2.569	7,555,069	2,965,404	17.42	51,658,590
1912	2,970,024	2.470	7,335,501	2,994,881	16.75	50,157,276
1913	2,996,918	2.449	7,339,612	3,022,001	16.61	50,185,383
1914	3,000,717	2.776	8,329,655	3,025,831	18.82	56,954,905
1915	3,023,608	2.702	8,168,519	3,048,914	18.32	55,853,120
1916	3,038,136	2.810	8,537,095	3,063,564	19.06	58,373,296
1917	3,050,615	2.612	7,968,532	3,078,147	17.71	54,485,658
1918	3,060,610	2.611	7,990,841	3,086,228	17.70	54,638,228
1919	3,071,896	2.892	8,884,923	3,097,606	19.61	60,751,608
1920	3,093,652	2.984	9,232,515	3,119,544	20.24	63,128,305
10年平均	3,024,697	2.689	8,134,226	3,050,012	18.24	58,618,637
1921②	3,102,046	2.598	8,059,474	3,128,008	17.62	55,107,512
1922	3,107,975	2.554	8,868,620	3,133,987	19.35	60,640,136
1923	3,114,968	2.600	8,099,483	3,141,039	17.63	55,381,083
1924	3,110,068	2.686	8,353,769	3,136,098	18.21	57,119,790
1925	3,121,301	2.794	8,721,713	3,147,425	18.95	59,635,647
5年平均	3,111,272	2.706	8,420,612	3,137,311	18.35	57,576,834
1926	3,126,123	2.599	8,123,613	3,152,327	17.62	55,546,069
1927	3,141,217	2.889	9,074,962	3,167,507	19.59	62,051,025

第9表續

年份	面 積 (公頃)	1 公頃的 收穫量(噸)	總產量 (噸)	面 積 (町步)	1 町步的 收穫量(石)	總產量 (石)①
1928	3,158,934	2.789	8,810,806	3,185,373	18.91	60,244,825
1929	3,177,776	2.738	8,702,155	3,204,371	18.57	59,501,914
1930	3,206,241	3.048	9,772,812	3,233,075	20.67	66,822,647
5年平均	3,182,080	2.814	8,896,870	3,188,531	19.08	60,833,296
10年平均	3,136,669	2.760	8,658,741	3,162,921	18.72	59,205,065
1931	3,215,102	2.573	8,242,017	3,242,011	17.01	55,146,779
1932	3,222,502	2.806	9,043,889	3,249,473	18.55	60,292,595
1933	3,139,199	3.380	10,603,363	3,165,472	22.34	70,729,089
1934	3,139,149	2.472	7,758,937	3,165,422	16.34	51,726,247
1935	3,169,690	2.713	8,600,117	3,196,219	17.94	57,334,116
5年平均	3,177,128	2.788	8,856,865	3,203,719	18.43	59,045,785
1936	3,171,587	3.179	10,081,901	3,198,131	21.02	67,212,674
1937	3,181,193	3.121	9,028,968	3,207,818	20.63	66,193,119
1938	3,184,948	3.097	9,862,734	3,211,604	20.47	65,751,559
1939	3,157,192	3.270	10,324,497	3,183,616	21.62	68,829,978
1940	3,142,165	2.399	9,107,815	3,163,463	19.16	60,718,768
5年平均	3,167,417	3.113	9,661,183	3,193,926	20.58	65,741,220
10年平均	3,172,273	2.950	9,359,024	3,193,823	19.51	62,393,492
1941	3,146,462	2.620	8,245,028	3,172,796	17.32	54,966,854
1942	3,129,842	3.195	9,999,427	3,156,037	21.12	66,662,847
1943	3,077,047	3.062	9,422,474	3,102,800	20.25	62,816,490
1944	2,954,639	2.973	8,783,827	2,979,368	19.65	58,558,848
1945	2,868,651	2.247	6,445,050	2,892,660	14.85	42,967,000
5年平均	3,035,308	2.826	8,579,161	3,060,732	19.77	57,194,408
1946	2,780,736	3.311	9,207,902	2,804,009	21.89	61,386,011
1947	2,951,315	3.077	9,082,064	2,976,016	20.35	60,547,092

第 9 表續

年份	面 積 (公頃)	1 公頃的 收穫量(噸)	總產量 (噸)	面 積 (町步)	1 町步的 收穫量(石)	總產量 (石)①
1948	2,957,170	3.971	9,967,550	2,981,750	22.28	66,439,200
1949	2,986,570	3.142	9,383,736	3,011,800	20.77	62,553,300
1950	3,011,240	3.205	9,652,260	3,036,330	21.19	64,338,900
5 年平均	2,937,406	3.220	9,458,701	2,981,981	21.29	63,052,901
10 年平均	2,986,367	3.020	9,018,913	3,011,357	19.97	60,123,654

① 1930 年以前，1 石稻米折合为 0.14625 噸，1931 年以后，1 石稻米折合为 0.15 噸。

② 由於稻米產量至关重要，所以表中 1920 年以后的数字，每 5 年計算一次平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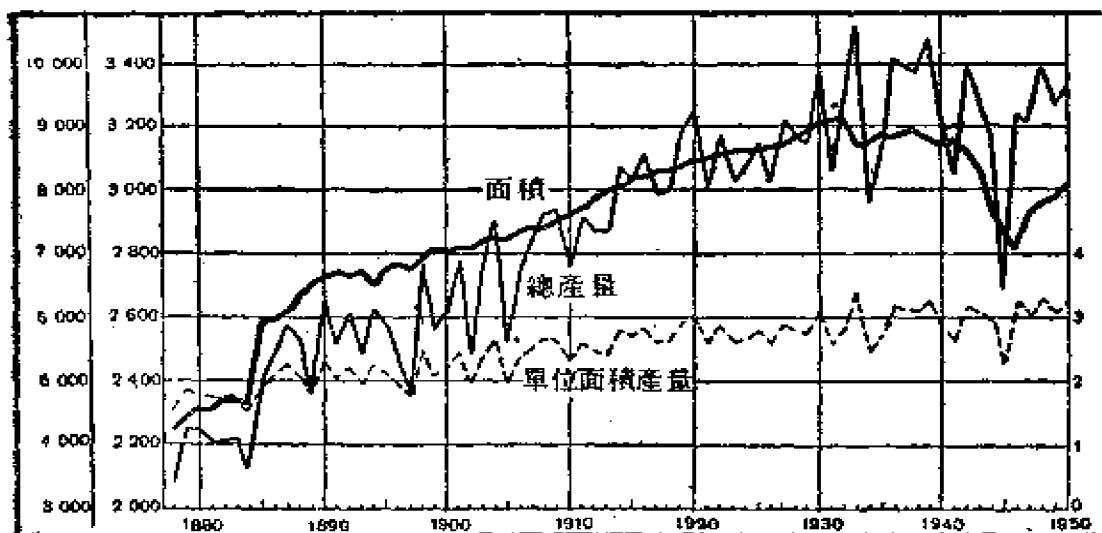


圖 5 稻米播种面積（單位：千公頃），單位面積
產量（每公頃的噸數）和總產量
(單位：千噸) 1878—1950 年

材料來源：天然資源局

第10表 小麥的播种面積、單位面積產量和總產量 1878—1950年

年份	面 積 (公頃)	1公頃 的產量 (噸)	總產量 (噸)	換算為 糙米① (千噸)	面 積 (町步)	1町步 的產量 (石)②	總產量 (石)②
1878	343,922.0	0.683	234,781	211	346,800.4	5.16	1,788,808
1879	366,448.4	0.690	252,828	227	369,515.4	5.21	1,926,310
1880	356,908.2	0.834	297,754	268	359,895.3	6.30	2,268,602
3年平均	355,759.5	0.736	261,788	235	358,737.0	5.56	1,994,573
1881	357,669.7	0.750	268,162	241	360,663.2	5.66	2,043,142
1882	368,409.9	0.852	313,822	282	417,493.3	6.44	2,391,023
1883	385,735.9	0.846	326,275	293	388,964.3	6.39	2,485,901
1884	388,137.7	0.892	348,842	314	391,386.2	6.79	2,657,843
1885	394,676.4	0.803	316,793	285	397,979.6	6.06	2,413,661
1886	399,911.5	1.065	421,834	379	403,258.6	7.97	3,213,972
1887	387,219.8	1.031	399,228	359	390,460.6	7.79	3,041,740
1888	401,578.2	1.015	407,416	366	404,939.2	7.67	3,104,120
1889	433,419.8	0.977	423,642	381	437,947.3	7.39	3,227,745
1890③	454,002.5	0.710	322,222	290	457,802.3	5.36	2,455,008
10年平均	397,076.2	0.894	354,823	319	400,399.5	6.75	2,703,416
1891	422,350.7	1.101	464,852	418	425,885.5	8.32	3,541,732
1892	430,646.8	0.937	403,576	363	434,251.1	7.08	3,074,867
1893	432,832.9	0.898	431,767	388	436,455.5	7.54	3,289,655
1894	437,807.1	1.189	520,702	468	441,471.3	8.99	3,967,253
1895	442,917.8	1.178	521,541	469	446,624.8	8.90	3,973,644
1896	438,572.3	1.064	466,482	419	442,242.9	8.04	3,554,149
1897	453,290.8	1.096	496,800	447	457,084.6	8.28	3,785,145
1898	460,606.9	1.191	548,395	493	464,461.9	9.00	4,178,244
1899	460,691.0	1.179	543,066	488	464,546.7	8.91	4,137,648
1900	463,579.4	1.204	558,113	502	467,459.3	9.10	4,252,289
10年平均	444,329.6	1.115	495,530	445	448,048.4	8.43	3,775,463
1901	482,136.4	1.190	573,788	516	486,171.6	8.99	4,371,721
1902	478,799.8	1.083	518,302	466	482,807.1	8.18	3,948,970
1903③	464,637.5	0.529	245,614	221	468,526.3	3.99	1,871,343

第10表績

年 份	面 積 (公頃)	1 公頃 的產量 (噸)	總 產 量 (噸)	換算為 糙米① (千噸)	面 積 (町步)	1 町步 的產量 (石)	總 產 量 (石) ②
1904	453,557.1	1.115	505,742	455	457,353.1	8.43	3,853,270
1905	448,546.3	1.052	472,068	424	452,300.4	7.95	3,596,709
1906	438,275.2	1.185	519,560	467	441,943.3	8.96	3,958,556
1907	439,233.2	1.329	583,888	525	442,910.0	10.04	4,448,672
1908	444,584.4	1.302	578,777	520	448,305.3	9.84	4,409,732
1909	447,095.0	1.323	591,723	532	450,836.9	10.00	4,508,369
1910	470,246.3	1.283	603,492	564	474,182.0	9.70	4,598,634
10年平均	456,711.2	1.137	519,296	467	460,533.6	8.56	3,956,538
1911	493,859.7	1.330	656,921	591	497,993.0	10.05	5,005,115
1912	490,946.0	1.384	679,305	610	495,055.0	10.45	5,175,654
1913	478,157.1	1.434	685,485	617	482,159.0	10.83	5,222,744
1914	473,510.0	1.243	588,415	529	477,473.0	9.39	4,483,161
1915	495,425.6	1.385	685,970	617	499,572.0	10.46	5,226,435
1916	526,422.1	1.467	772,202	694	530,828.0	11.08	5,883,440
1917	562,322.7	1.583	890,074	800	567,029.0	11.96	6,781,519
1918	560,951.1	1.503	843,047	758	565,646.0	11.36	6,423,217
1919	542,265.5	1.538	834,255	750	546,804.0	11.62	6,356,228
1920	527,965.2	1.463	772,221	694	532,384.0	11.05	5,883,587
10年平均	515,182.5	1.438	740,789	666	519,494.8	10.86	5,644,110
1921	510,209.8	1.436	732,009	658	514,480.0	10.84	5,577,208
1922	495,746.9	1.515	751,061	675	499,896.0	11.45	5,722,371
1923	482,197.3	1.411	680,297	611	486,233.0	10.66	5,183,213
1924	463,530.5	1.490	690,533	620	467,410.0	11.26	5,261,207
1925	463,319.3	1.732	802,518	721	467,197.0	13.09	6,114,426
1926	462,179.8	1.673	773,140	695	466,048.0	12.64	5,890,587
1927	468,261.9	1.696	794,693	714	472,181.0	12.81	6,056,229
1928	484,446.4	1.730	837,869	753	488,501.0	13.07	6,383,760
1929	489,406.9	1.694	829,169	745	493,503.0	12.80	6,317,476
1930	485,827.9	1.653	803,040	722	489,894.0	12.49	6,118,397
10年平均	480,512.7	1.601	769,373	692	484,534.3	12.10	5,861,887

第10表續

年 份	面 積 (公頃)	1 公頃 的產量 (噸)	總產量 (噸)	換算為 糙米(①) (千噸)	面 積 (町步)	1 町步 的產量 (石)	總產量 (石) ②
1931	495,570.3	1.768	876,111	788	499,718.0	12.81	6,400,813
1932	603,070.6	1.766	888,367	798	507,281.0	12.79	6,490,351
1933	609,947.1	1.797	1,095,830	985	615,052.0	13.02	8,006,066
1934	641,632.7	2.014	1,292,387	1,162	647,023.0	14.59	9,442,096
1935	656,995.3	2.010	1,320,645	1,187	662,494.0	14.56	9,648,547
1936	681,815.7	1.798	1,225,938	1,102	687,623.0	13.03	8,956,628
1937	717,208.3	1.907	1,367,403	1,229	723,211.0	13.81	9,990,156
1938	717,692.3	1.710	1,227,016	1,103	723,699.0	12.39	8,964,497
1939	737,828.8	2.243	1,656,710	1,490	744,004.0	16.27	12,103,820
1940	832,688.0	2.150	1,790,500	1,609	839,637.0	15.58	13,081,281
10年平均	659,454.9	1.932	1,274,091	1,145	664,974.2	14.00	9,308,426
1941	817,025.9	1.785	1,458,110	1,311	823,864.0	12.93	10,652,859
1942	853,823.0	1.619	1,382,584	1,242	860,969.0	11.73	10,101,069
1943	801,129.0	1.363	1,092,016	982	807,834.0	9.88	7,978,207
1944	830,517.0	1.666	1,383,971	1,244	837,468.0	12.07	10,111,202
1945	723,623.7	1.304	943,296	848	729,680.0	9.44	6,891,661
1946	632,104.6	0.974	615,431	553	637,395.0	7.05	4,496,303
1947	578,109.9	1.326	766,506	689	582,948.4	9.61	5,600,036
1948	742,980.0	1.624	1,206,880	1,085	749,380.0	11.77	8,817,400
1949	761,000.0	1.711	1,301,870	1,170	767,070.0	12.42	9,528,000
1950	763,650.0	1.752	1,338,260	1,203	769,910.0	12.70	9,777,700
10年平均	750,396.3	1.531	1,148,892	1,033	756,651.8	11.10	8,395,443

① 換算的等值: 稻米 100 等於小麥 89.9。

② 在 1930 年以前, 一石小麥折合為 0.13125 噸; 1931 年以後, 一石小麥折合為 0.136875 噸。

③ 在 1890、1903 和 1946 年, 几乎全國各縣的收成都降低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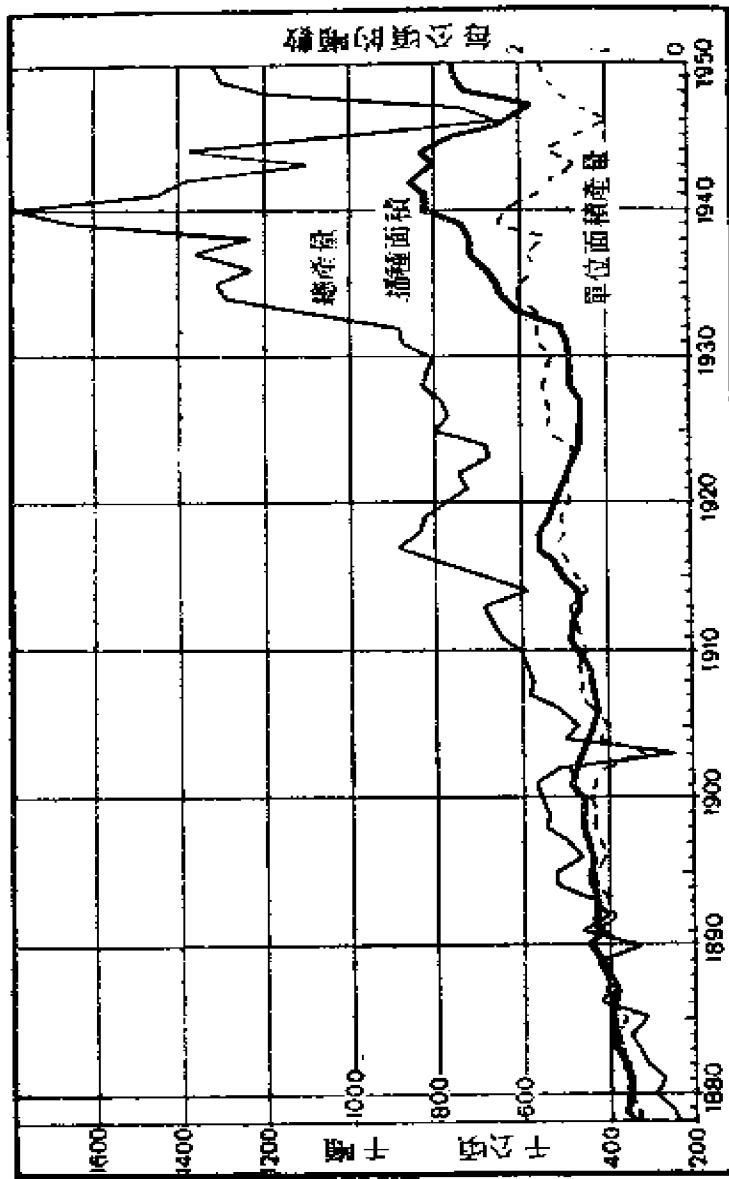


圖 7 小麥的播種面積、單位面積產量和總產量 1878—1950 年

材料來源：天然資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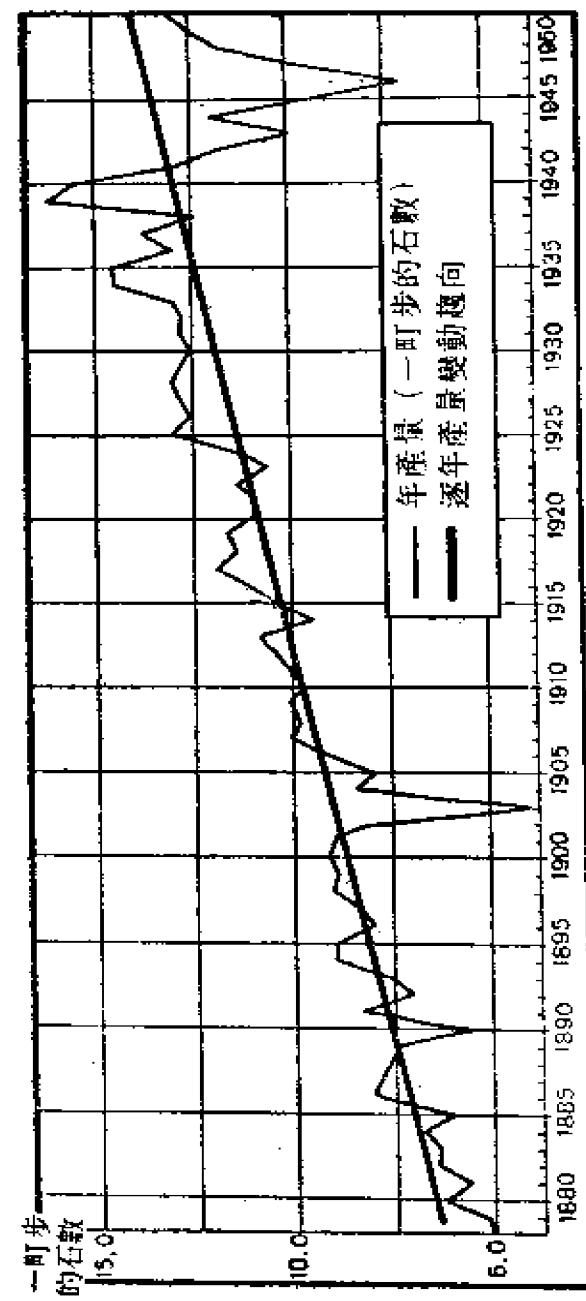


圖 8 小麥每町步的產量 1878—1950 年

Y—粗直線所表示的單位面積產量。

X—由期中的年（1914年）起算的年數。

期中年份（1914）的單位面積產量（每町步的石數）為10.02。
單位面積產量（每町步的石數）逐年直線上升的增長數量 0.0994。

$$y = 10.02 + 0.0994x$$

資料來源：天然資源局

第11表 主要粮食作物：各种作物的供售額和实际
征購額 1940—1950年

(單位：千噸，換算為糙米)

年份	供 售 額					实际征購的數額					实际征 購額對 供售額 的%
	稻米和 稻米代 用品①	小麦和 大麥②	甘 薯	馬 鈴 薯	合 計	稻米及 稻米代 用品①	小麦和 大麥②	甘 薯	馬 鈴 薯	合 計	
1940	2,710	…	…	…	2,710	2,625	…	…	…	2,625	96.9
1941	4,485	1,790	…	…	6,275	4,330	1,444	…	…	5,774	92.0
1942	6,153	1,599	665	254	8,671	5,996	1,307	399	192	7,894	91.0
1943	5,859	1,011	612	229	7,711	5,952	1,116	456	194	7,718	100.0
1944	5,588	1,615	757	251	8,211	5,594	1,593	539	176	7,903	96.3
1945	3,984	1,365	645	316	6,310	3,092	1,133	451	154	4,879	77.3
1946	4,210	782	783	162	6,936	4,395	705	816	176	6,093	102.6
1947	4,583	752	669	175	6,178	4,593	818	699	194	6,304	102.0
1948	4,593	960	751	211	6,505	4,882	979	107	248	7,216	110.9
1949	4,482	1,000	801	212	6,495	4,616	1,317	599③	291	6,823	106.3④
1950④	4,326	1,245	…	…	5,571	4,332	1,247	…	…	5,579	100.1

① 稻米各种代用品，可參閱相應報表中附註 2（稻米和稻米代用品的供售額和實際征購量，1940—1950年）。

② 某些次要糧食作物被當作小麥和大麥的代用品。這些作物的品名可參閱相應報表中附註 4（小麥、大麥和裸粒大麥供售額和實際征購量，1941—1950年）。小麥、大麥和裸粒大麥規定有統一的標準。

③ 甘薯的實征額降低了。這是在征購季節中取消了義務供售辦法。

④ 關於實際征購量的材料是 1951 年 3 月 31 日報告的，估計可能還有少數續征的數額未包括進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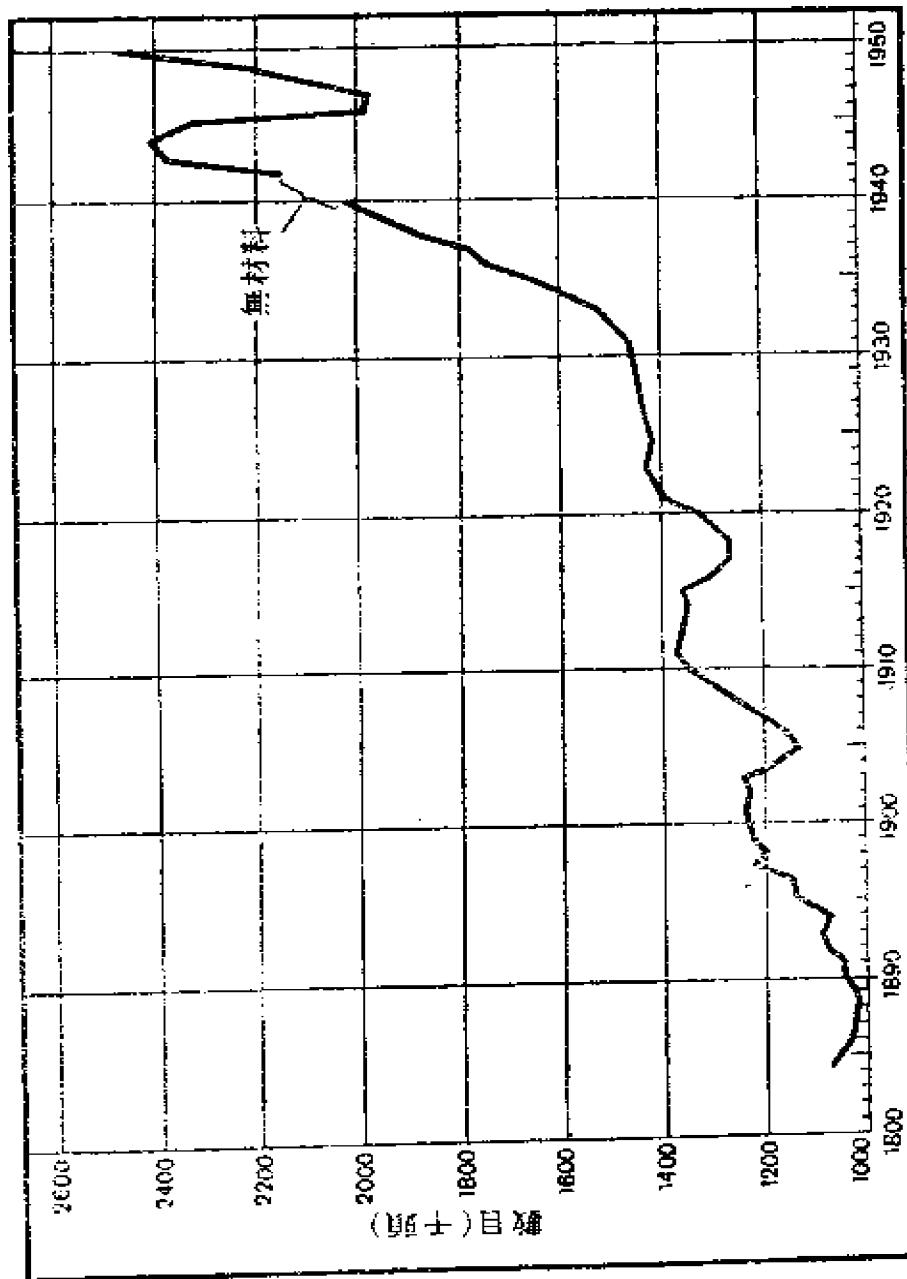


圖 10 1884-1950 縱年中的頭數

材料來源：天然資源局

關於糧食征購統計材料的說明

日本政府在1940年实行了向農民强制征購粮食的制度，在这一年開始征購稻米。1941年，征購办法擴及到小麥、大麥和裸粒大麥；在1942年，又加上了甘薯和馬鈴薯。这六种庄稼被認為是主要粮食作物。

粮食供售标准，是按每个農家來規定的，供售的对象是：除了其本身使用、留種和飼用部分之外还有余粮者。農民供售标准規定的程序如下：首先根据全國估計產量及農家の保留自用量，規定出全國供售額，然后分配下級各行政單位的供售標準——府、縣、郡、町和村，最后分配到各个農民身上。在1948—1950年期間，供售標準是在播种之前，根據預計的正常產量或生產指標來規定，然后在收穫時期便根據收穫量的估計數再作修訂。農民所选出的代表也参与商定供售標準的分配問題。其余的几年，都是在收穫時期確定供應標準。

有几年期間，各种次要粮食作物可以作为稻米、小麦或大麥的代用品來折低供售額，这些代用作物折算为供售品的数量，在相应表冊的附註里均已載明。

在規定供售標準時，小麥、大麥和裸粒大麥是合在一起定出一个統一標準的。这个標準以折成糙米的數額表示出來，这几种作物中的每一种，都按相应的換算率來計算。換算率在表冊里均有記載。

征購標準的材料中，包括有應征數量、實征數量和完成標準的百分數。稻米及其代用品的征購數量均分別列出，但这兩者都包括在一个單獨的標準之內。小麥、大麥和裸粒大麥的征購量，也是像这样分別列出的。

1949年，在征購甘薯的时期，由於对这种作物的管制放松了，因而使征購工作受到影響。在1949年12月，准許農民在完成个人的供售額之后可以在自由市場交易。从1950年3月起，所有甘薯的供售都變成自願的了。这一措施使得征購額只完成了74.8%。

所有關於糧食征購的統計材料，都是由農林省糧食征購的代理机关供应的。报表上的附註，也適用於附帶的圖表。

第12表 牛、馬、猪、綿羊和山羊的头数① 1884—1950年

年 份②	牛	馬	猪	綿 羊	山 羊
1884	1,093,471	1,564,903	無材料	無材料	無材料
1885	1,060,170	1,548,232	"	"	"
1886	1,024,496	1,537,104	"	"	"
1887	1,020,509	1,537,606	"	"	"
1888	1,011,261	1,529,899	"	"	"
1889	1,021,503	1,541,342	"	"	"
1890	1,044,976	1,546,368	"	"	"
7 年平均	1,039,484	1,543,649	"	"	"
1891	1,057,422	1,547,661	無材料	無材料	無材料
1892	1,093,638	1,652,530	67,282	"	"
1893	1,105,201	1,561,388	無材料	"	"
1894	1,091,369	1,477,021	"	"	"
1895	1,136,278	1,530,603	"	"	"
1896	1,149,361	1,578,117	"	"	"
1897	1,214,159	1,592,871	"	"	"
1898	1,200,820	1,563,949	"	"	"
1899	1,228,244	1,522,255	92,896	2,462	9,250
1900	1,232,098	1,516,664	77,793	2,400	11,053
10年平均	1,159,899	1,544,306	79,324	2,431	10,152
1901	1,246,324	1,505,846	97,274	2,545	11,274
1902	1,243,436	1,487,367	109,284	2,289	13,313
1903	1,253,252	1,485,805	110,183	2,288	13,512
1904	1,170,809	1,362,325	106,386	2,769	13,566
1905	1,138,706	1,338,841	127,178	3,590	14,361
1906	1,160,625	1,435,865	173,956	3,498	16,011
1907	1,208,204	1,465,783	202,604	3,936	18,751
1908	1,268,845	1,464,653	202,248	4,073	16,845
1909	1,321,549	1,520,684	190,151	3,403	18,470
1910*	1,354,202	1,534,314	181,570	3,342	21,356
10年平均	1,236,595	1,460,148	10,083	3,173	15,746

第 12 表續

年 份②	牛	馬	猪	綿 羊	山 羊
1911	1,372,317	1,544,198	191,721	3,719	24,377
1912	1,369,440	1,553,245	193,969	3,302	24,411
1913	1,359,532	1,554,425	214,448	2,939	26,877
1914	1,354,208	1,550,152	233,745	2,763	28,773
1915	1,355,059	1,549,014	239,808	2,764	30,735
1916	1,308,929	1,539,519	221,933	3,366	31,101
1917	1,269,133	1,525,951	258,001	3,189	32,295
1918	1,271,594	1,477,749	299,587	4,546	34,106
1919	1,308,709	1,444,373	357,299	4,681	34,768
1920	1,338,333	1,432,929	425,706	8,110	35,792
10年平均	1,330,725	1,517,156	263,622	3,938	30,324
1921	1,327,801	1,481,989	420,132	9,353	40,962
1922	1,424,274	1,503,214	417,994	11,361	47,996
1923	1,434,668	1,503,794	561,149	14,933	54,036
1924	1,423,750	1,481,968	645,195	15,700	55,893
1925	1,427,332	1,515,752	561,832	17,344	59,406
1926	1,433,613	1,408,545	506,040	17,885	60,563
1927	1,443,117	1,458,520	565,814	18,807	65,454
1928	1,452,236	1,455,569	643,172	19,489	70,557
1929	1,456,035	1,453,221	584,997	20,721	73,675
1930	1,465,820	1,451,817	621,812	23,697	77,272
10年平均	1,433,865	1,471,439	552,814	16,929	60,491
1931	1,480,609	1,437,680	828,240	24,448	79,503
1932	1,499,648	1,499,144	806,335	26,914	88,037
1933	1,530,151	1,459,069	789,495	30,511	96,629
1934	1,585,106	1,421,414	852,738	35,947	108,158
1935	1,654,433	1,404,315	934,315	47,301	122,968
1936	1,740,898	1,385,096	980,195	61,040	137,017
1937	1,795,297	1,160,072	950,564	89,815	147,939
1938	1,864,154	1,103,116	998,985	114,000	160,054

第 12 表續

年 份②	牛	馬	豬	綿 羊	山 羊
1939	1,936,725	1,128,040	935,754	149,002	168,634
1940	2,034,257	1,149,742	669,037	195,642	182,465
10年平均	1,712,130	1,314,769	874,566	77,462	129,144
1941	無 材 料	1,089,682	無材料	無材料	無材料
1942	2,167,657	1,046,143	552,011	164,780	216,680
1943	2,382,097	1,173,369	490,306	186,182	244,559
1944	2,403,264	1,191,190	309,678	180,685	251,973
1945	2,918,745③	1,120,929③	205,905	180,003	250,323
1946	1,989,856③	1,049,393③	88,082	196,425	221,725
1947	1,989,044③	1,053,877③	100,349	239,427	277,980
1948④	2,103,261③	1,091,070③	205,072	290,987	347,807
1949	2,293,773③	1,072,344③	488,290③	327,490③	457,972③
1950	2,461,191	1,075,966	628,220	364,427	418,361
10年平均	2,234,311	1,096,390	330,324	236,712	298,597

① 这只是農業中的牲畜头数。

② 1941 年以前的材料是引用 12 月 31 日的数字，1941 — 1950 年的材料是 2 月 1 日的数字。

③ 包括農業以外的牲畜。

④ 估計數。

本書常用度量衡对照表

一、地 積

日制： 1 町步 = 10 反 = 100 畝；
1 町步 = 0.9917 公頃；
1 英畝 = 40.8018 日畝。

二、長 度

日制： 1 尺 = 10 寸； 1 里 = 12,960 尺。
1 日尺 = 0.303 公尺； 1 日里 = 3.9273 公里。

三、量 制

日制： 1 石 = 10 斗 = 100 升 = 1,000 合；
1 日升 = 1.8039 公升。

四、衡 制

日制： 1 貨 = 6.25 斤； 1 斤 = 160 及。
1 日斤 = 0.6 公斤。

